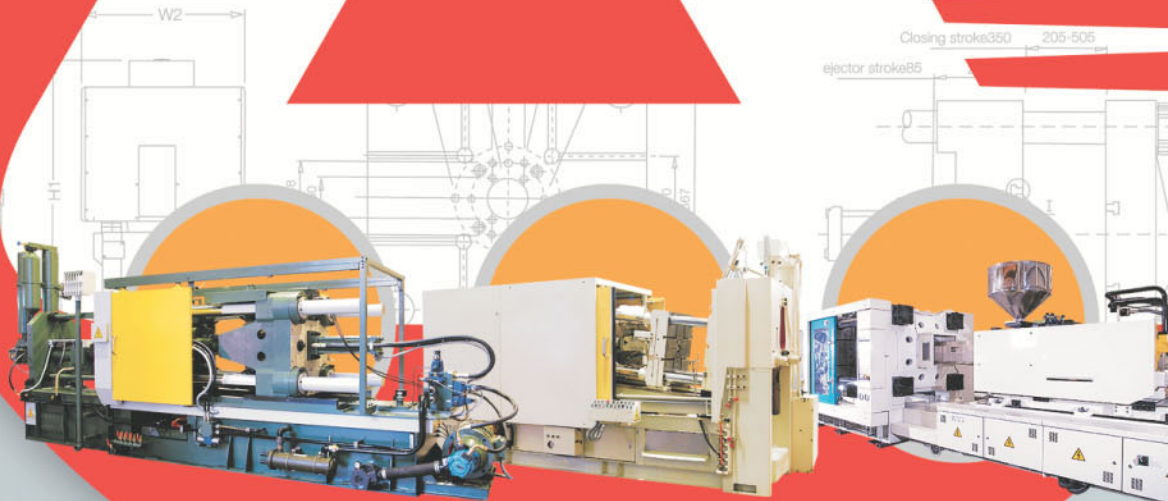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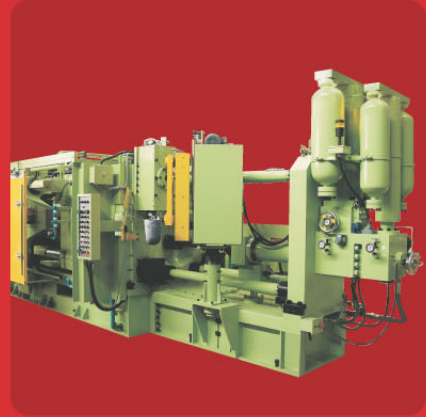


保薦人

 **taifook**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唯一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taifook**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股份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  
(可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225,000,000股股份  
(可按超額配股權  
予以調整及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股份1.13港元及  
預期不少於每股股份0.91港元(於申請時  
悉數支付，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558

保薦人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唯一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大福證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協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倘大福證券(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1.13港元，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股份0.91港元，惟大福證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一個較低價格。大福證券(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當日早上前，隨時調低本售股章程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即每股股份0.91港元至每股股份1.13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當日早上，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關於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之通知。倘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已根據公開發售於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當日以前遞交，即使發售價被調低，該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述情況除外)。

有意投資人士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特別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就股份發售所載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大福證券(代表包銷商)有權在其唯一全權認為合理的若干情況下，於所訂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現時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有關不可抗力事件條文之條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遞交 <b>粉紅色</b> 申請表格之最後限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下午四時正
公开发售申請開始登記時間 (附註2)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 <b>白色</b> 及 <b>黃色</b> 申請表格之最後限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正午十二時
公开发售申請截止登記時間 (附註2)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正午十二時
預期釐定價格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或之前
於南華早報 (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中文) 刊登配售之 踴躍程度、公开发售之結果及公开发售股份 之配發基準 (連同成功申請人士之身份 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之公布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
寄發股票 (附註3)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
寄發根據公开发售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 (附註3)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股份發售結構詳情 (包括有關條件) 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 (2) 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則不會於當日登記申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公开发售開始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
- (3)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公开发售項下5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 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及 (如適用) 股票的申請人, 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 親身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領取退款支票及 (如適用) 股票。領取時必須提供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 (如適用)。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开发售項下5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 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 可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 (如有), 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之股票, 該等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以記入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視適用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相同。

## 預期時間表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按彼等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寄出，惟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票」一段所述當日下午以平郵寄出，惟郵遞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予分派之配售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各配售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之代理商（視情況而定）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5. 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所訂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方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而規限為(i)股份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於該日尚未行使並已失效。

根據包銷協議就股份發售所載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大福證券（代表包銷商）有權在其唯一全權認為合理的若干情況下，於所訂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有關不可抗力事件條文之條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 目 錄

閣下應僅依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內容有別的資料。

閣下不應依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為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聯屬人士，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人士授權作出的資料或陳述，而加以倚賴。

於本集團網站[www.lktechnology.com](http://www.lktechnology.com)、[www.lkmachinery.com](http://www.lkmachinery.com)、[www.lkmachinery.com.hk](http://www.lkmachinery.com.hk)、[www.lklw.com.cn](http://www.lklw.com.cn)、[www.zs-lk.com](http://www.zs-lk.com)、[www.lkatech.com.cn](http://www.lkatech.com.cn)及[www.lknblk.com](http://www.lknblk.com)之內容並不組成本售股章程其中部分。

	頁次
概要 .....	1
釋義 .....	12
技術詞彙 .....	22
風險因素 .....	2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34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重要資料 .....	36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	40
公司資料 .....	44
行業概覽 .....	47
業務	
業務綜覽 .....	63
本集團之競爭實力 .....	64
股權及集團架構 .....	66
歷史及發展 .....	68
產品 .....	75
銷售 .....	76
市場推廣 .....	78
客戶 .....	79
信貸監控 .....	81
認證、許可證及牌照 .....	82
生產 .....	82
主要生產技術 .....	90
原料及供應商 .....	91
分判承包 .....	92
品質控制 .....	92
研究及開發 .....	93
策略聯盟 .....	95
獎項及殊榮 .....	97
知識產權 .....	102
保險 .....	102
環保 .....	102
法律訴訟 .....	103
競爭 .....	104
內部監控措施 .....	105
不競爭承諾 .....	108

# 目 錄

	頁次
關連交易 .....	11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	122
所得款項用途 .....	12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12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之人士 .....	135
股本 .....	138
財務資料	
債務 .....	14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	14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	145
可供分派儲備 .....	146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46
營業記錄 .....	146
管理層對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	147
稅項 .....	154
財務狀況分析 .....	158
向關連人士提供墊款 .....	160
物業權益 .....	161
股息政策 .....	165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65
包銷 .....	168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	172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7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此未必載有全部對閣下重要之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 業務綜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熱室和冷室壓鑄機及注塑機。本集團之產品主要售予中國從事不同行業之製造商。

本集團於一九八五年在香港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設有7家生產附屬公司，分別在中國深圳及寧波各設有兩家生產附屬公司；另分別在上海、中山及阜新各設有一家生產附屬公司，總建築面積合共約129,700平方米，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壓鑄機及注塑機。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均已在中國多個城市設立銷售辦事處及聯絡點，而且位置鄰近現有及潛在客戶。該等辦事處及聯絡點有助擴大本集團銷售網絡的覆蓋範圍以及方便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共設有14個銷售辦事處及25個聯絡點，於香港則設有一個銷售辦事處。為促進海外市場之銷售，本集團亦於台灣及加拿大各設有一家海外公司作為銷售辦事處，並於美國設有兩家海外公司作為銷售辦事處。

本集團為中國壓鑄機業內具領導地位的企業之一，品牌根基穩紮，業務具規模。董事相信，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壓鑄機製造商之一。於二零零五年曆年，本集團於中國約售出1,500台壓鑄機，佔於中國售出的壓鑄機總數約44%（根據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鑄造分會匯編之記錄）。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主要生產附屬公司深圳領威榮獲「2006年中國機械500強榮譽證書」。

本集團提供三大產品類別熱室壓鑄機、冷室壓鑄機及注塑機，共15個系列80款不同型號，款式齊備。壓鑄機用作壓鑄有色金屬成汽車部件及元件、電腦、通訊及消費產品以及家用電器等不同類型的金屬消費及工業產品。注塑機用作生產玩具、電訊設備、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消費類電子及其他家用或消費產品等塑膠產品。本集團的熱室壓鑄機、冷室壓鑄機及注塑機之鎖模力分別介乎8至400噸、145至3,000噸及30至1,300噸。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年產能為約 4,800 個標準機器單位，每單位是指本集團鎖模力達160噸的機器產品。有關標準機器單位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一節「產能及標準機器單位」一段。



## 概 要

自二零零三年起，本集團擴充其位於深圳、上海、中山及寧波之生產設施。因此，本集團年產能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約3,060個標準機器單位增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約4,800個標準機器單位，本集團年產能於上述整段期間之增幅約57%。董事認為，擴充其生產設施可透過規模經濟效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地位及可使本集團於市場取得可觀銷售增長。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深圳的中國總部成立之研究及開發中心約有160名員工，負責因應市場預期需要進行各項研究及開發項目以維持集團競爭優勢。本集團近期研究及開發項目包括鎖模力分別為4,500噸及2,200噸之冷室壓鑄機及注塑機項目。此外，本集團已完成直壓式注塑機及全電動式注塑機之雛型，以迎合市場對超卓質量的產品之殷切需求。本集團於機器產品中應用自行開發且部分已註冊版權之軟件程式。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中國之汽車業、玩具業、電器產品業及電子業生產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為602,000,000港元、667,600,000港元及851,500,000港元，而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為113,600,000港元、102,800,000港元及107,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3,500名僱員。

### 本集團之競爭實力

#### 領導市場地位

本集團已晉身中國最大壓鑄機製造商之一。於二零零五年曆年，本集團於中國已售出約1,500台壓鑄機，佔於中國售出之壓鑄機總數約44%（根據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鑄造分會匯編之記錄）。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設有7家生產附屬公司，總建築面積合共約129,700平方米，並售出約3,067台壓鑄機及注塑機機器。此等生產附屬公司配備先進機器及CNC加工中心。本集團產品包羅萬有，包括有15個系列80款不同型號產品。本集團之年產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間擴充約57%。憑藉其龐大生產規模及市場領導地位，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及因中國對壓鑄機與注塑機之需求增加所產生之商機。

## 管理層目標清晰明確

董事會具有清晰而明確的目標。鑑於許多香港及海外製造商自從中國政府於八十年代實施門戶開放政策後，紛紛將生產廠房遷移至中國，本集團隨即洞悉先機，認定中國勢將成為各行各業及各種消費產品之生產中心，例如玩具、電器及電子產品。集團之既定政策為逐步於中國上述產品製造商之地點附近成立多家生產廠房以及生產較大型機器，藉此滿足中國製造業日益增加之需求。本集團已於壓鑄機業內奠定領導地位。為善用本集團設計及製造機器之專業技術知識以及已建立之銷售網絡，管理層將本集團業務拓展至注塑機。本集團注塑機業務與壓鑄機業務相輔相成，並已成為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之重要推動力之一。

## 憑藉優質產品及服務建立品牌高度認受性

本集團採取符合ISO9001: 2000標準之嚴格品質控制措施，並於每個生產階段推行情質管理系統。此外，為更有效促銷並向客戶提供強大售後支援，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各地成立14個銷售辦事處及25個聯絡點，本集團生產附屬公司之客戶服務員工在該等辦事處和聯絡點為客戶提供培訓、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優質產品及服務，能讓本集團滿足客戶對優質產品及服務之需求，從而建立品牌高度認受性。

## 強大研究及開發實力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深圳中國總部之研究及開發中心約有160名員工，負責因應市場需求進行研究及開發項目。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研發能力，能讓本集團持續發展先進技術及新產品，滿足不斷變化之市場需要，從而維持本集團於業內之領導地位。本集團已完成直壓式注塑機及全電動式注塑機之雛型。本集團現正進行開發鎖模力達4,500噸之冷室壓鑄機以及鎖模力達2,200噸之注塑機項目。此外，本集團已開發多項新技術及應用項目，包括力勁網絡系統（該系統連接客戶所有壓鑄機或注塑機，並向管理人員提供綜合資訊）、實時控制系統（於機器安裝自我診斷系統及自動控制系統）以及半固態鑄造技術。

## 完善之管理架構

本集團之管理體制是由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隊伍肩負決策及管理職能。這種權力分散之管理架構及成熟之分工制度致使本集團廣泛吸納不同職能範疇的管理人員之知

識及相關經驗，從中取得平衡。此外，本集團的管理架構方式能避免過分倚賴管理隊伍中任何一員，以使本集團運作更暢順及更有效。

### 未來計劃及前景

董事預料中國經濟增長迅速，並形成日後壓鑄機及注塑機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且此動力亦將持續。本集團之主要目標為加強其於中國壓鑄機市場之領導地位，並在國際市場爭取更大市場份額。董事認為，憑藉經驗豐富之管理層、優質產品、享負盛名之品牌、不斷擴充之產能，以及龐大銷售及分銷網絡，足以令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以把握中國壓鑄及注塑機器市場之未來增長。

本集團計劃透過下列方法達致上述目標：

- **擴充產能**—目前，本集團共設有7家生產附屬公司，生產壓鑄機及注塑機。儘管於業績記錄期間擴充生產設施，董事預期對本集團機器產品之需求將增加，而現有產能將不足以應付。為此，本集團有意收購位於深圳佔地約57,000平方米之地皮，以研究與開發並生產直壓式注塑機及全電動式注塑機等高檔產品。董事預期，於完成擴充後，本集團之產能將增至約5,030個標準單位。有關增幅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實現。此外，本集團將開發由力勁科技（寧波）持有約11,000平方米之空置地皮，以備日後必要時擴充產能之用。董事預期，完成上述擴充前，本集團之產能將進一步增至約5,160個標準單位。有關增幅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實現。董事估計，深圳領威及力勁科技（寧波）之擴充計劃之資本開支分別約為54,500,000港元及27,500,000港元，兩家公司均計劃僅自所得款項用途撥付於擴充計劃，故迄今上述擴充計劃各自均無獲承諾任何資金。董事認為，擴充本集團產能與加強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實力將有助本集團於中國取得更大市場佔有率，並能為海外市場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 **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素**—儘管本集團已推行嚴謹的品質管理制度，以確保遵守品質標準，本集團認為，購入最新及先進尖端之測試設備於加工及裝配過程使用實為有利。此測試設備將用以測試機器加工後之已加工部件、零件及裝配部件之準確度及精密度，以進一步提高品質控制。因此，整體製成品之一致性及可靠性將進一步提升，並因將產品品質達至更高標準而提高本集團客戶之信心。由於測試過程較少機會涉及人手，使用先進尖端測試設備亦能將生產效率及產品質素提高。

## 概 要

- **提升產品開發能力**—本集團計劃增加開發新產品之投資，藉此提供更齊備之產品，以滿足不同市場需求。就鎖模力而言，本集團擬開發鎖模力分別高達4,500噸及2,200噸之新款冷室壓鑄機及注塑機。此外，本集團正不斷致力開發160噸及以上鎖模力之直壓式注塑機及160噸及以上鎖模力之全電動式注塑機。有關產品開發可進一步提升產能及產品精密度，並節約能源，保護環境。

為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優勢，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開發可連接多台壓鑄機或注塑機的電腦網絡系統，開發半固態鑄造機，以及就其壓鑄機開發實時控制系統，以便與其他壓鑄機製造商競爭。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提供齊備產品以滿足不同市場需求。為加強研究實力，本集團將繼續與中國及香港之著名大學及專業學院合作，研究及開發可改善本集團產品質素及功能之嶄新生產技術。

- **擴大銷售網絡**—本集團於中國共設有14個銷售辦事處及25個聯絡點。本集團計劃於中國加設九個銷售辦事處。此外，本集團計劃於哥倫比亞、孟加拉、斯里蘭卡、俄羅斯、烏克蘭、羅馬尼亞及南非委任代理商以擴充其海外銷售網絡。
- **加強橫向及縱向整合**—本集團計劃透過與具領導地位之壓鑄機製造商成立合營企業，以增強競爭力及擴大其市場份額。此舉將讓本集團開拓之前未被開拓之市場及受惠於可能產生之協同效益。除橫向整合外，本集團亦將物色合適收購對象，首選對象為供應鏈內公司，確保以較具競爭力價格獲得穩定之物料及部件供應。

###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擴充產能、開發新產品及技術、增強研究實力、擴大銷售網絡、加強縱向及橫向整合、償還部分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以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02港元（即所述每股股份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計算，股份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扣除本公司應付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30,000,000港元。董事目前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用途：

- 約82,000,000港元用作興建新生產廠房，以擴充產能，或設立新一期生產廠房及投資於相關新生產設備，以擴充現有生產附屬公司，具體而言

## 概 要

- (i) 約54,500,000港元用作擴充深圳領威，其中約17,000,000港元用作收購面積約57,000平方米之土地（有待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振興路3號建藝大廈之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批准，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是項收購訂立任何協議）、約20,500,000港元用作興建生產廠房及約17,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起重機及加工中心等各種生產設備；及
  - (ii) 約27,500,000港元用作擴充力勁科技（寧波），其中約16,000,000港元用作興建第二期生產廠房及約11,5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起重機及加工中心等各種生產設備。
- 約34,000,000港元用作購買不同測試設備作生產用途。此等測試設備將用於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作產品測試及檢測之用。
  - 約15,000,000港元用作開發及新型號機器及相關系統的投產，並增強本集團研究實力，具體而言
    - (i) 約10,000,000港元用作研究及開發力勁網絡系統，該系統將連接客戶所有注塑機，並向管理層提供綜合信息。其中約5,4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不同測試設備及相關軟件、約2,600,000港元用作增聘內部研究員工及外聘顧問之費用以及約2,000,000港元用於市場推廣及培訓活動；
    - (ii) 約2,900,000港元用作研究及開發半固態注模技術；及
    - (iii) 約2,100,000港元用作研究及開發實時控制系統。
  - 約2,600,000港元用作擴大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網絡。
  - 約30,000,000港元用作橫向及縱向整合，具體而言
    - (i) 約20,000,000港元用作已認定橫向收購機會。收購對象為壓鑄機業以歐洲為基地之獨立第三方公司。本集團一直與收購對象商討購入收購對象之19.9%股本權益（價值2,000,000歐羅或約20,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商討仍處於初步階段，尚未落實任何條款及條件。一旦進行收購，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

## 概 要

- (ii) 約10,000,000港元用作縱向收購機會，收購從事生產本集團產品所用原料業務之實體之股本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認定作該用途之目標。倘出現任何機會，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約52,7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金總額約52,700,000港元、按年利率約5.5厘計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到期之貸款。當中本金總額約30,600,000港元乃於上市申請日期前一年內借入，以注資力勁科技（寧波）。
  - 餘額約13,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發售價每股股份1.13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91港元至1.13港元之上限），本公司將收取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7,500,000港元，董事有意動用(i)約3,800,000港元償還按年利率約6.6厘計息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到期之銀行貸款，(ii)約21,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按年利率約5.3厘計息之短期循環銀行貸款，及(iii)餘額2,7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發售價每股股份0.91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91港元至1.13港元之下限），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7,500,000港元。於此情況下，董事有意減少未償還銀行貸款部分還款17,900,000港元及減少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之餘額9,600,000港元，而用作其他用途之金額則維持不變。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91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之下限）計算，本公司將從股份發售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3,270,000港元，董事擬動用約31,320,000港元償還年利率約5.3厘至5.7厘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到期之銀行貸款，餘額約1,95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13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之上限）計算，本公司將從股份發售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1,320,000港元，董事擬動用約38,500,000港元償還年利率約5.3厘至5.7厘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到期之銀行貸款，餘額約2,82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短期投資及／或存放於香港之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 概 要

### 營業記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按本集團現行架構於回顧期間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本概要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601,974	667,588	851,519
銷售成本		(346,599)	(423,319)	(564,407)
毛利		255,375	244,269	287,112
其他收益		3,541	18,054	32,625
分銷成本		(46,417)	(56,175)	(79,092)
行政開支		(89,867)	(90,484)	(107,855)
經營溢利		122,632	115,664	132,790
融資成本		(2,506)	(9,219)	(14,914)
除稅前溢利		120,126	106,445	117,876
所得稅		(6,518)	(3,630)	(10,260)
年內溢利		<u>113,608</u>	<u>102,815</u>	<u>107,616</u>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13,608	102,816	107,616
少數股東權益		—	(1)	—
		<u>113,608</u>	<u>102,815</u>	<u>107,616</u>
股息	2			
— 已宣派		45,000	40,000	—
— 建議		—	—	43,000
		<u>45,000</u>	<u>40,000</u>	<u>43,000</u>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3	<u>15.1</u>	<u>13.7</u>	<u>14.3</u>

## 概 要

附註：

### 1.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銷售壓鑄機、注塑機及相關配件。

### 2. 股息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43,000,000港元其後已獲其當時之股東批准，並將透過抵銷上市日期前應收有關連實體款項支付。

### 3. 每股盈利

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乃按各業績記錄期間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及假設750,000,000股股份被視為已發行計算，包括650,000,000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及100,00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第3節「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 股份發售之數據

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 ..... 0.91港元至1.13港元

市值 ..... 約910,000,000港元至1,130,000,000港元

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 0.67港元至0.73港元

- (1) 除另有所指外，有關數據已按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假設編製，且並無計及(i)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其他授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2) 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段所載調整後，按所述合共1,000,000,000股已經及將予發行股份計算。

## 股息政策

上市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之股息。本公司擬派付中期及末期股息。董事一般擬宣派及建議派付合共不少於股份發售後期間之可供分派溢利30%。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視乎本集團盈利、財政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狀況以及其他因素而定。不能保證會否按計劃分派股息、派付股息金額或將予派付股息之時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約45,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並已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43,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將透過抵銷上市日期前應收有關連實體款項支付。業績記錄期間之股息分派記錄或不能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此等因素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ii)與行業有關之風險；及(iii)與中國有關之風險，現概述如下：

###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不能保證本集團將繼續留聘優秀員工
- 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或會因中國競爭激烈而受不利影響
- 本集團之日後盈利能力或會因其依重中國市場而受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有大額銀行借款
-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毛利率及純利率減少
-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應收賬款日數增加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數經營現金流量
- 倘本集團未能保障知識產權，其業務及／或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之業務及／或財務表現或會因原料價格及能源成本波動而受不利影響
- 本集團之業務或會因商品價格波動而受不利影響
- 不能保證將支付與過往股息相若之日後股息
- 本集團之銷售、採購及外幣貸款均面對外匯風險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會因以本集團擔保之貸款購買本集團產品的客戶違約而受不利影響
- 不能保證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稅務優惠
- 涉及訴訟可能耗費甚大，並干擾本集團業務
- 環保法例之影響

###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或未能緊貼科技或市場需求轉變
- 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會於中國加入世貿後受到不利影響

###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或會因中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而受不利影響
-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會因中國政府實施調控措施而受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會因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因素而受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會因中國外匯規例之變動而受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會因人民幣波動而受不利影響

### 與股份發售有關之風險

- 股份流通情況及發售股份市價波動
- 本公司日後籌集資金可能對股東產生攤薄影響
- 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取材自多份官方資料且未經獨立核實
- 依重本售股章程所載前瞻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榮福」	指	榮福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Fairview Technology直接全資擁有，而Fairview Technology則由Girgio間接全資擁有
「Arays Auto」	指	Arays Auto USA, Inc.，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在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劉先生、劉先生之姐夫及獨立第三方直接擁有40%、30%及30%
「細則」	指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包頭一陽」	指	包頭一陽輪轂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獨立第三方及基邦直接擁有20%及80%，而基邦則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佳誠」	指	佳誠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時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卓威」	指	中山卓威機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撤銷登記，於撤銷登記前，為力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主要行政人員」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威天」	指	威天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Advance Tech Industries Limited（前稱L.K. Machinery (China)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Advance Tech Industries Limited則由劉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Girgio，合共持有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75%
「Cyberbay」	指	Cyberbay Pte Ltd，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之董事
「Fairview Technology」	指	Fairview Technology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upreme Technology直接全資擁有，而Supreme Technology則由Girgio全資擁有
「富寶華」	指	富寶華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張女士及Fullwit直接擁有49%及51%
「Fullwit」	指	Fullwit Profits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唯一實益擁有人為張女士，彼以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之信託人之身分持有Girgio股本95%

## 釋 義

「高要鴻泰」	指	高要鴻泰精密壓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獨立第三方及博豐有限公司直接擁有60%及40%，而博豐有限公司則由Girgio間接全資擁有
「Girgio」	指	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之Fullwit及劉先生擁有95%及5%
「Gold Millennium」	指	Gold Millennium Ltd.，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佳誠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自收購擁有或進行之業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概無關連之人士，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基邦」	指	基邦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Advance Tech Industries Limited(前稱L.K. Machinery (China)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Advance Tech Industries Limited則由劉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力勁(特拉華州)」	指	L.K. Machinery Inc.，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World Force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力勁(阜新)」	指	阜新力勁北方機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領栢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力勁(香港)」	指	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五年七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佳誠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力勁(寧波)」	指	寧波力勁機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力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力勁(上海)」	指	上海力勁機械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作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之駿領發展有限公司及中方(為獨立第三方)擁有。駿領發展有限公司及中方分別向力勁(上海)注入所有註冊股本及土地使用權
「力勁(深圳)」	指	力勁機械(深圳)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力勁(香港)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力勁(深圳銷售)」	指	深圳市力勁機械銷售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深圳領威及力勁(深圳)直接擁有99%及1%，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力勁(台灣)」	指	力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在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Cyberbay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力勁科技(寧波)」	指	寧波力勁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力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力勁(中山)」	指	中山力勁機械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力勁(香港)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力勁(美國)」	指	L.K. Machinery USA, Inc.，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在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Cyberbay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KIL」	指	L.K. Industries Limited，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重組前，該公司為Supreme Technology全資附屬公司及Gold Millennium與力勁(香港)之直接控股公司。於重組後，LKIL不會組成本集團任何部分
「領栢」	指	領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佳誠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該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惟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劉先生」	指	劉相尚先生，本集團創辦人兼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
「張女士」	指	張俏英女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劉先生之妻子及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已發行0.1%之單位持有人，連同彼之兩名子女，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就此應付之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泛亞威寶」	指	泛亞威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獨立第三方及榮福直接擁有約66.7%及33.3%，而榮福則由Girgio間接全資擁有

## 釋 義

「泛亞歐寶（中國）」	指	泛亞歐寶金屬製造（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泛亞威寶直接全資擁有，而泛亞威寶則由Girgio間接擁有約33.3%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授予大福證券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最後限期起計30天內下午四時正前隨時予以行使之購股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及／或履行大福證券退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證券之責任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發售股份數目約15%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可供發售之225,000,000股新股份，連同（如有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惟須根據「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包銷商—配售包銷商」一節所載列包銷商，即配售之包銷商
「力卓」	指	力卓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Gold Millennium擁有50%及劉先生為Gold Millennium以信託形式持有其餘50%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釐定價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釐定價格日期或前後就訂定發售價訂立之協議



## 釋 義

「釐定價格日期」	指	將就股份發售訂定發售價之日，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六時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开发售」	指	按照及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須於申請時悉數應付）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公开发售股份以供認購
「公开发售股份」	指	根據公开发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2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之初步數目約10%，惟須根據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开发售包銷商」	指	「包銷商—公开发售包銷商」一節所載列包銷商，即公开发售之包銷商
「Quantum Machinery」	指	Quantum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Inc.，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Cyberbay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Quantum Precision」	指	Quantum Precision Machinery Inc.，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日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解散
「重組」	指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為籌備股份上市而進行之企業重組
「RJ Trading」	指	R.J. Trading Inc.，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日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解散
「外匯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上海一陽」	指	上海一陽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Advance Tech Industries Limited（前稱L.K. Machinery (China)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Advance Tech Industries Limited則由劉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上海一達」	指	上海一達機械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力勁（香港）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昌唯龍」	指	上海昌唯龍商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昌唯龍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昌唯龍有限公司則分別由Girgio及獨立第三方間接擁有70%及30%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Sky Treasure」	指	Sky Treasure Trading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出售予Fairview Technology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借股協議」	指	Girgio與牽頭經辦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借股協議，據此，牽頭經辦人可向Girgio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之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釋 義

「Supreme Mission」	指	Supreme Mission Co. Ltd.，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Supreme Technology全資擁有。於重組前，Supreme Mission為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於重組後，Supreme Mission不會組成本集團其中部分
「Supreme Technology」	指	Supreme Technology Limited，前稱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Girgio直接全資擁有。於重組前，Supreme Technology為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於重組後，Supreme Technology不會組成本集團其中部分
「深圳領威」	指	深圳領威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力勁（深圳）及Gold Millennium直接擁有51.7%及48.3%，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大福融資」或「保薦人」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大福證券」或「牽頭經辦人」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The Liu Family Trust」	指	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初步為張女士及彼之兩名子女之利益而作為不可撤回酌情信託成立之信託
「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	指	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之單位信託，據此，Fullwit作為信託人已發行若干現時分別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及張女士持有99.9%及0.1%單位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英國」	指	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Girgio、Fullwit、劉先生、張女士、保薦人、大福證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股份發售之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躍豐」	指	躍豐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劉先生及獨立第三方直接擁有50%及50%
「Windeck」	指	Windeck Maschinen GmbH,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在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獨立第三方及Supreme Mission直接擁有45%及55%,而Supreme Mission則由Girgio間接全資擁有
「World Force」	指	World Force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賢發」	指	賢發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由劉先生之弟弟及弟婦全資擁有
「加幣」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幣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歐羅」	指	十二個歐盟國家包括比利時、德國、希臘、西班牙、法國、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荷蘭、奧地利、葡萄牙及芬蘭之法定貨幣歐羅

本售股章程所述中國企業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翻譯。中英文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售股章程之港元兌人民幣及港元兌美元乃分別按1.00 港元兌人民幣1.02元及7.80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惟僅供闡釋用途。

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技術詞彙

「全電動式注塑機」	指	利用電動馬達（伺服馬達）及執行元件而非結合液壓動力及電力執行所有操作之注塑機
「ASTM」	指	ASTM International（前稱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為全球最大型自發標準發展組織之一，乃物料、產品、系統及服務技術標準之普遍採用信息源
「自動取件機」	指	以高溫抽取壓鑄物料之設備
「自動給湯機」	指	用作運送金屬熔液至壓鑄機之給湯機
「自動噴霧機」	指	用作噴射溶液作為鑄件分離及噴射之潤滑劑及射料冷卻之裝置
「批量生產」	指	逐批製造一種產品之生產過程，完成一批產品之製造後，機器會轉為生產另一批不同產品
「英國標準協會」	指	英國標準協會
「CAD」	指	電腦輔助設計，即以電腦輔助設計產品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AM」	指	電腦輔助製造，即於製造過程運用電腦，由電腦向專門負責加工、裝配及控制過程之機器傳送整套指示
「鑄件」	指	將一物件變成特定之形態
「CE」	指	由法定團體如英國標準協會發出之認證，證明產品之規格符合所有相關歐盟指令之規定，並向政府表明產品可於歐洲聯盟及歐洲自由貿易區內合法出售
「鎖模力」	指	於壓鑄或注塑模製壓射階段所須鎖緊注模之力度，以使注模不會因壓射壓力而打開。於本售股章程內，鎖模力以噸為量度單位

## 技術詞彙

「閉環控制技術」	指	操作壓鑄機液壓系統之控制技術，與開環控制比較，可更精確控制液壓機液體之壓力及流率
「CNC」	指	電腦數字控制，內置編碼字母數字數據之電腦程式，將機器的機動動作自動化
「CNC加工中心」	指	由CNC控制之數控機床，可輕易切割曲線及生產三維結構，並明顯減少以往人手操作所需加工步驟數目
「印模」	指	壓鑄機內用作塑造鑄件形狀的工具
「DIN」	指	德國標準化協會Deutsches Institut für Normung e.V.，獲德國政府認可為國家標準機關，於國際及歐洲層面代表德國之利益
「直壓式注塑機」	指	鎖模裝置為液壓鎖模裝置而非觸發器杆之注塑機，故可非常準確設定鎖模力，而避免注模變型
「GB」	指	由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設定之中國國家標準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國家標準化體系之世界性同盟
「ISO 9001」	指	計劃用於任何設計、開發、製造、安裝及／或維修保養任何產品或提供任何形式服務之組織之優質管理系統。其提供多項規定，組織須達成有關規定方可透過符合客戶期望之劃一產品及服務成功贏取客戶滿意。
「千瓦特小時」	指	千瓦特小時
「給湯機」	指	將熔化金屬移往另一處的隔熱流動容器
「磅」	指	磅
「LCD」	指	液晶體顯示屏
「Lloyds」	指	Lloyd's Register Group，提供風險評估及減低風險解決方案與管理系統認證之國際獨立風險管理組織

## 技術詞彙

「東北認證」	指	獲中國國家認證機關中國認證機構國家認可委員會 (CNAB) 認可之法定團體「東北認證有限公司」, 鑑定評估管理系統及產品與認證之團體之實力
「原設備製造商」	指	原設備製造商, 製造另一家公司所出售產品所使用產品或元件之製造商
「半固態」	指	形容約一半為固態一半為液態之物料 (就壓鑄而言, 指金屬) 之詞彙。就壓鑄而言, 半固態金屬鑄件可大幅節省成本、能源及物料
「伺服馬達」	指	電子輸入釐定馬達電樞 (即旋轉線圈) 位置之電動裝置。伺服馬達於自動及無線電控制汽車、飛機及船隻廣泛使用
「射料量」	指	於壓鑄或注塑模製壓射階段, 合金原料壓射至印模之重量, 或塑料樹脂壓射至注模之重量。射料量一般以安士或克為量度單位
「標準機器單位」	指	鎖模力為160噸之熱室壓鑄機、冷室壓鑄機或注塑機;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產能及標準機器單位」一段
「%」	指	百分比
「°C」	指	攝氏溫度
「克」	指	克
「坪」	指	於台灣普遍採用量度面積之單位, 1平方米約相等於0.3025坪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之人士在作出任何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

###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不能保證本集團將繼續留聘優秀員工

本集團的表現及／或成就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其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統稱「管理層隊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的持續服務及表現，特別是管理層隊伍具備本集團所從業務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隊伍與客戶及供應商所建立之悠久關係。本集團表現亦須視乎其能否留聘及激勵管理層隊伍及其他高級職員的能力而定。管理層隊伍繼續參與業務對本集團日後發展及前景攸關重要。然而，不能保證管理層隊伍日後將會繼續效力本集團，或積極參與本集團管理工作。

#### 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或會因中國競爭激烈而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其中國壓鑄機業務。董事大致將壓鑄機市場分為兩個市場領域：(a)進口機市場；及(b)國內機市場。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進口機市場之主要競爭對手為具備更先進技術及經營歷史更悠久之海外生產商。倘本集團未能維持或改善其品質監控、成本控制或應用新生產技術，本集團壓鑄機產品之需求或會減少。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董事認為，國內機市場之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國內生產商。不能保證此等競爭對手將不會擴大運作規模及／或獲得或開發新技術以應用於製造與本集團產品品質及功能相似之機器，而產品售價則較本集團為低。倘出現該等情況，本集團市場佔有率或會縮小，其財務表現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本集團開發之技術或會遭其他業內公司所開發類似技術取代，業內或會開發新壓鑄技術。倘本集團未能開發較佳之新技術與競爭對手競爭，本集團業務及運作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之日後盈利能力或會因其依重中國市場而受不利影響

於各業績記錄期間，中國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0%。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相當依重中國市場。倘中國政治或經濟氣候出現重大變動，而有關變動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本集團日後盈利能力或會因而受到負面影響。

### 本集團有大額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大額銀行借款約352,9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四年約31.0%增至二零零六年約74.5%。大額銀行借款規定本集團須調撥其經營業務重大部分現金流量償還債務，因而減少其可供業務運作使用之現金流量，並限制本集團之靈活彈性及就其業務變動之規劃或回應。

###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毛利率及純利率減少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4%減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7%；而純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9%減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管理層對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分節。不能保證毛利率及純利率不會於日後進一步減少。

###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應收賬款日數增加

於各業績記錄期間，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約為86日、79日及106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財務狀況分析」分節。不能保證本集團不會於日後收回應收賬款時遇到困難。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金額分別約為16,000,000港元、25,800,000港元及32,500,000港元。倘本集團於收回應收賬款時遇到困難，本集團或會面對較高信貸風險，因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數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負數經營現金流量約29,2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信貸期之延長及／或分期應收款項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財務狀況分析」分節。倘持續錄得負數經營現金流量，則本集團之整體現金流量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未能保障知識產權，其業務及／或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就其若干產品及生產技術於中國完成專利註冊及於香港與中國完成商標註冊。除該等專利註冊外，不能保證其他人士將不會就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提出該等申索。倘任何人士提出該等申索或本集團涉及有關該等申索之法律程序，本集團管理層或需就該等程序耗用時間精力，本集團運作及表現或會因而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即使本集團若干產品及生產技術已獲授專利註冊及版權，惟本集團或會於向懷疑侵犯本集團專利之人士採取行動時其權利時遇到困難。該等困難包括調查及行動時所耗用的費用及時間，且在某程度上須依賴中國監管機構協助執行。倘本集團知識產權遭侵犯，而未能有效採取行動，則本集團業務及／或盈利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 本集團之業務及／或財務表現或會因原料價格及能源成本波動而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生產時所需主要原料為鋼材。鋼材乃以短期合約採購自國內供應商。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鋼材平均採購成本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3,685元（約相當於3,613港元）、每噸人民幣4,742元（約相當於4,649港元）及每噸人民幣3,829元（約相當於3,754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鑄件之平均成本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5,242元（或約5,140港元）、每噸人民幣5,900元（或約5,785港元）及每噸人民幣5,800元（或約5,687港元）。倘鋼材及鑄件之單位成本持續波動，而上漲之成本未能轉嫁至本集團客戶，則本集團業務及／或財務表現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電力為本集團生產加工時所用主要能源之一。傳媒曾報導中國整體面對電力供應短缺問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國內電力局之電力供應平均售價分別約每千瓦小時0.74港元、約每千瓦小時0.73港元及約每千瓦小時0.63港元。不能保證電力平均售價不會於日後增加。倘本集團運作因電力暫停或短缺而出現任何重大阻礙，或倘平均電力價格上升，而上升之價格未能轉嫁至本集團客戶，則本集團業務及／或財務表現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之業務或會因商品價格波動而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客戶包括汽車、玩具、家庭用品及電器以及電子產品之製造商。該等製造商或會於製造過程中耗用石油、鋼鐵、鋅、鋁、鎂及塑料樹脂等商品作原材料。由於商品價格受國際市場影響，且極不穩定，故成本之任何波動將影響本集團客戶之製造成本。此等商品之價格於近年不斷上升。為將原料成本之升幅轉嫁客戶，本集團之製造商客戶一般將提高最終產品之價格，此舉或會導致最終產品之需求下降。倘本集團所取得的訂單數量之利潤不能保持現有水平，本集團機器之需求或會間接地減少，同時本集團業務亦將間接地受到負面影響。

### 不能保證日後股息與過往所派付股息相若

就業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之股息分別為45,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以及建議宣派之股息為）43,0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同期股東應佔純利約39.6%、38.9%及40.0%。43,000,000港元股息將透過抵銷上市日期前應收有關連實體款項支付。本公司擬於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時，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將予宣派之股息數額，當中將經考慮盈利數額、財務狀況、日後擴展計劃及其他有關因素。未能保證日後股息將按過往股息之類似水平派付，而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過往派息水平不應用作本公司日後股息政策的參考指標。

### 本集團之銷售、採購及外幣貸款均面對外匯風險

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一直以中國人民銀行所釐定之匯率兌換成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其將人民幣與美元幣值掛鉤之政策，允許人民幣於控制下隨一籃子非特定之外幣窄幅浮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中國政府自此對匯率制度作出並於未來可能進一步作出調整。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68%、74%及79%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採購額約9%、19%及13%則以美元或其他外幣計值。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貸款約77%、52%及53%以人民幣計值，而23%、48%及47%則以港元或其他外幣計值。倘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則本集團盈利能力或會面對較大外匯風險，而此有利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此外，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本集團賬目將繼續以港元為結算單位。倘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本集團盈利能力、其資產價值及以港元派付股息之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人民幣強勢或會刺激本集團客戶進口壓鑄機或注塑機，從而或會減少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

##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會因以本集團作出擔保之貸款購買本集團產品的客戶違約而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就向為本集團若干客戶授出貸款以採購其產品的銀行或其他財務公司提供回購擔保。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此等客戶已動用之貸款總額分別約為7,800,000港元、9,500,000港元及11,800,000港元。

倘任何客戶未能履行其本金還款或利息付款或貸款安排項下其他責任，債權人可向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尋求補救方法。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此情況下履行其作為擔保人之付款責任後，可重新擁有該等機器。然而，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不能保證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稅務優惠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例及規例，並受若干獲達成條件所規限，從事製造業務最少十年之外資企業於其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之後三年則獲豁免繳納一半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於若干情況下，稅務寬免期可進一步延展。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現時享有稅務優惠。有關優惠稅務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稅項」分節。倘優惠稅率不再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本集團按除稅後基準計算之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涉及訴訟可能耗費甚大，並干擾本集團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約14項訴訟，主要涉及訂約及個人損傷索償。倘本集團其後於全部14項未完結訴訟均被判敗訴，本集團應付之賠償總額（不包括本集團之法律費用及因其他訴訟人產生惟本集團應付之法律費用（倘適用））估計約為5,500,000港元。

誠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b)(ii)所提及，一名個別人士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發生之交通意外之損傷賠償向該成員公司提出訴訟因肇事汽車由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擁有。法院頒令須向原告人支付約1,531,000港元賠償，其中約329,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支付。本集團並無就可能最終由附屬公司支付之賠償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訴有待審訊。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被判敗訴，則本集團或須承擔及支付全數賠償金額及相關法律費用。

## 風險因素

本集團或會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進一步法律訴訟及索償。董事認為，涉及訴訟之耗費可能甚大及費時，且或會造成金錢損失以及有損信譽，且會干擾本集團業務。

### 環保法例之影響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受（其中包括）有關環保之法例及規例所規限。有關法例及規例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環保」分節。遵守此等法例及規例或會延誤本集團涉及於中國建設新設施之擴充計劃之規劃及／或完成。

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監管規定，或會導致其未能取得適用中國法例所規定進行其業務所需證書、許可證及牌照，且本集團所進行建築工程與業務污染周圍環境以致遭受影響人士就損毀索償及有關中國機關要求清理及賠償。

有關中國機關就中國環保標準所提出法例、規例及／或指引或會出現變動。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能遵守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例、規例及／或指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任何有關中國環保標準之新訂或經修訂法例，其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可能須承擔因其未能於其業務過程中遵守環保法所產生個人損傷或財產損毀索償之責任。倘出現環保索償或破壞，本集團或須進行成本高昂之調查或清理，於嚴重情況下，或須暫時或永久關閉受影響廠房。環境狀況亦會構成負面傳媒報導，從而影響本集團之銷售額、盈利能力、營運及商譽。

本集團表示，其現時並無任何針對環保日後潛在風險之計劃。

###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或未能緊貼科技或市場需求轉變

製造業一般受科技轉變、收緊法例以及引入新標準及建議的最佳慣例所限。因此，生產商須經常引入新產品及型號，務求維持市場競爭力及遵守最新適用法例規定。壓鑄機及／或注塑機之市場需求或會因而有異。難以預計新興及日後市場轉變對本集團業務需求及／或其競爭力之影響。不能保證本集團現時所用科技不會落伍或面對日後新科技所帶來之任何競爭。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會於中國加入世貿後受到不利影響

現時冷室壓鑄機進口關稅為12%。根據中國就加入世貿訂立之加入協議，中國須於二零零八年將工業品平均關稅調低至9.2%。倘落實調低關稅，或會導致來自與本集團所生產產品相似之海外生產商的競爭加劇。因此，於中國加入世貿後，本集團盈利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或會因中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而受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中國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約逾90%。因此，董事相信，現時中國整體經濟、政治、司法及社會狀況直接或間接影響本集團財務表現及運作。

於一九七八年開始採取改革及開放政策前，中國基本上奉行計劃經濟。中國政府自始一直改革中國經濟體系，近年亦開始改革政府架構，該等改革大大推動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儘管中國政府仍擁有國內大部分生產資產，惟自七十年代後期起，經濟改革政策已著重企業自主及採用市場機制。本集團未能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規例及政策的變化會否對其現時或日後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此外，相對大部分已發展國家，中國經濟體系在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速度、資本再投資水平、資本再投資管制、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

####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會因中國政府實施調控措施而受不利影響

自二零零三年底起，中國政府一直推行調控措施，減慢中國經濟增長速度。該等措施或會間接影響本集團壓鑄機及注塑機之需求。此外，國內銀行已收緊銀行信貸，中小型工業產品生產商或會因而出現流動資金問題。因此，部分工業產品生產商可能需押後或取消其機器置換或生產擴充計劃。需求下降或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 本集團或會因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因素而受不利影響

中國法制乃以成文法為基礎。根據該體制，過往的法院裁決或會引用作為參考，惟並無先例約束力。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一直發展全面商業法制度，並已取得重大進

## 風險因素

展，就處理公司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頒布多項法律及法規，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法例規定相對較新，而公開案例及司法詮釋個案有限，加上法院過往的裁決並無約束力，該等法律、法規及法例規定之詮釋及執行涉及多項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本集團獲得之法律保障或追索權受到局限。

### 本集團或會因中國外匯規例之不確定變動而受不利影響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產生及收取。本集團部分人民幣收入須兌換為其他貨幣，用以償還本集團之外幣負債，包括支付利息及償還外幣貸款本金，以及派付日後可能就股份宣派之任何股息。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本集團可進行往來賬戶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而毋須提交商業文件證明有關交易，以事先獲取外匯局批准，惟有關交易必須由可進行外幣交易之中國持牌銀行進行。中國政府曾公布，其有意於日後批准自由兌換人民幣。然而，中國政府會否於中國的外幣供應短缺之情況下，限制就往來賬戶交易使用外幣，則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於資本賬戶進行之外匯交易（包括就外幣債務償還本金）仍然受到限制，須事先取得外匯局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本集團透過債務融資獲取外幣或獲取外幣作資本開支之能力。倘本集團因該等外匯限制而未能及時獲取所需外幣，則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 本集團或會因人民幣波動之不確定因素而受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所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本地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美元官方匯率整體上維持穩定，而人民幣兌美元匯價亦微升。然而，基於全球近年經濟不穩及匯率波動，不能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之價值將繼續維持穩定。由於本集團所收取大部分收入及溢利均以人民幣結算，並以其列賬，人民幣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就股份以外幣應派任何股息之價值造成影響，而此或會有利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 與股份發售有關之風險

### 股份流通情況及發售股份市價波動

於進行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任何公開買賣市場。發售價或與股份發售後之股份市價有重大差異。不能保證股份一定出現交投活躍的買賣市場，即使有活躍的買賣市場，亦不能保證將於股份發售後繼續維持，或股份市價將不會於股份發售後下跌。

## 風險因素

股份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會大幅波動。本集團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有變以及公布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等因素或會導致股份市價大幅變動。

### 本公司日後籌集資金可能對股東產生攤薄影響

本集團或需於日後籌集額外資金，提供有關其現有業務擴展或新發展或新收購所需資金。倘本公司並非按比例向其當時既有股東發行新股份或與股本有關證券之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股東擁有權比例或會減少，因而對股東產生攤薄影響。

### 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取材自多份官方資料且未經獨立核實

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相關行業之事實、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乃多份一般認為屬可信公開官方資料之匯編。然而，不能保證該等官方資料之質素及準確性。本集團或包銷商並無核實該等官方資料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本集團不對此等源自官方資料之資料之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有關資料可能有別於中國境內外編製之其他資料，且未必完整或已過時。由於搜集及編製方法有可能出現漏洞或欠效率，加上已刊登資料及市場或行業慣例或其他問題之差異，就不同期間而言，本文所載官方統計數據或未能與其他經濟體系之統計數據比較。此外，不能保證有關統計數據乃按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度陳述或編製。儘管如此，董事已於本售股章程合理審慎轉載源自各官方資料之事實與統計數據。因此，本文所載源自官方資料之資料與統計數據不一定準確，故不應過度依賴。

### 依重本售股章程所載前瞻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售股章程載有屬「前瞻性」並採用「預計」、「相信」、「繼續」、「預期」、「估計」、「可能」、「必須」、「應該」、「將」或類似詞彙等前瞻詞彙之若干陳述。有關陳述其中包括本集團對發展策略之討論及有關本集團日後業務、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之預測。該等陳述屬前瞻性，並反映本集團現時預期。投資股份之人士務請垂注，依賴任何前瞻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儘管本集團相信，前瞻陳述所基於假設乃屬合理，惟倘任何或全部假設獲證實不確，則基於該等假設作出之前瞻陳述亦可能為不正確。此方面之不確定因素包括上文討論之風險因素所提出者。基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售股章程所載前瞻陳述不應視作由本集團就其將會達成計劃及目標所發表之陳述。



## 借股安排

本公司與Girgio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該條文限制控股股東於本售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之有關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出售股份，以容許Girgio訂立及履行其於借股協議項下責任，條件為：

- (a) 與Girgio訂立之借股安排，僅會由牽頭經辦人執行，以應付配售之超額分配；
- (b) 向Girgio所借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 (c) 最遲須於(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或(i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之最後一日兩者中之較早者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按所借股份數目悉數歸還Girgio或其代理人（視適用情況而定）；
- (d) 任何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執行；及
- (e) 根據借股安排，牽頭經辦人毋須向Girgio支付任何費用、利息或提供其他利益。

## 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中國向獨立第三方租賃39項物業權益。於就此等租賃物業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本公司已(a)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所規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段第(2)分段（「第34(2)段」）；及(b)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5.01條、第5.06(1)條及第5.06(2)條（分別為「第5.01條」、「第5.06(1)條及第5.06(2)條」）；及(ii)上市規則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之規定。

根據第34(2)段及第5.01條，本公司須於本售股章程載入載列有關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之估值報告。上市規則第34(2)段及第5.06(1)條各自規定須於有關各項物業之估值報告內載入若干資料。第5.06(2)條規定，由於有關物業並非發展中物業，故須披露有關物業之租賃詳情。根據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本公司亦須於本售股章程載列本公司合法並實益擁有之物業之完整估值報告。

本公司委聘之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西門」）估計，全面遵守第34(2)段、第5.01條、第5.06(1)條、第5.06(2)條及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編製有關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之完整估值報告（「完整報告」）將組成本售股章程超過50頁英文全文及相同頁數之中文全文。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壓鑄機與注塑機。其於香港及中國擁有13項物業權益。本集團亦分別於加拿大、美國及台灣擁有1項、1項及3項物業權益。本集團於其在中國租用及佔用之39項物業，包括自獨立第三方租賃散佈中國各城市之14個銷售辦事處及25個聯絡點，全部均無商業價值。14個銷售辦事處及25個聯絡點之成立旨在促進及進行銷售活動，以擴大本集團銷售網絡之覆蓋範圍，並向其客戶提供售後服務。該等銷售辦事處及聯絡點位於中國主要城市，鄰近潛在及／或現有客戶，以促進銷售及確保本集團生產附屬公司之客戶服務員工可有效向客戶提供培訓、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估計載入附有每項有關租賃物業估值證書之完整報告將約佔售股章程50頁，而由於本售股章程僅約360頁，故於本售股章程載入50頁之估值報告似乎超出比例，且鑑於有意投資人士或對有關本集團租賃物業權益之資料不感興趣或分散其注意力，董事相信，於此情況下，於本售股章程載入有關並無商業價值之每項中國租賃物業之獨立估值證書將形成不必要麻煩。

本公司建議僅以概要形式按7個類別呈列本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所有物業權益之概要資料而非載列每項租賃物業之詳細資料，該7個類別各就本集團各家附屬公司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而所有其他物業權益將全面遵照第34(2)段、第5.01條、第5.06(1)條、第5.06(2)條及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載於本售股章程。

有關西門編製之完整報告（包括有關本集團物業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將供公開查閱之聲明已載於本售股章程（見本售股章程第III-1頁）。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5.01條、第5.06(1)條、第5.06(2)條及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條件如下：

- (a) 全面遵守第34段所有規定之完整報告將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可供公眾查閱；
- (b) 有關本公司於其他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全面遵照第34段所有規定之估值報告將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相同格式及方式載於本售股章程；
- (c) 按完整報告之基準編製之本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39項物業之估值報告概要連同估值證書將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相同格式及方式載於本售股章程；及
- (d) 本售股章程必須載列豁免詳情。

##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成分；
-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本售股章程內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及查詢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股份發售僅以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為基準作出。就股份發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故此任何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之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 全數包銷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250,000,000股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發售，其中22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總數90%）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預期對配售股份需求殷切之投資者。餘下2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總數10%）將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股款須於申請時悉數繳付。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將可予重新分配，而就配售可行使超額配股權。股份發售結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本售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連同有關申請表格載列股份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股份發售由保薦人保薦，並由牽頭經辦人經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惟有待根據釐定價格協議釐定發售價。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將會由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釐定價格日期或之前釐定。

倘若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釐定價格日期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 股份僅於香港發售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以及發售發售股份須受法例限制。故此，本售股章程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或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屬違法之情況下用作或構成要約或邀請。

### 香港

本售股章程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因此，本售股章程可在香港刊發、傳閱或派發，而股份發售涉及之發售股份亦可向：(i)香港公眾人士；及(ii)香港任何其他人士提呈認購。此外，可就提呈或宣傳提呈或建議提呈發售股份而向香港公眾人士刊登廣告。

###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ecurities Act) (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州份之任何證券法例登記，因此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抵押或轉讓，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各州證券法例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獲豁免登記。發售股份乃遵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各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提呈及進行買賣，並僅在美國境外提呈及出售。本段所用詞彙具有美國證券法S規例賦予之涵義。

發售股份未經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美國任何州份之證券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其他監管機關批准或不批准，而上述任何機關亦無通過或認可是次股份發售或本售股章程或與股份發售有關之售股章程的準確性或完備性。作出任何相反陳述於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 英國

本售股章程未經英國獲授權人士批准，亦並無向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於英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向日常業務涉及就其業務以委託人或代理身分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之人士提呈或出售，且並無及不會構成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規例

##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重要資料

(Public Offer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s 1995)所修訂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所界定於英國向公眾發售則除外。此外，本售股章程僅向下列人士派發及以彼等為對象：(i)在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二零零五年（金融推廣）命令(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Financial Promotion) Order 2005)（「命令」）第19(1)條範圍之投資方面擁有專業經驗之人士或(ii)屬於命令第49(1)條範圍之高淨值實體以及其他可能合法獲通知之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售股份僅向有關人士提供，且任何以供認購、購買或收購該等發售股份之邀約、提呈發售或協議均將僅供有關人士參與。任何並非屬有關人士之人士不得遵照或倚賴本售股章程或其任何內容行事。

###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無呈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因此，本售股章程及與股份提呈發售或銷售、或認購或購買邀請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之邀請，除非該人士為(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274條項下之機構投資者，或(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之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符合當中所指條件之其他人士。

倘股份由機構投資者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認購或購買，有關股份將不得於初步認購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人士（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項下之機構投資者除外）或有關人士或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及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條件之任何人士出售。

### 台灣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台灣證券及交易法以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呈交台灣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登記作售股章程，而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台灣公司法及台灣有關法例及規例註冊。因此，發售股份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台灣公眾提呈以供認購、購買或出售。

### 中國

本售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重新提呈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者除外。

### 開曼群島

不得於開曼群島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

每名認購發售股份之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之提呈限制。

## 聯交所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予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徵求或建議徵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於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方可在聯交所買賣。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發售股份之權利而引致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專業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發售股份之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債項而承擔責任。

##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對投資者之權利與權益之影響詳情，務請投資者徵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500股股份買賣。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張俏英女士 (主席)	香港 新界 沙田 悠安街21號 湖景花園 K屋	中國
曹陽先生 (行政總裁)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 廬峰翠苑 雙魚座 1103室	中國
劉兆明先生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后海大道 蔚蘭海岸 A3棟 20B及C室	中國
鍾玉明先生	香港 九龍 將軍澳 東港城 8座46樓E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劉紹濟博士	新加坡 竹林路56號 郵編669950	新加坡
呂明華博士，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 九龍 延坪道8號 帝景峰 帝景居1座 16樓B座	中國
曾耀強先生	香港 樂活道18號 樂陶苑C座16樓7室	中國
陳華疊先生	香港 半山 干德道36號 慧明苑 1座 10樓C室	中國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劉志敏先生

香港山頂  
百祿徑10號  
A5號屋

新加坡

###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保薦人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唯一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副牽頭經辦人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15樓

副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 25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4樓3406室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九十五號  
統一中心十一至十二樓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5樓6503-06室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十二樓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中國法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郵編：100020）  
北京市朝陽門外大街20號  
聯合大廈15層

*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新加坡法例：*  
Lee & Lee  
168 Robinson Road  
#25-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美國法例：*  
Dorsey & Whitney LLP  
Suite 1500, 50 South Sixth Street  
Minneapolis, Minnesota 55402-1498  
U.S.A.

*加拿大法例：*  
Teresa Lo  
Suite 305  
505 Highway 7 East  
Thornhill  
Ontario  
L3T 7T1 Canada

*台灣法例：*  
理律法律事務所  
台灣  
高雄市  
前金區  
中正四路211號  
9樓1室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物業估值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公開發售之收款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8樓A室
公司秘書	黎孝賢先生 <i>CPA(HK), CPA(Australia)</i>
合資格會計師	黎孝賢先生 <i>CPA(HK), CPA(Australia)</i>
審核委員會	曾耀強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華疊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華疊先生 劉紹濟博士 劉志敏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志敏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授權代表	張俏英女士 香港 新界 沙田悠安街21號 湖景花園K屋  鍾玉明先生 香港 九龍 將軍澳東港城 8座46E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

中國銀行  
深圳市分行龍華支行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龍華鎮  
人民路442號

中國建設銀行  
上海市東開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榮樂東路81號

中國工商銀行  
深圳龍華支行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龍華鎮  
人民北路工行大樓

招商銀行  
深圳布吉支行  
中國  
深圳市  
龍崗區布吉鎮  
第二統建樓首層

深圳發展銀行  
深圳龍華支行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龍華鎮  
人民中路  
和平大廈首層

## 公司資料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134號  
美麗華大廈  
1209-18室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17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0號  
亞洲金融中心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673號  
旺角滙豐大廈

東京三菱UFJ銀行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美國國際集團大廈8樓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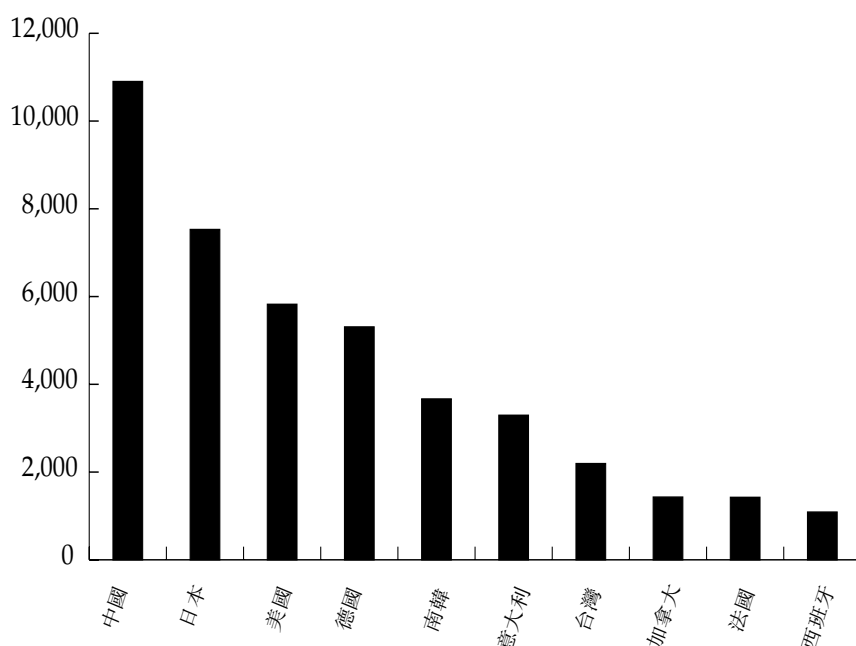
於「行業概覽」一節，有關中國或相關行業之資料乃覆述或摘錄自若干普遍及／或公開流通文章、報告或刊物。該等文章、報告及刊物之著者與編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彼等之編製並非由本集團委託或資助。

### 全球機床業

中國經濟於過去十年快速起飛。中國製造業充滿生氣。根據Gardner Publication Inc.<sup>1</sup>發表之*World Machine tool Output & Consumption Survey*，自二零零二年起，中國之機床耗用名列全球榜首。於二零零五年，中國之機床耗用估計為10,90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85,000,000,000港元），佔全球耗用量最少21%。中國之機床耗用比第二大機床消耗市場日本多約3,40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6,500,000,000港元）或約45%。

#### 於二零零五年之十大機床消費國家

(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 Gardner Publications,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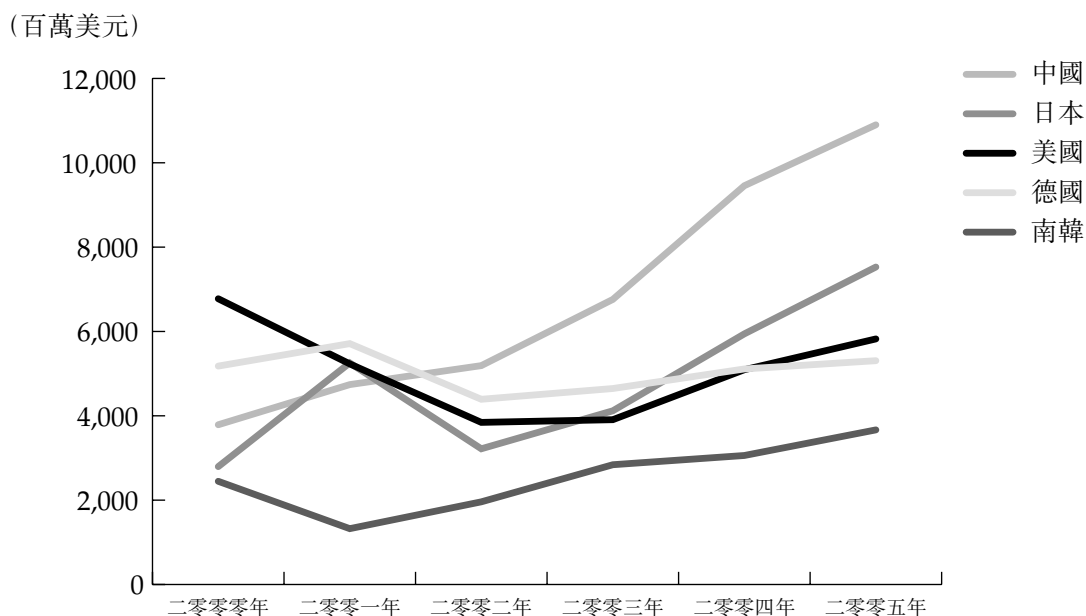
1. 根據Gardner Publications, Inc.本身網站資料，其為專注於為工業市場出版雜誌及建立網站之出版商。自一九二八年起，Gardner Publications, Inc一直為北美洲製造業出版商。Gardner Publications, Inc於一九二八年在美國俄亥俄州辛那提市創立，並出版北美洲金屬及機床刊物Modern Machine Shop (MMS)雜誌。

全球機床生產、貿易及耗用之年度報告於一九六五年開始發表。其後，Gardner Publications, Inc.開始就其刊物每年編製調查報告。

## 行業概覽

即使不計及其規模及市場定位，中國機床之消耗亦較日本、美國、德國及南韓等其他工業國家之增長步伐快。於二零零五年，於五大機床消耗國家中，中國乃唯一自二零零零年起並無經歷任何市況低迷之國家。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間，中國機床市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5%，超過日本之約21.9%。於二零零五年，美國、德國及南韓其他三個五大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0%、0.5%及8.4%。此外，全球市場變得更加集中，惟僅數個國家（包括中國）佔據絕大部分機床市場。

於二零零五年之五大機床市場過往增長



資料來源: Gardner Publications,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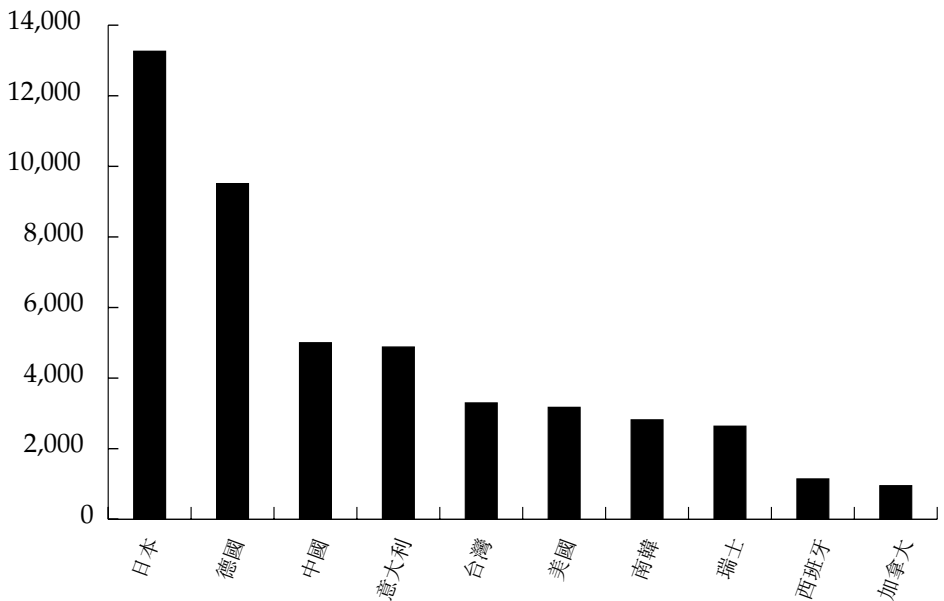
根據Gardner Publication Inc.發表之*World Machine-tool Output & Consumption Survey*，中國為二零零五年全球第三大機床生產國家，規模為5,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000港元）或佔全球市場約10%。機器切割及成形類別分別約佔該等機器全球市場74%及26%。上述兩個類別於中國則分別佔約78%及22%，與全球平均水平相若。

## 行業概覽

中國機床製造業以超前世界平均水平及其他市場領先者之速度快速增長。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中國生產之機床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9%，遠超全球之7.3%。中國增長率亦高於日本之8.4%及德國之6.4%。

### 於二零零五年之十大機床製造國家

(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 Gardner Publications, Inc.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sup>1</sup>刊發之*China Machine Tools Market*報告中已就中國增長迅速之機床市場進行研究。報告指出中國市場將隨著外資大量湧入而繼續增長。由於中國主要行業不斷提升，數字控制機床之需求一直增加。中國機器生產商正快速拉近技術上之差距、改善質素及表現，以於未來市場維持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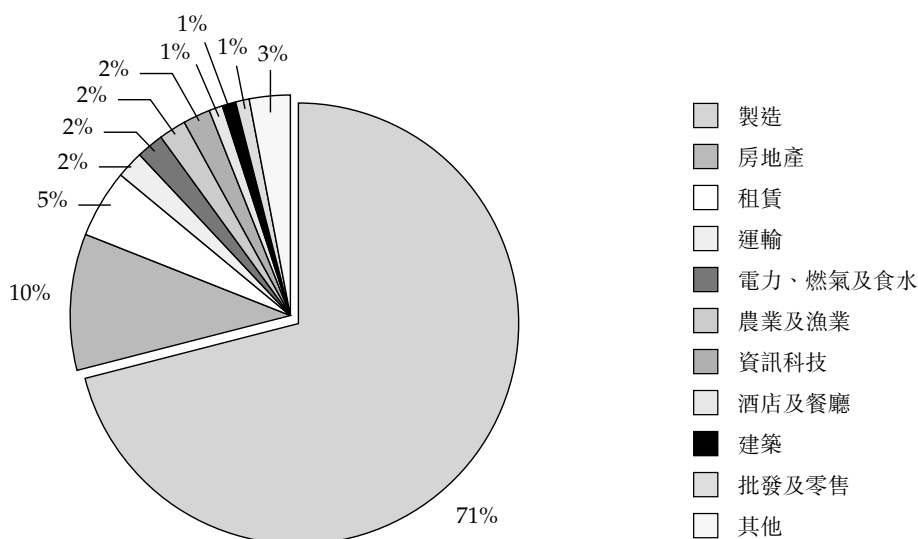
1. 根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網站資料，其為提供審核、稅務及顧問服務之全球專業公司網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超過140個國家經營業務，並擁有逾6,700名合夥人、76,000名客戶服務專業人士以及21,000名於世界各地成員公司工作之行政及支援員工。



##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年度統計二零零五年中國統計年鑑，於二零零四年，製造業為吸引約71%直接外資總額之最大行業。

於二零零四年按業務劃分之直接外資分析



資料來源：二零零五年中國統計年鑑。表18-17。

根據美國商務部刊發之2005年*Machine Tool Exporters Guide to China*，中國製造業於過去十年強勁增長，令中國精密機器工具市場得到鞏固。若干領先行業帶動機床需求，當中包括汽車業、航空／太空業、造船業及製造相關之資訊科技業。

### 中國－「世界工廠」

憑藉其於製造業之實力，中國不時被稱為「世界工廠」。Deloitte Research<sup>1</sup>於二零零三年刊發之*世界工廠：中國進入21世紀*報告之結論為中國將不僅憑藉低成本之基礎，亦基於其生產不同類別貨品之世界級位置，而得以持續增加其於國際出口市場之佔有率。

1. Deloitte Research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德勤」）之分公司。根據德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網站資料，德勤為擁有逾70家成員公司120,000名員工之組織。德勤之專業人士分布於近150個國家工作，其成員公司於全球提供審核、稅務、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

## 行業概覽

統計數字顯示中國製造業於近年加快增長速度。下表所載主要貨品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五年期間之生產複合年增長率整體高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依賴壓鑄元件之主要產品如汽車、轎車、流動電話及微型電腦均於近年快速增長。

### 中國生產之主要製造產品（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

(千單位)	雪櫃	空調	洗衣機	彩色電視	塑膠	汽車	轎車	流動電話	微型電腦
一九九四年	7,681	3,934	10,942	16,892	4,014	1,367	269		246
一九九五年	9,185	6,826	9,484	20,577	5,169	1,453	337		836
一九九六年	9,797	7,862	10,747	25,376	5,769	1,475	383		1,388
一九九七年	10,444	9,740	12,545	27,113	6,858	1,583	486		2,066
一九九八年	10,600	11,569	12,073	34,970	6,926	1,630	507		2,914
一九九九年	12,100	13,376	13,422	42,620	8,711	1,832	571		4,050
二零零零年	12,790	18,267	14,430	39,360	10,875	2,070	607	52,480	6,720
二零零一年	13,513	23,336	13,416	40,937	12,887	2,342	704	80,320	8,777
二零零二年	15,989	31,351	15,958	51,550	14,557	3,251	1,092	121,460	14,635
二零零三年	22,426	48,209	19,645	65,414	16,521	4,444	2,020	182,310	32,167
二零零四年	30,334	66,462	23,489	73,288	17,910	5,074	2,314	233,450	45,124
九四至九九年 之複合年 增長率	10%	28%	4%	20%	17%	6%	16%	不適用	75%
九九至零四年 之複合年 增長率 <sup>+</sup>	<u>20%</u>	<u>38%</u>	<u>12%</u>	<u>11%</u>	<u>16%</u>	<u>23%</u>	<u>32%</u>	<u>45%</u>	<u>62%</u>

<sup>+</sup> 流動電話生產之複合年增長率乃按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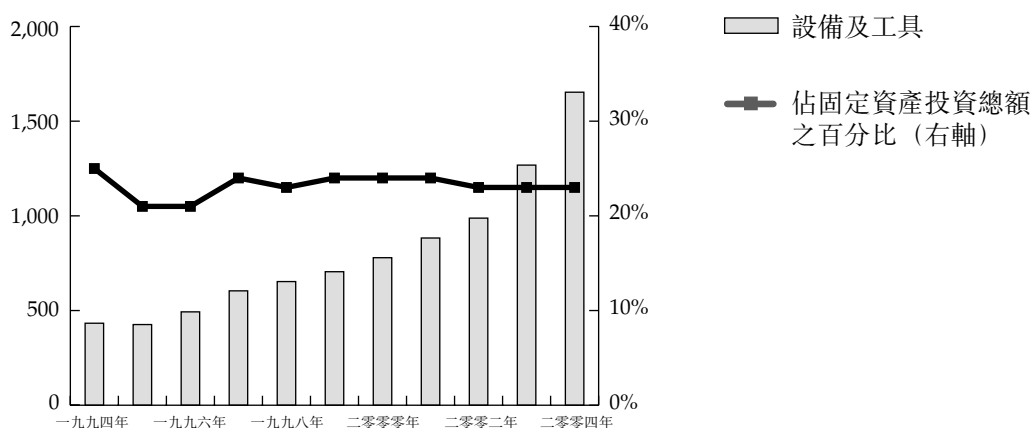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零五年中國統計年鑑。表14-19

## 行業概覽

用於購買設備及工具之固定資產投資亦可見證製造業的擴展，於二零零四年達到人民幣16,530億元（相當於約16,206億港元），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其複合年增長率為14%。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該類投資對中國整體固定資產投資之貢獻介乎21%至25%，而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則維持於約23%。然而，設備及工具之固定資產投資於近年加快增長，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9%，高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之10%。

### 設備及工具之固定資產投資

(十億人民幣)



資料來源：二零零五年中國統計年鑑。表6-2

根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出版之 *China Machine Tools Market* 報告，機床市場之增長動力包括中國本地製造商於中國加入世貿後之需求，彼等考慮使用較佳機床以提升其產品質量。此外，外國製造商於中國設立生產設施，亦需要質量優於本地中國製造商之機器，以維持彼等於中國生產產品之質量與於其他地方生產之產品質量相若。

根據 Gardner Publication Inc. 出版之 *World Machine-tools Output & Consumption Survey*，進口至中國之機床價值分別佔中國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總消耗量約61%、62%及61%。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顯示數字控制金屬切割及金屬成形機器均為主要進口項目。

### 中國機床市場之競爭

隨著中國與全球經濟接軌，中國機床市場之競爭加劇。中國本地製造商對機床的要求較以前為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顯示，有關競爭涉及多個方面：性能、售後服務、品質及價格。客戶端製造商對高性能機器之需求日趨殷切。售後服務非常重要，並逐漸成為市場之基本需求。品質亦為取得新客戶訂單之重要因素。價格壓力日漸增加，而以日漸飽和的低檔市場尤甚。

## 行業概覽

於二零零二年，中國國營及私人本地公司合共分別佔金屬切割及金屬成形公司總數約78%及80%。大部分此等公司均屬小型及相對欠效率。此等公司過往於中央計劃經濟時組成，現時受到過剩人手、過時生產設施及技術的拖累。隨著中國進一步發展市場經濟，大部分本地公司在爭取市場佔有率及資源以投資新科技方面均遇到困難。大部分公司須於較少或並無差異之低檔市場競爭。

為保持競爭力，本地公司透過與外國製造商組成合資企業及合作企業以取得新科技，積極開發新產品。憑藉已提升的技術，中國的主要機床製造商已開始從一向由台灣及韓國之進口商品主導之中檔機器市場中取得市場佔有率。

低檔機床指人手及低檔數字控制機器。此等機器一般用於小型機器工場及加工廠房。低檔市場由中國本地機床公司佔據。中檔機床指可於高度自動化環境下大量生產之機器。此等機器一般用於小型至大型工業公司之大規模生產。中檔市場主要由外國公司提供服務，現時則逐步轉移至由中國一些主要公司提供。高檔機床指速度、精確度、品質及自動化均符合最高規格標準之機器。此等機器一般用於生產汽車、航空、軍事、醫療設備及電子產品的精密部件。高檔市場分部由德國、日本、美國、瑞士、法國及意大利之外國機床公司佔據。

自中國加入世貿以來，機床製造業之進入障礙已普遍降低，此行業發展加速。此外，國營企業改革鼓勵私人公司於業內扮演更重要角色。

### 中國壓鑄機業

隨著經濟增長，金屬部件需求整體大幅增加，致使中國壓鑄機業在過去數年迅速發展。壓鑄機用作生產不同形狀之金屬部件，方法為利用高壓將金屬溶液壓進鋼模具內。壓鑄可採用多種合成原料，例如鋁、鋅、鎂及銅等。由於壓鑄機可生產不同大小、形狀及厚度且堅硬耐用之壓鑄部件，因此，壓鑄機已廣泛應用於汽車業、建造業及電器業。以鑄件製造之產品相當多元化，由一般家庭消費品至重型製造業製品（如汽車引擎及傳動部件），以至適用於電腦及醫學儀器之微細及複雜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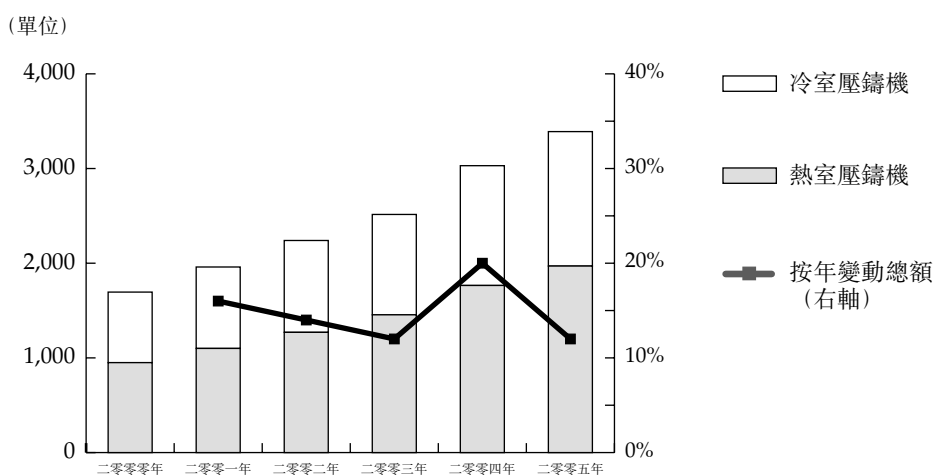
隨著製造業增長，中國壓鑄機市場趨向活躍，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每年錄得雙位數字銷量增長。根據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鑄造分會的資料，於上述期間內，中國壓鑄機銷量之年增長率介乎約12%至20%。壓鑄機總銷量由二零零零年之1,695台增至二零零

## 行業概覽

五年之3,390台，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相當於約15%。於二零零五年，壓鑄機之總銷量錄得約12%年度增幅。

根據上述鑄造分會之資料顯示，於二零零五年，壓鑄機總銷量中包括1,970台熱室壓鑄機及1,420台冷室壓鑄機。熱室壓鑄機用於可使用鵝頸壓射室之鋅、鉛及鎂等低至中度融點合金金屬。冷室壓鑄機用於鋁、黃銅及鎂等相對較高融點之合金金屬。於二零零五年，此兩類壓鑄機分別約佔壓鑄機總銷量58%及42%，兩者之年度增長均約為12%。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熱室壓鑄機及冷室壓鑄機於中國之銷量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6%及14%。

### 中國壓鑄機銷量



資料來源：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鑄造分會<sup>1</sup>。

1. 根據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鑄造分會本身網站資料顯示，其於一九六二年創立，為中國全國最大鑄造業學會。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鑄造分會負責鑄造及壓鑄方面之全國學術交流及經濟貿易，並作為聯繫研究院、學院、設計單位及企業之橋樑。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鑄造分會乃中國機械工程學會之分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之法人特許。

## 行業概覽

根據國家統計局獨家提供之資料2005中國市場年鑒<sup>1</sup>所述，於二零零三年，金屬鑄造機器之主要製造商及彼等之產品如下。

製造商	城市	省份	主要產品
1	大連	遼寧	鐵鑄件設備
2	上海	上海	冷室壓鑄機
3	青島	山東	鑄造機器
4	濰坊	山東	鍛造及壓力設備
5	德州	山東	鑄件物料
6	煙台	山東	鑄件物料
7	鄭州	河南	液壓機器
8	青島	山東	鑄造機器
9	上海	上海	數字控制機床
10	徐州	江蘇	機器

資料來源： 2005中國市場年鑒。

根據國家統計局獨家提供之資料2005中國市場年鑒<sup>1</sup>，於二零零三年，塑膠加工設備之主要製造商及彼等之產品種類如下。

製造商	城市	省份	主要產品
1	寧波	浙江	塑膠加工機器
2	佛山	廣東	注塑機
3	上海	上海	塑膠機器
4	東莞	廣東	注塑機
5	寧波	浙江	注塑機
6	煙台	山東	齒輪
7	南京	江蘇	化工機器
8	寧波	浙江	注塑機
9	寧波	浙江	注塑機
10	杭州	浙江	注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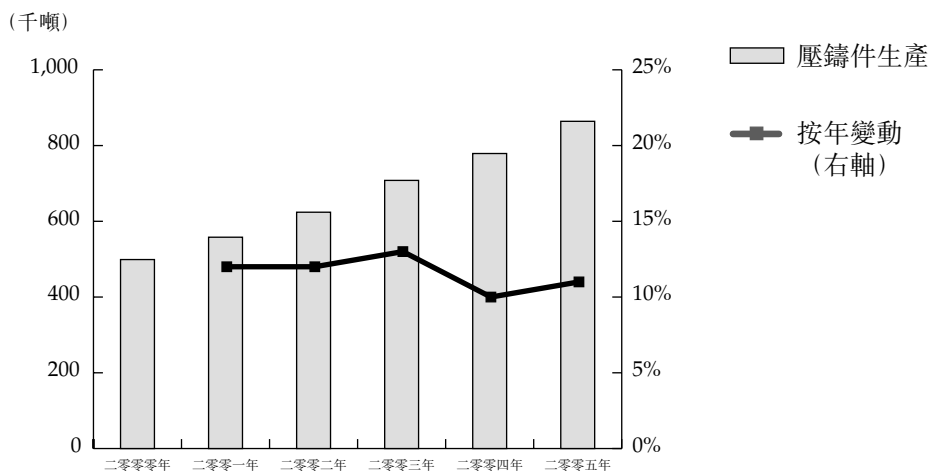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2005中國市場年鑒。

1. 外文出版社於二零零五年出版之2005中國市場年鑒載有由中國國家統計局獨家提供之資料。2005中國市場年鑒乃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中國所有主要工業市場之年度統計匯編。

## 行業概覽

根據《壓鑄世界》刊物<sup>1</sup>刊登之一篇文章，於二零零五年，中國壓鑄生產量達864,200噸，與上年相比，年度增長為11%。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壓鑄件生產量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汽車業、金屬玩具業、電器、電子及電腦業之快速增長，被視為為壓鑄業提供持續發展之動力。

### 中國壓鑄生產



資料來源：宋才飛，《壓鑄世界》刊物之「中國壓鑄業發展的特徵與規律」，二零零六年第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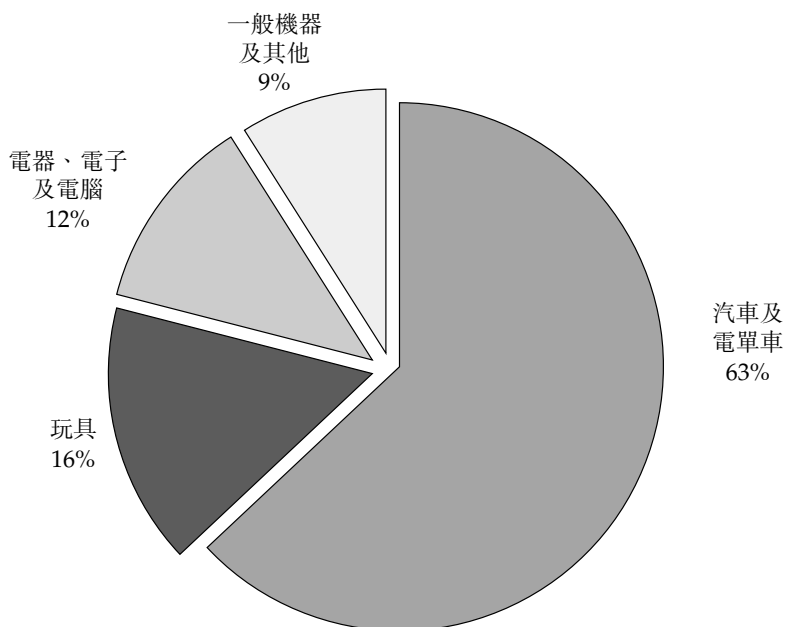
<sup>1</sup> 宋才飛，《壓鑄世界》刊物之「中國壓鑄業發展的特徵與規律」，二零零六年第一期

根據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鑄造分會網站資料，《壓鑄世界》刊物為由該會出版之雙月刊，免費派發予中國機械工程學會會員、壓鑄業人士、供應商、相關研究及開發單位、中國各地學院及大學。

## 行業概覽

於二零零五年，汽車及電單車元件之生產量達542,700噸，就重量而言，約相當於壓鑄件生產總額之63%。金屬玩具之產量為138,200噸，約相當於壓鑄件生產總額之16%，而電器、電子及電腦則為101,900噸，相當於壓鑄生產總額之12%。

按應用劃分之壓鑄件生產分析



資料來源：宋才飛，《壓鑄世界》刊物之「中國壓鑄業發展的特徵與規律」，二零零六年第一期。

根據北美壓鑄協會<sup>1</sup>出版之*Die-Casting Fact Sheet*，由可供壓鑄使用之各合金金屬製造的完整部件具有不同的優點。鋁合金輕身及形態穩定性極高，可塑造出各種複雜形狀或薄片，且其防蝕功能良好、導熱及導電能力高，並可抵禦高溫。鋅為最容易鑄造之合金，耐用性極高及可抵受高度衝擊。採用鋅製造小型部件亦極具經濟效益，其融點低之特性使模具更耐用。鎂合金為最容易加工之合金，其硬度與重量之比例恰當，是一般壓鑄最輕之合金。銅合金極為堅硬，亦擁有高度防蝕功能，其防磨損性能及形態穩定性極佳，與鋼部件之優點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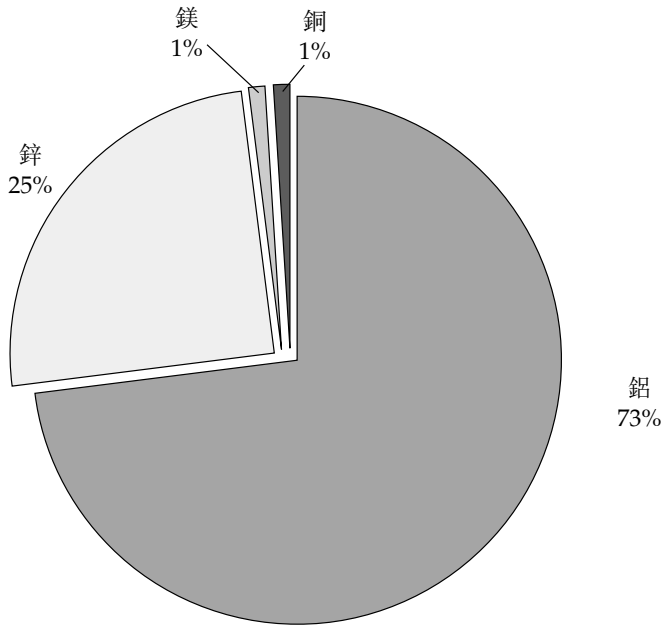
1. 根據北美壓鑄協會網站資料，該組織為壓鑄業之唯一代表，代表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超過3,100名個別人士及接近290名公司成員。該組織於一九八九年 American Die-Casting Institute (於一九二八年創立) 及 Society of Die-Casting Engineers (於一九五七年創立) 合併時組成。



## 行業概覽

於二零零五年，就重量而言，鋁約佔中國壓鑄件生產量73%，相當於產量為630,690噸。鋅之產量為218,500噸，相當於中國壓鑄件生產總額約25%。鎂及銅壓鑄件之產量分別為8,960噸及6,050噸，相當於中國壓鑄件生產總額約1%。

按金屬劃分之壓鑄產量



資料來源：宋才飛，《壓鑄世界》刊物之「中國壓鑄業發展的特徵與規律」，二零零六年第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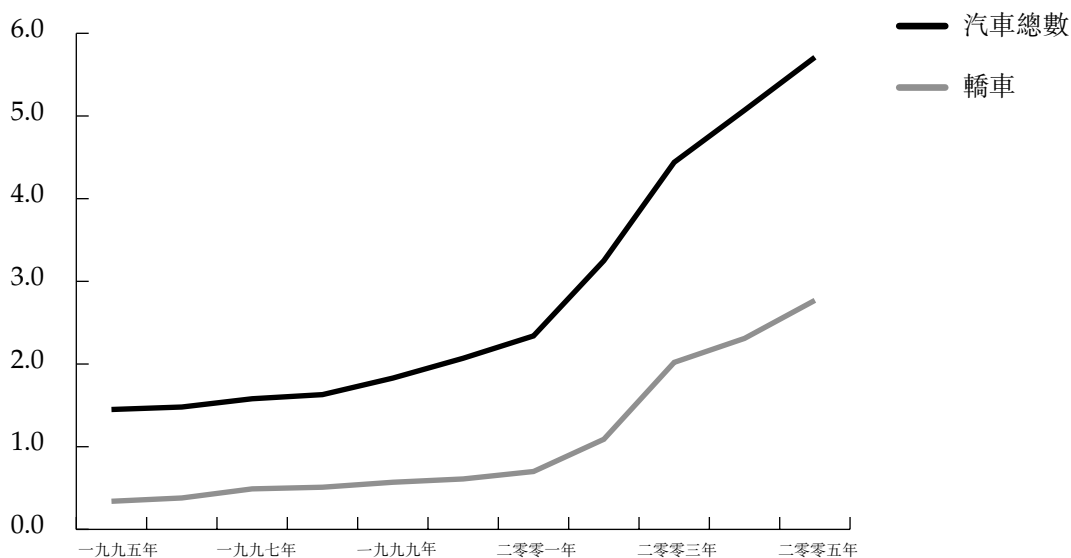
## 汽車部件之潛在需求

汽車業為需要大量壓鑄產品之重要行業。誠如前文所述，汽車及電單車元件之壓鑄產品按重量計，約佔二零零五年中國壓鑄件生產總額之63%。汽車業於過去數年快速增長。於二零零五年，中國生產之汽車總數約為5,700,000輛，較去年增加約13%。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五年期間，汽車生產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較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之複合年增長率高約7%。

中國轎車生產增長亦極為迅速。於二零零五年，中國生產之轎車為2,800,000輛，較去年增加約24%。複合年增長率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約12%躍升至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約35%。此外，根據北美壓鑄協會之*U.S. Die-Casting Industry Fact Sheet*所載，鋁及鎂壓鑄件為較輕巧之元件，能有效節約能源。預期鋁及鎂壓鑄件於未來汽車應用方面將大有可為。

### 中國汽車業之生產增長

(百萬單位)



資料來源：二零零五年中國統計年鑑之表14-19，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 中國注塑機業

注塑機之用途為將塑膠由原料轉成為可供使用物件。注塑機溶化、重新定型及冷卻塑膠部件成具有不同品質及設計的形狀。注塑件一般用於電訊設備、電腦及電腦周邊配件、電子消費品、玩具、家居產品及建築物料。

##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塑料<sup>2</sup>發表之文章，塑膠為家庭電器、其他電器及電子產品之主要元件。例如雪櫃及吸塵機之塑膠比重分別約為40%及60%。

### 家庭電器、其他電器及 電子產品之塑膠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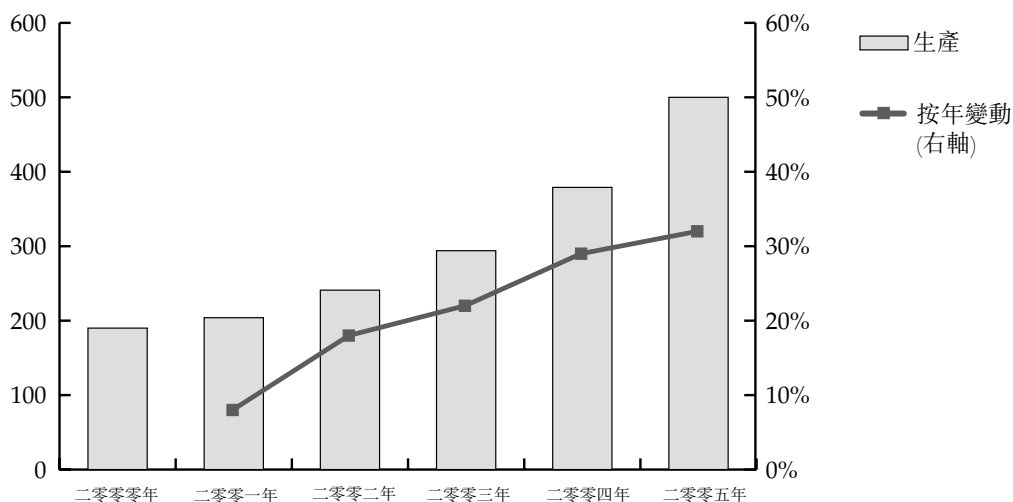
種類	百分比
電視機	25
雪櫃	40
空調	11
洗衣機	36
座枱電腦	23
吸塵機	60

資料來源：廖正品，中國塑料之「中國塑料工業（2005）」，二零零六年四月第四期。

中國塑膠產值由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190,000,000,000元（約相當於186,300,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500,000,000,000元（約相當於490,200,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自二零零零年起，有關年產值持續增加。年增長率由二零零一年約8%飆升至二零零五年約32%，而有關產值增長是由於產量及平均價增加所致。

### 中國塑膠生產價值<sup>+</sup>

（人民幣十億）



<sup>+</sup> 調查包括所有國有企業及年度銷售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規模之私人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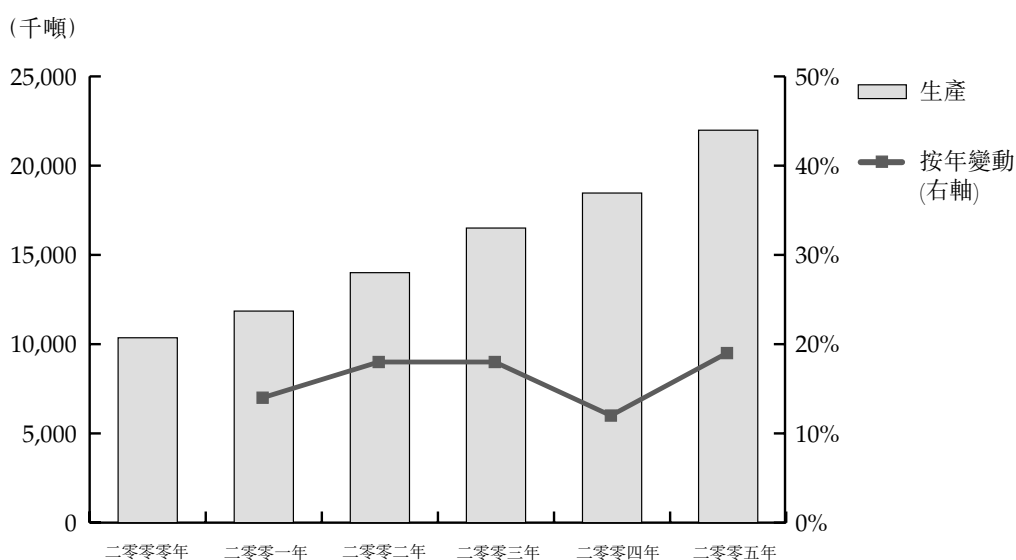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廖正品，中國塑料之「中國塑料工業（2005）」，二零零六年四月第四期。

<sup>2</sup> 廖正品，中國塑料之「中國塑料工業（2005）」，二零零六年四月第四期。

## 行業概覽

於過去五年，塑膠生產值之增長超越產量。中國塑膠產量由二零零零年約10,358,000噸增至二零零五年約21,986,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產量之增長率一直穩定，介乎約12%至19%之間。於二零零五年，中國塑膠產量之年增長率約為19%。產量之雙位數字增長與中國製造業在加入世貿後之強勁增長相符。生產值與產量之平均增長率不同，意味著產量之平均價格於有關期間增加。於二零零零年，每產量平均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8,340元（約相當於17,980港元）。此價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之變動輕微。然而，平均價格由二零零三年每噸約人民幣17,790元（約相當於17,450港元）增加16%至二零零四年每噸約人民幣20,547元（約相當於20,15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11%至二零零五年每噸約人民幣22,733元（約相當於22,290港元）。董事相信，平均價格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上升與於有關期間油價增加，致令生產成本增加及影響每產量平均銷售價格有關。

中國塑膠生產產量<sup>+</sup>



<sup>+</sup> 調查包括所有國有企業及年度銷售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規模之私人企業。

資料來源：廖正品，中國塑料之「中國塑料工業（2005）」，二零零六年四月第四期。

### 業內有關規則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除營業牌照外，中國法律及規例並無有關設計、製造及銷售壓鑄與注塑機之特別及／或額外批准、允許或任何其他資格之規定。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及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及貿易委員會以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布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最新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其附件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4修訂），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業務為許可外商投資項目。

根據中國有關規管壓鑄機製造之規則，壓鑄機製造商須取得由特許機構（如英國標準協會及Lloyds）發出之證明書，以證明其產品規格符合有關組織訂立之標準。舉例說，CE乃英國標準協會及Lloyds發出之證明書，確認該等產品已符合標準規定。

## 業務綜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熱室和冷室壓鑄機及注塑機。本集團之產品主要售予中國從事不同行業之製造商。

本集團於一九八五年在香港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設有7家生產附屬公司，分別在中國深圳及寧波各設有兩家生產附屬公司；另分別在上海、中山及阜新各設有一家生產附屬公司，總建築面積合共約129,700平方米，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壓鑄機及注塑機。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均已在中國多個城市設立銷售辦事處及聯絡點，而且位置鄰近現有及潛在客戶。該等辦事處及聯絡點有助擴大本集團銷售網絡的覆蓋範圍以及方便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共設有14個銷售辦事處及25個聯絡點，於香港則設有一個銷售辦事處。為促進海外市場之銷售，本集團亦於台灣及加拿大各設有一家海外公司作為銷售辦事處，並於美國設有兩家海外公司作為銷售辦事處。

本集團為中國壓鑄機業內具領導地位的企業之一，品牌根基穩紮，業務具規模。董事相信，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壓鑄機製造商之一。於二零零五年曆年，本集團在中國約售出1,500台壓鑄機，佔於中國售出的壓鑄機總數約44%（根據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鑄造分會匯編之記錄）。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主要的生產附屬公司深圳領威榮獲「2006年中國機械500強榮譽證書」。

本集團提供三大產品類別熱室壓鑄機、冷室壓鑄機及注塑機，共15個系列80款不同型號，款式齊備。壓鑄機用作壓鑄有色金屬成汽車部件及元件、電腦、通訊及消費產品以及家用電器等不同類型的金屬消費及工業產品。注塑機用作生產玩具、電訊設備、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消費類電子及其他家用或消費產品等塑膠產品。本集團的熱室壓鑄機、冷室壓鑄機及注塑機之鎖模力分別介乎8至400噸、145至3,000噸及30至1,300噸。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年產能為約4,800個標準機器單位，每單位是指本集團鎖模力達160噸的機器產品。有關標準機器單位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產能及標準機器單位」一段。

自二零零三年起，本集團擴充其位於深圳、上海、中山及寧波之生產設施。因此，本集團年產能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約3,060個標準機器單位增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4,800個標準機器單位，本集團年產能於上述整段期間之增幅約57%。董事認為，擴充其生產設施可透過規模經濟效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地位及可使本集團於市場取得可觀銷售增長。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深圳的中國總部成立之研究及開發中心約有160名員工，負責因應市場預期需要進行各項研究及開發項目以維持集團競爭優勢。本集團近期研究及開發項目包括鎖模力分別為4,500噸及2,200噸之冷室壓鑄機及注塑機項目。此外，本集團已完成直壓式注塑機及全電動式注塑機之雛型，以迎合市場對超卓質量的產品之殷切需求。本集團於機器產品中應用自行開發且部分已註冊版權之軟件程式。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中國之汽車業、玩具業、電器產品業及電子業生產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為602,000,000港元、667,600,000港元及851,500,000港元，而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為113,600,000港元、102,800,000港元及107,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3,500名僱員。

### 本集團之競爭實力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成就主要有賴下列競爭實力：

#### 領導市場地位

本集團已晉身中國最大壓鑄機製造商之一。於二零零五年曆年，本集團於中國已售出約1,500台壓鑄機，佔於中國售出之壓鑄機總數約44%（根據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鑄造分會匯編之記錄）。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設有7家生產附屬公司，總建築面積合共約129,700平方米，並售出約3,067台本集團生產的壓鑄機及注塑機。此等生產附屬公司配備先進機器及CNC加工中心。本集團產品包羅萬有，包括有15個系列80款不同型號產品。本集團之年產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間擴充約57%。憑藉其龐大生產規模及市場領導地位，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及因中國對壓鑄機與注塑機之需求增加所產生之商機。

#### 管理層目標清晰明確

董事會具有清晰而明確的目標。鑑於許多香港及海外製造商自從中國政府於八十年代實施門戶開放政策後，紛紛將生產廠房遷移至中國，本集團隨即洞悉先機，認定中國勢將成為各行各業及各種消費產品之生產中心，例如玩具、電器及電子產品。集團之既定政策為逐步於中國上述產品製造商之地點附近成立多家生產廠房以及生產較大型機器，藉此滿足中國製造業日益增加之需求。本集團逐步於壓鑄機業內奠定領導地位。為善用

本集團設計及製造機器之專業技術知識以及已建立之銷售網絡，管理層將本集團業務拓展至注塑機。本集團注塑機業務與壓鑄機業務相輔相成，並已成為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之重要推動力。

### 憑藉優質產品及服務建立品牌高度認受性

本集團採取符合ISO 9001: 2000標準之嚴格品質控制措施，並於每個生產階段推行品質管理系統。此外，為更有效促銷並向客戶提供強大售後支援，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各地成立14個銷售辦事處及25個聯絡點，本集團生產附屬公司之客戶服務員工在該等辦事處和聯絡點為客戶提供培訓、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優質產品及服務，能讓本集團滿足客戶對優質產品及服務之需求，從而建立客戶對品牌之高度認受性。

### 強大研究及開發實力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深圳中國總部之研究及開發中心約有160名員工，負責因應市場需求進行研究及開發項目。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研發能力，能讓本集團持續發展先進技術及新產品，滿足不斷變化之市場需要，從而維持本集團於業內之領導地位。本集團已完成直壓式注塑機及全電動式注塑機之雛型。本集團現正進行開發鎖模力達4,500噸之冷室壓鑄機以及鎖模力達2,200噸之注塑機項目。此外，本集團已開發多項新技術及應用項目，包括力勁網絡系統（該系統將客戶所有注塑機連結，並向管理人員提供綜合信息）、實時控制系統（於機器裝備自我診斷系統及自動控制系統）以及半固態鑄造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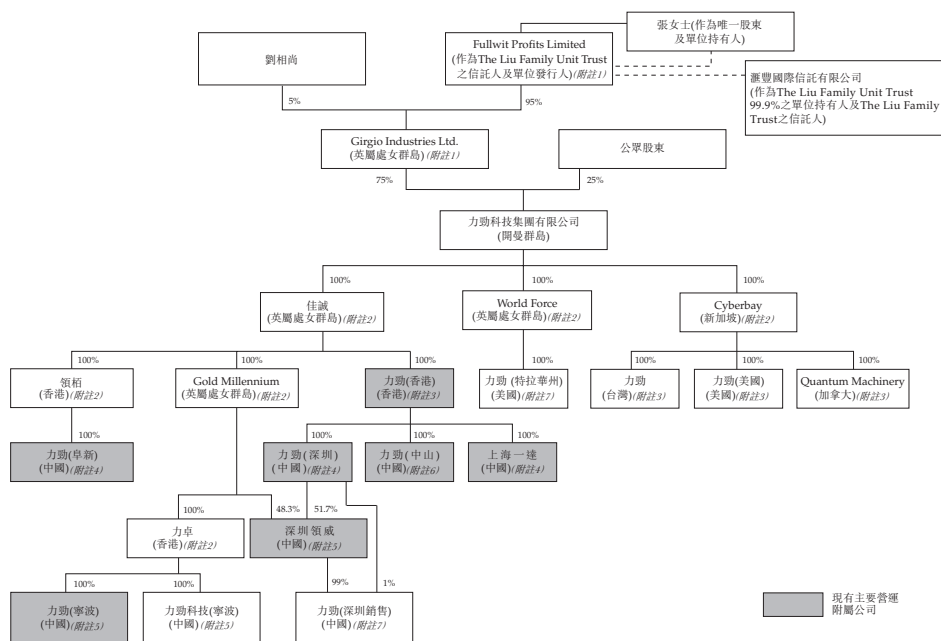
### 完善之管理架構

本集團之管理體制是由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隊伍肩負決策及管理職能。這種權力分散之管理架構及成熟之分工制度致使本集團廣泛吸納不同職能範疇的管理人員之知識及相關經驗，從中取得平衡。此外，本集團的管理架構方式能避免過分倚賴管理層隊伍中任何一員，以使本集團運作更暢順及更有效。



股權及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之股權架構及註冊成立地點：



附註：

1. Girgio乃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期間，Girgio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日，劉先生將彼於Girgio持有之95%股本權益轉讓予Fullwit Profits Limited（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之信託人）。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三日起，Girgio之股本權益由Fullwit Profits Limited以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身分持有95%，其餘5%則由劉先生以個人權益擁有。Fullwit Profits Limited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劉先生（作為財產託管人）成立，已發行單位當中99.9%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擁有，另0.1%則由張女士以個人權益擁有。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並非全權信託。

The Liu Family Trust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劉先生（作為財產託管人）成立，為以張女士及劉先生與張女士之子女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全權信託。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擁有根據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99.9%，而張女士則擁有0.1%，故彼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18%及0.07%間接應佔權益。根據相關信託契據，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一般須受法例之信託職責所規限。

單位信託契據（「單位信託契據」）第12條規定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可收取收入，並於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終止時根據單位信託契據獲取分派。然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不得於任何特定資產或部分信託財產擁有任何實益或其他權益，亦無任何權利就任何組成信託物業部分之物業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亦無任何權利要求向彼轉讓構成該信託財產之任何資產或

## 業 務

物業之權利，亦無任何權利干預或質疑Fullwit（作為信託人）於買賣該信託財產或其任何部分時根據此項信託行使或不予行使其權利及權力。因此，除作為The Liu Family Trust已發行單位之單位持有人及信託人外，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並非本公司、Girgio或Fullwit之股東，故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權益或控制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僅於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擁有經濟利益，形式為有權收取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所載之收入及分派。此外，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無權於Fullwit（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所持有任何特定資產或物業中聲稱擁有任何權益。就此，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並無於信託財產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權就任何信託財產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要求向其轉讓任何信託財產、干預或質疑Fullwit（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於買賣信託物業時，行使或不予行使根據單位信託契據賦予Fullwit處理信託財產之權利及權力。因此，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對Fullwit（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並無任何控制權或影響力，對張女士（作為Fullwit唯一股東）及Girgio（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亦無任何控制權或影響力。因此，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無能力指示Girgio購入或出售任何股份，亦無能力指示Fullwit購入或出售其於Girgio任何股份，亦無能力指示張女士購入或出售彼於Fullwit任何股份。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將有權監察Fullwit之表現，致令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可迫使Fullwit（作為信託人）根據單位信託契據條款管理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確保Fullwit（作為信託人）遵守單位信託契據條款之有關權利基本上屬於監察功能，不會賦予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權力按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意願干預或影響Fullwit行使其權利及權力。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僅可於Fullwit（作為信託人）並無根據單位信託契據條款管理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時行使該等權利。

單位信託契據第13條規定信託財產須由Fullwit（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以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利益及張女士（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全部及完整管理權管理。75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Girgio可享有本公司75%表決權。

根據分別構成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及The Liu Family Trust之契據，劉先生對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The Liu Family Trust、彼等各自之信託人及保障人（如有委任）及單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並無任何權利、權力、控制權或影響力。

劉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就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及The Liu Family Trust發出或簽立任何意向函件或相關文件。

2. 主要業務：投資控股。
3. 主要業務：銷售壓鑄機及注塑機。
4. 主要業務：製造及銷售壓鑄機。
5. 主要業務：製造及銷售壓鑄機與注塑機。
6. 主要業務：製造及銷售注塑機。
7. 尚未開業。

## 歷史及發展

### 公司發展

本集團由劉先生創辦，其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五年，本集團於香港成立其首家營運公司力勁（香港），並已發行股本700,000港元。力勁（香港）在香港荃灣之物業開始經營壓鑄機生產業務。

於八十年代，香港不少製造商開始將其生產基地及市場焦點轉移至中國。有鑑於中國壓鑄機之市場潛力日增及生產成本較低，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在深圳經濟特區成立其於中國首家生產廠房力勁（深圳），以生產本集團機器產品。

於一九九四年八月，隨著本集團業務擴充，本集團將香港業務遷移至香港葵涌。

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執行董事劉兆明先生當時擁有權益之中山市銘盛實業有限公司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在中山成立力勁（中山），當時之註冊資本為1,500,000美元（約相當於11,700,000港元）。力勁（中山）現時主要從事注塑機生產銷售業務。生產企業位於力勁（中山）於中山所購入的一塊土地上。於一九九五年，力勁（中山）增加其註冊資本至1,880,000美元（約相當於14,700,000港元）。力勁（中山）須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前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繳足其註冊資本。然而，註冊資本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方繳足。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指出，該項逾期注資及／或驗資將不會影響力勁（中山）之法律地位，且將不會對其管理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另一家生產企業上海一達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2,500,000美元（約相當於19,500,000港元），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壓鑄機。上海一達須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前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繳足其註冊資本。然而，註冊資本於一九九八年四月方繳足。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指出，該項逾期注資及／或驗資將不會影響上海一達之法律地位，且將不會對其管理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於一九九七年，本集團於中山之廠房開始投產。力勁（中山）主要從事注塑機業務。

於一九九七年，力勁（香港）為本集團取得首項國際品質認證，其壓鑄機及注塑機之設計、製造及客戶服務獲得英國標準協會頒發ISO 9001認證。

於一九九八年，力勁（香港）向中山市銘盛實業有限公司收購力勁（中山）註冊資本餘下的25%權益，代價為475,000美元（約相當於3,705,000港元），乃經考慮中山市銘盛實業有限公司於力勁（中山）之實際注資後釐定。力勁（中山）因而成為力勁（香港）全資附屬公司。同年，力勁（深圳）獲深圳市科學技術局認可為深圳之高新技術企業。

## 業 務

於一九九八年八月，RJ Trading及Quantum Precision均根據加拿大法例註冊成立。RJ Trading之主要業務為進口主要於台灣製造之壓鑄機，然後以獨家形式出售予Quantum Precision。其後，Quantum Precision向其北美洲客戶出售採購自RJ Trading之機器。於二零零零年，力勁（香港）透過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Quantum Machinery，於北美洲拓展業務。註冊成立Quantum Machinery後，RJ Trading及Quantum Precision大部分業務乃透過Quantum Machinery進行。因此，RJ Trading及Quantum Precision的業務逐漸減少，甚至最後暫停業務。為Quantum Machinery整體利益而言，RJ Trading及Quantum Precision於二零零四年自願解散。Quantum Machinery目前為本集團於加拿大之機器銷售及市場推廣工具。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力勁（深圳）獲深圳經濟發展局認可為先進技術企業。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本集團於深圳成立另一生產企業深圳領威，以應付客戶對本集團機器之需求增加。深圳領威最初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9,000,000元（約相當於28,400,000港元），適用規則及規例規定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前繳足。註冊股本已於指定時限內繳足。深圳領威之生產廠房位於一幅由力勁（深圳）擁有之土地上。除生產及銷售本集團機器外，深圳領威亦負責本集團生產附屬公司之整體生產規劃，並作為其他中國生產附屬公司之研究及開發隊伍之地區總部，以統籌本集團所有產品之開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本集團成立力勁（寧波），以進一步促進向華東地區客戶提供之銷售服務。力勁（寧波）之註冊股本為380,000美元，已於適用規則及規例規定時限內繳足。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深圳領威之廠房竣工典禮暨「十五」國家科技攻關計劃重大項目「鎂合金開發應用及產業化」成果新聞發佈會於深圳領威舉行。鎖模力為2,000噸之鎂合金壓鑄機開發項目主要由本集團在清華大學提供若干技術協助下研究及開發，獲有關政府部門資助。

此外，於二零零二年，力勁（台灣）及力勁（美國）分別於台灣及美國註冊成立，現時用作於有關海外市場推廣本集團機器產品。

於二零零二年，上海一達獲上海市經濟貿易委員會及上海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認可為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

於二零零二年，卓威成立，計劃用以管理於力勁（中山）附近所興建之新廠房。其後，本集團決定該新廠房應由力勁（中山）管理。因此，卓威尚未開始業務，且自成立以來並未獲本集團任何注資。本集團已申請取消卓威之註冊，並已獲有關部門於二零零四年批准。

## 業 務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為進一步擴充本集團之生產能力，力勁科技（寧波）於中國註冊成立。力勁科技（寧波）於寧波購入一塊面積約58,600平方米之土地，興建一幢新生產廠房。此外，本集團亦擴充其位於深圳、上海及中山之現有生產附屬公司的生產設施，以致本集團之年生產能力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間增加約5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成立力勁（阜新），以持有其自中國遼寧省阜新市的國營壓鑄機製造商阜新北方壓鑄機有限責任公司所收購之資產，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代價約人民幣46,500,000元（約相當於45,600,000港元）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阜新天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資產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所收購業務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後釐定。收購旨在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產能及服務中國北部地區客戶。因此，收購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程序已完成，並已取得所需政府批文及符合所需的政府規定。

力勁（深圳銷售）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尚未展開業務。力勁（深圳銷售）之第一期註冊股本人民幣5,000,000元（約相當於4,902,000港元）已於適用規則及規例規定之時間內繳足。餘額人民幣5,000,000元（約相當於4,90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始到期。其法定業務範圍包括銷售壓鑄機、注塑機、CNC加工中心及其他相關設備與系統，並就該等機器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初，本集團開始就向當地土地局收購位於深圳佔地約57,000平方米之地皮以興建新廠房及員工宿舍進行磋商。此外，本集團擁有由力勁科技（寧波）所持有約11,000平方米之未發展地皮，用作於日後必要時擴充生產能力。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經參考Sky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後，本公司按面值1美元向Fairview Technology出售其於Sky Treasure所持1股股份，原因為Sky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之貿易業務性質未能配合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且Sky Treasure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期間一直錄得虧損。Fairview Technology為Supreme Technology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upreme Technology則為Girgio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前，Supreme Technology為LKIL、World Force、Fairview Technology及Supreme Mission之控股公司。於重組後，Supreme Technology仍為LKIL、Fairview Technology及Supreme Mission之控股公司，惟此等公司全部均並非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 劉先生逐漸淡出本集團

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前主席。於本集團在一九八五年成立後之初期，劉先生於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發展均扮演重要角色。然而，隨著本集團在過去20年於中國及海外之規模及覆蓋範圍持續增長，劉先生開始委派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管理職務，彼並不再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工作。自九十年代中期起，本集團逐漸建立一支高級管理人員隊伍管理本集團業務。誠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所載，於八十年代後期至九十年代後期，四名現任執行董事之其中三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五名總經理、力勁（香港）之華南銷售總監及本集團之工程部經理陸續加入本集團。因此，劉先生於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之重要性逐步減低。於業績記錄期間，劉先生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工作主要與策略規劃有關，彼一般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工作。劉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停止參與策略規劃。

於二零零二年，根據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中國法院」）之判決，劉先生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鋼材業務之私人公司上海力勁機械有限公司（「力勁上海」）被裁定並無就其進口模具鋼至中國悉數支付指定進口關稅。有關裁判乃根據中國法院之報告作出，該報告指出，力勁上海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向上海海關部申報時，調低其自一名海外供應商採購及進口之模具鋼成本，以減低應付進口關稅。力勁上海其後被罰款人民幣5,000,000元（約相當於4,900,000港元）。根據中國法院所搜集之資料，力勁上海當時之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策劃、統籌及執行上述安排，故彼被判監禁。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劉先生就力勁上海之逃稅事件遭上海有關機構扣留九個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劉先生獲緩刑。劉先生之判決乃以法院之調查結果為基準，副總經理為主犯建議並進行有關安排，而由於劉先生並無反對副總經理進行有關逃稅安排，故被視為同謀。

誠如上文所闡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期間，劉先生於中國被扣留。基於此原因，於該期間，彼缺席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返港後，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工作主要限於策略規劃。誠如上文所述，隨著本集團持續增長，劉先生已委派一支高級管理人員隊伍負責管理職務，並不再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工作。而當時本集團之一般業務活動及日常營運由該支高級管理人員隊伍執行，故並無受劉先生之缺席影響。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劉先生正式辭任彼於本集團之所有管理職位。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張女士確認，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中，彼並不受劉先生指示。此外，執行董事兼劉先生之外甥劉兆明先生確認，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中，彼並無慣常受劉先生指示。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由劉先生實益擁有，直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劉先生向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之Fullwit Profits Limited轉讓彼所持有Girgio之95%股本權益為止。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Girgio之股本權益由Fullwit Profits Limited以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之身分擁有95%，而餘下5%則由劉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

## 業務發展

### 產品

本集團所有壓鑄機及注塑機均由其自行開發。本集團於一九八五年首次生產壓鑄機時，僅生產熱室壓鑄機。

於一九九一年，於力勁（深圳）成立生產廠房後，本集團開始於中國生產及開發本集團機器產品之不同系列及型號。

於二零零二年，鎂合金之研究、應用及產業化獲列入中國國家第十個五年計劃有關科學研究之議程，而本集團已獲委任研究鎂合金壓鑄機。同年，本集團完成所開發鎖模力為2,000噸之鎂合金壓鑄機生產。科學技術部舉行新聞發布會，公布該項屬國家第十個五年計劃之一之攻關計劃重大項目之項目成果。

為向客戶提供齊備產品，自二零零四年底及二零零五年初起，本集團開始銷售自動取件機、自動給湯機及自動噴霧機。該等產品為能與壓鑄機或注塑機一起使用之周邊設備。本集團亦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向客戶出售CNC加工中心。CNC加工為電腦數碼控制的機床，並可對原料及半成品進行加工。CNC加工較人手加工精確。CNC加工可生產複雜幾何部件，並可重覆進行複雜加工，而每件製成品將完全相同。本集團CNC加工中心售予於完成壓鑄工序後使用CNC加工中心為半成品銑削至不同複雜形狀之客戶。

經營多年以來，本集團產品已獲得多個獎項及殊榮。獎項詳情載於本節「獎項及殊榮」一段。

###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自一九八五年成立以來一直從事產品開發活動。初期主要研究及開發本集團之熱室壓鑄機，研究及開發職能以往由力勁（香港）擔任。

於一九九一年，力勁（深圳）成立，並開始進行冷室壓鑄機及注塑機等產品系列的開發，當時壓鑄機及注塑機的最大鎖模力均比較低。

於二零零零年，本集團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9,800,000港元）與清華大學合作在中國深圳成立研究中心。該中心主要研究鎂合金及半固態壓鑄。該中心亦負責研究國家第十個五年計劃之科技項目。

## 業 務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合共超過85名員工負責本集團機器產品之研究與開發。研究領域涉及熱室壓鑄機、冷室壓鑄機及注塑機。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壓鑄機及注塑機的鎖模力分別最高達2,000噸及650噸。

於二零零三年，力勁（深圳）獲深圳市經濟貿易局、財政局及地方稅務局以及國家稅務局共同認可為深圳市企業技術中心。

基於本集團之研究實力，本集團獲准參與由地方及中央政府贊助之多項研究及開發補助金計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補助金分別約3,413,000港元、2,877,000港元及3,394,000港元。本集團主要運用政府補助金作下列用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用途
二零零四年	— 按照國家第十個五年計劃研究及開發鎂合金壓鑄機裝置 — 購置檢測設備 — 開發鎂合金壓鑄機自動裝置及配件
二零零五年	— 購置檢測設備
二零零六年	— 開發鎂合金壓鑄機自動裝置及配件 — 改良本集團技術

下文載列本集團業務開發所開發部分主要新產品：

- 「Avis」系列DC100C熱室壓鑄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開發）
- 「Impress-M」系列DCC280M鎂合金冷室壓鑄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開發）
- 「Effecta」系列PT850C注塑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開發）
- 運送金屬溶液至壓鑄機之自動給湯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開發）
- 從高溫環境提取壓鑄物料的自動取件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開發）



## 業 務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260名員工於中國參與研究與開發。本集團指派研究及開發員工隊伍研究冷室壓鑄機、熱室壓鑄機及注塑機。本集團已開發出冷室壓鑄機、熱室壓鑄機及注塑機三大類15個系列超過80種不同型號產品。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集團生產鎖模力達3,000噸的冷室壓鑄機。現在，本集團的重點在開發本集團鎖模力分別高達4,500噸及2,200噸之壓鑄機及注塑機。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研究及開發開支（未計政府補助金）分別約為5,700,000港元、10,200,000港元及13,400,000港元。

### 銷售及售後服務網絡

成立中國生產附屬公司前，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最初透過力勁（香港）進行。於一九九一年成立該等中國生產附屬公司後，本集團產品於中國之銷售及分銷於中國進行。

除設立多家廠房外，本集團各生產附屬公司均已在中國不同地區成立銷售辦事處或聯絡點，發掘商機及履行售後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維修保養服務。目前，本集團之本地銷售網絡包括於中國合共14個銷售辦事處及25個聯絡點以及香港1個銷售辦事處。

隨著本集團國內銷售及售後服務網絡發展，本集團亦開始成立多家海外附屬公司，以建立國際銷售及售後服務網絡，務求促進銷售。於二零零零年，本集團於加拿大成立旗下首家香港及中國以外之海外銷售及市場推廣附屬公司Quantum Machinery。目前，本集團有4家海外附屬公司，包括力勁（台灣）、力勁（美國）、Quantum Machinery及力勁（特拉華州）。

下文載列本集團本地及國際銷售及售後服務網絡之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銷售人員	售後人員	銷售人員	售後人員	銷售人員	售後人員
力勁（香港）	16	18	15	14	11	19
深圳領威	31	55	73	93	109	140
力勁（深圳）	-	-	-	-	14	10
力勁（中山）	36	44	62	50	86	77
上海一達	75	40	85	62	128	70
力勁（寧波）	31	25	40	43	27	10
力勁科技（寧波）	-	-	-	-	34	55
力勁（阜新）	-	-	17	20	9	20
力勁（台灣）	2	1	4	1	5	6
力勁（美國）	1	1	1	1	1	1
Quantum Machinery	2	2	2	2	2	2
總計	<u>194</u>	<u>186</u>	<u>299</u>	<u>286</u>	<u>426</u>	<u>410</u>

本集團亦建立其海外分銷網絡。董事相信，此舉能有效地向本集團並無設立任何銷售辦事處地點之海外客戶提供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全球各地有22名分銷商，負責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產品，其中包括六名北美洲及南美洲分銷商、三名澳洲分銷商、五名中東分銷商、六名亞洲分銷商及兩名歐洲分銷商。有關分銷商及代理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一段。

### 產品

本集團主要生產兩類產品，分別是壓鑄機及注塑機。

### 壓鑄機

壓鑄機普遍用於壓鑄鋅、銅、鉛、鋁、鎂等有色金屬，可以生產不同種類之消費及工業產品之外殼、元件與部件，例如：

- 汽車及電單車之引擎及傳動箱
- 電腦、通訊及消費產品－手提電腦、手提電話、數碼相機
- 家用電器產品－洗衣機、雪櫃、電風扇、吸塵機
- 傢俬及浴室用品－水龍頭、花灑頭、抹手紙架
- 玩具－金屬玩具車、金屬玩具機械人
- 電動五金工具－電鑽、電鋸、切割機
- 照明產品－車頭燈、街燈

壓鑄機主要分為兩大類，分別是熱室壓鑄機及冷室壓鑄機，兩者均為本集團主要產品。

### 熱室壓鑄機

熱室壓鑄機乃用於如鋅、鉛及鎂等不會腐蝕金屬罐、汽缸及活塞之低熔點合金金屬。本集團生產之熱室壓鑄機主要用於壓鑄鋅合金。本集團之熱室壓鑄機分為4個不同系列，鎖模力介乎8噸至400噸之間，可生產射料量為0.17公斤至7.2公斤之金屬部件。熱室壓鑄機壓射裝置之主要元件名為鵝頸壓射室，沉浸在熔爐之金屬熔池內。該熔爐裝置通過鵝頸壓射室連接機器。當壓射缸柱塞上升，鵝頸壓射室內一個進出口會張開，讓熔化金屬注滿鵝頸壓射室。當柱塞向下移，便會將進出口密封，並將熔化金屬沿著鵝頸壓射室壓向管口，以高速壓射注入模腔。當金屬在模腔凝固後，柱塞會退回，然後模具張開，放出鑄件。一般而言，熱室壓鑄機用以生產較小型產品，如手提電話外殼等。

## 冷室壓鑄機

冷室壓鑄機乃用於較高熔點之合金金屬，如鋁、黃銅及鎂。本集團之冷室壓鑄機分為五個不同系列，鎖模力介乎145噸至3,000噸，射料量介乎0.7公斤至62公斤，可自選周邊設備，如自動噴霧機及鑄件提取器。與熱室壓鑄機不同，冷室壓鑄機之熔爐並非裝置整合於機身部分，而熔化金屬乃由人手或以自動給湯機注入一個「冷室」或筒形套管中。一個油缸柱塞將冷室進出口密封後，會以高壓將金屬壓進已鎖閉之模具洞槽中。一般而言，冷室壓鑄機用於生產較大型產品，如汽車部件及元件等。

## 注塑機

注塑機乃用以生產塑膠產品，如玩具、電訊設備、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其他家用或消費產品或有關外殼、部件或元件。本集團目前生產Potenza及Effecta兩個主要系列的注塑機，鎖模力介乎30噸至1,300噸之間，射料量介乎38克至5,955克。

Potenza系列專為一般工業而設，如製造玩具、電子、電器及家用產品。

Effecta系列注塑機屬較先進產品，可收節約能源之效，且精密度高並配備安全配件。本集團之注塑機獲得CE認證，故該系列注塑機可附加CE標記。產品上之「CE」字樣表示製造商聲稱其產品符合所有有關European Directives規定，並向政府表示產品可於歐洲聯盟及歐洲自由貿易區內合法出售。董事相信，Effecta系列注塑機符合歐洲聯盟標準，並已在海外市場出售。

## 其他產品

本集團之政策為透過提供各款壓鑄機、注塑機及相關產品以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該等相關產品包括自動給湯機、自動噴霧機、自動取件機等，可與本集團壓鑄機及注塑機一併使用。

## 銷售

本集團之業務基地位於中國，超過90%營業額亦來自中國。除著重產品質素外，董事亦認為能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乃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因此，本集團已建立龐大銷售及分銷網絡，包括於主要辦事處、銷售辦事處或聯絡點進行直銷以及透過本集團分銷商進行銷售，為本集團客戶提供稱心服務。

## 業 務

本集團已於中國成立多個銷售辦事處及聯絡點進行銷售活動，並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該等銷售辦事處及聯絡點選址於中國各主要城市，與潛在及／或現有客戶相當接近，以確保能有效地為客戶提供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14間銷售辦事處及25個聯絡點遍布中國各地以及1家香港銷售辦事處。下圖展示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辦事處及聯絡點地點：



視乎客戶所在地及所製造產品之性質而定，銷售業務一般皆由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管理，每家附屬公司負責獲指派地區之銷售管理。為促進本集團之銷售，本集團已為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推行多項獎勵措施，主要由兩部分組成：(i)按個別員工所促成之總銷售額計算佣金；及(ii)按銷售額超出總部設定之目標銷售額部份計算花紅。

本集團之訂價政策主要由本集團市場部處理。有關指引須經本集團行政總裁批准。就指引所載產品價格而言，管理層會考慮市場情況及擴大集團市場佔有率之需要等因素。

一般而言，產品價格每年經管理層檢討。此外，不同產品之折扣範圍亦載於指引內。折扣一般按有關產品之需求及市場氣氛、客戶關係及競爭力等因素釐定。

本集團亦於台灣、加拿大及美國成立4家海外附屬公司，並選定合共22名遍布如希臘、巴西、墨西哥、印度、泰國、土耳其及澳洲等世界各國之分銷商，以促進本集團機器於海外市場的銷售。董事相信，分銷方式是本集團為無設立代表辦事處之地方的客戶提供服務之有效方法。

一般而言，本集團向所有海外代理商所提供的價目表相同，惟或會參考（其中包括）過去與供應商之交易量及合作年期而按個別情況向不同代理商提供不同折扣。海外代理商可獲得佣金報酬。本集團會與海外代理商訂明每年年度最低採購額度。有關額度要求會因應不同國家之工業及市場狀況而有所不同。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及避免不必要之競爭，除已取得本集團之事先書面同意外，否則，海外代理商／分銷商是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其協定範圍地域外之公司進行銷售，亦不得出售與本集團產品類似或構成競爭之產品。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海外代理商所訂立分銷協議的年期介乎一至三年之間，除非因對方違反協議條款而令本集團終止協議，或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三個月終止要求通知，否則協議會自動續期。

### 市場推廣

本集團舉行以下各式推廣活動，向潛在客戶推廣本集團之品牌及提高產品知名度：

- 參與如二零零五年之第三屆汕頭國際塑料博覽會及二零零六年之第八屆中國國際鑄造、鍛造及工業爐展覽會等著名展覽；
- 於行內雜誌如「鑄造」、「塑料製造」及「鑄造技術」等刊登廣告宣傳本集團壓鑄機及注塑機；
- 網上市場推廣。本集團視互聯網為推廣本集團產品、技術及品牌的媒體，故與多個搜尋引擎營運商訂立協議，以提供連結至本集團網站。

董事相信，所有此等市場推廣活動對集團品牌建立及業務增長尤為重要。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約為4,100,000港元、2,7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市場推廣活動之年度預算將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由集團編製，並分派至中國附屬公司

及海外附屬公司執行。本集團在審批預算前都考慮集團市場推廣策略、目標客戶、市場趨勢及可動用資金等因素。預算一經批核，各附屬公司將於該財政年度按照計劃推行市場推廣活動。各附屬公司市場推廣部主管將緊密監察每項市場推廣活動之進度。此外，市場推廣費用之申請及有關費用開支之佐證文件須經有關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審閱及批准。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將每月審閱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確保市場推廣開支在合理水平。本集團亦將不時舉行管理層會議，商討市場推廣活動之進度。

### 客戶

本集團客戶主要為汽車、建築物料、家庭用品、玩具、電器、電子產品以及電腦、通訊及消費品等行業之製造商。董事相信，本集團能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有利於本集團於業內保持領導地位。本集團致力與不同重點行業中的製造商，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並透過優質的銷售及售後服務向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均為獨立第三方之客戶（高要鴻泰除外）所購買本集團之產品而向銀行／財務公司提供回購擔保。就董事理解，此類安排為業內常見做法。該等擔保條款因應銀行／財務公司向有關客戶授出之貸款條款內容而有所不同。本集團為客戶（包括關連人士）所授出回購擔保之審批標準是相同的。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為：如客戶違約，本集團有責任清償客戶未能償還部分，惟該客戶就信貸融資抵押予銀行之產品便歸本集團所擁有。於各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客戶為購買本集團產品獲銀行／財務機構提供貸款之未償還金額分別約7,823,000港元、9,452,000港元及11,808,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客戶已清償合共約5,142,0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客戶購買其產品向銀行／財務機構所提供回購擔保金額約為6,66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高要鴻泰以採購本集團產品之信貸融資約11,538,000港元與一家財務機構訂立回購擔保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高要鴻泰並無動用有關信貸融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高要鴻泰全數動用信貸融資約11,538,000港元。由於已如期還款，而拖欠還款之風險極微，故董事認為毋須於財務報表確認擔保撥備。該保證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解除。

## 開拓具有發展前景或高增長行業之重要客戶

董事相信，成功獲取來自具發展前景或高增長行業的主要製造商之訂單對推廣本集團產品十分有利。舉例說，就汽車業而言，本集團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包括中國一汽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鎂鎂合金壓鑄有限公司。就玩具業而言，本集團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包括Mattel Diecast China（美泰精密壓鑄（中國））及RBI Holdings Ltd.（香港紅發集團有限公司）與Early 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旭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 透過銷售服務及售後服務為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優良信譽是透過為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如優質銷售服務及售後服務而建立的。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約435名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以及約438名客戶服務員工，負責為本集團提供銷售及售後服務。

### 銷售服務

本集團認為，瞭解及滿足客戶的需要乃維持業務增長之關鍵。因此，於進行銷售前，銷售人員會評估客戶普遍需要。瞭解客戶需要能令本集團所設計的產品符合客戶要求，並能確保產品獲得市場接受。集團不單提供機器產品，還同時為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所有要求。例如倘客戶需要為其機器添加其他製造商之自動給湯機，本集團會協助客戶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有關設備。倘客戶需要廠房規劃及生產數據的備份，本集團會致力設計及提供設合客戶需要之整體解決方案。

### 售後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產品操作、使用、故障檢修、維修及安全事項之培訓，使客戶更了解本集團產品，藉此減低產品被錯誤使用而引起故障之可能性，從而減低維修成本。

本集團一般就其產品向客戶提供為期1年之保養。於保養期內，其員工將定期到訪客戶，並於探訪時，客戶服務員工會向客戶提供安全、操作及維修培訓，務求令機器產品操作暢順。倘客戶遇上任何產品故障，其員工會盡快協助客戶解決問題，並在有需要情況下，親訪客戶廠房以進行即場維修工作。根據過去經驗，本集團於一般為期一年之保養期內履行其責任時，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支。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

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保養期內之維修及保養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維修保養發生的時間確認有關之費用，董事相信透過提供此等售後服務能滿足客戶，並使客戶繼續支持本集團。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約佔營業額8.9%、7.1%及8.1%。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高要鴻泰乃由控股股東Girgio間接擁有40%。除此以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就董事所知悉）於本集團業績記錄期間內擁有任何五大客戶的權益。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付款條款乃按個別情況釐定。本集團一般於客戶發出訂單時收取銷售總額20%作為訂金，並於付運或客戶驗收機器時收取餘款，測試時間可能為期數個月。本集團於釐定信貸條款時一般考慮客戶之財務資料、信貸評級、信貸記錄及銷售金額等因素。若干客戶獲授最多六個月還款期之信貸條款。本集團亦接納部分客戶要求在六個月至一年內分期清還賬款的申請。

### 信貸監控

本集團於挑選客戶時採取審慎態度，以減低其信貸風險。所有新客戶之信貸申請均須經財務部審核其財務資料、信貸評級、信貸記錄及銷售金額等，以評估其信貸還款期（如前段所詳述）。

本集團推行此項信貸政策，旨在保持應收賬款於較低水平。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每月均覆查應收賬款分析。倘經計及應收款賬齡、收回之可能性及比較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後，發現未償還債項的可收回情況不明朗，那本集團將確認該未償還債項為減值虧損。



## 認證、許可證及牌照

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已取得於中國經營其現時業務所需之一切認證、許可證及牌照，而有關監管機關並無施加其他限制。

下表詳列本集團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取得之認證：

主要營運附屬 公司名稱	授出認證之 認可機構	認證類別	首次取得認證 之時間	認證屆滿時間
力勁(香港)	英國標準協會	品質管理系統	一九九七年八月	並無屆滿日期
深圳領威	英國標準協會	品質管理系統	一九九七年八月	並無屆滿日期
力勁(深圳)	英國標準協會	品質管理系統	一九九七年八月	並無屆滿日期
力勁(中山)	英國標準協會	品質管理系統	一九九八年七月	並無屆滿日期
上海一達	英國標準協會	品質管理系統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並無屆滿日期
力勁(阜新)	東北認證	品質管理系統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力勁(寧波) (附註)	—		—	—

附註：力勁(寧波)最近開始製造機器，因此，本集團擬於適當時候為力勁(寧波)申請ISO 9001認證。

## 業 務

### 生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合共7家生產附屬公司，其中深圳及寧波皆設有兩家廠房，另上海、中山及阜新各設有一家廠房。各生產附屬公司均於其指定地區，由各總經理領導不同管理隊伍獨立運作。各生產附屬公司均設有行政部、會計部、生產部、銷售部、客戶服務部及採購部以進行日常營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生產附屬公司生產部有約1,240名工人。下表載列各生產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簡要資料：

生產附屬公司	建設／收購時間	開始生產時間	概約佔地面積(平方米)	概約建築面積(平方米)	主要產品	生產部工人之概約數目
深圳領威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不適用	50,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熱室及冷室壓鑄機</li> <li>• 注塑機</li> </ul>	752
力勁(深圳)	一九九二年初	一九九二年底	56,300	3,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熱室壓鑄機</li> </ul>	24
上海一達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九年二月	23,600	17,3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冷室壓鑄機</li> </ul>	91
力勁(中山)	一九九七年一月	一九九七年八月	21,200	14,9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注塑機</li> </ul>	151
力勁(寧波)	二零零二年中	二零零二年八月	不適用	3,7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熱室及冷室壓鑄機</li> <li>• 注塑機</li> </ul>	7
力勁科技(寧波)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二零零六年六月	58,600	24,700 (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熱室及冷室壓鑄機</li> <li>• 注塑機</li> </ul>	80
力勁(阜新)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二零零五年一月	81,500	15,9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冷室壓鑄機</li> </ul>	139
總計				129,700		1,244

附註：該24,700平方米不包括力勁科技(寧波)授予力勁(寧波)使用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700平方米之土地。

## 業 務

儘管本集團各生產附屬公司於其指定地區由不同管理隊伍獨立經營，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將密切監察各生產附屬公司之營運。生產附屬公司之總管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將定期舉行管理層會議，以商討各附屬公司之業務表現。

生產計劃由本集團設於深圳領威的中國總部的生產管理總部統一制定、協調及監察，以確保高效率及一致性。本集團之生產管理總部將考慮各生產附屬公司可使用之資源、客戶所在地及運輸成本等因素，才分派不同工作予不同生產附屬公司，以達到提高生產效率及減低成本。由於生產計劃乃由本集團生產管理總部統一制定，故此所製造產品均符合客戶訂明之標準及品質要求。有關本集團品質監控程序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控制」一段。

儘管自二零零三年起集團已將位於深圳、上海、中山及寧波之生產設施加以擴充，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成立力勁（阜新），董事認為，進一步擴充其產能以應付預期產品需求之增加是符合本公司利益的。為此，本集團有意向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收購位於深圳地盤面積約57,000平方米之地皮，以研究開發及生產直壓式注塑機及全電動式注塑機等高檔產品。董事預期於完成擴充後，本集團之產能將增至5,030個標準單位。此增長預期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達成。此外，本集團擁有由力勁科技（寧波）持有約11,000平方米之空置地皮，以按需要開發擴充產能。董事預期於完成擴充後，本集團之產能將進一步增至5,160個標準單位。此增長預期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實現。董事認為，擴充本集團產能及加強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實力將有助本集團於中國取得可觀市場的佔有率，並加速其滲透入各海外市場。有關擴充將以上市所得款項撥付。

### 設備

本集團備有多種先進機器及設備以生產其產品，當中包括CNC加工中心、起重機、鑽孔機及相關之CAD或CAM軟件等。本集團現時所用之若干設備購自日本海外供應商。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購買機器及設備的投資分別合共約8,600,000港元、43,800,000港元及30,600,000港元。

### 生產計劃

本集團生產計劃由位於深圳領威的中國總部之生產管理總部統一制定。本集團之生產管理部門自本集團7家位於深圳、中山、寧波、上海及阜新之各生產附屬公司收集所有客戶訂單資料，並加以整理。本集團為各廠房預先制定為期六個月之生產計劃。此生產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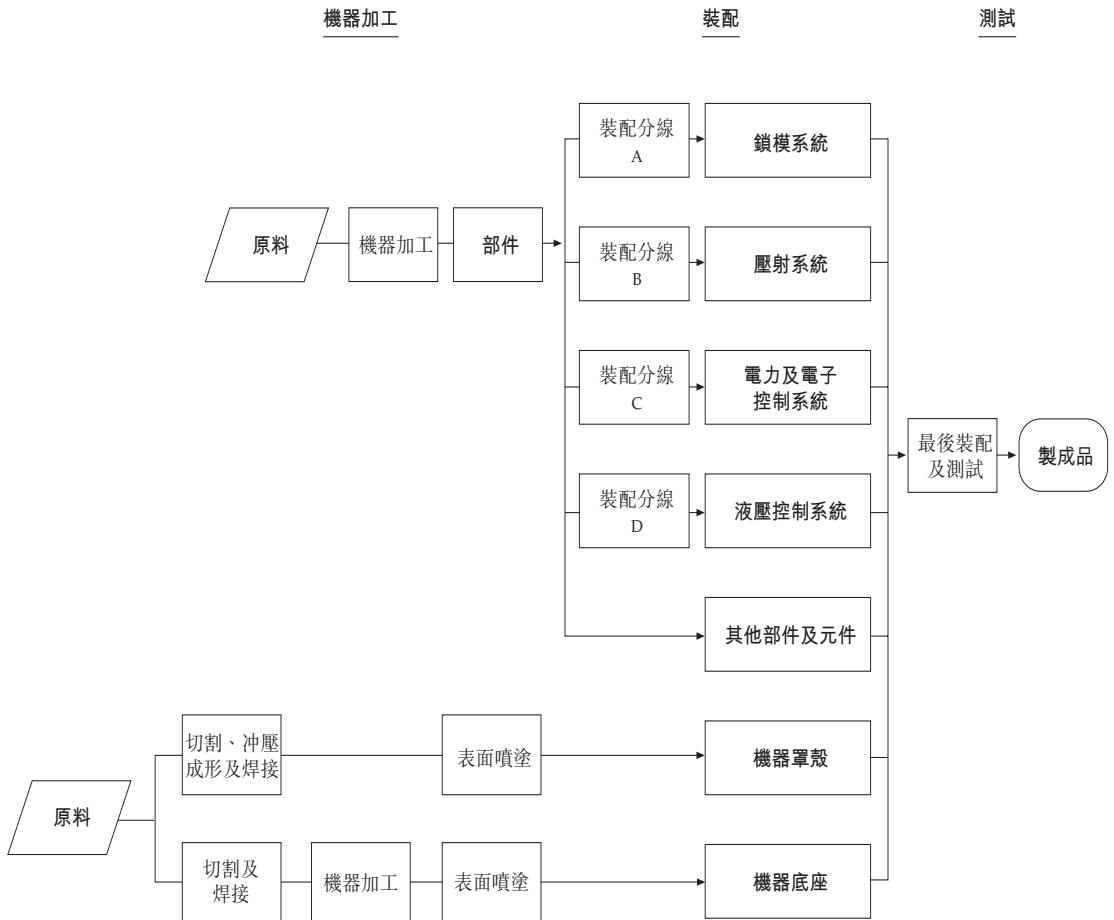
計劃會按實際市場需求作出調整。制定生產計劃後，有關計劃將分發予有關廠房以作生產安排。舉例說，接獲之注塑機訂單會分配至力勁（中山）廠房進行生產。各生產附屬公司按此制定其每月詳盡的生產計劃。

## 生產過程

本集團一般採用批量生產方法。批量生產為逐批生產一種產品之過程，舉例說，生產一批鎖模力為130噸之熱室壓鑄機後，有關設備會轉為投入生產另一批不同產品，如鎖模力為160噸之熱室壓鑄機。此舉有助改善生產過程之效率，及提高設備之生產能力。

本集團亦於生產過程中採用專門化方法，每名工人負責特定生產工序。藉著重複進行同一工作，有助員工掌握箇中技巧，以使他們操作該生產工序時更流暢。該類專門化方法有助改善工作流程效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壓鑄機及注塑機一般生產過程：



本集團產品生產主要包括三個過程，分別為機器加工、裝配及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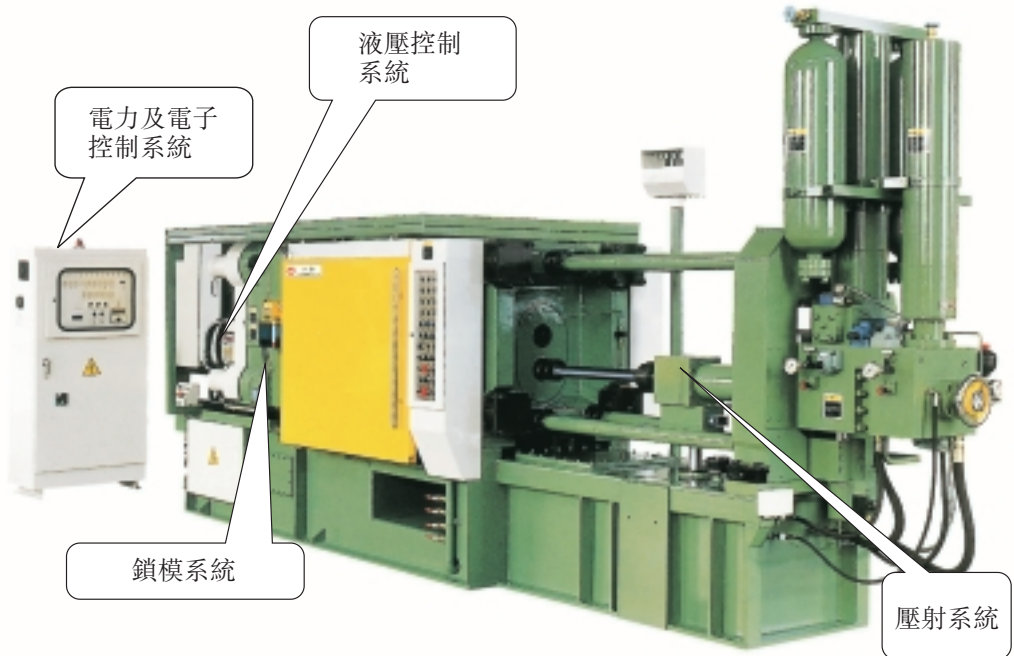
## 機器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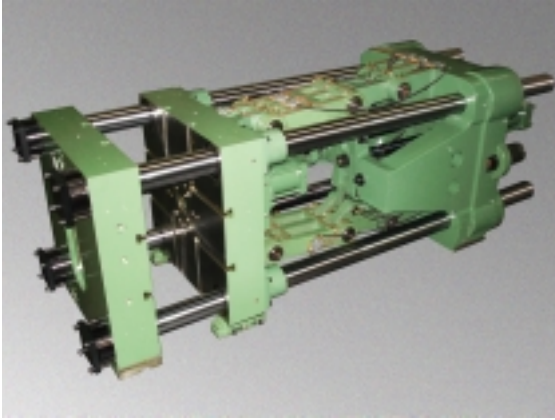
機器部件以鑄件及鋼材為主要原料。使用CNC加工中心，加上適當的表面處理及熱處理工藝，將原料加工成機器部件。機器加工過程中包括鑽孔、車床、拋光及打磨台板、觸發器及底座。機器底座為鋼結構部件，由鋼板及鋼條經焊接、機器加工以及表面噴塗處理而成。機器框架以薄鋼板為主要材料，經數控設備切割、沖壓成形後進行表面噴塗處理。經加工的部件及配件將進入裝配分線。

## 裝配

馬達、液壓活塞及電子元件等零件與本集團生產之零件進行裝配，組裝成各系統部件。然後，於最後裝配階段，將各系統部件全部組裝成完整機器（製成品），該等系統部件包括鎖模系統、壓射系統、電力及電子控制系統及液壓控制系統。

下圖為典型壓鑄機並指示各主要運作系統。





鎖模系統

於壓射過程中，鎖模系統提供鎖模力來夾緊模具，一般由液壓油缸或伺服馬達驅動槓桿式機鉸，將推動力放大以提供足夠之鎖模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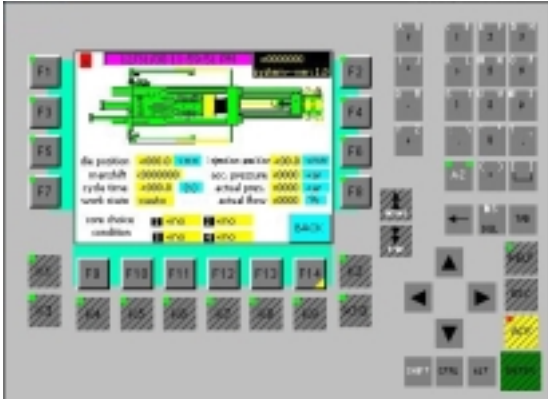


壓射系統

壓鑄機或注塑機之壓射系統用作將原料推進至模具內，一般由液壓驅動。蓄能器之用途則為提供壓鑄機高速壓射。

## 電力及電子控制系統

壓鑄機或注塑機之電力及電子控制系統為控制機器運作之指導系統，一般由處理器、輸入／輸出裝置及人機界面組成。控制員透過人機界面的運作（液晶體顯示屏或數碼撥碼及按鈕）輸入所需參數，然後處理器會按照預設程式向機器作出相應指示。



## 液壓控制系統

液壓控制系統為機器之推動力來源。該裝置由機器之電力及電子控制系統接收指令，為機器傳動裝置提供液壓動力。液壓控制系統由液壓泵、液壓控制活塞及液壓傳動裝置組成。電力及電子控制系統能夠非常精確地監控液壓壓力及流量，提供精確的機械動力及速度。



在最後階段，不同系統部件、零件及機器底座均已妥為裝配。已裝配機器隨後接受品質及功能測試。

## 測試

本集團於各操作工序為製成品進行測試，有關詳情載於本節「品質控制」一段。特別是，最後裝配完成的機器均須接受最後測試，以確保(i)半裝配部件及系統部件已妥為裝配；(ii)整台機器噴塗處理合格；(iii)安全門及防護裝置正確安裝；以及(iv)緊急停機系統運作正常。董事相信，本集團採用的內部測試標準是按照中國國家標準GB及其他國家標準如德國DIN及美國ASTM等制定。機器亦按照客戶提出之特定要求進行測試。此外，本集團之機器於包裝及付運前進行功能測試及耐用測試。

## 產能及標準機器單位

於生產過程中，機器產品每部分均須耗時於鑽孔、車床及打磨等機器加工過程。本集團各生產廠房大部分生產及加工機器及設備均能生產熱室壓鑄機、冷室壓鑄機及注塑機。此外，部分此等機器加工過程甚為相似，而有關機器加工設備或會交換使用。然而，部分此等機器加工過程相對獨特，以致機器加工過程僅可由若干機器加工設備進行，或由本集團輔以人手進行。所需機器加工時間視乎機器產品之鎖模力而有所不同。例如生產鎖模力為80噸及280噸之機器產品分別需要約406及891個機器加工工時。鑑於生產每件機器產品均須花若干工時於CNC加工中心及鑽孔機等機器加工設備上，故限制本集團產能之基本因素為本集團機器加工設備之產能。機器加工設備之產能乃按本集團機器加工設備（或該等具備類似功能之設備）總數及假設該等設備之可供使用每日工時上限為每年360日每日24小時且並無重大檢修計算。

由於本集團生產鎖模力介乎8至3,000噸之機器產品，故需要標準機器單位（假設所有機器產品屬同一型號）計算本集團之產能。於業績記錄期間，鎖模力介乎120噸至350噸之機器產品佔本集團所出售機器產品總數約50%。此外，鎖模力為160噸之機器產品為此系列產品最佳銷量產品。因此，管理層認為，就呈報本集團之產能而言，使用鎖模力為160噸之機器產品為標準機器單位實屬恰當。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業績記錄期間內各財政年度開始之日），本集團之年產量分別為約3,060、3,560及4,260個標準機器單位。換句話說，按本集團加工設備之可使用工時總額上限（即假設每日24個工時）計算，本集團每年分別可生產約3,060、3,560及4,260個鎖模力為160噸之機器產品單位。產能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建立新生產設施及購置更多生產設備擴充其產能。因此，本集團之年產能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約3,060個標準機器單位增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4,800個標準機器單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送倉機器產品為基準計算，本集團分別合共生產約2,015、2,395及3,037台不同型號之機器產品。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透過轉換不同型號之機器產品為標準機器單位，本集團合共生產2,763、3,280及4,081個標準機器單位。按此基準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標準機器單位計算之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90%、92%及96%。



## 主要生產技術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賴由本集團開發之先進生產技術。有關本集團研發能力之詳情載於本節「研究及開發」一段。本集團已於中國就其設計及軟件申請及／或獲授超過30個註冊專利及版權，以減少其競爭對手在未獲授權之情況下使用及應用有關技術。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申請兩項專利，有關註冊之預期完成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月。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本集團就其所申請專利註冊並無完成註冊之法律障礙。

機器設計對所生產機器功能及品質甚為重要。本集團機器以模塊概念設計，綜合使用機械元件、液壓系統以及電力及電子控制系統。視乎客戶之需求，模組設計亦讓本集團可根據市場及客戶之不同需要運用模組元件訂製機器。董事相信，本集團其中一項優勢為可生產迎合不同客戶要求且價格相宜之機器。

除上述模組設計外，本集團生產機器應用之主要技術可按以下三部分作進一步闡述：

- 機械裝置： 大部分機械部件及零件均由本集團內部進行加工，以保證加工精確度。
- 液壓控制系統： 按照不同機器型號的不同應用及要求，本集團設計不同液壓零件組合，包括液壓活塞、液壓泵及壓力傳感器，加上應用閉環控制技術更精確控制流向壓射缸之壓力及流率，本集團產品之功能更為卓越。
- 電力及電子控制系統： 本集團的壓鑄機均使用自行開發的軟件程式，載入機器的控制器內。此程式指定機器的功能，為操作員提供易用易學、多功能、自動調節及自我診斷功能。各機器之軟件均可升級，以不時提升機器控制系統及性能。

## 業 務

### 原料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原料主要包括鑄件、鋼材、液壓元件、電子及電器部件。

下文載列上述原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原料賬單各自之比例概要：

原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鑄件及鋼材	46.9%	51.7%	52.3%
液壓元件	40.3%	37.3%	37.2%
電子及電器部件	12.8%	11.0%	10.5%
	<u>100.0%</u>	<u>100.0%</u>	<u>100.0%</u>

本集團採用之鋼材及鑄件均採購自中國。其他原料如吸濾器及金屬導管等則採購自日本及意大利之海外供應商。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以不同貨幣採購原料之概要：

貨幣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等值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等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等值 千港元)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美元	13,145	4%	28,227	7%	16,532	4%
歐羅	8,460	2%	8,368	2%	8,429	2%
日圓	8,446	3%	37,904	9%	34,392	7%
瑞士法郎	—	0%	32	0%	—	0%
港元	81,321	26%	100,001	25%	100,598	22%
人民幣	206,579	65%	227,968	57%	292,850	65%
	<u>317,951</u>	<u>100%</u>	<u>402,500</u>	<u>100%</u>	<u>452,801</u>	<u>100%</u>

為確保獲供應優質原料，本集團一般按品質監控、生產環境及處理問題之能力等因素挑選供應商。所有生產附屬公司之採購進口原料工作，一般由本集團香港辦事處力勁（香港）集中進行，而各生產附屬公司則負責自行向中國供應商採購原料。

本集團維持足夠原料存貨水平，最多供六個月生產之用。本集團各生產附屬公司參考本集團之每月詳細生產計劃及實際產能，監察原料存貨水平。

海外採購付款主要以美元、歐羅及日圓支付，而中國本地採購付款則主要以人民幣支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百分比分別為25.0%、25.8%及22.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於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分判承包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產量偶爾達到其產能最高水平，本集團向外界製造商分判本集團部分裝配機器產品所使用若干非關鍵部件及元件之加工程序。分判主要與鑄件之初期加工、若干裝配部件及元件之基本化學與熱處理以及電鍍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判總額分別約為9,900,000港元、19,800,000港元及18,900,000港元。釐定分判承包費用之基準一般為參考工作量、物料成本、工人成本及／或所耗用時間，董事認為有關費用與市場價格一致。所有分判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品質控制

本集團已制定及實行嚴格品質管理制度，確保規管採購、生產、付運及售後服務每個運作工序及符合本集團品質標準。本集團於運作過程中進行之主要品質控制檢測如下：

- 原料及元件品質控制檢測
- 加工工序品質控制檢測
- 裝配工序品質控制檢測
- 製成品品質控制檢測

為確保本集團所生產產品符合有關客戶、監管機關或有關國家法例指定之標準及品質，於生產工序各階段均會進行檢查或測試，品質控制隊伍將抽樣檢查部件，並全面檢查零件及製成品。有關部件、零件或製成品全面符合適用標準及規格後，方會送往進行另一項生產程序，作進一步加工或準備付運予客戶（視情況而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品質控制及保證方面僱用約190名員工。為確保每項工序均符合指定品質標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內部培訓。本集團定期為多個部門員工制定培訓課程，提升技能及技術知識。舉例說，客戶服務員工接受正式內部

## 業 務

培訓，增進處理技術查詢之技能，並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所有此等培訓有助確保本集團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此外，各廠房之品質控制部門亦存置詳盡數據記錄，以評估生產工序表現。及早發現問題有助節省成本及減少產品出現瑕疵。

本集團之品質管理及保證工作獲國際或海外品質控制標準認可。多年來，本集團榮獲多項國際證書或認證，如ISO 9001等。國際殊榮之詳情載於本節「獎項及殊榮」一段。

### 研究及開發

董事相信，為了於市場維持競爭力及迎合客戶瞬息萬變之需求，本集團必須緊貼行內技術趨勢及開發新設計新產品。為保障其產品及生產技術之專利權，本集團已就其開發產品及／或生產技術申請專利，合共26項專利申請已於中國獲批准。有關本集團專利權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67名工程師、技術員及員工，於本集團研究及開發部門就本集團產品及技術進行研發工作。此267名員工中，約100名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而其餘則持有大專文憑或擁有高中教育程度。

本集團研發活動基地設於本集團中國總部—深圳領威，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成立研發中心。研發中心由以下隊伍組成：(i)三個分別負責設計及／或開發壓鑄機、注塑機及訂製機器之開發隊伍；(ii)負責設計符合若干國家及國際標準之產品之品質管理標準化辦公室；及(iii)負責為其機器制訂測試標準之測試中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研發中心員工之組成概述如下：

職能	員工人數
壓鑄機開發隊伍	92
注塑機開發隊伍	28
訂製機器開發隊伍	8
標準化辦公室	5
測試中心	7
支援資訊科技隊伍	9
其他支援員工	10
總計	<u>159</u>

## 業 務

壓鑄機或注塑機主要元件包括壓射系統裝置、液壓控制系統裝置與電力及電子控制系統裝置，全部均由本集團自行設計及開發。有關該等系統之開發技術詳情載於本節「主要技術」一段。研發隊伍參考市場需求後，在新產品設計開發及／或提升過程中採用CAD及CAM技術。在電腦之輔助下，研發隊伍可透過電腦模擬有效修正及改進產品設計及功能。新產品設計以迎合更強大鎖模力及更有效節約能源之需要。

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隊伍與客戶以及本集團市場推廣及銷售隊伍維持密切接觸、出席貿易博覽及閱覽行內刊物，緊貼市場及產品發展趨勢。經認定潛在研究及開發項目後，負責之研究隊伍成員將呈交正式研究及開發項目建議書，當中載列進行項目之原因及可行性。其後建議書將於正式批准前由研究隊伍主管、有關部門之負責職員及本集團總工程師評估。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力勁（深圳）獲深圳市經濟貿易局、財政局、地方稅務局及國家稅務局共同授予深圳市企業技術中心殊榮。此項成就印證力勁（深圳）的研發能力於（其中包括）對研發工作作出之投資水平以及研發員工之規模及教育水平等方面獲得認同。

目前，本集團之研發中心已批准以下日後發展計劃：

- 生產鎖模力分別為4,500噸及2,200噸之冷室壓鑄機及注塑機。
- 配合國家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所制定政府發展計劃，推出鎂合金壓鑄機。
- 生產直壓式注塑機，以迎合對高度精密及講求效率之機器之殷切需求。
- 生產節能及已控制污染的全電動式注塑機。
- 開發半固態壓鑄技術及實時控制系統，以更準確控制壓射壓力、速度及容量，並可按即時變化自動調整。
- 開發力勁網絡系統，以遠程監察及控制廠房內所有機器運作、自各機器下載參數或上載參數至各機器以及控制注模、訂單及生產。

# 業 務

## 策略聯盟

除本集團內部研究及開發能力外，本集團亦與中國機構及著名大學合作。下表載列部分本集團及其夥伴之合作關係概要：

項目編號	合作夥伴名稱	發展項目	參與合作之		年期	已投資	將予
			附屬公司	性質		資金 (人民幣)	投資資金 (人民幣)
A	浙江大學 (中國)	壓鑄機電液控制系統 仿真及優化設計	深圳領威	開發壓鑄機電動液體 控制系統之模擬 模型及準確預測 優化系統之結果	二零零五年 五月至 二零零七年 五月	72,000	108,000
B	浙江大學 (中國)	壓鑄機實時控制 系統研究	深圳領威	研究壓鑄壓射速度 及壓力以達致 閉環控制	二零零四年 二月至 二零零七年 二月	100,000	零
C	清華大學 (機械工程系) (中國)	超大型鎂合金壓鑄機 重要部件的分析及 優化	力勁(深圳)	分析壓鑄機關鍵 元件之設計、 密度及耐熱能力 以及進行改善措施	二零零四年 一月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150,000	300,000
D	清華大學 (機械工程系) (中國)	鋅合金壓鑄機射咀 身的性能改進及 延長壽命	力勁(深圳)	研究導致壓射點 出現故障之原因 及各自之解決方案	二零零三年 三月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	300,000	零
E	清華大學 (機械工程系) (中國)	鋁合金半固態壓鑄 裝備及技術研究 開發	深圳領威	研究及開發鋁合金 半固態壓鑄設備 及技術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至 二零零六年 十月	400,000	400,000

## 業 務

項目編號	合作夥伴名稱	發展項目	參與合作之		年期	已投資	將予
			附屬公司	性質		資金 (人民幣)	投資資金 (人民幣)
F	清華大學 (機械工程系) (中國)	清華一力勁壓鑄高 新技術研究中心	深圳領威	研究鎂合金壓鑄機	二零零三年 五月至 二零零六年 五月 (預期進一步 延展)	1,300,000	20,000
G	香港生產力 促進局(香港)	黃銅壓鑄技術 轉移諮詢服務	力勁(香港)	獲取有關「黃銅壓鑄 技術轉移」項目之 諮詢服務	二零零三年 五月至 二零零四年 八月	841,888港元	零

董事相信，此等合作可加強本集團之產品開發能力，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

研究產品之資金來源包括來自本集團之內部資金及國家政府補助金、地區政府補助金及大學配套資金等外來資金。

就項目A及B而言，各方均有權使用專利，而本集團則可使用技術知識及轉讓權利。就項目D及E而言，有關各方將共同擁有知識產權，故本集團可使用該等知識產權。就項目F而言，有關各方將就知識產權之擁有權另行訂立協議。就項目G而言，顧問服務協議並無載有有關知識產權之規定。此外，上述合約概無包括有關所開發新產品、生產及專利之擁有權資料，也沒有有關訂約各方分佔溢利之安排。

就項目A及B而言，轉讓任何技術知識所產生盈利將由有關各方均分。就項目F而言，本集團現正與清華大學洽談延長合作協議。就項目E而言，本集團將與清華大學分享該研究項目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所有上述研究項目均受保密條款所規限。本集團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此等研究項目尚未有任何成果。

此外，本公司已確定一橫向收購機會。收購對象為從事壓鑄機行業之獨立第三方，該公司以歐洲為基地。本集團一直與收購對象商討收購對象價值2,000,000歐羅或約20,000,000港元之19.9%權益。有關商討處於初步階段，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落實任何條款及條件。

## 獎項及殊榮

本集團於產品生產之技術開發及／或改良方面榮獲多項獎項及殊榮。此外，本集團之產品質量及聲譽亦於中國及香港榮獲若干獎項及殊榮。以下為有關本公司業務性質、若干技術及產品之主要獎項。

### 公司獎項

獎項／榮譽	頒獎機關	獲獎之 附屬公司	獲獎年份
全國質量，服務誠信示範企業	中國質量驗證協會	深圳領威	二零零三年六月
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	深圳市經濟貿易局	深圳領威	二零零三年八月
深圳市企業技術中心	深圳市經濟貿易局、財政局、 地方稅務局、國家稅務局	力勁（深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2003年全國外商 投資雙優企業	上海市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 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 上海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	上海一達	二零零四年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深圳領威	二零零四年六月
2002-2003年度松江區 科技進步一等獎	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政府	上海一達	二零零四年六月



## 業 務

獎項／榮譽	頒獎機關	獲獎之 附屬公司	獲獎年份
上海市松江區免檢企業證書	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政府	上海一達	二零零三年七月
生大杯第二屆上海科技企業創新獎	上海科技企業創新獎 評審委員會 上海市科技企業聯合會	上海一達	二零零四年七月
市級企業技術中心	中山市人民政府	力勁(中山)	二零零四年十月
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中國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	上海一達	二零零四年十月
2003年全國外商投資雙優企業	深圳外商投資企業協會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	深圳領威	二零零四年
2004年度全國外商投資 雙優企業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	力勁(中山)	二零零五年
重點高新技術企業	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 產業開發中心	力勁(中山)	二零零五年五月
ISO 9001 : 2000	英國標準協會	力勁(阜新)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 業 務

獎項／榮譽	頒獎機關	獲獎之 附屬公司	獲獎年份
2004年全國外商投資雙優企業	深圳外商投資企業協會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	力勁(深圳)	二零零五年
中山市裝備製造業重點企業	中山市人民政府	力勁(中山)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廣東省著名商標	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力勁(深圳)	二零零六年一月
最佳創建品牌企業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力勁(香港)	二零零六年五月
2006年中國機械500強榮譽證書	中國機械工業企業管理協會 世界企業實驗室 機械工業經濟管理研究院 世界經理人周刊 國家機械網	深圳領威	二零零六年七月

## 業 務


### 產品獎項

獎項／榮譽	產品／技術	頒獎機關	獲獎之 附屬公司	獲獎年份
2001年度國家重點新產品	DCC630M鎂合金壓鑄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力勁(深圳)	二零零一年五月
2001年度國家重點新產品	DC160M鎂合金壓鑄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力勁(深圳)	二零零一年五月
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證書	鎂合金壓鑄機	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	力勁(深圳)	二零零一年九月
2002年廣東省優秀新產品三等獎	PT130注塑機	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廣東省優秀新產品評審委員會	力勁(中山)	二零零二年
「鎂合金開發應用及產業化項目」列入國家十五科技攻關計劃	鎂合金壓鑄機	中國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力勁(深圳)	二零零二年
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百佳	DCC280、DCC400及DCC800冷室壓鑄機	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服務中心	上海一達	二零零三年
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證書	PT130注塑機	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	力勁(中山)	二零零三年四月
科學技術成果監定證書	PT 650H注塑機	中山市科學技術局	力勁(中山) 深圳領威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 業 務

獎項／榮譽	產品／技術	頒獎機關	獲獎之 附屬公司	獲獎年份
深圳市科學技術 進步獎一等獎	DCC630M鎂合金 冷室壓鑄機	深圳市人民政府	力勁(深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廣東省科學技術 二等獎	DCC630M鎂合金 冷室壓鑄機	廣東省人民政府	力勁(深圳)	二零零四年 五月
中山市科學技術進步 一等獎	PT650H注塑機	中山市人民政府	深圳領威	二零零四年 六月
國家重點新產品	DCC 280、DCC 400、 DCC 800冷室 壓鑄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 技術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商務部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 疫總局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上海一達	二零零四年 七月
上海名牌產品	LK品牌冷室壓鑄機	上海市名牌產品推薦 委員會	上海一達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廣東省名牌產品	LK品牌壓鑄機	廣東省質量技術 監督局	力勁(深圳)	二零零五年 九月
廣東省名牌產品	LK品牌注塑機	廣東省質量技術 監督局	力勁(中山)	二零零五年 九月
裝配水平提升獎	鎂合金冷熱室專用 壓鑄機研究及應用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 會鎂業分會	深圳領威	二零零五年 十月
2005年國家免檢產品 和廣東省名牌產品	LK品牌注塑機	中山市東升鎮人民 政府經濟貿易 辦公室	力勁(中山)	二零零六年 三月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合共八個商標，其中七個申請已獲批准（當中五個於中國及兩個於香港），另一個申請正在處理。本集團主要使用  商標，以推廣及銷售其產品。本集團亦就其產品於中國註冊34項專利與軟件版權，並已為其產品申請2項專利，該等專利主要與本集團產品之模組設計及所應用軟件有關。所有商標及專利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

為保障其知識產權，本集團規定其技術員工與本集團訂立保密協議，協定不會於離開本集團後一段時間披露本集團任何資料。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接獲任何第三方宣稱本集團於香港、中國、美國、新加坡、台灣或加拿大侵犯其知識產權之任何投訴或反對或索償。

## 保險

本集團已主要就包括壓鑄機及注塑機、傢具、配件、存貨及汽車等若干固定資產所引起的公眾及產品責任、業務干擾、財產損毀或損失以及就（其中包括）醫療及工傷等僱用事宜作出投保。本集團亦就位於香港之兩項物業作出投保。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保險責任範圍足以遵照各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其業務及日常運作。

## 環保

本集團已推行多項控制廠房所排放廢料及污水之環保措施，包括(i)於興建或擴充生產設施前委聘專業環保專家評估對環境污染之潛在影響以及於興建階段設計環保設施；(ii)安裝如太陽能加熱系統、污水處理設施及抑制噪音系統；及(iii)有關中國當局檢查本集團之污水處理設施及所排放污水之污染程度。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所進行有關上述環保措施之主要項目分別約為人民幣34,000元（約相當於33,000港元）、人民幣490,000元（約相當於480,000港元）及人民幣1,390,000元（約相當於1,363,000港元）。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已就中國適用國家及市政環保法例及規例取得所有所需證書、許可證及牌照。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受（其中包括）下列環保法例及規例所規限：(i)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ii)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iii)國務院關於環境保護若干問題的決定（國發[1996] 31號）；及(iv)關於加大污水處理費的徵收力度建立城市污水排放和集中處理良性運行機制的通知。

## 業 務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完全遵守適用環保法例及規例，且並無違反有關中國環保法例及規例。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本集團透過設立新生產設施以擴充業務時必須採納及實施環保措施，當中所遵守法規包括(i)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ii)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及(iii)建設項目環境保護分類管理目錄，以遵守有關環保之監管規定。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本集團須透過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取得批文及許可證，才可展開建設工程，並須於完成工程時自有關中國機關取得工程竣工之驗收證書。

由於其運作不會對環境構成重大污染，且日後嚴重環境污染之潛在風險並不大，故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專注於日後環保之潛在風險。

### 法律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約14宗法律訴訟，主要涉及合約及個人損傷索償。董事認為，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b)所披露兩項訴訟外，其他訴訟並不重大，且並無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其後於全部14宗未完結訴訟均被判敗訴，本集團應付之賠償總額（不包括本集團因其他訴訟人產生而本集團應付之法律費用（倘適用））估計不多於5,500,000港元。

誠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b)(ii)所提及，一名個別人士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發生之交通意外之賠償向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提出訴訟，因肇事汽車由該成員公司所擁有。法院頒令須向原告人支付約1,531,000港元賠償，其中約329,000港元已由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支付。董事經聽取法律意見後認為，有關成員公司應可就該判決成功上訴，而該成員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提出上訴。本集團並無就可能最終由附屬公司支付之賠償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訴有待審訊。倘有關成員公司被判敗訴，則本集團或須承擔及支付全數賠償金額及相關法律費用。

## 競爭

### 壓鑄機

壓鑄機業務乃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目前，本集團為中國業內其中一家主要壓鑄機製造商。於二零零五年曆年，本集團售出約1,500台壓鑄機，佔於中國出售之壓鑄機總數約44%。董事將中國壓鑄機市場大概分為兩個市場部分，以評估本集團之競爭力：

- 進口機市場： 主要競爭對手為海外機器公司，如瑞士、意大利、日本及德國等地之製造商。
- 國內機市場： 主要競爭對手為國內機器製造公司及若干香港製造商。

就進口機市場而言，儘管競爭對手主要為已具規模的海外製造商，彼等於壓鑄機製造方面備有先進技術且經營歷史久遠，董事相信，本集團較此等海外製造商擁有價格及服務優勢。本集團憑藉多年經驗及技術知識，加上透過批量生產達至更有效地控制生產成本，董事相信本集團能以低於海外製造商之成本，生產與該等高檔次海外製造商質素相若之機器產品。海外製造商一般須承擔較高生產成本及進口至中國之12%關稅。除批量生產帶來之較低生產成本優勢外，由於機器因長期於高溫環境下運作而須定期維修及保養，故維修及保養服務亦備受客戶關注。因此，憑藉本集團於中國之廣闊服務網絡，本集團可迅速地向其客戶提供優質售後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而其海外競爭對手進口機器至中國，或會難以提供及時之機器維修服務及難以發揮成本效益作用，此亦成為本集團之優勢。

就國內機市場而言，主要競爭對手為生產規模相對較大之國內製造商。隨著本集團之設施持續擴充以及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能力加強，本集團之產能大大提高，以迎合國內機器市場的需求增加及對大型機器之需求上升。基於本集團之優質產品及服務，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之競爭優勢及機會會使本集團在國內機器市場取得更多市場份額。

憑藉於壓鑄機行內之逾20年經營歷史，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經營規模、產能、科技、專業技能、品質控制及所提供的服務各方面均已建立相當穩固基礎。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於壓鑄機市場取得良好的競爭優勢。

## 注塑機

至於注塑機業務方面，儘管本集團進軍該行業之時間相對短淺，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具備設計、質量、服務以及擁有專業技術等優勢，本集團能不斷開拓市場。

與壓鑄機之市場分類相似，董事將中國注塑機市場大概分為兩個市場部分，以評估本集團之競爭力：

- 進口機市場： 主要競爭對手為海外製造公司，如德國及日本等地之製造商
- 國內機市場： 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本地機器製造公司以及若干香港及台灣製造公司

就進口機市場而言，董事相信，主要競爭對手為海外製造公司，如德國及日本等地之製造公司。進口機主要為鎖模力大、高速、精密度高及高度自動化之產品。為取得競爭優勢，本集團致力研究及開發更先進產品，並正開發鎖模力分別達4,500噸及2,200噸之冷室壓鑄機及注塑機。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之設計能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及廣闊銷售網絡，本集團正受惠於預期中中國市場對優質注塑機之殷切需求。

就國內機市場而言，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本地機器製造公司以及若干以香港及台灣為基地的製造公司。部分此等競爭對手之營運規模較本集團大。董事相信，憑藉其致力於研究及開發之決心、其向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之能力及其不斷擴充之產能，本集團可於國內機市場取得更大市場份額。

## 內部監控措施

### 內部審核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內部審核部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僱有六名員工。六名員工於中國擁有不同會計資格，其中兩名為非執業註冊會計師，一名則為非執業註冊稅務師。內部審核部門主要負責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編製之管理賬目進行內部審核。內部審核部門之職能及職責其中包括制訂審核計劃、審閱每月管理賬目、籌備及進行審核工作、編製每月及季度審核概要報告以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 審核計劃

於每年年初，內部審核部門制訂內部審核計劃，有關計劃涵蓋（其中包括）(i)各中國附屬公司之審核時間表；(ii)審核範圍及涵蓋期間；及(iii)就每項審核工作所委派之審核員。落實審核計劃後，內部審核部門會向審核委員會呈交計劃以供審閱。

## 審閱每月管理賬目

於每月月初，內部審核部門將從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管理賬目及有關從屬附表。審核員審閱該月份之管理賬目及有關從屬附表，以確保知悉任何不尋常情況發生，並（倘適用）得以修正及實施改善措施。

## 籌備審核工作

一般而言，審核員須於審核工作日期前一星期審閱有關附屬公司於審核涵蓋期間之管理賬目及有關從屬附表。此外，審核員將向有關附屬公司寄發通知，並要求提供協助。

## 進行審核工作

審核員須根據內部審計工作手冊進行審核工作，有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涵蓋期間之收據、發票、銀行月結單、銀行往來對賬單、存貨盤點報告、管理賬目之有關從屬附表及相關稅務文件等所有所需文件。此外，審核員會跟進於前次審核所發現但未解決或處理的問題，以確保以往所提出的建議及改善措施已落實執行。

完成審核後，審核員將與總經理及有關部門員工會面，商討調查結果及相關建議／改善措施。審核員其後將準備會議記錄及審核報告以供內部審核部門主管簽署。最終報告將呈交管理層審閱。

就內部審核部門於業績記錄期間發現之不尋常情況而言，該等不尋常情況主要因員工偶爾大意或疏忽所致，如(i)未能即時就薪金計算表的變動而進行賬目調整；(ii)使用收據而非正式發票作憑據；及(iii)就有關附屬公司總經理出差回來後並未及時為在出差期間口頭批准之雜項開支現金墊款補回簽署的手續。內部審核部門發現之上述所有不尋常情況均為獨立事件，性質相對並不重大，並已於知悉後即時修正。為避免上述事件於日後發生，有關會計員將緊密監察有關薪金之會計入賬項目，並將僅接納正式發票作開支記錄之用，而現金墊款之所有批准必須經有關總經理書面批准。

## 編製每月及季度審核概要報告

內部審核部門須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呈交每月審核概要報告以供審閱，並於季度審核委員會會議呈交季度審核概要報告以供審批。

##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內部審核部門主管須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就內部審核部門在季度內進行之工作及調查結果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報告。內部審核部門須將審核委員會之建議納入為該部門工作程序內。

倘內部審核部門發現有任何不尋常情況，彼等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報告，並視乎不尋常情況之性質提出相應預防措施之建議。董事認為，內部審核部門亦可識別可能因任何第三方對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發揮影響力或控制權而產生之任何財務不尋常情況。

## 有關中國稅務合規之內部監控

董事認為，由於中國稅務規則及規例之性質複雜，為確保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除尚未展開業務之力勁（深圳銷售）外，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按董事指示按年委聘中國執業稅務師（「稅務顧問」），就中國稅務事宜分別向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稅務意見，惟力勁科技（寧波）因其於二零零五年並未展開任何業務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方委聘稅務顧問。稅務顧問之工作範圍包括提供中國最新稅務政策之資料、就稅務規劃提供意見及就稅務相關事宜之解決方案提供建議。

除上述工作範圍外，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惟於二零零五年尚未展開任何業務之力勁（深圳銷售）及力勁科技（寧波）除外，亦委聘稅務顧問為彼等進行二零零五年度稅務審核（「二零零五年度報告」），有關報告已呈交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接獲二零零五年度報告，其並無任何意見。該等稅務審核工作將每年對本集團各營運附屬公司進行。

## 內部監控檢討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執業會計師行均富會計師行審查本集團內部監控，包括企業管治及有關本集團財務結算及編製報表、銷售、採購、存貨、稅務、固定資產、現金管理、融資及借貸等流程。此外，本公司有意於上市後繼續聘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本集團持續內部監控顧問。均富會計師行將制定一套內部監控計劃，當中包括於財政年度內進行多項個別內部監控檢討。一般而言，有關計劃將全年進行。均富會計師行將與管理人員及內部審核部門緊密合作，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委任均富會計師行能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嚴守內部監控程序，避免因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管理層發揮不適當影響力或控制權而偏離正常內部監控程序之可能性。

董事認為，內部審核部門之職責及委任外聘專業人士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成員公司日常運作之檢查及監管制度。此外，董事認為，採納內部監控措施將提升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財務事宜之整體警覺性，從而避免出現因第三方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而引至之任何不尋常情況（如有）發生之可能性，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屬恰當及足夠。

### 不競爭承諾

劉先生為控股股東Girgio之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張女士及彼之子女為酌情信託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對象，且並無基於彼等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對象而於本公司擁有控制權及實益權益。劉先生已確認，彼目前並無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根據由（其中包括）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簽訂有關佳誠之股份交換契據限制契約，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以及彼與彼之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持有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或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任何時間，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期間（以最長時間為準）劉先生無條件承諾他不會：

- (i) 對任何就彼所知悉現時或於契據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客、客戶或僱員或慣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買賣之人士直接或間接誘使、干預、聘用或試圖誘使疏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與本集團競爭；或
- (ii) 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或涉及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即設計、開發、製造及／或銷售壓鑄機及／或注塑機業務）或於此等業務擁有權益；或
- (iii) 除先前已向本公司書面披露之該等名稱／營運模式外，於任何時間，不論任何原因，使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名稱或營運模式或代表彼本身使用或繼續使用名稱或營運模式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業務有關連。

Girgio及張女士已透過同一股份交換契據作出類似承諾。

張女士之兒子劉卓銘先生及Fullwit分別各自根據另一契據作出類似承諾。

劉先生及／或Girgio擁有或控制之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之業務主要為投資控股及主要生產汽車合金車輪，而合金輪轂乃由壓鑄機生產。此等合金輪轂僅用於汽車，客戶大部分為汽車製造商或車主。反之，本集團製造之主要產品之一壓鑄機大部分售予使用壓鑄機生產其他產品、部件或元件之製造商或壓鑄機貿易商。由於本集團之產品及

## 業 務

產品功能以及客戶與劉先生及／或Girgio擁有或控制之私人公司不同，董事認為，該等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Fullwit、Girgio、劉先生、張女士及劉卓銘先生各自根據每份契據為本公司之利益作出承諾，促使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執行上述承諾之所需資料。各有關人士進一步為本公司之利益作出承諾，於本公司年報作出聲明，確認彼及彼之聯屬人士遵守每份契據之不競爭承諾條款。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披露如何遵守每份契據之承諾及如何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3所界定企業管治報告之自願披露原則執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年檢討各有關人士於彼等之現有或日後競爭業務及本公司遵守不競爭承諾方面的守章情況，並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公布向公眾人士披露有關檢討結果。

## 關連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劉先生及／或張女士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私人集團公司」）進行若干交易。誠如下文所述，大部分此等交易將於上市日期前終止。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與私人集團公司進行兩項交易，而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交易。下文載列該等交易之概要。本公司並無就下文概述之交易徵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種類	類別	交易性質	適用 上市規則
已終止關連 交易	1.	向泛亞威寶提供 壓鑄機及相關配件	不適用
	2.	向泛亞歐寶（中國） 提供機器配件及提供加工 與培訓	不適用
	3.	向Windeck提供壓鑄機	不適用
	4.	向力勁（上海） 提供壓鑄相關配件	不適用
	5.	從力勁（上海）採購鋼材	不適用
	6.	向包頭一陽提供壓鑄機	不適用
	7.	向包頭一陽轉售設備	不適用
	8.	向高要鴻泰提供壓鑄機	不適用
	9.	為高要鴻泰提供擔保	不適用
	10.	向上海一陽提供壓鑄機	不適用
	11.	向上海一陽轉售設備	不適用

## 關連交易

種類	類別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12.	為上海一陽提供銀行擔保	不適用
	13.	向上海一陽供電	不適用
	14.	自上海一陽採購活塞	不適用
	15.	向基邦提供壓鑄機	不適用
	16.	向基邦轉售設備	不適用
	17.	自威天 採購雙射式注塑機	不適用
	18.	向榮福 收購投資證券	不適用
	19.	租用Arays Auto之物業	不適用
	20.	向Fairview Technology 出售Sky Treasure集團	不適用
	21.	向賢發出租物業	不適用
	22.	向上海昌唯龍出租物業	不適用
	23.	向富寶華租用物業	不適用
獲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24.	向泛亞歐寶(中國) 出租物業	第14A.33條
須予披露持續 關連交易	25.	向躍豐租用物業	第14A.34條

於上表概述之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 已終止關連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有以下現時不預期於上市後繼續持續進行之交易：

#### A. 泛亞威寶

泛亞威寶由控股股東Girgio間接擁有約33.3%。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泛亞威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泛亞威寶主要從事買賣鎂合金壓鑄產品業務。

##### 1. 向泛亞威寶提供壓鑄機及相關配件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泛亞威寶出售壓鑄機及相關配件之銷售總額分別約為6,734,000港元及2,519,000港元。泛亞威寶採購該等機器及配件供泛亞歐寶（中國）生產壓鑄產品。泛亞歐寶（中國）為泛亞威寶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資料載於以下B段。銷售予泛亞威寶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交易中向本集團提供之交易條款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

#### B. 泛亞歐寶（中國）

泛亞歐寶（中國）由控股股東Girgio間接擁有約33.3%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間接擁有約66.67%。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泛亞歐寶（中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泛亞歐寶（中國）主要從事製造汽車部件及零件以及鎂合金壓鑄產品業務。

##### 2. 向泛亞歐寶（中國）提供機器配件及提供加工及培訓服務

泛亞歐寶（中國）向本集團採購機器配件供其生產之用。此外，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向泛亞歐寶（中國）提供加工及培訓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銷售及服務總額分別約417,000港元、109,000港元及681,000港元。銷售予泛亞歐寶（中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中向本集團提供之交易條款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

### C. Windeck

Windeck由控股股東Girgio間接擁有55%。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Windeck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Windeck於德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銷售及營銷機器業務。其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暫停營業。

#### 3. 向Windeck提供壓鑄機

隨著歐洲市場發展，本集團向Windeck出售壓鑄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銷售總額約為2,819,000港元。銷售予Windeck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交易中向本集團提供之交易條款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

### D. 力勁(上海)

力勁(上海)由駿領發展有限公司(「駿領」)及獨立第三方擁有。駿領是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劉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力勁(上海)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業績記錄期間，力勁(上海)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鋼材業務。

#### 4. 向力勁(上海)提供壓鑄相關配件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力勁(上海)出售各類配件之銷售總額約為5,000港元。銷售予力勁(上海)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中向本集團提供之交易條款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

#### 5. 從力勁(上海)採購鋼材

本集團亦從力勁(上海)採購鋼材以供本集團生產之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採購總額分別約為348,000港元及211,000港元。向力勁(上海)採購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中向本集團提供之交易條款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



**E. 包頭一陽**

包頭一陽由控股股東聯繫人士劉先生間接擁有80%股本。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包頭一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包頭一陽餘下20%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包頭一陽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合金輪轂及相關產品業務。

**6. 向包頭一陽提供壓鑄機**

本集團向包頭一陽出售壓鑄機供其生產輪轂，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銷售總額約為12,595,000港元。向包頭一陽銷售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中向本集團提供之交易條款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

**7. 向包頭一陽轉售設備**

包頭一陽當時為一間新成立公司，其信貸記錄期有限。因此，包頭一陽難以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尤其該等採購一般涉及由銀行發出之信用狀。為能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機器及設備供其生產之用，包頭一陽要求本集團代為採購若干噴塗設備、空氣壓縮機及其他設備。本集團與包頭一陽協定，本集團會於加上若干利潤後再向包頭一陽轉售該等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售之銷售額約為15,095,000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已終止從事該類採購及與包頭一陽之轉售安排。

**F. 高要鴻泰**

高要鴻泰由控股股東Girgio間接擁有40%。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高要鴻泰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高要鴻泰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扶手電梯、汽車、通訊設備及機電產品使用之合金壓鑄部件及零件。

**8. 向高要鴻泰提供壓鑄機**

本集團向高要鴻泰出售冷室壓鑄機供其於生產過程使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銷售總額約為15,914,000港元。高要鴻泰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之一。向高要鴻泰銷售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中向本集團提供之交易條款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

9. 為高要鴻泰提供擔保

力勁(香港)與高要鴻泰已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據此,高要鴻泰同意向力勁(香港)以總代價人民幣17,000,000元(約相當於16,666,666.67港元)採購三部冷室壓鑄機及相關配件。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高要鴻泰自獨立第三方歐力士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Orix」)取得租購融資(「Orix租購」),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約相當於11,764,705.88港元),由二零零六年七月起以49個月租購。Orix租購以由力勁(香港)向Orix提供之回購擔保(「回購擔保」)作擔保保障,據此,力勁(香港)同意,倘高要鴻泰未能根據Orix租購付款,則力勁(香港)將根據事先協定之回購計算表回購有關壓鑄機及配件,該計算表涵蓋Orix租購36個月期間之欠款結餘。由力勁(香港)發出之購回擔保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解除。

除高要鴻泰外,本集團亦為其他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向銀行/財務公司提供類似之回購擔保。據董事理解,此類安排為業內常見做法。因應各銀行/財務公司向有關客戶授予之貸款條款,該等擔保條款亦會有所不同。董事指出,其為所有客戶(包括關連人士)所授予回購擔保條款所採用之標準一致。董事認為,回購擔保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G. 上海一陽

上海一陽由控股股東聯繫人士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上海一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海一陽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輪轂螺母、輪轂及五金業務。

10. 向上海一陽提供壓鑄機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上海一陽出售壓鑄機供其生產輪轂,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銷售總額約為1,029,000港元、5,285,000港元及1,184,000港元。向上海一陽銷售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交易中向本集團提供之交易條款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

11. 向上海一陽轉售設備

上海一陽並無獲銀行所授之貿易融資信貸。因此,上海一陽難以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尤其該等採購一般涉及由銀行發出之信用狀。為能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機器及設備供其生產之用,上海一陽要求本集團代為採購若干噴塗設備、電腦數控車床及其他設備。本集團與上海一陽協定,本集團會以成本價(倘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

## 關連交易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或於加上合理調整後(倘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轉售該等機器及設備予上海一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轉售之銷售額約為22,243,000港元及1,446,000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已終止從事該類採購及與上海一陽之轉售安排。

### 12. 為上海一陽提供銀行擔保

本集團就授予上海一陽之若干銀行信貸為其提供擔保。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擔保為27,300,000港元,其後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9,000,000港元。該擔保因劉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而生效。為提高本集團之獨立性,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終止該項擔保。

### 13. 向上海一陽供電

以往受供電設施條件及設置更大型供電設施之高成本局限,上海一陽向毗鄰之上海一達提出自二零零五年起由上海一達向其供電,以擴展業務的要求。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上海一達已代上海一陽支付分別約272,000港元及2,750,000港元電費。上海一陽將於上市日期前悉數償還應付上海一達款項。於上市日期後,上海一達不會向上海一陽提供墊款以支付任何電費,或支付任何上海一陽產生之電費。

### 14. 自上海一陽採購活塞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時自上海一陽採購活塞,以供生產之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上海一陽採購活塞總額分別約1,431,000港元、1,725,000港元及1,368,000港元。向上海一陽採購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中向本集團提供之交易條款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

## H. 基邦

基邦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基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基邦為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包頭一陽80%股本權益。

### 15. 向基邦提供壓鑄機

本集團向基邦出售壓鑄機以供基邦之附屬公司包頭一陽生產產品。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銷售總額約為4,151,000港元。向基邦銷售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中向本集團提供之交易條款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

16. 向基邦轉售設備

包頭一陽當時為新成立公司，其信貸記錄期有限。因此，包頭一陽難以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尤其該等採購一般涉及由銀行發出之信用狀。為能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機器及設備供其生產之用，包頭一陽之控股公司基邦要求本集團代為採購電腦數控車床。本集團與基邦協定，本集團會以成本價向基邦轉售該等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轉售之銷售額約為5,141,000港元及10,282,000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已終止該類採購及與基邦之轉售安排。

I. 威天

威天由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威天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威天主要從事買賣注塑機業務，其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終止業務。

17. 自威天採購雙射式注塑機

本集團曾接獲其客戶要求訂購本集團本身並無生產之雙射式注塑機。本集團認為，倘本集團能覓得可能滿足客戶之優質採購來源，則由並非本集團其中部分之威天擔當上述採購之採購公司，商業上較為可取。本集團與威天協定，威天會於加上合理調整後，向本集團轉售該等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採購總額分別約為8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已終止從事該類採購及與威天之轉售安排。

J. 榮福

榮福由控股股東Girgio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榮福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榮福為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泛亞威寶33.3%股本權益。

18. 向榮福收購投資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榮福購入1,881,000港元之若干上市證券。榮福有若干項應付本集團賬款。其後，本集團與榮福協定，由榮福向本集團按當時市價轉讓若干其擁有之上市證券之方式償還部分應付本集團賬款。董事確認上述為一次性之事件，而榮福應付本集團之賬款已全數償還。

## K. Arays Auto

Arays Auto分別由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劉先生及劉先生之姐夫直接擁有40%及30%。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Arays Auto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餘下30%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Arays Auto主要於美國從事合金輪轂營銷（尤指包頭一陽所生產者）業務。

### 19. 租用Arays Auto之物業

由於力勁（美國）佔用Arays Auto於美國出租之部分辦公室面積作辦公室用途22個月，本集團產生經營租約租金，該租金支付予Arays Auto。租賃期間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力勁（美國）已分別支付租金總額15,400美元（相當於約120,120港元）及15,400美元（相當於約120,120港元）。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力勁（美國）終止向Arays Auto租用上述物業。本集團之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確認，Arays Auto之租值屬公平合理，並按租約開始時之市價釐定。

## L. Fairview Technology

Fairview Technology由控股股東Girgio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Fairview Technology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Fairview Technology乃投資控股公司。

### 20. 向Fairview Technology出售Sky Treasure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以面值1美元向Fairview Technology出售Sky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即昌龍及上海昌唯龍，統稱「Sky Treasure 集團」）。Sky Treasure及昌龍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而上海昌唯龍則主要從事銷售環保、淨水、汽車及運動設備之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期間，Sky Treasure集團之收益貢獻為12,000港元，而除稅前虧損為680,000港元。

## M. 賢發

賢發由劉先生之弟弟及弟婦全資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由於劉先生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故賢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賢發主要從事製造壓鑄部件業務。

### 21. 向賢發出租物業

於業績記錄期間，力勁（深圳）向賢發出租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布吉鎮以下物業：(i)一座工廠大廈一樓及二樓部分，總建築面積合共約2,495.86平方米及(ii)九個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合共約756.09平方米。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賢發每年支付之租金總額分別為零、141,799港元及425,398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力勁（深圳）與賢發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協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前終止有關租約。

## N. 上海昌唯龍

上海昌唯龍由控股股東Girgio間接擁有70%。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上海昌唯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海昌唯龍主要從事銷售環保、淨水、汽車及運動設備之業務。

### 22. 向上海昌唯龍出租物業

於業績記錄期間，上海一達向上海昌唯龍出租位於中國上海市中山北路2052號振源大廈23樓2306室之物業，該單位總建築面積約77.15平方米，作辦公室用途。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昌唯龍已支付年度租金合共人民幣10,500元（約相當於10,294.12港元）。上述物業之租賃協議（「昌唯龍租約」）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3,500元（約相當於3,431.37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上海一達與上海昌唯龍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協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前終止昌唯龍租約。

## O. 富寶華

富寶華由張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富寶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富寶華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 23. 向富寶華租用物業

於業績記錄期間，力勁（香港）向富寶華租用位於香港新界沙田悠安街21號湖景花園K屋連花園、平台及有蓋停車場作員工宿舍，有關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353平方呎。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基於修訂租賃協議，力勁（香港）已分別支付年度租金總額720,000港元、720,000港元及741,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之租賃協議，力勁（香港）同意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按月租63,000港元向富寶華租用上述物業。有關租約已屆滿或倘未屆滿，將於上市日期前終止。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 P. 泛亞歐寶（中國）

如上文A段所述，泛亞歐寶（中國）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24. 向泛亞歐寶（中國）出租物業

於業績記錄期間，力勁（深圳）向泛亞歐寶（中國）出租分別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龍華鎮機荷高速公路南側之（二期）第二座廠房一樓及二樓之兩層生產廠房及宿舍單位。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 關連交易

各年，泛亞歐寶（中國）分別支付合共839,000港元、406,000港元及513,000港元。(i) 該兩個生產廠房現時租賃協議（合稱為「廠房租約」）之租期分別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兩者均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租金總額為每月人民幣43,712.70元（約相當於42,855.59港元），連同管理費總額人民幣4,657.65元（約相當於4,566.32港元）；及(ii) 10個宿舍單位現時租賃協議（合稱為「宿舍租約」）之租期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九日期間不同日期開始，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期間不同日期屆滿（每份宿舍租約其後均分別由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由各方訂立之重續協議重續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宿舍租約之租金總額為每月人民幣5,010元（約相當於4,912港元），連同每月管理費總額人民幣528元（約相當於518港元）。廠房租約及宿舍租約令本集團取得租金收入，以為其閒置及空置之物業取得額外收入來源。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力勁（深圳）與泛亞歐寶（中國）訂立協議，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終止廠房租約及宿舍租約。

廠房租約及宿舍租約項下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西門確認，泛亞歐寶（中國）根據廠房租約及宿舍租約應付之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類似地區類似物業當時之市場租金一致。董事認為，廠房租約及宿舍租約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將於上市日期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 Q. 躍豐

躍豐由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劉先生擁有50%。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躍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躍豐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 25. 向躍豐租用物業

於業績記錄期間，力勁（香港）向躍豐租用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1-7號美華工業大廈地下A室，該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2,104平方呎，作工業及輔助辦公室用途。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力勁（香港）已分別支付年度租金合共1,116,000港元、1,116,000港元及1,116,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之租賃協議，力勁（香港）同意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按月租93,000港元向躍豐租用上述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力勁（香港）與躍豐訂立租賃協議（「躍豐租約」），以按月租93,000港元延展租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躍豐租約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繼續，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

獨立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西門確認，力勁（香港）根據躍豐租約應付之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類似地區類似物業當時之市場租金一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躍豐租約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未來計劃及前景

董事預料中國經濟增長迅速，並形成日後壓鑄機及注塑機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且此動力亦將持續。本集團之主要目標為加強其於中國壓鑄機市場之領導地位，並在國際市場爭取更大市場份額。董事認為，憑藉經驗豐富之管理層、優質產品、享負盛名之品牌、不斷擴充之產能，以及龐大銷售及分銷網絡，足以令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以把握中國壓鑄及注塑機器市場之未來增長。

本集團計劃透過下列方法達致上述目標：

- **擴充產能**—目前，本集團共設有7家生產附屬公司，生產壓鑄機及注塑機。儘管於業績記錄期間擴充生產設施，董事預期對本集團機器產品之需求將增加，而現有產能將不足以應付。為此，本集團有意收購位於深圳佔地約57,000平方米之地皮，以研究與開發並生產直壓式注塑機及全電動式注塑機等高檔產品。董事預期，於完成擴充後，本集團之產能將增至約5,030個標準單位。有關增幅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實現。此外，本集團將開發由力勁科技（寧波）持有約11,000平方米之空置地皮，以於日後必要時擴充產能之用。董事預期，完成上述擴充前，本集團之產能將進一步增至約5,160個標準單位。有關增幅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實現。董事估計，深圳領威及力勁科技（寧波）之擴充計劃之資本開支分別約為54,500,000港元及27,500,000港元，兩家公司均計劃僅自所得款項用途撥付於擴充計劃，故迄今上述擴充計劃各自均無獲承諾任何資金。董事認為，擴充本集團產能與加強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實力將有助本集團於中國取得更大市場佔有率，並能為海外市場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 **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素**—儘管本集團已推行嚴謹的品質管理制度，以確保遵守品質標準，本集團認為，購入最新及先進尖端之測試設備於加工及裝配過程使用實為有利。此測試設備將用以測試機器加工後之已加工部件、零件及裝配部件之準確度及精密度，以進一步提高品質控制。因此，整體製成品之一致性及可靠性將進一步提升，並因將產品品質達至更高標準而提高本集團客戶之信心。由於測試過程較少機會涉及人手，使用先進尖端測試設備亦能將生產效率及產品質素提高。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提升產品開發能力**—本集團計劃增加開發新產品之投資，藉此提供更齊備之產品，以滿足不同市場需求。就鎖模力而言，本集團擬開發鎖模力分別高達4,500噸及2,200噸之新款冷室壓鑄機及注塑機。此外，本集團正不斷致力開發160噸及以上鎖模力之直壓式注塑機及160噸及以上鎖模力之全電動式注塑機。有關產品開發可進一步提升產能及產品精密度，並節約能源，保護環境。

為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優勢，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開發可連接多台壓鑄機或注塑機電腦網絡系統，及開發半固態鑄造機，以及就其壓鑄機開發實時控制系統，以便與其他壓鑄機製造商競爭。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提供齊備產品以滿足不同市場需求。為加強研究實力，本集團將繼續與中國及香港之著名大學及專業學院合作，研究及開發可改善本集團產品質素及功能之嶄新生產技術。

- **擴大銷售網絡**—本集團於中國共設有14個銷售辦事處及25個聯絡點。本集團計劃於中國加設九個銷售辦事處。此外，本集團計劃於哥倫比亞、孟加拉、斯里蘭卡、俄羅斯、烏克蘭、羅馬尼亞及南非委任代理商以擴充其海外銷售網絡。
- **加強橫向及縱向整合**—本集團計劃透過與具領導地位之壓鑄機製造商成立合營企業，以增強競爭力及擴大其市場份額。此舉將讓本集團開拓之前未被開拓之市場及受惠於可能產生之協同效益。除橫向整合外，本集團亦將物色合適收購對象，首選對象為供應鏈內公司，確保以較具競爭力價格獲得穩定之物料及部件供應。

###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擴充產能、開發新產品及技術、增強研究實力、擴大銷售網絡、加強縱向及橫向整合、償還部分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以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2港元（即所述每股股份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計算，股份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扣除本公司應付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30,000,000港元。董事目前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用途：

- 約82,000,000港元用作興建新生產廠房，以擴充產能，或設立新一期生產廠房及投資於相關新生產設備，以擴充現有生產附屬公司，具體而言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 約54,500,000港元用作擴充深圳領威，其中約17,000,000港元用作收購面積約57,000平方米之土地（有待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振興路3號建藝大廈之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批准。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是項收購訂立任何協議）、約20,500,000港元用作興建生產廠房及約17,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起重機及加工中心等各種生產設備；及
  - (ii) 約27,500,000港元用作擴充力勁科技（寧波），其中約16,000,000港元用作興建第二期生產廠房及約11,5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起重機及加工中心等各種生產設備。
- 約34,000,000港元用作購買不同測試設備作生產用途。此等測試設備將用於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作產品測試及檢測之用。
  - 約15,000,000港元用作開發及新型號機器及相關系統的投產，並增強本集團研究實力，具體而言
    - (i) 約10,000,000港元用作研究及開發力勁網絡系統，該系統將連接客戶所有注塑機，並向管理層提供綜合信息。其中約5,4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不同測試設備及相關軟件、2,600,000港元用作增聘內部研究員工及外聘顧問之費用以及約2,000,000港元用於市場推廣及培訓活動；
    - (ii) 約2,900,000港元用作研究及開發半固態注模技術；及
    - (iii) 約2,100,000港元用作研究及開發實時控制系統。
  - 約2,600,000港元用作擴大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網絡；
  - 約30,000,000港元用作橫向及縱向整合，具體而言
    - (i) 約20,000,000港元用作已認定橫向收購機會。收購對象為壓鑄機業以歐洲為基地之獨立第三方公司。本集團一直與購入對象商討購入收購對象之19.9%股本權益（價值2,000,000歐羅或約20,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商討仍處於初步階段，尚未落實任何條款及條件。一旦進行收購，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約10,000,000港元用作縱向收購機會，收購從事生產本集團產品所用原料業務之實體之股本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認定作該用途之目標。倘出現任何機會，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約52,7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金總額約52,700,000港元、按年利率約5.5厘計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到期之貸款。當中本金總額約30,600,000港元乃於上市申請日期前一年內借入，以注資力勁科技（寧波）。
- 餘額約13,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發售價每股股份1.13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91港元至1.13港元之上限），本公司將收取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7,500,000港元，董事有意動用(i)約3,800,000港元償還按年利率約6.6厘計息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到期之銀行貸款，(ii)約21,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按年利率約5.3厘計息之短期循環銀行貸款，(iii)餘額2,7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發售價每股股份0.91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91港元至1.13港元之下限），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7,500,000港元。於此情況下，董事有意減少未償還銀行貸款部分還款17,900,000港元及減少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之餘額9,600,000港元，而用作其他用途之金額則維持不變。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91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之下限）計算，本公司將從股份發售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3,270,000港元，董事擬應用約31,320,000港元償還年利率約5.3厘至5.7厘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到期之銀行貸款，餘額約1,95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13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之上限）計算，本公司將從股份發售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1,320,000港元，董事擬應用約38,500,000港元償還年利率約5.3厘至5.7厘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到期之銀行貸款，餘額約2,82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短期投資及／或存放於香港之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50歲，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亦為力勁（香港）、佳誠、領栢、Gold Millennium、力卓、World Force、Cyberbay及力勁（美國）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於管理方面積逾18年經驗。張女士曾接受中學教育，為劉先生之配偶。張女士目前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均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曹陽先生**，39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高級經營師。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江西省贛州市教育局工作。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曾任力勁（深圳）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以及廠務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出任力勁（深圳）總經理，並自深圳領威成立以來出任該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曹先生亦為力勁（深圳）、深圳領威、力勁（寧波）、力勁科技（寧波）、上海一達、力勁（中山）、力勁（阜新）及力勁（深圳銷售）之董事，負責本集團所有中國生產附屬公司之策略規劃、整體生產規劃及銷售工作。彼於製造業務擁有逾14年經驗。曹先生畢業於贛南師範學院數學系，持有華南科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為廣東省壓鑄協會副理事長、中國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副會長、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協會副會長及深圳市青年聯合會副會長。曹先生目前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均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劉兆明先生**，38歲，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曾任京粵漢字電腦中心工程師，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力勁（深圳）工程部經理，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成為本集團總工程師。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力勁（深圳）、深圳領威、力勁（寧波）、力勁科技（寧波）、上海一達、力勁（中山）及Gold Millennium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研究、開發及工程工作，擁有逾10年之機器設計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暨南大學，持有應用物理學士學位。彼現時為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鑄造分會副理事、深圳市青年科學家協會會員及清華—力勁壓鑄高新技術研究中心副主任。劉先生乃張俏英女士之外甥。劉先生目前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均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鍾玉明先生**，58歲，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為力勁（香港）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鍾先生亦為力勁（深圳）、深圳領威、力勁（寧波）、力勁科技（寧波）、力勁（中山）、力勁（阜新）、力勁（深圳銷售）、力卓、領栢、

World Force、力勁(特拉華州)、力勁(台灣)、力勁(美國)及Quantum Machinery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財務及投資。鍾先生於包括汽車、玩具、電子及電訊等多個行業積逾25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為兩家香港上市公司開達控股有限公司及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前稱Kader Investment Company Ltd.)之執行董事。鍾先生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現時擔任香港科技協進會理事、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有限公司、香港電子業商會、潮僑塑膠廠商會有限公司董事。鍾先生目前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均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56歲，重組完成前曾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出任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Supreme Technology之獨立董事。彼為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副教授，於機械工程方面累積超過25年教學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六年曾當選為新加坡國會議員，現為新加坡三家上市公司CASA Holdings Limited、Hor Kew Corporation Limited及Heeton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會成員。劉博士持有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8歲，為知名工業家，現為香港電子業商會名譽會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常務會董、香港山東商會創會會長、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諮詢委員會成員、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理工大學校董。在中國，彼為全國政協委員、山東省政協常務委員、山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彼曾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零年當選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及第二屆立法會議員。彼現時為文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時捷集團有限公司、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及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呂博士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科學碩士學位，另於加拿大沙省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為WKP Investment Limited(「WKP Investment」)及WKP Technologies Limited(「WKP Technologies」)之董事，並為擁有該兩家公司各自50%權益之股東。WKP Investment及WKP Technologies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製造人造皮之基本材料隔離紙(「生產」)。呂博士並無

積極參與WKP Investment及WKP Technologies之日常運作，惟彼就該兩家公司之整體業務方向及策略與其他董事商討。WKP Investment根據其向一家合法財務機構作出之法定押定於大埔擁有一幅土地（「物業」）。WKP Technologies根據向另一家合法財務機構提供債券擁有生產所需機器、工具、用具及配件（統稱「機器」）。兩家合法財務機構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委任WKP Investment與WKP Technologies之接管人。接管人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向第三方出售物業及機器，以清償WKP Investment及WKP Technologies分別結欠兩家合法財務機構之債務。因此，於上述法定押定及債券給予兩家合法財務機構之各項未償還設施及款項以及呂博士就此提供之個人擔保已解除。

董事認為，呂博士作為WKP Investment及WKP Technologies各自之董事已忠誠行動，符合WKP Investment與WKP Technologies各自之整體利益。合法財務機構委任接管人以致WKP Investment與WKP Technologies各自累積結欠該兩家財務機構之債務乃由於生產因該兩家公司欠缺生產技術而未能生產所需質素之隔離紙以滿足客戶致令業務下跌而終止。董事並無證據懷疑呂博士作為WKP Investment與WKP Technologies各自之董事之誠信及資格。呂博士於工程之專業訓練及於企業與業務之豐富經驗、彼於中國與香港之社會及社區服務之公績（現為全國政協委員及香港立法會議員以及多家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說明彼具有作為上市發行人之本公司董事符合彼之職位所需個性、經驗、誠信及資格。

**曾耀強先生**，53歲，為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曾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高級文憑。彼為專業會計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二十七年，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退休時為銀行業高級合夥人。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疊先生**，53歲，於香港執業超過20年之資深律師。陳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六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陳先生為高露雲律師行合夥人，現為兩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達利國際有限公司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劉志敏先生**，55歲，百德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持有新加坡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資深商人銀行家。劉先生曾為怡富控股有限公司執事委員，彼於該公司任職19年。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彼為怡富企業融資部總管。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彼為美國上市公司中國玉柴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為香港上市開達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加坡上市寰亞綜藝娛樂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StarHub Ltd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奧斯陸場外上市之煙台萊佛士船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一直出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與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黎孝賢先生**，39歲，本集團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力勁（香港）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財務及會計職務。彼擁有逾13年核數及會計經驗。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畢業於澳洲Deakin University，持有商學學士學位，並持有European University of Irelan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West Coast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 Technology of Austral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黎先生曾出任香港上市公司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之項目總監。黎先生目前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均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王佩珍女士**，47歲，力勁（香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9年管理、財務及會計經驗。王女士為註冊會計師，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佛山市南海太平地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監。王女士目前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均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品章先生**，44歲，上海一達總經理，負責上海一達之生產、銷售、市場推廣及營運。彼於生產、品質控制、工程、客戶服務及銷售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曾出任力勁（深圳）客戶服務主任、福建銷售辦事處經理、力勁（中山）廠務經理及上海一達副總經理等多個職位。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擔任中國國有企業福建南平電機廠電氣工程師。李先生持有福建機電學校工業電氣自動化文憑。李先生目前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均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王新良先生**，38歲，力勁（寧波）及力勁科技（寧波）總經理，負責該兩家公司之生產、銷售以及市場推廣與營運。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曾出任力勁（深圳）客戶部主管、客戶部經理及市場部經理多個職位。彼於客戶支援服務及銷售方面具備逾1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為桃江機械廠助理工程師。彼畢業於長沙有色金屬專科學校。王先生目前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均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謝小斯先生**，38歲，力勁（中山）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之生產、銷售、市場推廣及營運。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曾出任力勁（香港）維修部主管、營業及客戶部經理等多個職位。彼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具備逾11年經驗。謝先生獲委任為香港塑膠機械協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中山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四屆理事會理事及中山市東升鎮商會第三屆理事會副會長，並獲授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院士名銜。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授亞洲知識管理協會院士名銜，並獲美國林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謝先生目前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均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鄧毅明先生**，43歲，力勁（香港）銷售總監，負責華南地區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於柳州市重工業局技工學校畢業後，曾任職於廣西省柳州壓縮機總廠，直至彼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客戶服務主管、銷售主任及銷售經理等職務。彼於客戶服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鄧先生獲授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院士名銜，並獲委任為香港中小企經貿促進會第二屆副會長及香港鑄造業協會第十屆副會長。鄧先生目前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均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國強先生**，41歲，本集團工程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技術支援、客戶服務及產品發展工作。彼於機械工程及客戶服務方面具備逾15年經驗。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主任。陳先生畢業於Newcastle Upon Tyne Polytechnic，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楊億中先生**，63歲，本集團內審總監，負責中國附屬公司之內審職務。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焦作市化工集團高級會計師。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擁有逾33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彼畢業於河南廣播電視大學，持有會計專業文憑。楊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楊先生目前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均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董建國先生，36歲，現任力勁（阜新）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力勁（阜新）的生產、銷售、市場推廣及營運，彼之前曾擔任力勁（深圳）生產部主管、上海一達及深圳領威之廠務經理。彼於加工裝配、品質控制、生產協調及市場推廣方面具備逾11年經驗。董先生持有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會計及電算化專業文憑。董先生目前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均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黎孝賢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彼之詳情載於上文「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 員工

#### 員工人數綜覽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474名員工，其中中國佔3,389名、香港佔66名及海外國家則佔19名。員工隊伍按職能細分如下：

	香港	中國	海外國家	總計
管理	9	294	5	308
銷售及市場推廣	11	419	5	435
客戶服務	14	422	2	438
生產	0	1,244	3	1,247
會計及財務	8	60	2	70
採購	5	58	1	64
品質控制	0	186	0	186
研究及開發	7	260	0	267
一般及行政	12	446	1	459
總計	<u>66</u>	<u>3,389</u>	<u>19</u>	<u>3,474</u>

#### 僱傭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間並無任何重大勞資問題，其業務運作亦不曾因勞資糾紛而中斷，而在招聘及留任資深員工方面亦無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間工作關係良好。

#### 員工福利

本集團僱員一般可獲每月薪金，連同年終雙糧及酌情花紅。本集團為其於香港聘用之所有僱員推行兩項退休福利計劃，分別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界定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僱員各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供款在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供款全數歸屬予僱員。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按僱員基本薪金之5%作出供款。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之規則，僱主供款在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倘僱員於彼所佔僱主供款權益全數歸屬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可以有關沒收供款金額扣減本集團持續應付供款。

根據中國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規定，本集團須向其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當中涵蓋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分娩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董事經考慮本地社會保險團體發出之多項認證後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全面遵守關於保險計劃之有關強制規定。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認為適當之企業管治措施，以提高董事會之獨立性：

###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安排乃為確保已向於彼等之專業知識範疇聲譽昭著及經驗豐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呈報與本集團管理及營運有重大關係之事宜，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商討有關事宜，且已獲彼等批准。為維持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穩定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接納三年委任年期。本公司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並將舉行董事會會議商討包括（其中包括）制訂企業方向及業務策略、檢討營運及財務表現、本集團之業務及投資機會以及內部監控等事宜。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曾耀強先生及陳華疊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曾耀強先生。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內部審核部門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之繼承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可合理確保將僅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委任具備才能及相關經驗之人士為日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監察將減低委任可能影響董事會獨立性之人士之可能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華疊先生、劉紹濟博士及劉志敏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華疊先生。根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舉行最少兩次會議。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薪酬委員會，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薪酬政策條款、釐定花紅獎賞及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薪酬委員會可採取合理行動，確保董事已按彼等對本集團之實際貢獻而非其他如家屬關係或以控股股東之利益出發等概無關係之理由妥為賠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志敏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曾耀強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劉志敏先生。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舉行最少兩次會議。

### 董事酬金

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收取酬金。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5,000,000港元、5,100,000港元及6,9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董事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酌情花紅乃參考年內個別董事表現及本集團溢利水平釐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2,1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分別佔各有關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約1.8%、1.1%及0.8%。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每名執行董事將可收取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而釐定，惟於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支付所有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純利10%。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進一步資料」一段。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將有助本集團招聘及留任能幹之僱員，並改善僱員歸屬感。該等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段。

## 合規顧問

本公司計劃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福融資為其於上市日期前之合規顧問。本公司與大福融資將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之重大條款包括以下項目：

- (a) 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委任大福融資為其合規顧問；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大福融資將就下列事項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布、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本公司擬按與本售股章程所詳述方式不同之方法使用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或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售股章程任何資料有所偏差；及
  - (4) 聯交所調查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之人士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認購之股份或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而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投票權百分比
Girgio <sup>(1)及(5)</sup>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股好倉	75%
		37,500,000股淡倉	3.75%
張女士 <sup>(1)及(5)</sup>	請參閱以下附註	750,000,000股好倉	75%
		37,500,000股淡倉	3.75%
劉先生 <sup>(2)</sup>	請參閱以下附註	750,000,000股好倉	75%
Fullwit <sup>(1)及(5)</sup>	請參閱以下附註	712,500,000股好倉	71.25%
		37,500,000股淡倉	3.75%
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 <sup>(1)、(3)及(4)</sup>	信託實體權益	712,500,000股好倉	71.25%
The Liu Family Trust <sup>(4)</sup>	信託實體權益	712,500,000股好倉	71.25%

附註：

- Girgio由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之信託人Fullwit及劉先生分別擁有95%及5%。因此，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被視作擁有Girgio所持股份權益。Fullwi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除透過Fullwit被視作擁有Girgio所持股份權益外，張女士作為劉先生之配偶，亦被視作擁有劉先生所持股份權益。
- 劉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被視作擁有張女士所持股份權益。此外，劉先生持有Girgio 5%權益。
- 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劉先生（作為財產託管人）成立，已發行單位當中99.9%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擁有，另0.1%則由張女士以個人權益擁有。
- The Liu Family Trust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劉先生（作為財產託管人）成立，為以張女士及劉先生與張女士之子女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全權信託。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擁有根據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99.9%，而張女士則擁有0.1%。故彼等分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之人士

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18%及0.07%間接應佔權益。根據有關信託契據，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一般須根據法例履行信託職責。

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項下之單位信託契據第12條規定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將可收取收入，並於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終止時根據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之單位信託契據（「單位信託契據」）獲取分派。然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不得於任何特定資產或部分信託財產擁有任何實益或其他權益，亦無任何權利就任何組成信託物業部分之物業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亦無任何權利要求向彼轉讓構成該信託財產之任何資產或物業之權利，亦無任何權利干預或質疑Fullwit於買賣該信託財產或其任何部分時根據此項信託行使或不予行使其權利及權力。因此，除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已發行單位之單位持有人及信託人外，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並非本公司、Girgio或Fullwit之股東，故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權益或控制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僅於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所擁有經濟利益為有權收取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所載之收入及分派。此外，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無權於Fullwit（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所持有任何特定資產或物業中聲稱擁有任何權益。就此，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並無於信託財產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權就任何信託財產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要求向其轉讓任何信託財產、干預或質疑Fullwit（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於買賣信託物業時，行使或不予行使根據單位信託契據賦予Fullwit處理信託財產之權利及權力。因此，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對Fullwit（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並無任何控制權或影響力，對張女士（作為Fullwit唯一股東）及Girgio（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亦無任何控制權或影響力。因此，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不能指示Girgio購入或出售任何股份，亦不能指示Fullwit購入或出售其於Girgio任何股份，亦不能指示張女士購入或出售彼於Fullwit任何股份。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將有權監察Fullwit之表現，致令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可迫使Fullwit（作為信託人）根據單位信託契據條款管理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確保Fullwit（作為信託人）遵守單位信託契據條款之有關權利基本上屬於監察功能，不會賦予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權力以按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意願干預或影響Fullwit行使其權利及權力。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僅可於Fullwit（作為信託人）並無根據單位信託契據條款管理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時行使該等權利。

單位信託契據第13條規定信託財產須由Fullwit（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以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利益及張女士（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全部及完整管理權管理。75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Girgio可享有本公司75%表決權。

5. 37,500,000股淡倉乃因Girgio訂立借股協議產生。Girgio由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受託人的Fullwit及劉先生分別擁有95%及5%。Fullwi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董事會於經營本公司業務時獨立運作。董事會共有九名成員，佔大多數之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為所屬專業中著名及經驗豐富的人士，有能力監察本公司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影響下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透過多個特別委員會監察本公司運作，各委員會均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i)審核委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之人士

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ii)提名委員會確保只會委任具能力及相關經驗的人士出任董事，以減少委任可能影響董事會獨立運作的個別人士之可能性；及(iii)薪酬委員會進一步確保董事按照彼等對本集團之實際貢獻獲得適當薪酬，而非受其他不相關的原因（例如控股股東之權益）所影響。此外，管理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專隊不僅富於經驗，亦具備所需技能及專門知識進行工作及在不受控股股東任何影響及控制下獨立經營本集團業務。基於上述各項，董事信納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隊伍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經營本集團業務。

Girgio、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之Fullwit、劉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與張女士之兒子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根據或就借股協議而言，Girgio除外）：

- (a) 於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就任何由Girgio及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之Fullwit實益擁有之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就任何由Girgio、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之Fullwit、劉先生、張女士及Liu Zhuo Ming先生（劉先生與張女士之兒子）實益擁有之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Girgio、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之Fullwit、劉先生、張女士及Liu Zhuo Ming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Girgio、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之Fullwit、劉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與張女士之兒子各自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其將：

- (1) 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2)向認可機構質押／抵押其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時，隨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抵押及所質押／抵押之股份數目；及
- (2) 於接獲受質押人／承押人之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將出售任何已質押／已抵押股份時，隨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3,0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65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65,000,000
25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25,000,000
<u>10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u>	<u>10,000,000</u>

總數：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	--------------------

###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之配發、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股份地位

發售股份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或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符合資格享有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有關資本化發行者則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之股份：

1.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以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於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之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修訂該項授權。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該項授權僅與遵照上市規則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有關。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之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修訂該項授權。

## 股 本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 上市規則第10.08條

本公司確認，其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之規定。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於本公司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或該等股份或證券不會涉及有關發行之任何協議，惟須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包括（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有關股份上市已獲聯交所批准。

### 債務

#### 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586,200,000港元，本集團已動用其中約371,400,000港元銀行借款，該等已動用銀行借款中約57.3%為有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以其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應收票據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約192,900,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動用之銀行借款中，約169,200,000港元以劉先生及張女士與劉先生所控制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擔保。有關銀行各自己原則上同意，該等擔保及承諾將會於上市時解除，並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及承諾取代。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亦有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客戶獲授信貸融資採購本集團產品之受限制銀行結餘約9,600,000港元。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投資資產淨值總額約71,000,000港元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融資總額包括一家銀行向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之銀行融資合共約97,600,000港元，其中約43,100,000港元已動用。該銀行不時審閱信貸融資額度，並規定劉相尚先生須承諾，不會於未經該銀行同意之情況下，在本公司成功於股票市場公開上市後抵押彼間接擁有之37,500,000股股份予其他財務機構。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其客戶動用之信貸融資所作出擔保有或然負債約24,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連同有關擔保安排之貸款已悉數清償，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連同有關擔保安排之貸款約96.1%已清償。有關擔保為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第三方銀行／財務機構作出之擔保，作為本集團客戶（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高要鴻泰，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已終止關連交易」一段）購買其產品獲授之信貸融資。董事指出，向其所有客戶（包括關連人士）授出購回擔保之標準一致。本集團為高要鴻泰提供之擔保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解除。本集團一般將考慮包括（其中包括）客戶之財務資料、信貸評級及信貸記錄以及與客戶之業務關係等因素。根據一般擔保之條款，本集團有責任償付客戶未能償還之部分，

## 財務資料

惟本集團有權向該客戶收回已抵押給信貸融資銀行／財務機構之產品。董事認為，倘未能付款，有關機器之可變現淨值大致可補償未償還本金金額連同累計利息及相關成本之還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履行於擔保項下之責任所作出撥備金額為1,367,458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有關撥備。

一名個別人士（「原告人」）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發生之交通意外之損傷向一家附屬公司要求作出賠償於高等法院提出法律行動，該交通意外之肇事車輛由該家附屬公司擁有。法院已頒令就有關給原告人之損傷賠償約1,531,000港元，其中約329,000港元已由該附屬公司支付。董事經聽取法律意見後認為，該附屬公司應可就有關判決成功上訴，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將上訴存檔。因此，概無就可能最終應由該附屬公司支付之損毀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訴有待聆訊。

### 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承擔：

	千港元
(i) 於以下年期到期付款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承擔：	
— 一年內	1,449
—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40
	<u>2,189</u>
(ii)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 已授權但未訂約	250
— 已訂約但未撥備	9,188
	<u>9,438</u>
(iii) 其他承擔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有關開發自動控制裝置之商業項目	9,709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研究及開發成本	2,845
— 其他	1,748
	<u>4,593</u>
	<u>14,302</u>

###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借款」、「或然負債」及「承擔」三段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 綜覽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以股東權益、內部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作為營運資金。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所持有現金應付其資本及營運需求。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將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如有須要）額外權益融資或銀行貸款提供其營運資金需要。

#### 現金流量

本集團日常交易及營運需要大量現金結餘。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及短期借款提供營運資金所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維持於穩健水平。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別約為62,900,000港元、59,800,000港元及60,800,000港元。

#### 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分別約為54,500,000港元、59,600,000港元及(29,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入淨額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微增，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出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應付賬款連同其他應付款項因下列項目而增加：(i)建築成本及為擴充本集團各生產廠房及生產設施而收購廠房與設備之未付款項；及(ii)收購力勁（阜新）業務之未支付代價及按金與應計費用增加。然而，部分現金流入淨額之輕微增幅已因下列項目而被部份抵銷(i)有關就向有關連公司銷售及轉售機器與設備之未支付餘款及本集團給予有關連公司之墊款之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及(ii)存貨，原因為主要原料價格上漲，特別是鋼材。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出淨額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大幅增加，特別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延展信貸期及／或分期應收款項之應收賬款大幅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財務狀況分析」分節。

###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24,700,000港元、119,900,000港元及117,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進行中建造工程款項及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385.4%及374.1%，增加主要由於購買廠房及設備產生大量成本，加上深圳領威、力勁（中山）、上海一達、力勁科技（寧波）及力勁（阜新）之新生產廠房建造成本。

###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約為(9,100,000)港元、56,800,000港元及14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5,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建造新生產廠房、購買廠房機器及收購力勁（阜新）之資金作出之銀行貸款增加淨額約79,500,000港元，惟償還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淨額39,800,000港元已抵銷有關款項。此外，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現金股息，而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000,000港元現金股息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亦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增加之原因。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淨額增加約46,900,000港元，以繳付就擴充本集團生產設施之新生產廠房建造工程成本及收購廠房及機器款項，當中扣減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控股公司之款項。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184,6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

## 財務資料

產約812,3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627,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流動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6,914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310,13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2,492
應收有關連實體款項	95,252
受限制銀行結餘	19,1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282
	<hr/>
	812,273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258,470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81,749
應付有關連實體款項	26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285,251
應繳稅項	2,232
	<hr/>
	627,728
	<hr/>
<b>流動資產淨值</b>	<b>184,545</b>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銀行借款之到期日、貨幣及利率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約76.8%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款約10.6%須於一至兩年償還及銀行借款約12.6%須於兩至五年償還。銀行借款以多種貨幣計值，包括約54.1%人民幣、43.7%港元、1.3%美元、0.8%日圓及0.1%其他貨幣。銀行借款約35.2%乃按固定利率計息，而銀行借款64.8%則按浮動利率計息。

###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可應付其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之現金所需。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財務資料」一節中「借款」及「或然負責」之段落所披露者外，並無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



## 財務資料

### 可供分派儲備

於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營業記錄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按本集團現行架構於回顧期間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本概要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601,974	667,588	851,519
銷售成本		(346,599)	(423,319)	(564,407)
毛利		255,375	244,269	287,112
其他收益		3,541	18,054	32,625
分銷成本		(46,417)	(56,175)	(79,092)
行政開支		(89,867)	(90,484)	(107,855)
經營溢利		122,632	115,664	132,790
融資成本		(2,506)	(9,219)	(14,914)
除稅前溢利		120,126	106,445	117,876
所得稅		(6,518)	(3,630)	(10,260)
年內溢利		<u>113,608</u>	<u>102,815</u>	<u>107,616</u>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13,608	102,816	107,616
少數股東權益		—	(1)	—
		<u>113,608</u>	<u>102,815</u>	<u>107,616</u>
股息	2			
— 已宣派		45,000	40,000	—
— 建議		—	—	43,000
		<u>45,000</u>	<u>40,000</u>	<u>43,000</u>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3	<u>15.1</u>	<u>13.7</u>	<u>14.3</u>

附註：

### 1.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源自出售壓鑄機、注塑機及相關配件。

### 2. 股息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合共43,000,000港元其後已獲其當時之股東批准，並將透過抵銷上市日期前應收有關連實體款支付。

### 3. 每股盈利

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乃按各業績記錄期間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及假設750,000,000股股份被視為已發行計算，包括650,000,000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及100,00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第3節「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 管理層對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投資人士務請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細閱以下討論及分析。除會計師報告所包括財務資料外，本節所呈報本集團餘下財務資料乃摘錄或轉載自董事合理審慎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其他財務記錄。投資人士務請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且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營業額

年內總營業額約為602,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源自銷售冷室壓鑄機、熱室壓鑄機、注塑機及相關附件分別約284,800,000港元、142,200,000港元、131,000,000港元及44,000,000港元。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為346,600,000港元，主要包括佔銷售成本約84.6%之原材料成本約293,100,000港元。生產間接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約15.4%，主要包括工資約21,000,000港元、折舊約10,500,000港元以及分判承包費用約9,900,000港元。

#### 毛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邊際毛利約為42.4%。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約為3,500,000港元，其主要包括租金收入約1,300,000港元及其他政府補貼收入約1,000,000港元。

###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銷成本約為46,400,000港元，其主要包括工資及員工佣金約17,300,000港元、廣告開支約4,100,000港元、運輸成本約9,000,000港元及差旅開支約4,400,000港元。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89,900,000港元，其主要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約34,5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共約12,200,000港元；折舊約6,500,000港元；法律索償撥備約3,400,000港元；差旅開支約3,300,000及研發成本約2,300,000港元。

###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約122,600,000港元。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2,500,000港元，其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共約3,500,000港元、銀行費用約1,000,000港元及抵銷匯兌收益淨額約2,000,000港元。

### 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約為6,500,000港元，相當於實際稅率約5.4%。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經營業務產生溢利約122,600,000港元、融資成本約2,500,000港元及稅項開支約6,5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113,600,000港元，相當於邊際溢利約18.9%。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667,600,000港元，當中包括冷室壓鑄機、熱室壓鑄機、注塑機及其他相關附件之銷售額分別約353,900,000港元、146,200,000港元、125,100,000港元及42,400,000港元。冷室壓鑄機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4.3%，其主要原因為汽車及玩具業製造商之冷室壓鑄機需求持續增加。熱室壓鑄機、注塑機及其他相關附件之營業額並無重大變動。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為423,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76,700,000港元或約22.1%。有關款項主要包括相當於銷售成本總額約83.3%之原材料成本約352,500,000港元、工資約25,200,000港元、折舊約13,600,000港元及分判承包費用約19,800,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年內出售之產品數量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上升（特別是鋼鐵），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約59,400,000港元，加上分判承包費用增加約9,900,000港元。此外，由於擴展新生產廠房及增加購買廠房及設備，工資及折舊開支分別增加約4,2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結果均導致銷售成本增加。

### 毛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邊際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4%減少至約36.6%。邊際毛利下跌之主要原因為(i)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產品之平均售價下降；及(ii)原材料之價格上升，當中鋼鐵原材料由於市場內出現短缺，其平均價格於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上升13%。

###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4,500,000港元或409.9%。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負商譽約4,600,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3,100,000港元及稅務機關退回之增值稅增加約6,200,000港元。根據有關中國規例，除已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增值稅退款之力勁（深圳）以外，深圳領威及上海一達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同機器出售之軟件銷售，均有權享有若干增值稅退稅。

## 財務資料

###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銷成本約為56,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800,000港元或21.0%。分銷成本之主要項目包括工資約14,000,000港元、員工佣金約8,600,000港元、運輸成本約9,300,000港元、差旅開支約5,400,000港元、包裝材料之消耗品約3,900,000港元、汽車開支約2,800,000港元及廣告開支約2,700,000港元。有關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行新佣金計劃，導致員工佣金增加約5,200,000港元。此外，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增長導致與銷售有關開支（如差旅開支、消耗品及汽車開支分別增加約1,0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整體增加，令分銷成本進一步增加。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90,5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約32,600,000港元、應收票據、應收賬款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以及一家有關連公司賬款減值虧損約12,400,000港元、研發成本約10,100,000港元、折舊約5,900,000港元及差旅開支約3,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維持穩定，其中原因包括：(i)本集團發展更多先進產品，導致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發開支，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7,800,000港元；及(ii)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申索諮詢顧問費連同有關利息（請參閱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或然負債」一節附註28(b)(i)）所作出法律訴訟撥備，撥回約3,600,000港元，該項撥回導致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淨額減少約7,000,000港元。

### 經營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115,700,000港元之經營溢利，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6,900,000港元或約5.6%。有關款項減少主要由於因應市場競爭，本集團之產品降低銷售價格，導致毛利下降。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9,2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6,700,000港元或約267.9%。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約6,400,000港元、匯兌虧損約1,500,000港元及銀行費用約1,300,000港元。

##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結餘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2,0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1,700,000港元，導致銀行借款利息增加約2,900,000港元。此外，由於外幣匯率浮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2,000,000港元匯兌收益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500,000港元匯兌虧損。

### 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約為3,600,000港元，相當於實際稅率約3.4%。實際稅率較上一年度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深圳領威之溢利顯著增加。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02,800,000港元，相當於邊際溢利約15.4%。邊際溢利自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9%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4%，邊際溢利減少主要由於邊際毛利下跌，以及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銀行貸款增加而產生更多融資成本。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約為851,500,000港元，營業額包括冷室壓鑄機、熱室壓鑄機、注塑機及其他相關附件之銷售額分別約416,200,000港元、183,500,000港元、164,800,000港元及87,000,000港元。冷室壓鑄機、熱室壓鑄機、注塑機及其他相關附件之營業額，分別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7.6%、25.5%、31.7%及105.2%。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整體市場環境好轉，以及對壓鑄機及注塑機之需求增加，特別是於中國之汽車及家庭電器製造業對該等機器之需求增加尤為顯著。其他相關附件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與本集團壓鑄機及注塑機一併使用之周邊產品銷售如自動給湯機、自動噴霧機及自動取件機隨著本集團壓鑄機及注塑機之銷量增加而增加。此外，CNC加工中心之銷售額因本集團之宣傳而大幅增加及市場對該產品之需求殷切亦促成有關增幅。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為564,400,000港元，相當於增長約141,100,000港元或33.3%。該等款項主要包括原料成本約471,200,000港元、工資約30,600,000港元、分判承包費用約18,900,000港元及折舊約23,400,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之主要原因為(i)耗用於接近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結日期以較高價格購買之原材料；(ii)由於額外購買廠房及機器以擴展於上海及阜新之生產設施，折舊開支增加約9,800,000港元；及(iii)因應本集團之擴展增聘員工，導致工資增加約5,400,000港元。

### 毛利

邊際毛利由約36.6%減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7%。邊際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i)於本財政年度耗用上一個財政年度接近年結日時以較高價格購買之原料；及(ii)折舊費用及員工成本因本集團擴充生產設施而整體增加。

###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約為32,600,000港元，增加約14,600,000港元或80.7%。收益主要包括稅務機構退回之增值稅約18,100,000港元、其他政府補貼收入約4,200,000港元、代有關連公司購買固定資產產生之收入約2,800,000港元、租金收入約1,6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1,800,000港元。代有關連公司購買固定資產產生之收入令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增加，去年則並無任何該等收入。此外，由於深圳領威及上海一達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全年增值稅退稅優惠，該等收入進一步增加約11,500,000港元。

###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銷成本約79,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2,900,000港元或約40.7%。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工資增加約7,300,000港元、差旅開支增加約3,500,000港元、員工佣金增加約2,800,000港元及有關本集團擴充業務之代理佣金增加約4,300,000港元。由於市場競爭熾烈，本集團透過聘請更多銷售人員、就拜訪顧客購買更多汽車及改善佣金計劃壯大銷售隊伍。有關措施因而導致分銷成本增加。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107,9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7,400,000港元或約19.2%。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就擴充上海及阜新生產廠房增加員工，導致工資及員工福利增加約5,6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已投入更多資源開發先進產品導致研發成本增加約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增加，因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少約5,900,000港元所抵銷。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14,900,000港元，增加約5,700,000港元或62.0%。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用於業務之銀行借款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1,7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2,900,000港元，以致銀行借款利息增加8,700,000港元。銀行借款固定利率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最低4.65厘增至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最低5厘，亦令融資成本整體增加。

### 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約10,300,000港元，相當於實際稅率約8.7%。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深圳領威享有之中國企業所得稅零稅率優惠稅務待遇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終止，而深圳領威須於其後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7.5%繳稅。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

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800,000港元增加約4.7%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60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產品需求殷切以致營業額增加。邊際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減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主要歸因於(i)邊際毛利減少；(ii)本集團因銷售隊伍加強以致分銷成本增加；及(iii)本集團銀行借款增加以致產生更多融資成本。



## 稅項

### 香港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7.5%計算。

### 中國

中國普遍採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應課稅收入之33%（國家及地方內所得稅率分別為30%及3%）。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根據若干稅項條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於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放區從事製造業務之外資企業可享有按15%計算之優惠稅率，而該等位於沿海經濟開放之企業區則可享有按24%計算之優惠稅率。此外，從事製造業務最少十年之外資企業可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高新技術企業可於優惠期後繼續享有50%適用企業所得稅減免（「延續優惠期」）。

深圳領威於經濟特區註冊，從事製造業務最少十年，因而享有優惠期。此外，可獲豁免地方所得稅。深圳領威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三年。因此，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適用實際稅率為7.5%。此外，根據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第一條，深圳領威已收到就連同所售出機器一併出售之軟件已付之增值稅退款。

力勁（深圳）於經濟特區註冊，從事製造業務最少十年。然而，其優惠期已屆滿。此外，亦可獲豁免地方所得稅。因此，適用實際稅率為15%。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一日，當地稅務局授予一家歸類為高科技企業之附屬公司力勁（深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七十五條，延展減免所得稅稅率一半至自一九九九年計五年。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稅務局發現授出額外稅務減免期超出適用於高科技企業之國家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三年。因此，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稅務局已撤回授予力勁（深圳）之稅務減免。其後，深圳市財政局自行酌情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力勁（深圳）提供補貼。深圳市財政局乃有權向企業授出補貼之地方一般功能部門。此外，根據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第一條，力勁（深圳）已接獲就連同所售出機器一併出售之軟件已付之增值稅退款。

## 財務資料

力勁(中山)位於沿海經濟開放區,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因而可享有經延展優惠期。此外,按照中山稅務局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批文,可獲豁免地方所得稅。其首個獲利年度為一九九九年。因此,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適用實際稅率12%延展至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海一達位於沿海經濟開放區,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因而可享有延展優惠期。此外,可獲減免50%地方所得稅。其首個獲利年度為一九九九年。因此,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適用實際稅率分別為12%及13.5%。此外,根據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第一條,上海一達已接獲就連同所售出機器一併出售之軟件已付之增值稅退款。

力勁(寧波)於經濟技術開發區註冊,從事製造業務最少十年,因而可享有優惠期。此外,可獲減免50%地方所得稅。力勁(寧波)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三年。因此,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適用實際稅率為8.25%。

力勁(阜新)、力勁科技(寧波)及力勁(深圳銷售)尚未進入首個獲利年度,因而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 稅務不符事件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三家成員公司力勁(阜新)、深圳領威及力勁(寧波)有若干稅務不符事件(「該等事件」)。該等事件主要與該等本集團成員公司未有符合監管中國增值稅(「增值稅」)之法律或規例有關。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悉數清償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施加之稅務付款、滯納金及/或罰款(僅就一宗事件施加罰款)。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產生之增值稅總額比較,該等事件之稅務付款總額不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指出,該等事件並無對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營運構成任何負面影響。

下文乃該等事件之簡要詳情:

#### 力勁(阜新)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成立力勁(阜新),以持有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底自阜新一家國有企業(「前公司」)收購之壓鑄機業務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阜新稅務局知會力勁(阜新),其被視為須就有關前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之業務營運之三項稅務不符事件承擔稅務責任,此乃由於力勁(阜新)已實際接管前公司所有主要資產,而前公司已於其後終止業務。誠如阜新稅務局向力勁(阜新)發出之函件所述,稅務不符事件並非由於力勁(阜新)違反或未有履行,且力勁(阜新)並無逃稅。

## 財務資料

於首宗事件，前公司未能就於二零零五年點算存貨時發現約人民幣605,200元（約相當於593,333港元）之原材料損失遵守進項稅額轉出處理。因此，力勁（阜新）須支付約人民幣102,900元（約相當於100,882港元）之增值稅及就此產生之0.05%滯納金。於第二宗事件，力勁（阜新）自前公司收購之其中兩輛汽車已於二零零五年售出。於各自之銷售時間，力勁（阜新）以兩輛汽車之原有賬面成本作為釐定有否任何增值稅責任之基準。然而，當地稅務局其後判定以扣除折舊後之賬面成本作為釐定有否任何增值稅後果之基準，而以此基準計算，售價高於各自之賬面淨值。因此，力勁（阜新）須支付約人民幣7,300元（約相當於7,157港元）之增值稅及就此產生之0.05%滯納金。於第三宗事件，前公司按其當時之慣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向其客戶付運10台壓鑄機。倘前公司繼續經營業務，其將於在客戶之廠房完成測試後向客戶發出發票，此段時間一般為付運日期後數個月。於二零零五年初，當地稅務局進行實地審核。當時，力勁（阜新）尚未向客戶發出發票，原因為前公司之記錄並不清晰，力勁（阜新）須核實並確認實際付運及向各客戶出售壓鑄機之時間及型號以及價格。當地稅務局注意到，力勁（阜新）並無於緊接壓鑄機付運後發出發票。因此，力勁（阜新）須支付約人民幣1,120,000元（約相當於1,100,000港元）之增值稅。

力勁（阜新）已清償阜新稅務局規定之所有增值稅付款。

### 深圳領威

於二零零四年，深圳領威自第三方收取多張運輸發票，相關金額合共約人民幣656,500元（約相當於643,627港元）。深圳領威將運輸發票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作稅項減免之用。與此同時，深圳地方稅務局已接納運輸發票。其後於二零零五年，深圳地方稅務局知會深圳領威，運輸發票所載資料欠完整，不足以作為申請稅項減免。因此，深圳領威須支付增值稅約人民幣46,000元（約相當於45,098港元）。

根據深圳領威，其乃自第三方接獲運輸發票，其並不知悉運輸發票所載資料欠完整，特別是由於該等運輸發票已於申報稅項時獲深圳地方稅務局接納。根據深圳地方稅務局發出之函件，其同意深圳領威提交相關補充稅務付款之原因並非逃稅，故毋須支付滯納金。深圳領威已繳交所規定增值稅款項。

### 力勁（寧波）

於二零零五年，寧波稅務局知會力勁（寧波）未有就多項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保用期間向客戶免費提供之視同銷售配件申報及支付增值稅。有關銷售約人民幣617,400元（約相當於605,294港元）。因此，力勁（寧波）須支付增值稅約人民幣98,700元

(約相當於96,765港元)、0.5%滯納金及人民幣49,336元(約相當於48,369港元)之稅務罰款。根據本公司,有關事件因力勁(寧波)及寧波稅務局對稅務規例詮釋不同而產生。力勁(寧波)認為,於保用期間向客戶提供配件並不構成向客戶銷售,故毋須作出增值稅申報。力勁(寧波)已繳交所規定增值稅款項及罰款。

### 法律後果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指出,不符合中國稅務規則及規例之影響視乎不符事件性質及負責方有否按有關稅務機關指示支付後補稅款及罰款(如有需要)而不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經考慮該等事件性質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按有關稅務機關指示繳付所有後補稅款及罰款(倘適用)之事實,該等事件將不會對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繼續於中國經營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已提升內部監控及稅務諮詢

為提升本集團符合中國稅務規則及規例之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目的分兩方面—實施有效監控機制以確保識別稅務不符事項,並即時處理及避免重複涉及相同性質之稅務不符事項,並提升本集團對其於中國稅務規則及規例的責任之整體意識。

監控方面,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透過訂定內部審核部門之清晰目標及職責以及讓內部審核部門直接向監察本集團審核相關事宜之獨立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以加強內部審核部門之職能。內部審核部門之功能及職責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內部監控措施」分段。此外,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委任中國稅務會計師就其中國附屬公司進行二零零五年度稅務審核。

警覺性方面,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委任上述稅務會計師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稅務諮詢服務,包括講解中國最新稅務政策、就稅務規劃提供建議及就稅務相關事宜之解決方案提供推薦意見等諮詢服務。

## 財務資料

### 海外

於業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海外所得稅，因而並無就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除稅前溢利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20,126</u>	<u>106,445</u>	<u>117,876</u>
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	<u>17.5%</u>	<u>17.5%</u>	<u>17.5%</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適用於其他司法權區之不同及 優惠稅率之影響	21,022	18,628	20,628
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17,072)	(14,947)	(8,277)
不可扣稅開支之影響	(674)	(2,448)	(2,64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2,119	73	124
其他未確認暫時差額之影響	1,284	1,368	869
確認過往未確認暫時差額之影響	—	217	(758)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 結餘之影響	—	(108)	—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3)	—	—
其他	196	(80)	(1,168)
	<u>(314)</u>	<u>927</u>	<u>1,482</u>
年內稅項開支	<u>6,518</u>	<u>3,630</u>	<u>10,260</u>

### 財務狀況分析

#### 經選定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存貨流轉期(日)(附註1)	165	197	133
應收賬款還款期(日)(附註2)	86	79	106
應付賬款付款期(日)(附註3)	93	97	86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4)	31	56	74

附註：

- 存貨流轉期(日)乃按存貨期終結餘(扣除撥備)除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 應收賬款還款期(日)乃按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期終結餘(扣除撥備)除營業額再乘以365日計算。

## 財務資料

- 應付賬款付款期(日)乃按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期終結餘(不計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代有關連公司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應付款項分別3,088,000港元、41,954,000港元及8,946,000港元)除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款期終結餘除總權益計算。

### 存貨流轉期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存貨流轉期分別約為165日、197日及133日。本集團存貨主要包含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各年結日本集團原料佔存貨約48.8%、49.4%及50.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原料、零件及在製品分別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9.0%、61.3%及27.1%，主要由於本集團有意減少原料及零件數目，以穩定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流轉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製成品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微升6.8%，主要由於本集團生產較多製成品，而該等製成品按客戶指示在年結日後付運。

存貨流轉期由約165日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7日，主要因為維持大量原材料以確保原材料於有關期間穩定供應以及原材料價格上調。存貨流轉期由約197日減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日，主要由於誠如前段所述，原材料及零件減少，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存較多原材料以確保穩定供應，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意減少原材料及零件數量，以穩定存貨流轉期。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賬齡撇減存貨。管理層將就該等過時存貨定期檢討存貨賬齡，當中包括就過時存貨項目賬面值與有關可變現淨值作出比較，以確定是否需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分別就一年至兩年及超過兩年之結餘按存貨總額約1.8%及5.8%作出存貨撇減。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所用存貨約佔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總額71.2%。

### 應收賬款還款期

一般而言，客戶須於發出訂單時支付訂金，而餘額須於向客戶交付貨物時支付。若干客戶獲授之付款信貸期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就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於接到訂單及收到訂金情況下給予延長信貸期，而分期支付餘額之期限則介乎六至十二個月不等。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應收賬款還款期分別約86日、79日及106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還款期較長主要歸因於銷售額增加，特別是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近年結日時進行更多銷售。加上本集團給予更多客戶延長信貸期（分期支付之銷售所得款項一般介乎六至十二個月不等）。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延長信貸期與客戶進行之銷售額約為22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6%。一般而言，本集團首次與客戶進行交易後會維持原授予客戶信貸期。倘客戶要求修訂信貸期，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授出經修訂信貸期前考慮其信譽及對本集團銷售額作出之貢獻等因素。

本集團透過選定客戶時採納審慎措施以控制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經常密切監控客戶清償款項之情況，確保能即時跟進未償還結餘並及早處理出現財務困難之客戶。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48.2%已清償。

### 應付賬款付款期

一般而言，供應商提供之付款期為進行採購該月結束後30至90日不等。本集團亦以到期日介乎一至六個月之票據履行其應付賬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賬款付款期分別約為93日、97日及86日。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應付賬款維持穩定還款水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賬款付款期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原材料存貨增加。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維持大量原材料，以確保穩定供應，而原材料價格於有關期間亦顯著上調。隨著本集團有意減少原材料及零件數目，以穩定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流轉期，應付賬款付款期亦相應縮短。

### 資產負債比率

於業績記錄期間，資產負債比率介乎約31%至約74%之間。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原因為銀行借款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2,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2,900,000港元，銀行借款增加主要目的為就位於深圳、中山、上海及寧波之生產附屬公司興建新生產廠房以及購買廠房及機器分別提供約58,000,000港元、39,500,000港元、37,300,000港元及59,500,000港元資金。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部分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向關連人士提供墊款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若干有關連人士提供墊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c)。

## 財務資料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頒布之《貸款通則》第61條，中國企業一般禁止向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互相轉讓貸款。根據《貸款通則》第73條，倘企業互相提供貸款或轉讓貸款，貸款人可遭受中國人民銀行罰款，罰款金額為自有關禁止貸款或轉讓貸款所得非法收入之一倍至五倍。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由於本集團之墊款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悉數償還且並無非法收入，彼等認為，(i)於本集團悉數收取有關墊款後，涉及授出及收取墊款之任何人士不會遭受罰款或面對其他法律責任及(ii)有關本集團公司之墊款安排並無抵觸任何適用現行中國法律及規例。

董事表示，於業績記錄期間向若干關連方提供之墊款已正式批准及提供文件。董事另確認，有關貸款墊款活動將於上市後終止。

### 物業權益

#### 物業估值

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估值進行評估。有關該等物業權益之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本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本集團擁有及佔用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1-7號美華工業大廈8樓A室之工業單位以及29號車位。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5,499平方呎(510.9平方米)，現由本集團佔用作工業、輔助辦公室及車位用途。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條，力勁(香港)妥為擁有該物業之業權。

#### 本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本集團擁有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二期11樓1106室之辦公室單位。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606平方呎(149.2平方米)，現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辦公室用途。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條，力勁(香港)妥為擁有該物業之業權。

本集團亦擁有位於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11樓1102及1104室之兩個廠房單位。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884平方呎(546.6平方米)，現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存貨用途。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條，力勁(香港)妥為擁有該物業之業權。

#### 本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本集團租用及佔用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1-7號美華工業大廈地下A室之工業單位。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12,104平方呎(1,124.5平方米)，現由本集團佔用作工業及輔助辦公室用途。



**本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本集團擁有三幅位於中國中山市東升鎮悅昌開發區廣福大道、同樂村安樂經濟合作社及悅昌園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該等地塊佔地約21,184.06平方米，建有多幢總建築面積約14,938平方米之樓宇。該物業現由本集團佔用作工業、輔助辦公室及宿舍用途。

本集團擁有兩幅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龍華鎮清湖村力勁工業園機荷高速公路以南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該兩幅地塊佔地合共約56,343.71平方米，建有多幢總建築面積約53,203.88平方米之樓宇。該物業現由本集團佔用作工業、輔助辦公室及宿舍用途，惟兩層倉庫及10個租予一名關連方之宿舍單位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之租約終止協議，有關租約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終止。

本集團擁有三幅位於中國上海松江區新橋開發區民益路42號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該地塊佔地合共約23,590平方米，建有多幢總建築面積約17,274平方米之樓宇，即上海一達現有廠房。該物業現由本集團佔用作工業、輔助辦公室及宿舍用途。

本集團亦擁有及佔用位於中國上海中山北路2052號振源大廈23樓2304室之辦公室單位。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143.6平方米，現由本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本集團擁有一幅位於中國寧波市北侖區沿山河北路18號地塊，該地塊佔地合共約58,600平方米，建有多幢總建築面積約28,375平方米之樓宇。該物業現由本集團佔用作工業、輔助辦公室及宿舍用途。

本集團擁有一幅位於中國遼寧省阜新市太平區海新路306號地塊，該地塊佔地合共約81,532平方米，建有多幢總建築面積約15,935.25平方米之樓宇。該物業現由本集團佔用作工業、輔助辦公室及宿舍用途。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已取得此等物業之有效業權。

**本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本集團擁有中國上海中山北路2052號振源大廈23樓2301-2303室及2305-2310室九個辦公室單位。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合共約668.89平方米，現租予兩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名關連人士作辦公室用途。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之租約終止協議，有關租約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前終止。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擁有中國深圳龍崗區布吉鎮吉華工業區第四棟廠房大廈1樓及2樓部分以及第一棟宿舍大樓9個住宅單位。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合共約3,251.95平方米，現租予一名關連人士作辦公室用途。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之租約終止協議，有關租約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前終止。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妥為擁有該兩項物業之業權。

### 本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14個銷售辦事處及25個聯絡點。該等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4,848.73平方米，現由本集團佔用作銷售辦事處及聯絡處用途。

14個銷售辦事處及25個聯絡點之租賃物業乃按本文件附錄三所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第六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第14至20項以概要形式披露之各集團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之基準將該等物業權益分為7個類別而非載列各有關租賃物業之詳情呈列。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發出之法律意見，若干銷售辦事處及聯絡點屬住宅性質，但用作辦事處。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住宅物業並無限制作商業用途。因此，儘管本集團已就屬住宅性質之物業簽訂若干租約，本集團使用該等商業用途物業作其銷售辦事處及聯絡點並無抵觸任何現行中國法律及規例。此外，本集團亦正式於有關政府機關為銷售辦事處取得商業登記／證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取得任何文件，以核證若干有關物業之出租人業權。倘有關租賃物業之出租人並非該物業之擁有人或基於其他原因並無所需權力出租有關物業予本集團，則其他擁有所需授權之第三方有權向本集團收回有關租賃物業及就任何經濟損失向本集團索償。本集團使用有關租賃物業作為聯絡處，董事相信，倘本集團被收回有關物業，其經營業務將不會受到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物色其他辦公室或單位取代時不可能遇到重大困難，並將因調遷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

### 本集團於加拿大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本集團租用及佔用加拿大No. 210 Brunel Road City of Mississauga, County of Peel Ontario三個工業單位。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1,270.22平方米，現由本集團佔用作銷售、分銷、展示及輔助辦公室用途。

本公司加拿大法律顧問認為，(i)出租人為該物業之登記業主，有權合法向本集團授出該物業之租約及(ii)各項租賃協議乃由出租人及本集團正式簽立，為合法有效，且對出租人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具約束力。

### 本集團於美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本集團租用及佔用美國8436 Homestead, Zeeland, Michigan 49464一幢樓宇之一間辦公室。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300平方呎（27.87平方米），現由本集團佔用作銷售、分銷、展示及輔助辦公室用途。

## 財務資料

本公司美國法律顧問認為，(i)各項租賃協議已獲所有所需公司行動正式授權，並經本集團簽立及傳達；(ii)本集團擁有公司權力簽立、傳達及履行租賃協議；及(iii)各項租賃協議均構成本集團有效及具約束力之責任，並可根據其條款執行。

### 本集團於台灣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本集團租用及佔用台灣高雄市九如一路502號高雄商業大樓5樓A4室一個辦公室單位。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35.02坪（115.77平方米），現由本集團佔用作銷售辦公室用途。

本集團租用及佔用台灣彰化市西勢里5鄰金馬路三段646巷52號8樓A棟一個辦公室單位。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34.8坪（115.04平方米），現由本集團佔用作銷售辦公室用途。

本集團租用及佔用台灣台北市五股鄉中興路一段一七一巷十八號一個倉庫。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98坪（323.97平方米），現由本集團佔用作倉儲用途。

本公司之台灣法律顧問之意見為，就租賃協議之書面條款及條件而言，力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及規定。

上市規則第5.07條所規定本集團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之對賬披露載列如下：

	千港元
售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本集團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150,490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物業賬面淨值	
租賃土地及樓宇	166,211
投資物業	17,219
土地使用權	31,722
	<u>215,152</u>
(減)／加：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有待取得業權證而 並無任何應佔商業價值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47,18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	(2,424)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土地使用權攤銷	(181)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匯兌調整	1,474
	<u>166,841</u>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166,841</u>
除所得稅前重估虧絀	<u>(16,351)</u>

上述重估虧絀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土地使用權之重估虧絀16,262,000港元。

## 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

上市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之股息。本公司擬派付中期及末期股息。董事一般擬宣派及建議派付合共不少於股份發售後期間之可供分派溢利之30%。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視乎本集團盈利、財政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狀況以及其他因素而定。不能保證會否按計劃分派股息、派付股息金額或將予派付股息之時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約45,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並已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43,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將用作於上市日期前抵銷應收有關連實體款項。業績記錄期間之股息分派記錄或不能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基準，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並經調整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股份 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每股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每股0.91港元 之發售價，即價格 範圍之最低價	<u>470,722</u>	<u>202,500</u>	<u>673,222</u>	<u>0.67</u>
根據每股1.02港元 之發售價，即價格 範圍之中價	<u>470,722</u>	<u>230,000</u>	<u>700,722</u>	<u>0.70</u>
根據每股1.13港元 之發售價，即價格 範圍之最高價	<u>470,722</u>	<u>257,500</u>	<u>728,222</u>	<u>0.73</u>

## 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473,942,000港元扣除無形資產3,220,000港元後計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土地使用權乃列作經營租賃及視作預付租賃款項。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1,722,000港元土地使用權並不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而須列作上文有形資產淨值。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計賬。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364,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並不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而須列作上文有形資產淨值。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相關開支後之發售價每股股份0.91港元、1.02港元及1.13港元計算，且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第3節「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買之股份。
3.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每股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合共43,000,000港元（已於其後獲其當時股東批准）。
4.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西門」）估值，而有關估值報告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金額150,490,000港元與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比較，除所得稅前之重估虧絀淨額16,351,000港元並無計入上述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絀淨額16,262,000港元將不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確認，此乃由於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及16號，將其按成本列賬之土地及樓宇溢價減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任何減值虧損而非重估金額列賬。由於土地及樓宇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高於其賬面值，故重估虧絀並無導致須確認減值虧損。倘重估虧絀綜合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折舊開支將每年減少約1,074,000港元。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已按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進行股份發售，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之影響。每股備考盈利之編製僅供闡釋用途，且基於其性質，其或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之經審核合併純利（附註1）

107,61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每股備考基本盈利（附註2）

10.8港仙

計及已授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  
未經審核每股備考攤薄盈利（附註3）

10.4港仙

## 財務資料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合併純利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 未經審核之每股備考基本盈利乃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合併純利除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股份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及股份發售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已發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攤薄盈利乃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合併純利除合共1,036,8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股份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及股份發售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已發行，以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已獲全面行使）。同時假設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以無償方式發行所有股份。這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會收到的所得款項，因此並無未計及股份公平價值對計算潛在攤薄股份數目的影響。董事認為在上市前估計股份的公平價值並不切實可行。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備考盈利報表旨在闡釋因本公司之股份發售產生之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每股盈利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務請垂注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備考盈利之編製僅供闡釋用途，且基於其性質，其或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及每股盈利。請細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有關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發表之意見。

## 包銷商

包銷商載列如下：

### 配售包銷商

大福證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 公開發售包銷商

大福證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以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亦以發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私人投資者按配售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在(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或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較後日期批准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前並無撤銷上市及有關批准)之情況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而未獲承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及(b)配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配售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倘於本公司預期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包括以下情況)，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該時間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a)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得悉：
- (i) 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全權認為本售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或與股份發售有關之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該等文件刊發時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分；或
  - (ii) 出現或被發現任何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或與股份發售有關文件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而令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全權認為構成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iii) 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為不實或不準確，而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全權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Girgio、Fullwit、劉先生及張女士任何一方根據於包銷協議作出之彌償保證產生任何責任者；或
  - (v) 本公司、執行董事、Girgio、Fullwit、劉先生及張女士任何一方未符合或遵守其各自根據包銷協議明確承擔或施加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全權認為屬重大者；或
  - (vi) 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或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逆轉之任何資料、事件或事宜；或
- (b) 倘出現、發生或存在下列事件或下列事件開始生效：
- (i) 任何法院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其他管轄機關制定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任何性質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本地、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或經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屬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當日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變動部分與否，包括現行狀況之發展或有關事件或變動）；或



## 包 銷

- (iii) 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或商品市場狀況或影響該等市場其中部分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為免疑慮）任何該等市場之指數水平或交投量之任何重大負面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對於聯交所一般證券買賣實施任何凍結、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v) 預料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加拿大、新加坡、台灣、中國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潛在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vi) 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治安不靖、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意外、運輸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群眾騷亂、暴動或傳染病；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將使或有理由導致本集團出現負債之任何訴訟或申索，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者；或
- (viii) 美國或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中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經濟制裁；或
- (ix) 提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協議或訂立償還債務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發生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上述類似事項；或
- (x) 不論與上述事件是否屬同一類之任何其他變動，而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全權認為上述各項：
  - (aa) 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時或準股東作為股東身分有重大負面影響；或
  - (bb) 對或將會對或可能對成功配售及／或公開發售或配售股份或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或接納水平或發售股份之分配有重大負面影響；或

## 包銷

(cc) 導致不宜或不應進行配售及／或公開發售或按公開發售及配售文件所載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

而大福證券全權認為(1)現時或將會或預期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預期會對配售成功進行或配售的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繼續進行配售屬不宜或不智。

###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彼等各自根據包銷協議及有關借股協議須承擔之責任及授予牽頭經辦人之超額配股權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費，本公司計劃按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保薦人為其於上市日期前合規顧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合規顧問」一段。而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應付之總發售價2.5%作為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及開支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開支」一段。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發售價1.02港元（即發售價每股股份0.91港元至1.13港元之中位數）計算，公開發售及配售之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之有關開支）預期合共約為25,0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保薦人及包銷商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且並無擁有股份發售之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董事及保薦人將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

### 申請時應付價格

申請人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時須繳付發售價每股股份1.13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之上限），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即認購每手2,500股發售股份須繳付合共約2,853.53港元。

###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將洽詢有意購入配售股份之投資者意向。有意投資者將須指明彼等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入之配售股份數目。

發售價將於釐定價格日期或之前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其他包銷商）訂定協議釐定，目前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或最遲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倘牽頭經辦人（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香港時間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六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1.13港元，目前預期亦不會少於每股股份0.91港元。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將於釐定價格日期或之前釐定之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

倘根據有意投資人士在累計投標過程中顯示之踴躍程度，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並獲本公司同意認為適當（舉例而言，有意投資人士顯示之踴躍程度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則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當日早上前，隨時將指標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當日早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變動之通知。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之任何公布或會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表。上述通知亦包括確認或修訂（倘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目前於「概要」所載發售統計數據及可能因上述任何變動而作出重大改變之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公開發售之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表格一經遞交，則即使調低指標發售價亦一概不得撤回，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前（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任何一日）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以限制該名人士對本售股章程承擔之責任，在此情況下，申請可於上述第五日前予以撤回。

倘並無如上文所載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之任何通知，則發售價（倘已與本公司協定）無論如何均不會設定於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本公司因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而將予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以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2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91港元至1.13港元之中位數），並扣除佣金及開支，估計約為230,000,000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2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91港元至1.13港元之中位數），經扣除佣金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之開支後，本公司將自發行新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7,290,000港元。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布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

### 股份發售條件

發售股份之申請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予接納：

#### (a)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資本化發行以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且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並無撤銷上市地位及有關批准；及

#### (b) 價格釐定

發售價將於釐定價格日期前正式釐定；及

#### (c)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而終止。包銷協議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該等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或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可能全權決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閣下之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閣下獲退還申請股款之條款載於有關申請表格「退回款項」一段。

##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與此同時，閣下之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註冊之銀行內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合共250,000,000股股份，當中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發售之股份總數90%，將根據配售初步發售以供認購。餘下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總數10%將初步根據公開發售作發售。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中，最多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0%供本集團之合資格全職僱員根據公開發售以優先基準認購。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將按下文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 超額配股權

此外，本公司已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由牽頭經辦人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適用於配售及公開發售（視情況而定）之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15%，以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如有）及／或履行牽頭經辦人之責任退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之股份。牽頭經辦人亦可選擇透過借股安排及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或以適用法例容許之其他方式，包括同時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方式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因應付超額配發而在市場購入股份之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超額配發之股份數目不得多於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另行發出公佈。

為方便處理有關配售之超額配發，Girgio與牽頭經辦人訂立借股協議，據此，Girgio與牽頭經辦人彼此同意，Girgio可在牽頭經辦人要求下，根據借股協議之條款透過借股方式向牽頭經辦人借出最多37,500,000股股份，以應付有關配售之超額配發（如有）。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經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0,000,000港元。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2港元（即發售價

##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每股股份0.91港元至1.13港元之中位數)則經扣除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之經紀費用、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7,290,000港元。

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與私人投資者認購。配售則涉及配售包銷商經選定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促銷配售股份。發售股份不會供董事、行政總裁、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認購。

###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重新分配),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總數90%。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配售由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之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向經選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經紀、證券交易商、公司及基金經理以及定期作出股份及其他證券投資之法人團體。

將基於若干因素根據配售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之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所投資資產或相關行業股本資產之整體規模,以及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投資者會否增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所獲配售之股份。分配配售股份旨在藉配售股份之分佈建立穩固之廣泛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受惠。預期配售之踴躍程度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配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予進行。

###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者重新分配)以供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總數10%。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中,本公司將提呈最多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10%)將可供本集團之合資格全職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除外) 根據公開發售按優先基準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於最後可行日期, 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總數約為3,500人。倘任何本集團之合資格全職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受理。

以粉紅色表格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將(a)就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盡量不涉及零碎買賣單位為原則按比例分配; 或(b)在公開發售股份不足以按比例分配時以抽籤形式決定。倘以抽籤形式決定, 部分僱員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其他僱員。在任何情況下, 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以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分配指引分配予合資格僱員, 而決不會按以粉紅色申請表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員工之資歷或服務年資作準。任何以優先發售基準獲分配而未獲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認購之任何股份, 將會供公眾人士根據公開發售認購。

可供公眾人士認購之證券總數(計及牽涉配售及公開認購事項之任何回補安排) 平均分為兩組: 甲組及乙組。甲組證券應按公平原則分配予認購價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 或以下證券之申請人。乙組證券則應按公平原則分配予認購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 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之證券之申請人。倘其中一個組別之股份認購不足, 則應將餘下之證券撥入另一個組別, 以滿足該組別之需求並按另一組之準則分配。倘投資者申請之股份數目多於原先分配於各組之股份總數, 則其申請將不獲接受。於各組別或每組之間作出重複申請亦將不予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時, 將純粹基於所接獲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數額進行。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改變, 惟將嚴格按比例分配。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 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或會涉及抽籤, 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其他申請人獲分配更多公開發售股份, 而未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結果及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本公司將識別並拒絕已根據配售獲配售股份之申請人之公開發售申請; 而根據公開發售獲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 亦不會獲配售配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或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予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之申請將不予受理。

公開發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 方予進行。

### 穩定市場措施

包銷商在若干市場進行穩定交易以有利分銷證券。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在二手市場競價購買、同意購買或實際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慢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原先之公開發售價格下跌，以達到穩定市場目的。該等交易可在所有適用法例允許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條例規定。在香港，穩定後之價格不得高於原訂公開發售價。在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後之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原訂公開發售價。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則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

就股份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或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其他交易，以維持發售股份之市價高於發行日期後一段限期內適用之水平。為補足上述超額配發，牽頭經辦人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之最後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手市場公開購買或同意、建議或嘗試購買股份。牽頭經辦人亦可出售或同意出售進行穩定市場活動時購入股份，以將進行穩定市場措施時所設立之倉盤平倉。然而，牽頭經辦人並無責任進行上述穩定市場措施。該等穩定市場措施一經展開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限期內結束。超額配發之股份數目不會高於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即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5%。

牽頭經辦人藉進行穩定市場措施維持發售股份市價之期間不得長於穩定期，即由本售股章程刊發後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至提交公開發售申請之限期起計第30日止（「穩定期」）。預期穩定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六屆滿，而於該日期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市場措施，因此股份之需求及價格或會下跌。

於進行穩定市場措施期間（詳見下文），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之牽頭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定）純粹為防止或限制股份市價下跌而建議或同意購買或購買股份。就任何上述穩定市場交易而言，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之牽頭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可獲分配多於原定提呈發售股份數目之股份或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按上文所述，牽頭經辦人可藉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任何該等淡倉平倉。為將進行穩定市場措施時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牽頭經辦人亦可於進行上述穩定交易時同意出售或出售任何所收購股份。

進行穩定市場活動後，牽頭經辦人或會持有股份之好倉。好倉之規模及於穩定期內持有好倉之時間均由牽頭經辦人全權決定而並未確定。倘牽頭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將好倉平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務請投資者垂注，進行穩定市場措施未必會導致股份市價處於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牽頭經辦人或會以與發售價相同或低於發售價之任何價格競價或以上述價格進行交易，即表示競投之價格或進行交易之價格或會低於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之價格。

###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之公開發售股份或會重新分配。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

- (a) 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5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合共為75,000,000股（已計及可供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按優先基準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上限2,5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之30%；
- (b) 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75,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為合共100,000,000股（已計及可供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按優先基準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上限2,5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之40%；
- (c) 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10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合共為125,000,000股（已計及可供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按優先基準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上限2,5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之50%；及
- (d) 在上述各情況下，分配至配售之股份數目將待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相應遞減。

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則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可全權決定，將原先屬於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之所有或其認為適當數目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應付配售之需求。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適用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全職僱員，並擬獲優先考慮認購申請，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為數最多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發售股份之10%）可按此基準供本集團全職僱員申請認購。

*附註：*除上市規則許可情況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不得認購發售股份。

### 索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

或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或

副牽頭經辦人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15樓

副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 25樓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

###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九十五號

統一中心十一至十二樓

###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5樓6503-06室

###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十二樓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 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83號

中區分行

中環畢打街中建大廈地庫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00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28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35號

####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拿芬道18號

九龍總行

旺角彌敦道618號

北河街分行

深水埗北河街151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70號

####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18號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或可向 閣下之股票經紀索取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閣下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黎孝賢先生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1-7號美華工業大廈8樓A室。

### 填寫申請表格之方法

每份申請表格均詳列各項指示，務請 閣下細閱。 閣下如不遵從該等指示，則 閣下之申請或不獲受理。

倘 閣下之申請乃經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則本公司或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可在達成彼等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 閣下代理人之授權證明文件）後酌情接納申請。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可全權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可提交申請表格數目

閣下僅可在以下兩種情況下提出超過一項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

1. 倘 閣下為代理人，則 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 閣下必須在每份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理人遞交」之空欄內填上各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之：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分識別編號。

如 閣下未有填報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以 閣下本身之利益而提交。

2. 倘 閣下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仍可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除上述情況外，申請人不得作出重複申請，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後，即表示：

- (如閣下以本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有關申請為閣下以本身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為全職僱員) 保證有關申請為閣下以本身利益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的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之代理) 在作出合理查詢後，保證有關申請為以其他人士之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之唯一申請，而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他人士之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

除上述者外，倘閣下或閣下聯同聯名申請人或閣下之任何一名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超過一項申請；或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遞交超過一項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甲組或乙組公開發售股份100%；或
- 以一份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提呈以供優先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100%；或
- 申請認購、承購任何配售股份，或對配售股份表示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或
- 已經或即將根據配售獲配發配售股份。

如接獲超過一份以閣下利益提出之申請，除非閣下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則閣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均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之唯一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以閣下之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有權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有權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該等股本中無權獲分派某一指定數額以外之溢利或資本之任何部分）。

### 公開發售股份股價

閣下於申請時須支付發售價每股1.13港元（即發售價所述範圍上限），連同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申請認購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繳付約2,853.53港元。申請表格載列申請認購不同倍數公開發售股份之應繳金額一覽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繳足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閣下須遵照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

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付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或之前或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或時間，按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訂立之釐定價格協議釐定，惟於任何情況將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六時正。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1.13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股份0.91港元。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經本公司同意下）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早上前任何時間，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者。於此情況下，在作出該項調低決定後，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南華日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之通告，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早上。倘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前已就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即使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有關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13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惟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13港元，則可予退還。倘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在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六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成為無條件及失效。

##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 粉紅色申請表格

填妥之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黎孝賢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1-7號美華工業大廈8樓A室。

###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當日並無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則須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當日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以港元計算之全部應繳股款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售股章程及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之地點」所列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登記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並於同日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 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登記公開發售之影響

如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以下警告訊號，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接受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如在該日之下一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出現上述情況，則將於該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進行認購申請登記。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則本售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及相關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以中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英文）刊登報章公佈。

### 申請人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申請表格之附註詳列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詳情，閣下務請仔細閱讀。閣下尤其應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不會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撤銷申請

閣下僅可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例作出公開通告，豁免或限制該負責人對本售股章程所負責任之情況下，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閣下之申請，否則閣下之申請一經填妥及遞交後，即同意閣下不得撤銷申請。本協議將構成閣下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閣下之申請表格時即具約束力。作為附屬合約之代價，本公司將同意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起計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透過本售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之方式進行者則除外。

本售股章程如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之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獲通知可撤回彼等之申請。倘申請人並無獲知會可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之手續撤回申請，所有已提交之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已作出之申請均不可撤銷，且申請人均被視為以本售股章程（以經補充者為準）為基礎而作出申請。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配發基準，即代表未經拒絕之申請已獲接納。倘有關配發基準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以抽籤方式配發，則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視乎該等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倘公開發售股份配發變成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告作廢：

- 截止認購申請後三星期內；或
- 上市市委員會於截止認購申請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押後有關期限，則最長期限為截止接受認購申請後六個星期內。

### 公布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公開發售之股份分配基準及成功申請人之身分識別編號之公佈。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且不會就所收取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條。

####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身領取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於本公司於報章公佈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下列地點領取：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預期該日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倘申請人為選擇親身領取之個別人士，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申請人為選擇親身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則須由閣下之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公司印鑑之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視乎情況而定）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均須出示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分證明文件。

倘閣下選擇親身領取但未有於指定限期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當日下午按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填寫之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地址）以平郵寄交閣下，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之每股原定價格（不包括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售股章程「發售股份結構及條件」一節「發售股份條件」一段所述公開發售之條件並無按其條款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有關配發變為無效，則閣下之股票及／或有關申請款項或款項適當部分之退款支票（如有），連同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有），將不計利息於寄發當日，按閣下於申請表格填寫之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申請人地址），以平郵寄交閣下，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退款支票(如有)將列印閣下申請表格上之部分身分證(或護照)編號,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將列印排名首位申請人之身分識別資料。向銀行兌現退款支票時,銀行將會核對支票上之姓名與所印列收款人之部分香港身分證或護照號碼與銀行有關賬戶持有人資料之記錄是否相同,如有歧異,則銀行或會要求出示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或採取其他核實其身分之步驟。倘銀行未能識別收款人之身分,則銀行可拒絕存入有關退款支票。因此,為免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延期兌現,務請閣下確認於有關申請表格內準確填妥身分識別號碼。如有任何疑問,可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

### 黃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按閣下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分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在報章刊登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認購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之結果。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之公佈查核結果,如發現任何差誤,務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閣下可於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翌日,隨即利用「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不時有效之程序)查詢閣下賬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給予閣下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活動結單。

倘閣下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請按上文「白色申請表格」一段之相同指示領取。

倘閣下申請少於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惟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或閣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之每股原定價格(不包括有關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述公開發售之條件並無按其條款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有關配發變為無效，則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不計息於寄發當日（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按閣下於申請表格填寫之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申請人地址）以平郵寄交閣下，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粉紅色申請表格：

閣下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以平郵寄往閣下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500股為買賣單位。

###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下文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BDO McCabe L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41 5041  
 Telefax: (852) 2815 2239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二十五樓  
 電話:(八五二)二五四一五〇四一  
 傳真:(八五二)二八一五 二二三九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所編製有關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第4節「公司重組」一節所詳述公司重組（「公司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或截至有關附屬公司出售或解散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之權益，此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若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成立者，則具備與香港註冊成立私人有限公司大致相同之特點：

名稱	所持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附註ii)	主要業務
<b>貴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b>			
Best Truth Enterprises Limited (「Best Truth」)	2股面值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日	投資控股
Cyberbay Pte Ltd. (「Cyberbay」)	2股面值 每股1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新加坡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三日	投資控股

名稱	所持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附註ii)	主要業務
World Force Limited (「World Force」)	1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八日	投資控股
Sky Treasure Trading Limited (「Sky Treasure」) (附註iii)	1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 八月六日	投資控股
<b>貴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b>			
L.K.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力勁(香港)」)	10,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香港 一九八五年 七月九日	銷售壓鑄機與 注塑模機以 及投資控股
Gold Millennium Limited (「Gold Millennium」)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一月四日	投資控股
力勁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力勁(深圳)」)	19,500,000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一年 六月五日	製造及銷售壓鑄機
中山力勁機械有限公司 (「力勁(中山)」)	4,300,000美元	中國 一九九四年 十一月十五日	製造及銷售注 塑模機
上海一達機械有限公司 (「上海一達」)	4,900,000美元	中國 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製造及銷售壓鑄機
深圳領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領威」)	人民幣 46,500,000元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製造及銷售壓鑄機 及注塑模機
寧波力勁機械有限公司 (「力勁(寧波)」)	380,000美元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九日	製造及銷售壓鑄機 及注塑模機
寧波力勁科技有限公司 (「力勁科技(寧波)」)	註冊股本 10,000,000美元， 其中8,956,270 美元已繳足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一月八日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 起展開製造及銷 售壓鑄機與注塑 模機業務

名稱	所持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附註ii)	主要業務
阜新力勁北方機械有限公司 〔「力勁(阜新)」〕	30,000,000港元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製造及銷售壓鑄機
深圳市力勁機械銷售有限公司 〔「力勁(深圳銷售)」〕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其中人民幣5,000,000元 已繳足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九日	尚未開始營業
上海昌唯龍商貿有限公司 〔「上海昌唯龍」〕 (附註iii)	註冊股本 1,000,000美元， 其中150,000美元 已繳足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八日	買賣及批發節能 設備、淨水器、 合金車輪、保健 設備、容器密封器、 攪珠及運動設備
Power 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Power Excel」〕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七日	投資控股
L.K. Machinery USA, Inc. 〔「力勁(美國)」〕	1,000股股份， 其中1,000美元 已繳足	美國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銷售壓鑄機及 注塑模機
L.K. Machinery, Inc. 〔「力勁(特拉華州)」〕	1,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股份	美國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四日	尚未開始營業
力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力勁(台灣)」〕	1,100,00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台灣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四日	銷售壓鑄機及 注塑模機
Quantum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Inc. 〔「Quantum Machinery」〕	1,000,000股普通股， 其中1,000,000加拿大元 已繳足	加拿大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銷售壓鑄機及 注塑模機
Quantum Precision Machinery Inc. 〔「Quantum Precision」〕	20股普通股， 其中20加拿大元 已繳足	加拿大 一九九八年 八月二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日解散
R. J. Trading Inc. 〔「RJ Trading」〕	40股普通股， 其中40加拿大元 已繳足	加拿大 一九九八年 八月二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日解散
Lucky Prosper Limited 〔「Lucky Prosper」〕	1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八日	投資控股

名稱	所持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附註ii)	主要業務
Dragon Prosper Limited (「Dragon Prosper」) (附註iii)	1,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五日	投資控股

附註：

- (i) 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設有營運期限。然而，該等公司可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延長期限。
- (ii) 於有關期間，該等公司全部主要在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營業。除Dragon Prosper及上海昌唯龍由 貴公司實際擁有70%權益外，該等公司均為全資附屬公司。
- (iii) Sky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Dragon Prosper與上海昌唯龍於 貴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出售後終止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
- (iv) 中山卓威機械有限公司（「卓威」）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尚未開始營業，自成立日期起亦未曾接受 貴集團任何注資。 貴集團已申請為卓威取消註冊，申請已獲有關機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批准。因此，卓威並無載入以上附屬公司列表，亦無編製財務報表。

貴公司除進行與公司重組及出售Sky Treasure有關之交易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因此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所有相關交易。

由於並無明文規定Best Truth、Gold Millennium、力勁（美國）、Quantum Precision、RJ Trading、Sky Treasure、World Force及力勁（特拉華州）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該等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核數準則」）就本報告對該等公司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有關期間管理賬目進行獨立審核，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之力勁（特拉華州）除外。

Cyberbay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BDO Raffles審核。

Quantum Machinery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加拿大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由BDO Dunwoody LLP審核。

力勁(台灣)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台灣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由BDO Taiwan Union & Co審核。

吾等已按照核數準則就本報告對Cyberbay、Quantum Machinery及力勁(台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有關期間管理賬目進行獨立審核。

下列於中國成立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在中國成立全外資企業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由下列在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名稱	財政年度／期間	法定核數師
力勁機械 (深圳)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深圳岳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中聯岳華 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領威科技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深圳岳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中聯岳華 會計師事務所
中山力勁機械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中山市永信會計師 事務所
上海一達機械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上海申洲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寧波力勁機械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浙江正大會計師 事務所寧波分所
阜新力勁北方 機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阜新天衡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責任 公司



名稱	財政年度／期間	法定核數師
深圳市力勁 機械銷售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中聯岳華 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昌唯龍 商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大公大同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寧波力勁科技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浙江正大會計師 事務所寧波分所

吾等已按照核數準則就本報告對上述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有關期間管理賬目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力勁（香港）及Power Excel之法定核數師。於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八月重組前，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為力勁（香港）及Power Excel之法定核數師。吾等曾擔任Lucky Prosper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Dragon Prosper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核數師。由於並無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故Dragon Prosper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有保留意見。由於Dragon Prosper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納入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吾等信納保留意見不會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現金流量構成影響。

貴公司董事已就本報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吾等根據核數準則審核。

吾等已就本報告審閱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並進行吾等認為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而言所需額外程序。吾等已規劃及履行工作，以合理保證吾等就提供意見時依據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猶如公司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於編製以供載入售股章程之報告時，並無就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於有關期間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董事有責任編製各公司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公平之合併財務報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須對合併財務報表及售股章程之內容負責，當中載有本報告。吾等之責任為根據 貴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並按照審核之結果，對財務資料提供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按下文A節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政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

## A.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之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601,974	667,588	851,519
銷售成本		<u>(346,599)</u>	<u>(423,319)</u>	<u>(564,407)</u>
毛利		255,375	244,269	287,112
其他收益	5	3,541	18,054	32,625
分銷成本		<u>(46,417)</u>	<u>(56,175)</u>	<u>(79,092)</u>
行政開支		<u>(89,867)</u>	<u>(90,484)</u>	<u>(107,855)</u>
經營溢利	6	122,632	115,664	132,790
融資成本	8	<u>(2,506)</u>	<u>(9,219)</u>	<u>(14,914)</u>
除稅前溢利		120,126	106,445	117,876
所得稅	9	<u>(6,518)</u>	<u>(3,630)</u>	<u>(10,260)</u>
年內溢利		<u>113,608</u>	<u>102,815</u>	<u>107,616</u>
應佔溢利／(虧損)：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		113,608	102,816	107,616
少數股東權益		—	(1)	—
		<u>113,608</u>	<u>102,815</u>	<u>107,616</u>
股息	10			
— 已宣派		45,000	40,000	—
— 建議		—	—	43,000
		<u>45,000</u>	<u>40,000</u>	<u>43,000</u>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11	<u>15.1</u>	<u>13.7</u>	<u>14.3</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2	2,799	3,259	3,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8,511	251,827	335,221
投資物業	14	8,945	15,300	17,219
土地使用權	15	20,958	31,724	31,7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93	1,765	1,216
遞延稅項資產	17	5,287	6,400	7,364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 一年後到期	18	2,003	282	4,148
應收有關連實體款項	25(c)	8,146	6,494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9	2,007	1,853	1,969
		<u>198,749</u>	<u>318,904</u>	<u>402,07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156,676	229,009	205,964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18	139,179	144,675	243,567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10,681	23,371	26,664
應收有關連實體款項	25(c)	15,351	75,595	95,625
受限制銀行結餘	29	13,705	17,174	18,482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969	60,831	65,435
		<u>400,561</u>	<u>550,655</u>	<u>655,737</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21	91,834	154,607	142,010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 及應計費用	22	66,690	93,567	83,968
應付有關連實體款項	25(d)	46,185	55,823	109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3	56,850	138,424	261,282
應繳稅項		5,639	2,002	4,916
		<u>267,198</u>	<u>444,423</u>	<u>492,28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3,363</u>	<u>106,232</u>	<u>163,45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332,112	425,136	565,531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23	(35,140)	(63,325)	(91,589)
<b>資產淨值</b>		<u>296,972</u>	<u>361,811</u>	<u>473,942</u>
<b>權益</b>				
股本	24	10,000	10,000	10,000
儲備		<u>286,972</u>	<u>351,811</u>	<u>463,942</u>
<b>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b>		<u>296,972</u>	<u>361,811</u>	<u>473,942</u>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	—
		<u>          </u>	<u>          </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585	58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20	1,456
		<u>          </u>	<u>          </u>
		805	2,041
		<u>-----</u>	<u>-----</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          </u> <u>          </u>	<u>          </u> <u>          </u>
		(805)	(2,041)
<b>權益</b>			
股本	24	—	—
累計虧損		(805)	(2,041)
		<u>          </u>	<u>          </u>
<b>虧絀淨額</b>		<u>          </u> <u>          </u>	<u>          </u> <u>          </u>
		(805)	(2,041)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120,126	106,445	117,876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76)	(603)	(783)
銀行借款利息	3,576	6,373	15,100
折舊	17,154	20,347	32,2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8)	(400)	844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73)	(3,055)	(1,830)
商標攤銷	—	12	48
土地使用權攤銷	405	510	612
負商譽確認	—	(4,639)	—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3,745	5,839	(2,458)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257	9,034	6,66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6,719	2,798	(133)
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 款項之減值虧損	2,178	562	—
一宗法律索償撥備／(撥備撥回)	3,400	(3,5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171	18	(6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9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	—	93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b>	159,324	139,677	167,330
存貨(增加)／減少	(38,795)	(62,544)	25,446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增加	(46,512)	(4,721)	(109,42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 款項及按金減少 ／(增加)	3,808	(11,801)	(3,48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4,369)	1,521	(3,502)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0,486)	(64,095)	(9,901)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69	598	—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減少)／增加	(11,338)	58,308	(12,560)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 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18,010	8,293	(3,989)
應付一家有關連實體 款項減少	(140)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23)	9,492	(55,677)
<b>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b>	69,548	74,728	(5,768)
已繳稅項	(11,446)	(8,768)	(8,310)
已付利息	(3,576)	(6,373)	(15,100)
<b>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54,526	59,587	(29,178)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69)	(55,013)	(46,994)
在建工程付款	(1,617)	(56,009)	(66,241)
土地使用權付款	(2,821)	(5,125)	—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81)	—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收政府補助金	—	2,830	—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5,894)	(3,315)	(1,4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068	309	2,252
已收利息	676	603	783
收購一項業務	26(a)	—	(2,342)
收購一項業務之現金代價部分付款	26(a)	—	(5,181)
出售附屬公司	26(b)	—	(247)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4,657)</b>	<b>(119,943)</b>	<b>(117,052)</b>
<b>融資活動</b>			
新造銀行貸款	52,169	160,508	309,895
償還銀行貸款	(35,249)	(64,057)	(166,555)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	(39,830)	1,270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增加淨額	(6,014)	169	2,172
發行一家附屬公司股份 予其少數權益股東	—	1	—
已付股息	(20,000)	—	—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9,101)</b>	<b>56,791</b>	<b>146,782</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b>	<b>20,768</b>	<b>(3,565)</b>	<b>552</b>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	439	52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2,088	62,894	59,768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62,894</b>	<b>59,768</b>	<b>60,843</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969	60,831	65,435
銀行透支	(2,075)	(1,063)	(4,592)
	<b>62,894</b>	<b>59,768</b>	<b>60,843</b>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 變動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	投資重估 虧蝕	物業 重估儲備	股息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0,000	45,975	1,699	21,269	—	—	20,000	149,683	248,626	—	248,626
已於股本確認之											
匯兌調整	—	—	(262)	—	—	—	—	—	(262)	—	(262)
年內純利	—	—	—	—	—	—	—	113,608	113,608	—	113,608
年內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262)	—	—	—	—	113,608	113,346	—	113,346
一家附屬公司法定儲備 撥充資本作實繳資本	—	3,095	—	(3,095)	—	—	—	—	—	—	—
轉撥至儲備	—	—	—	11,581	—	—	—	(11,581)	—	—	—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附註10)	—	—	—	—	—	—	(20,000)	(45,000)	(65,000)	—	(65,000)
	—	3,095	(262)	8,486	—	—	(20,000)	57,027	48,346	—	48,34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49,070	1,437	29,755	—	—	—	206,710	296,972	—	296,972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0,000	49,070	1,437	29,755	—	—	—	206,710	296,972	—	296,972
於重新分類時重估其他											
物業之盈餘	—	—	—	—	—	2,588	—	—	2,588	—	2,588
重估盈餘之遞延稅項	—	—	—	—	—	(388)	—	—	(388)	—	(3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	—	—	(209)	—	—	—	(209)	—	(209)
匯兌調整	—	—	32	—	—	—	—	—	32	—	32
已於股本確認之收益／(虧損)	—	—	32	—	(209)	2,200	—	—	2,023	—	2,023
年內純利／(虧損淨額)	—	—	—	—	—	—	—	102,816	102,816	(1)	102,815
年內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32	—	(209)	2,200	—	102,816	104,839	(1)	104,838
一家附屬公司法定儲備及 保留溢利撥充資本作實繳資本	—	18,739	—	(4,685)	—	—	—	(14,054)	—	—	—
發行一家附屬公司股份	—	—	—	—	—	—	—	—	—	1	1
予其少數權益股東	—	—	—	—	—	—	—	—	—	—	—
轉撥至儲備	—	—	—	21,238	—	—	—	(21,238)	—	—	—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附註10)	—	—	—	—	—	—	—	(40,000)	(40,000)	—	(40,000)
	—	18,739	32	16,553	(209)	2,200	—	27,524	64,839	—	64,83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67,809	1,469	46,308	(209)	2,200	—	234,234	361,811	—	361,811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 變動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	投資重估 虧絀	物業 重估儲備	股息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000	67,809	1,469	46,308	(209)	2,200	—	234,234	361,811	—	361,811
匯兌調整	—	—	4,971	—	—	—	—	—	4,971	—	4,9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	(456)	—	—	—	(456)	—	(456)
已於股本確認之 收益／(虧損)	—	—	4,971	—	(456)	—	—	—	4,515	—	4,515
年內純利	—	—	—	—	—	—	—	107,616	107,616	—	107,616
年內已確認收入 ／(開支)總額	—	—	4,971	—	(456)	—	—	107,616	112,131	—	112,131
一家附屬公司法定儲備 撥充資本作實繳資本	—	962	—	(962)	—	—	—	—	—	—	—
轉撥至儲備	—	—	—	6,803	—	—	—	(6,803)	—	—	—
建議宣派股息(附註10)	—	—	—	—	—	—	43,000	(43,000)	—	—	—
	—	962	4,971	5,841	(456)	—	43,000	57,813	112,131	—	112,131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68,771	6,440	52,149	(665)	2,200	43,000	292,047	473,942	—	473,942

附註：法定儲備為 貴公司於中國作為外資企業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儲備。將資金轉撥至此儲備須受中國相關規例及該等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在相關中國規例所載若干限制規限下，法定儲備或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資本作實繳資本。

## 1.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5條「共同控制合併會計處理」所訂明合併基準編製。

合併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開始計算，以較短者為準。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報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上述各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於就共同控制之公司重組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時，由於Best Truth、Cyberbay、力勁（香港）及World Force及其附屬公司均受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共同控制，故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已計入財務資料。毋須就令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對此等公司之資產淨值或業績淨額作出會計調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現金流量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規定管理層須就影響結算日之資產與負債之呈報金額及或然資產與負債之披露以及有關期間之收益與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評估對財務資料攸關重要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貴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於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載列如下：

### (a) 綜合賬目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該等由 貴集團控制之實體。倘 貴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則 貴公司擁有控制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後於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自開始控制日期起至終止日期止計入財務資料。

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現金流量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i)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載入出現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已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在控制方之控制下當日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從控制方之角度以現有賬面值綜合。收購方之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惟以控制方之權益持續為限）之成本不予確認。

合併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在共同控制下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金額之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早前結算日或其首次在共同控制下（以較短者為準）合併。

#### (ii) 業務合併

除公司重組之合併會計法外，購入會計法用作計算 貴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算。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與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列作商譽。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商譽

商譽須每年檢測減值，並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檢測，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作減少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出售實體之損益包括所售出實體之商譽之賬面值。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實體或業務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即負商譽）於收益表直接確認。

### (c)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歸買家時確認。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d) 僱員福利

#### (i)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在香港實施兩項退休福利計劃，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界定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作出僱員有關收入5%之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僱主供款於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支付時在收益表扣除，並於付予強積金計劃時即全數歸屬僱員。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加入貴集團之僱員僅可參與強積金計劃。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作出僱員基本薪金5%之供款。僱主供款於按職業退休計劃規則支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倘僱員於其僱主供款權益全數歸屬僱員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貴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或可以從沒收有關供款款項中扣減。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僱員福利－續

#### (i) 退休金計劃－續

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之資產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貴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向退休金計劃作出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供款於按退休金計劃規則支付時在收益表扣除。

貴集團就於其他國家之附屬公司僱員付予有關退休計劃之僱主供款於按當地規定支付時在收益表扣除。此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僱員數目及僱主供款數額並不重大。

#### (ii) 長期服務金

倘 貴集團僱員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若干情況，則於彼等終止僱用或退休時， 貴集團須向該等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 貴集團就該等長期服務金之承擔淨額為僱員於目前及過往期間以服務換取回報之日後利益金額。 貴集團已就估計長期服務金責任作出撥備，當中已扣除預期退休金計劃之福利。

#### (iii) 其他僱員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於應計時予以確認。年假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提供服務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享有之病假及其他非累計補償假期於享用時確認。

### (e)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所有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直接與研發活動有關之適當比例開銷，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予研發活動之費用。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扣除。

開發活動開支僅會在產品或程序可清楚界定、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應佔開支可分開識別及 貴集團有充裕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時，方予資本化。不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於有關期間，並無開發成本獲資本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乃應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以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溢利為基準。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且進一步不包括從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申報溢利不同。貴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之稅率計算。

於財務報表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若因商譽或於一項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且暫時差額將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按負債清償期間或資產變現時，根據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之稅率預計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除自或計入損益，惟遞延稅項與直接扣除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於股本內處理。

### (g)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認將獲得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價值確認。有關收入之補貼於與計劃賠償之成本相對之所需期間內，在收益表遞延處理及確認。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補貼自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補貼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於可予折舊資產之年期內確認為收入。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升值之物業，包括尚未決定日後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於結算日按其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損益於產生之有關期間計入收益表。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建於其上之樓宇，倘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之公平值未能於租約開始時獨立計算，而樓宇並非按照經營租約清晰持有，則列作融資租約，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計入土地及樓宇。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支出。其後成本僅於項目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有關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每項資產之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至其剩餘價值：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	租約之未屆滿年期或不超過5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至20%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20%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於各部分合理分配及獨立計算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損益經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後釐定並計入收益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有待安裝之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於有關資產落成且可作擬定用途前，並無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當運用有關資產時，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類別，並根據上述政策折舊。

### (j) 商標

商標初步按購入成本計算，並於其後於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扣除減值虧損（如有）予以攤銷。

### (k) 經營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承租人之租約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租金支出／收入按有關租約期間以直線法在收益表確認。

### (l)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長期權益之前期款項。此等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攤銷按各自之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自收益表扣除。

###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送往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產生之其他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達成銷售之必要成本。貴集團會為變壞、損毀、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成為文據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確認。就特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有關連實體之款項*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有關連實體之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於收益表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撥備。確認之撥備金額，相當於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所用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間差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訂立合約買賣投資，而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設定之期間內交付投資，則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入賬，並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計交易成本計算。

此等投資於其後申報日期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直接於股本確認，直至有關投資已售出或評為減值為止，屆時之前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收益表。就此等投資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自收益表撥回。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項目。

#### *銀行借款*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並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並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金融工具－續

#### 解除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 貴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則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於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賬面值與直接於股本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金融負債已自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剔除（即於有關合約指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已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 (o) 外幣

各集團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乃以公司經營業務之基本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各集團公司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均以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及財務資料之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於編製個別集團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外幣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期內計入收益表。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期內計入收益表，惟重新換算直接於股本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就此等非貨幣項目而言，損益之任何匯兌部分亦直接於股本確認。

就財務資料之呈報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項目（包括比較項目）乃按有關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分類為股本，並轉撥至 貴集團之匯兌變動儲備。該等換算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有關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不包括商譽）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金額（如有）。倘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除稅前折讓率折算至現值，該比率反映金錢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惟有關資產按重估之價值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當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價值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當作重估增加處理。

### (q)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

###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可合理地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之債務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流出經濟利益或該數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債務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件或以上日後事件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乃一方(承保人)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接納重大保險風險,同意於出現對保單持有人構成不利影響之指定不明朗日後事件(受保事件)時賠償保單持有人之合約。保險風險為由保單持有人轉移至承保人之先前存在風險,僅於受保事件會導致承保人於任何情況下(惟不包括並非商業性質之情況,即對交易結果並無可辨別影響)須支付重大額外利益時屬重大風險。

貴集團於各申報日期根據其保險合約之現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評估其已確認保險責任是否充足。倘有關評估顯示基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其保險責任負債之賬面值不足,則於收益表確認全部缺額。

貴集團視其就財務機構向 貴集團若干客戶授出信貸融資提供之財務擔保合約及其向有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擔保合約為保險合約。

### (t) 股息

中期股息於董事建議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內分類為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末期股息於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 3. 尚未生效之新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貴集團尚未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股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礎探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決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負債－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估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所涉及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2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具最大影響力之判斷。

##### 存貨

按附註2(m)所述，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

貴集團政策為按照存貨之賬齡，就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定期檢討存貨之貨齡。此項檢討涉及比較陳舊存貨之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以確定是否需要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此外亦會定期盤點所有存貨，以確定是否需要就任何所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

#####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以及應收有關連實體款項

按附註2(n)所述，應收票據及賬款以及應收有關連實體之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於收益表就應收賬款確認適當減值虧損。

貴集團以審慎方法甄選客戶，以盡量減少其信貸風險。所有新客戶賬戶均經由財務部審閱，包括信貸評級、信貸歷史及銷售額等，以評估付款條款及於適用情況下設定信貸上限。

貴集團已實施信貸政策，務求維持應收賬款於低水平。應收賬款水平將由 貴集團財務部之高級管理人員每月檢討。當經計及債務之賬齡及可收回機會後仍未能確定是否可收回尚未償還債務時， 貴集團將確認減值虧損。

##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於有關期間確認之營業額及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機器及相關配件，已扣除 退貨及折扣	601,974	667,588	851,519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273	1,142	1,601
銀行利息收入	676	603	783
其他政府補貼 (附註(i))	962	1,139	4,245
已退回增值稅 (附註(ii))	316	6,536	18,063
確認負商譽	—	4,639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73	3,055	1,83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915
向有關連公司轉售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附註25(b))	—	—	2,780
雜項收入	141	940	2,408
	<u>3,541</u>	<u>18,054</u>	<u>32,625</u>
	<u>605,515</u>	<u>685,642</u>	<u>884,144</u>

附註：

- (i) 其他政府補貼主要包括力勁(深圳)於撤回若干所得稅寬免後所收補助金及貴集團再投資上海一達之盈利產生之退稅。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一日，當地稅務局授予一家歸類為高科技企業之附屬公司力勁(深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七十五條，延展減免所得稅稅率一半至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起計五年。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稅務局發現授出額外稅務減免期超出適用於高科技企業之國家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三年。因此，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稅務局已撤回授予力勁(深圳)之稅務減免。期後，深圳財務局自行酌情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力勁(深圳)提供補貼。深圳財務局乃有權向企業授出補貼之一般綜合功能部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8條，倘外國投資者於彼等在中國之實體重新注入保留溢利而非於中國境外分派及匯出，則獲重新注資之所得稅退款。

- (ii) 根據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第一條，若干附屬公司深圳領威、力勁(深圳)及上海一達可獲退回彼等就銷售與機器一併出售軟件所繳付之增值稅。



##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貴集團主要從事熱室和冷室壓鑄機、注塑機及相關配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由於 貴集團只有一項業務分類，故並無呈列有關期間之業務分類分析。

##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貴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由於 貴集團逾90%收入源自中國客戶及業務，因此並無呈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地區分類收入分析。

於有關期間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地點</b>			
中國	19,616	133,763	112,736
香港	891	2,312	401
其他國家	—	382	98
	<u>20,507</u>	<u>136,457</u>	<u>113,235</u>

於各結算日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地點</b>			
中國	532,555	794,228	973,051
香港	35,974	52,857	48,111
其他國家	25,494	16,074	29,290
分類資產總值	594,023	863,159	1,050,452
遞延稅項資產	5,287	6,400	7,364
資產總值	<u>599,310</u>	<u>869,559</u>	<u>1,057,816</u>

##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攤銷：			
－商標	－	12	48
－土地使用權	405	510	6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154	20,347	32,273
攤銷及折舊總額	17,559	20,869	32,933
核數師酬金	886	1,028	1,100
銷售成本	346,599	423,319	564,4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1	18	－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附註(i))	3,257	9,034	6,66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6,719	2,798	(133)
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178	562	－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3,745	5,839	(2,458)
法律索償撥備 (附註28(b)(i))	3,400	－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93
董事酬金 (附註(ii)及7)	4,953	5,141	6,865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77,739	88,321	112,492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附註(iv))	1,583	2,360	3,921
員工成本總額	84,275	95,822	123,278
研發成本	5,686	10,151	13,445
減：政府補助金 (附註(iii))	(3,413)	(47)	(961)
研發成本淨額	2,273	10,104	12,48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434)	(736)	(1,088)
減：費用	66	73	6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368)	(663)	(1,019)
其他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839)	(406)	(513)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73)	(3,055)	(1,830)
法律索償及應計法律費用撥備撥回 (附註28(b)(i))	－	(3,564)	－
銀行利息收入	(676)	(603)	(783)
確認負商譽	－	(4,63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9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60)

## 6. 經營溢利－續

附註：

- (i)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包括 貴集團向銀行作出以解除財務報表附註28(a)(i)所提述就其客戶作出之擔保之責任之不可收回付款。
- (ii) 董事酬金包括向 貴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住所相關之經營租約租金。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開支分別為720,000港元、720,000港元及741,000港元。
- (iii) 中國有關當局就若干開發地區發放政府補助金，以鼓勵 貴集團業務發展。該等補助金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項目。
- (iv) 可抵銷有關期間供款之沒收供款（如有）並不重大。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抵銷日後供款之沒收供款。

## 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期間已付及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	—	1,110
薪金及其他津貼	2,827	3,940	4,819
酌情花紅	2,073	1,149	877
退休計劃供款	53	52	59
	<u>4,953</u>	<u>5,141</u>	<u>6,865</u>

各董事於有關期間之酬金如下：

	薪金及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袍金 千港元	其他津貼 千港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俏英	—	1,098	—	12	1,110
曹陽	—	568	1,084	16	1,668
劉兆明	—	251	989	13	1,253
鍾玉明	—	910	—	12	922
	<u>—</u>	<u>2,827</u>	<u>2,073</u>	<u>53</u>	<u>4,953</u>

## 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張俏英	—	2,085	—	6	2,091
曹陽	—	658	566	20	1,244
劉兆明	—	249	283	14	546
鍾玉明	—	948	300	12	1,260
	—	3,940	1,149	52	5,14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劉紹濟	—	—	—	—	—
呂明華	—	—	—	—	—
曾耀強	—	—	—	—	—
陳華疊	—	—	—	—	—
劉志敏	—	—	—	—	—
	—	3,940	1,149	52	5,141

## 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俏英	—	2,521	—	12	2,533
曹陽	—	758	404	21	1,183
劉兆明	—	406	173	14	593
鍾玉明	—	1,134	300	12	1,446
	<u>—</u>	<u>4,819</u>	<u>877</u>	<u>59</u>	<u>5,755</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	180	—	—	—	180
呂明華	180	—	—	—	180
曾耀強	250	—	—	—	250
陳華疊	250	—	—	—	250
劉志敏	250	—	—	—	250
	<u>1,110</u>	<u>—</u>	<u>—</u>	<u>—</u>	<u>1,110</u>
	<u>1,110</u>	<u>4,819</u>	<u>877</u>	<u>59</u>	<u>6,865</u>

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董事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6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作為加入貴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於有關期間，並無訂有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 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如下：

	董事及非董事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董事	3	3	3
非董事	2	2	2
	<u>5</u>	<u>5</u>	<u>5</u>

應付予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102	1,067	1,088
酌情花紅	3,297	366	1,191
退休計劃供款	96	42	45
	<u>5,495</u>	<u>1,475</u>	<u>2,324</u>

非董事人士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
	<u>1</u>	<u>—</u>	<u>—</u>

## 8.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透支利息	3,576	6,373	15,10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946)	1,508	(1,328)
銀行費用	876	1,338	1,142
	<u>2,506</u>	<u>9,219</u>	<u>14,914</u>

## 9. 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載於收益表之稅項支出/(進賬)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香港利得稅</b>			
本年度	765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196	—	(194)
	<u>961</u>	<u>—</u>	<u>(194)</u>
<b>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b>			
本年度	8,041	5,211	12,3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0)	(974)
	<u>8,041</u>	<u>5,131</u>	<u>11,418</u>
<b>遞延稅項</b>			
本年度	(2,441)	(1,393)	(96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8)	—
稅率變動應佔遞延稅項	(43)	—	—
	<u>(2,484)</u>	<u>(1,501)</u>	<u>(964)</u>
<b>年內稅項支出</b>	<u>6,518</u>	<u>3,630</u>	<u>10,260</u>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就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算。

根據適用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例，貴公司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於動用結轉之稅項虧損後，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所得稅。

## 9. 所得稅－續

於中國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各自適用稅率載列如下：

於有關期間，力勁（深圳）按15%適用所得稅稅率徵稅。

力勁（中山）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其後三年獲寬免50%所得稅。由於該公司根據有關規例歸類為高科技企業，因此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內獲延期寬免50%所得稅。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適用稅率為12%。

上海一達之首個獲利年度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由於上海一達根據有關規例歸類為高科技企業，故分別獲豁免繳納兩年國家所得稅及五年地方所得稅，並於其後六年獲寬免50%國家所得稅及其後三年獲寬免50%地方所得稅。因此，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上海一達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12%。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所得稅稅率為13.5%

深圳領威之首個獲利年度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個年度獲寬減50%企業所得稅。因此，深圳領威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7.5%。

力勁（寧波）之首個獲利年度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故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兩年內獲豁免繳納國家及地方所得稅。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個年度獲豁免繳納50%國家及地方所得稅。因此，力勁（寧波）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8.25%。

力勁（阜新）、力勁科技（寧波）、力勁（深圳銷售）及上海昌唯龍之首個獲利年度尚未開始，故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海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所得稅計提撥備。

已確認及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17。



## 9. 所得稅－續

除稅前溢利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20,126</u>	<u>106,445</u>	<u>117,876</u>
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	<u>17.5%</u>	<u>17.5%</u>	<u>17.5%</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21,022	18,628	20,628
適用於其他司法權區不同及優先			
稅率之影響	(17,072)	(14,947)	(8,277)
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674)	(2,448)	(2,640)
不可扣減支出之影響	2,119	73	12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1,284	1,368	869
其他未確認暫時差額之影響	—	217	(758)
確認過往未確認暫時差額之影響	—	(108)	—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43)	—	—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96	(80)	(1,168)
其他	(314)	927	1,482
年內稅項支出	<u>6,518</u>	<u>3,630</u>	<u>10,260</u>

## 10. 股息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貴公司並無已宣派或已付之股息。財務報表披露之股息即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公司重組前向其當時控股公司宣派及已付或建議派付之股息。

由於股息率及有權獲派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11.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各有關期間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並假設於有關期間已發行75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65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1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有關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五第3節「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2.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596	—	2,596
匯兌調整	203	—	20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9	—	2,799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 (附註)	—	472	47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9	472	3,271
匯兌調整	—	9	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99</u>	<u>481</u>	<u>3,280</u>
<b>攤銷</b>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年內攤銷	—	12	1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	12
年內攤銷	—	48	4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60</u>	<u>60</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99</u>	<u>—</u>	<u>2,799</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99</u>	<u>460</u>	<u>3,259</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99</u>	<u>421</u>	<u>3,220</u>

附註：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中包括一項商標（附註26(a)），該項商標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j)所述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於收益表攤銷。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79,496	—	9,708	100,962	9,947	15,290	215,403
匯兌調整	—	—	11	10	62	—	83
添置	316	1,617	928	8,597	2,288	3,940	17,686
出售	—	—	(101)	(780)	(116)	(1,667)	(2,664)
重新分類	—	—	73	42	(115)	—	—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79,812	1,617	10,619	108,831	12,066	17,563	230,508
匯兌調整	—	—	—	(2)	(13)	—	(15)
添置	—	56,009	1,346	43,762	4,580	5,325	111,022
就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 已收之政府補助金	—	(2,830)	—	—	—	—	(2,830)
收購一項業務	7,103	—	—	8,971	157	286	16,517
出售	—	—	(13)	(132)	(452)	(1,126)	(1,723)
重新分類	30,229	(30,229)	—	—	—	—	—
重新分類至投資 物業時之重估 盈餘	2,588	—	—	—	—	—	2,588
重新分類至投資 物業	(4,569)	—	—	—	—	—	(4,569)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5,163	24,567	11,952	161,430	16,338	22,048	351,498
匯兌調整	2,165	472	226	2,888	240	357	6,348
添置	2,417	66,241	871	30,642	6,937	6,127	113,235
出售	—	—	(2,210)	(3,360)	(1,762)	(1,775)	(9,107)
出售附屬公司	—	—	—	(29)	(77)	(257)	(363)
重新分類	65,365	(90,079)	3,153	20,099	1,462	—	—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85,110</u>	<u>1,201</u>	<u>13,992</u>	<u>211,670</u>	<u>23,138</u>	<u>26,500</u>	<u>461,611</u>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6,357	—	3,193	43,117	5,674	7,899	66,240
匯兌調整	—	—	4	3	21	—	28
年內折舊	4,143	—	1,190	7,806	1,286	2,729	17,154
於出售時撥回	—	—	(73)	—	(16)	(1,336)	(1,425)
重新分類	—	—	13	9	(22)	—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500	—	4,327	50,935	6,943	9,292	81,997
匯兌調整	—	—	—	—	(7)	(1)	(8)
年內折舊	4,292	—	614	10,348	1,882	3,211	20,347
於出售時撥回	—	—	(7)	(117)	(352)	(920)	(1,396)
重新分類至投資 物業	(1,269)	—	—	—	—	—	(1,269)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523	—	4,934	61,166	8,466	11,582	99,671
匯兌調整	230	—	42	844	105	150	1,371
年內折舊	5,146	—	2,183	17,720	3,316	3,908	32,273
於出售時撥回	—	—	(2,203)	(1,820)	(1,682)	(1,210)	(6,915)
出售附屬公司	—	—	—	(1)	(2)	(7)	(1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899</u>	<u>        </u>	<u>4,956</u>	<u>77,909</u>	<u>10,203</u>	<u>14,423</u>	<u>126,390</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9,312</u>	<u>1,617</u>	<u>6,292</u>	<u>57,896</u>	<u>5,123</u>	<u>8,271</u>	<u>148,511</u>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01,640</u>	<u>24,567</u>	<u>7,018</u>	<u>100,264</u>	<u>7,872</u>	<u>10,466</u>	<u>251,827</u>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66,211</u>	<u>1,201</u>	<u>9,036</u>	<u>133,761</u>	<u>12,935</u>	<u>12,077</u>	<u>335,221</u>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 貴集團取得銀行借款之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3及29。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樓宇成本3,337,000港元包括不能切實可以與樓宇成本分開之租賃土地。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 14. 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772
年內公平值增加	<u>173</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945
年內自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	3,300
年內公平值增加	<u>3,055</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00
匯兌調整	89
年內公平值增加	<u>1,83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7,219</u></u>

投資物業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香港租賃 土地及樓宇	4,328	7,210	8,460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中國租賃 土地及樓宇	<u>4,617</u>	<u>8,090</u>	<u>8,759</u>
	<u><u>8,945</u></u>	<u><u>15,300</u></u>	<u><u>17,219</u></u>

其中一項投資物業已作為 貴集團取得銀行借款之抵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3及29。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乃參考該等投資物業當時之估計市值按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測量師兼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釐定。估值師之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2樓。該估值乃經參考類似物業交易價之市場證據後釐定。

## 15.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9,792
添置	2,82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613
添置	5,125
收購一項業務	6,15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889
匯兌調整	65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540</u>
--------------	---------------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250
年內攤銷	40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5
年內攤銷	51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65
匯兌調整	41
年內攤銷	61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18</u>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958</u>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724</u>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722</u>
--------------	---------------

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乃按由收購日期起計不多於50年之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15,214,000港元、20,969,000港元及9,391,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已作為 貴集團取得銀行借款之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3及29。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仍正就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為5,125,000港元及5,223,000港元之土地申請授出土地使用權證。

##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投資，扣除減值	93	93	—
於香港上市證券投資，按公平值	—	1,672	1,216
	<u>93</u>	<u>1,765</u>	<u>1,216</u>
於香港上市證券之市值	<u>—</u>	<u>1,672</u>	<u>1,216</u>

## 17. 遞延稅項資產

於有關期間已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及撥備 千港元	折舊 減免額 千港元	投資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其他 暫時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66	714	1,173	683	167	2,803
（扣除自）／計入收益表	86	1,246	245	(23)	930	2,48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	1,960	1,418	660	1,097	5,287
扣除自股本	—	—	—	(388)	—	(388)
（扣除自）／計入收益表	168	2,591	19	(527)	(750)	1,50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0	4,551	1,437	(255)	347	6,400
（扣除自）／計入收益表	(315)	1,572	(317)	(300)	324	96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u>	<u>6,123</u>	<u>1,120</u>	<u>(555)</u>	<u>671</u>	<u>7,364</u>

## 17. 遞延稅項資產－續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有以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並未於財務報表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將於下列年度期滿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	13,444	10,524	12,017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	—	7,539	10,836
無期限之稅項虧損	81	101	101
	<u>13,525</u>	<u>18,164</u>	<u>22,954</u>

由於上述稅項虧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獲貴集團動用，故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18.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額	123,407	151,921	250,506
減：減值虧損	(16,013)	(25,812)	(32,475)
應收賬款淨額	107,394	126,109	218,031
應收票據	33,788	18,848	29,684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資產 之結餘	(139,179)	(144,675)	(243,567)
於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資產 之結餘	<u>2,003</u>	<u>282</u>	<u>4,148</u>

出售予客戶之貨品以交貨付現或記賬方式付款。客戶一般須於落實訂單時支付訂金，餘款將於交付貨品予客戶後支付。一般而言，客戶獲授還款期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貴集團亦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貨品予若干客戶，銷售所得款項可於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內攤還。



## 18.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續

按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賬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延長信貸期及／或分期收取 應收款項之結餘			
0至90日	18,545	23,313	85,972
91至180日	4,566	6,630	18,783
181至365日	3,534	8,229	6,952
一年以上	4,927	6,282	5,311
	<u>31,572</u>	<u>44,454</u>	<u>117,018</u>
一般信貸期之結餘			
0至90日	52,379	41,335	75,094
91至180日	27,355	20,280	23,527
181至365日	4,878	25,699	14,867
一年以上	7,223	20,153	20,000
	<u>91,835</u>	<u>107,467</u>	<u>133,488</u>
	<u>123,407</u>	<u>151,921</u>	<u>250,506</u>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計入減值虧損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03,155	102,159	228,175
港元	43,410	49,363	23,112
美元	10,038	18,736	28,817
其他貨幣	592	511	86
	<u>157,195</u>	<u>170,769</u>	<u>280,190</u>

## 19.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83,142	122,701	111,687
零件	6,812	7,740	2,997
在製品	42,853	52,440	38,237
製成品	37,563	65,634	70,091
	<u>170,370</u>	<u>248,515</u>	<u>223,012</u>
減：存貨撇減	<u>(13,694)</u>	<u>(19,506)</u>	<u>(17,048)</u>
	<u><u>156,676</u></u>	<u><u>229,009</u></u>	<u><u>205,964</u></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為數5,368,000港元、9,823,000港元及9,741,000港元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其餘存貨按成本值列賬。

下列存貨之存貨撇減佔存貨成本總值之百分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賬齡為一至兩年之存貨	4.6%	2.9%	1.8%
賬齡為兩年以上之存貨	3.4%	4.9%	5.8%
	<u>8.0%</u>	<u>7.8%</u>	<u>7.6%</u>

## 2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訂金	556	1,358	5,931
雜項、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824	922	664
就業務用途給予員工之墊款	2,932	3,414	3,181
應收增值稅	1,424	2,604	2,646
本公司計劃上市之預付款項	—	5,286	5,600
其他預付款項	2,407	6,156	6,455
應收雜項費用	656	1,830	1,145
其他項目	1,882	1,801	1,042
	<u>10,681</u>	<u>23,371</u>	<u>26,664</u>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8,244	16,199	15,505
港元	1,584	5,647	8,386
美元	1	253	488
其他貨幣	852	1,272	2,285
	<u>10,681</u>	<u>23,371</u>	<u>26,664</u>

## 21.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87,406	104,177	132,921
應付票據	4,428	50,430	9,089
	<u>91,834</u>	<u>154,607</u>	<u>142,010</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包括 貴集團及代表若干有關連公司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應付款項分別為數 3,088,000 港元、41,954,000 港元及 8,946,000 港元。

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4,834	80,485	112,923
91至180日	10,188	17,262	13,102
181至365日	935	4,254	4,526
一年以上	1,449	2,176	2,370
	<u>87,406</u>	<u>104,177</u>	<u>132,921</u>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68,667	96,333	110,188
港元	16,602	13,637	20,457
美元	2,970	12,716	3,695
其他貨幣	3,595	31,921	7,670
	<u>91,834</u>	<u>154,607</u>	<u>142,010</u>

## 22.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訂金	30,575	34,624	26,869
應計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	13,608	15,151	18,288
應計銷售佣金	5,015	6,925	11,708
應付增值稅	11,257	9,926	9,03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759	11,225	3,227
收購一項業務之未支付代價	—	7,245	2,064
法律索償撥備 (附註28(b)(i))	3,400	—	—
其他應付項目	2,076	8,471	12,782
	<u>66,690</u>	<u>93,567</u>	<u>83,968</u>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5,624	76,541	67,095
港元	12,079	11,196	7,852
美元	8,497	5,401	8,585
其他貨幣	490	429	436
	<u>66,690</u>	<u>93,567</u>	<u>83,968</u>

## 23.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			
銀行貸款	48,884	108,058	169,240
信託收據貸款	3,296	3,465	5,637
銀行透支	2,075	1,063	4,592
	<u>54,255</u>	<u>112,586</u>	<u>179,469</u>
無抵押：			
銀行貸款	37,735	89,163	173,402
	<u>91,990</u>	<u>201,749</u>	<u>352,871</u>

## 23. 銀行借款－續

於各結算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以 貴集團所質押資產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9。

誠如附註25(b)所提述，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款合共分別19,808,000港元、92,488,000港元及159,000,000港元由有關連實體－L.K. Industries Limited及／或劉相尚先生作出擔保。

有關銀行原則上已同意，由上述有關連實體作出之擔保及承諾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時解除及由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以及承諾取代。

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56,850	138,424	261,282
第二年	32,328	26,763	40,08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12	36,562	51,506
五年以上	—	—	—
	<u>91,990</u>	<u>201,749</u>	<u>352,871</u>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 負債之款項	<u>(56,850)</u>	<u>(138,424)</u>	<u>(261,282)</u>
於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負債 之款項	<u>35,140</u>	<u>63,325</u>	<u>91,589</u>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列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0,755	104,717	185,385
港元	6,996	86,726	157,395
日圓	10,865	7,460	3,900
其他貨幣	3,374	2,846	6,191
	<u>91,990</u>	<u>201,749</u>	<u>352,871</u>

## 23. 銀行借款－續

銀行借款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定息借款	70,755	104,717	165,192
浮息借款	21,235	97,032	187,679
	<u>91,990</u>	<u>201,749</u>	<u>352,871</u>

貴集團主要銀行借款之利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定息借款	5.04%至5.49%	4.65%至7.779%	5%至7.5%
浮息借款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1.5%至1.75%或 新加坡銀行同業 拆息加1.75%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1%至2.25%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1%至2.25%

## 24. 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股本指根據公司重組 貴公司所收購及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Best Truth、World Force及Cyberbay之股本以及Best Truth所收購力勁(香港)之股本面值總額。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及一股面值0.1港元之未繳股款股份。

##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有關期間，與下列人士進行之交易或結餘被視作有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 (「Girgio」)	由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 (為張俏英女士及彼之子女之最終利益) 信託人之Fullwit Profits Limited擁有95%。餘下5%則由張俏英女士之配偶劉相尚先生擁有
Full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Full Power」)	分別由張俏英女士及Fullwit Profits Limited擁有49%及51%
Supreme Technology Limited (「Supreme Technology」)	由Girgio全資擁有
L.K. Industries Limited (「LKIL」)	由Supreme Technology全資擁有
Supreme Mission Limited (「Supreme Mission」)	由Supreme Technology全資擁有
Windeck Maschinen GmbH (「Windeck」)	由Supreme Mission擁有55%
Fairview Technology Limited (「Fairview Technology」)	由Supreme Technology全資擁有
Asia Automation Limited (「Asia Automation」)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由Fairview Technology擁有5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由Fairview Technology擁有80% Asia Automation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被Fairview Technology出售
Rise Power Limited (「Rise Power」)	由Fairview Technology全資擁有 Rise Power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讓予劉相尚先生
Allied First Technologies Limited (「Allied First」)	由Fairview Technology全資擁有
高要鴻泰精密壓鑄有限公司 (「高要鴻泰」)	由Broad Rich擁有40%
Oriental Pan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OPP (HK)」)	由Allied First擁有33.3%
泛亞歐寶金屬製造(深圳)有限公司 (「泛亞歐寶(深圳)」)	由OPP (HK)全資擁有
Solari Automation (Shenzhen) Ltd. (「Solari Automation」)	由Asia Automation全資擁有，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售出
Shenzhen Sinomag Limited (「Shenzhen Sinomag」)	由Allied First擁有90% Shenzhen Sinomag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消註冊
Sky Treasure及其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Dragon Prosper及上海昌唯龍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出售予Fairview Technology前，Sky Treasure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實益股東張俏英女士可對上述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

##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L.K. Machinery (China) Limited (「力勁中國」)，其於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易名為 Advance Tech Industries Limited	由劉相尚先生全資擁有
Key Point Limited (「Key Point」)	由力勁中國全資擁有
City Team Industrial Limited (「City Team」)	由力勁中國全資擁有
上海一陽五金製造有限公司 (「上海一陽」)	由力勁中國全資擁有
Techno Star Limited (「Techno Star」)	由力勁中國全資擁有
Country Well Limited (「Country Well」)	由力勁中國全資擁有
包頭一陽輪轂有限公司 (「包頭一陽」)	由Key Point擁有80%
Shanghai Chaosheng Mould Co. Ltd. (「Shanghai Chaosheng」)	由Techno Star全資擁有
Goodlink Development Limited (「Goodlink」)	由劉相尚先生全資擁有
上海力勁機械有限公司 (「力勁上海」)	由Goodlink全資實益擁有
Wheelfit Investment Limited (「Wheelfit」)	由劉相尚先生擁有50%
Arays Auto USA, Inc. (「Arays Auto」)	由劉相尚先生擁有40% 由劉相尚先生之妻舅擁有30%
Rise Power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由劉相尚先生全資擁有

劉相尚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及張俏英女士之配偶。彼可對上述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Yin Fat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Yin Fat」)	由劉相尚先生之弟弟及弟婦全資擁有。



##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而董事認為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陸續終止交易</b>			
<b>向以下公司銷售機器及 相關配件或提供服務：</b>			
(i)			
Windeck	2,819	—	—
Key Point	—	4,151	—
力勁上海	—	5	—
OPP (HK)	6,734	—	2,519
泛亞歐寶(深圳)	417	109	681
包頭一陽	—	—	12,595
高要鴻泰	—	—	15,914
上海一陽	1,029	5,285	1,184
	<u>10,999</u>	<u>9,550</u>	<u>32,893</u>
<b>自以下公司採購物料及機器：</b>			
(i)			
力勁上海	348	—	211
City Team	800	400	—
	<u>1,148</u>	<u>400</u>	<u>211</u>
<b>自以下公司採購活塞：</b>			
(i)			
上海一陽	1,431	1,725	1,368
	<u>1,431</u>	<u>1,725</u>	<u>1,368</u>
<b>轉售代以下公司採購之設備：</b>			
(ii)			
包頭一陽	—	—	15,095
上海一陽	—	22,243	1,446
Key Point	—	5,141	10,282
	<u>—</u>	<u>27,384</u>	<u>26,823</u>
<b>自以下公司收購投資證券：</b>			
(iii)			
Allied First	—	1,881	—
	<u>—</u>	<u>1,881</u>	<u>—</u>
<b>貴集團就以下公司獲授 信貸融資作出之擔保：</b>			
(iv)			
上海一陽	—	27,300	39,000
高要鴻泰	—	—	11,538
	<u>—</u>	<u>27,300</u>	<u>50,538</u>

##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續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u>陸續終止交易－續</u>				
自以下公司收取經營租約租金：	(v)			
Yin Fat		—	142	425
上海昌唯龍		—	—	10
		<u>—</u>	<u>142</u>	<u>435</u>
向以下公司支付經營租約租金：	(v)			
Arays Auto		—	120	120
Full Power		720	720	741
		<u>720</u>	<u>840</u>	<u>861</u>
向以下公司收回已繳電費：				
上海一陽	(vi)	—	272	2,750
		<u>—</u>	<u>272</u>	<u>2,750</u>
出售附屬公司：	26(b)及(vii)			
按象徵式代價向Fairview Technology 出售 Sky Treasure、Dragon Prosper及上海昌唯龍		不適用	不適用	—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u>
貴集團之銀行融資由以下 公司／人士作出擔保：	(vii)			
LKIL		—	—	10,000
劉相尚先生及LKIL		171,928	171,928	243,015
劉相尚先生		109,000	114,000	119,708
		<u>280,928</u>	<u>285,928</u>	<u>372,723</u>
<u>持續交易</u>				
自以下公司收取經營租約租金：				
泛亞歐寶(深圳)	(v)	839	406	513
		<u>839</u>	<u>406</u>	<u>513</u>
向以下公司支付經營租約租金：				
Wheelfit Investment	(v)	1,116	1,116	1,116
		<u>1,116</u>	<u>1,116</u>	<u>1,116</u>

##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續

附註：

- (i) 銷售及採購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 貴集團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
- (ii) 有關設備由 貴集團代有關連人士購買，並於交付時向彼等按成本轉售，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予包頭一陽及上海一陽之設備則按獲溢利2,780,000港元出售（附註5）。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購買及轉售並非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i) 該投資乃以與其當時之公平值相若之代價取得。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收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
- (iv) 上海一陽及高要鴻泰所動用由 貴集團擔保之信貸融資金額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以下公司動用之信貸融資			
(a)上海一陽	—	23,830	29,729
(b)高要鴻泰	—	—	—
	<u>          </u>	<u>          </u>	<u>          </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尚未償還之最大金額			
(a)上海一陽	—	23,830	33,351
(b)高要鴻泰	—	—	—
	<u>          </u>	<u>          </u>	<u>          </u>

- (a) 貴公司董事認為擔保並非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b) 為撥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 貴集團機器及相關配件所需資金，高要鴻泰已自財務機構取得為期四十九個月之融資租賃約11,538,000港元。就此， 貴集團已與財務機構訂立購回擔保協議（「擔保」），以根據先前訂定之購回時間表所涵蓋三十六個月期間購回有關機器及配件。 貴公司董事認為，擔保之條款乃按與就 貴集團獨立客戶提供之其他擔保相近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此安排乃 貴集團行業內常見做法。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尚未就履行 貴集團所作出之擔保產生任何負債。

- (v) 一名獨立專業測量及物業估值師確認，有關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相近地點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相符。
- (vi) 向上海一陽收取之電費金額乃按所使用電力單位及有關機關訂定之單位價格計算。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電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vii) 該等交易及上述(ii)及(iv)(a)項所述交易並非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鑑於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相對 貴集團的整體運作或財務業績影響並不重大，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不會導致有關期間的業績失實，令 貴集團過往業績不能反映其表現。

董事確認，陸續終止交易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前終止，而持續交易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持續。

##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續

此外，有關銀行原則上已同意由劉相尚先生及LKIL提供之擔保及承諾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解除，並由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承諾取代。

貴集團就上海一陽提供之擔保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解除。

貴集團就高要鴻泰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所動用信貸融資11,538,000港元提供之擔保，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解除。

(c) 因與此等實體進行交易及／或向此等實體墊款而產生之應收有關連實體款項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Girgio	24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Supreme Technology	1,069	1,172	—
LKIL	—	—	9,716
Supreme Mission	741	741	—
Fairview Technology	1,600	1,600	—
Rise Power	—	5	—
Allied First	4,237	2,563	—
Sky Treasure	—	—	—
Windeck	2,753	—	—
	10,400	6,081	9,716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i)			
Asia Automation	475	413	—
Solari Automation	707	1,274	—
Key Point	—	26,702	—
力勁中國	—	11,709	—
泛亞歐寶(深圳)	2,114	3,406	4,561
OPP (HK)	2,598	2,565	2,328
Techno Star	—	780	—
力勁上海	6,273	6,069	5,695
Goodlink	10	10	—
上海一陽	298	23,080	28,365
包頭一陽	—	—	22,858
Country Well	—	—	9,000
Shanghai Chaosheng	—	—	73
高要鴻泰	—	—	13,029
	12,475	76,008	85,909

##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 (附註ii)			
曹陽先生	361	—	—
劉兆明先生	237	—	—
	<u>598</u>	<u>—</u>	<u>—</u>
總計	<u>23,497</u>	<u>82,089</u>	<u>95,625</u>
減：計入非流動資產之一年 後到期款項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Girgio	<u>24</u>	<u>—</u>	<u>—</u>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Supreme Technology	1,069	1,172	—
Supreme Mission	741	741	—
Fairview Technology	1,600	1,600	—
Rise Power	—	5	—
Allied First	4,237	2,563	—
	<u>7,647</u>	<u>6,081</u>	<u>—</u>
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Asia Automation	<u>475</u>	<u>413</u>	<u>—</u>
	<u>8,146</u>	<u>6,494</u>	<u>—</u>
計入流動資產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u>15,351</u>	<u>75,595</u>	<u>95,625</u>

一年內到期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一年後到期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已確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有關連實體之結餘，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前悉數清償。

##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續

附註：

(i) 於有關期間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之最高金額如下：

有關連公司名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尚未償還之 最高金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Asia Automation	984	475	413
Solari Automation	707	1,274	1,346
Key Point	—	26,702	36,984
力勁中國	—	11,709	11,709
泛亞歐寶(深圳)	3,114	3,768	4,966
OPP (HK)	2,605	2,598	5,089
Techno Star	—	780	3,900
力勁上海	6,273	6,592	7,299
Goodlink	10	10	10
上海一陽	298	29,710	28,500
包頭一陽	—	—	23,469
Country Well	—	—	9,000
Shanghai Chaosheng	—	—	92
高要鴻泰	—	—	13,029
	<u>          </u>	<u>          </u>	<u>          </u>

(ii) 於有關期間應收本公司董事款項最高金額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尚未償還 之最高金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曹陽先生	430	361	—
劉兆明先生	237	237	—
	<u>          </u>	<u>          </u>	<u>          </u>

##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d) 因與此等有關連實體進行交易及／或由此等有關連實體墊款而產生之應付有關連實體款項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應付控股公司款項</b>			
Girgio	—	146	109
<b>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b>			
Shenzhen Sinomag	1,208	1,208	—
LKIL	44,977	54,469	—
	<u>46,185</u>	<u>55,677</u>	<u>—</u>
	<u>46,185</u>	<u>55,823</u>	<u>109</u>

該筆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已確認，所有應付有關連實體之結餘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前悉數清償。

- (e)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有關期間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3,533	9,746	12,396
退休金供款	244	179	187
	<u>13,777</u>	<u>9,925</u>	<u>12,583</u>

附註：短期福利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以及花紅。

##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收購一項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貴集團訂立協議，以按總代價約43,86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500,000元）自第三方阜新北方壓鑄機有限責任公司收購壓鑄機製造業務，總代價當中約10,350,000港元以現金代價支付，另約33,519,000港元則以貴集團承擔負債支付。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阜新天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估計所收購業務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後釐定。所收購業務注入一家於中國新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勁（阜新）。

於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收購業務帶來收益7,071,000港元及除稅前虧損1,65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業務錄得除稅前虧損1,635,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業務導致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4,049,000港元，並已動用4,458,000港元於投資業務方面。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完成，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總額將分別約為640,354,000港元及704,10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分別約為112,028,000港元及102,931,000港元。自所收購業務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收購實際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完成之貴集團收入及營運業績之指標，亦非日後業績之預測。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以及因而產生之負商譽之詳情如下：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33	1,884	16,517
土地使用權	13,673	(7,522)	6,151
商標	—	472	472
存貨	15,628	—	15,628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8,088	—	8,08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89	—	8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3	—	763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4,465)	—	(4,465)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14,903)	—	(14,903)
銀行借款	(14,151)	—	(14,151)
	<u>20,155</u>	<u>(5,166)</u>	14,989
負商譽			<u>(4,639)</u>
總現金代價			<u>10,350</u>



##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a) 收購一項業務－續

	千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項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	
應付總現金代價	(10,35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付現金代價	7,245
	<hr/>
已付現金代價	(3,105)
所購入現金及銀行結餘	763
	<hr/>
	<u>(2,342)</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之未償還現金代價為5,181,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收購一項業務外，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收購業務或公司。

##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由於貴公司附屬公司Sky Treasure、Dragon Prosper及上海昌唯龍（統稱「Sky Treasure集團」）之業務未能融入貴集團核心業務，故貴公司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Fairview Technology出售Sky Treasure集團。由於Sky Treasure集團持續錄得負債淨額，貴集團按象徵式代價8港元（即Sky Treasure已發行股本之面值）向Fairview Technology出售Sky Treasure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期間，Sky Treasure集團帶來收益12,000港元及除稅前虧損680,000港元。Sky Treasure集團主要業務為買賣及批發節能設備、淨水器、合金車輪、保健設備、容器密封器、攪珠及運動設備。所出售資產及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53
存貨	—	—	57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	—	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	1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247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	—	(37)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	—	(42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	(1,307)
	<hr/>	<hr/>	<hr/>
負債淨額	—	—	(915)
出售收益	—	—	915
	<hr/>	<hr/>	<hr/>
總現金代價	—	—	—
	<hr/>	<hr/>	<hr/>
有關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			
應收總現金代價	—	—	—
售出現金及銀行結餘	—	—	(247)
	<hr/>	<hr/>	<hr/>
	—	—	(247)
	<hr/>	<hr/>	<hr/>

截至附屬公司之出售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數30,229,000港元及90,079,000港元之在建工程已於工程竣工或完成安裝時轉撥至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以及傢具與固定裝置。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數45,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已用作撇銷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7.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於一般業務中承受若干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貴集團利用下文所述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減低該等風險。

####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銀行存款為須承受利率風險之計息金融資產，該等風險主要屬短期性質。銀行借款為須承受利率風險之計息金融負債。貴集團銀行借款之利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貴集團尚未動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承受之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緊密監察利率變動，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風險。

#### (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其風險散布於其大量合作公司及客戶。銀行結餘、定期存款、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應收有關連實體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即貴集團就金融資產可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貴集團亦承受附註28(a)所述由其就其客戶作出擔保之信貸風險。貴集團現時採納附註4及18所述信貸政策，以按持續基準監管之形式減低信貸風險。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符合借款契約，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財務機構獲得充足資金承諾，以配合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貴公司亦密切監管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一般而言，貴公司附屬公司於進行貸款籌集及現金盈餘投資時須獲貴公司批准。

## 27.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v)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交付。此外，貴集團購買若干原料時須以外幣（主要為美元及日圓）償付。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人民幣兌換須受中國政府所頒布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58,800	42,685	68,387
港元	8,211	16,475	11,295
美元	7,435	11,134	1,689
其他貨幣	6,235	9,564	4,515
	<u>80,681</u>	<u>79,858</u>	<u>85,886</u>

以不同貨幣計值之貴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款之分析分別載於附註18、20、21、22及23。貴集團與有關連實體之結餘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

貴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遠期合約、外幣借款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匯風險。人民幣於有關期間兌美元或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貴集團認為其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 (b) 公平值估算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到期日較短及／或按與市場相若之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 28. 或然負債

## (a) 擔保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客戶購買 貴集團產品而獲銀行 授出之未償還貸款金額， 貴集團已就該等貸款向銀行 作出擔保	(i)	7,823	9,452	11,808
一家有關連公司所動用銀行 融資金額， 貴集團已向 一家銀行作出39,0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無， 二零零五年：27,300,000港元) 擔保 (附註25(b))	(ii)	—	23,830	29,729
一家有關連公司所動用信貸 融資金額， 貴集團已作出 11,538,000港元擔保	(iii)	—	—	—
就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到期應付 法律費用向一名第三方 提供擔保	(iv)	200	—	—
其他擔保	(iv)	1,971	855	—
		<u>9,994</u>	<u>34,137</u>	<u>41,537</u>

##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授予 貴集團若干客戶以採購其產品之銀行融資最多約28,302,000港元、28,302,000港元及43,269,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根據擔保條款，誠如附註29(ii)所述， 貴集團須將自客戶收取之部分銷售所得款項存放於銀行。倘此等客戶未能還款， 貴集團須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違約客戶結欠銀行之累計利息及相關成本，且 貴集團有權接管相關產品之業權及擁有權。 貴集團之擔保期間自授出有關銀行貸款之日起至此等客戶悉數償還銀行貸款之日止。

董事認為，於客戶未能還款之情況下，相關產品之可變現淨值將可絕大部分補足未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及相關成本之還款。 貴集團已就其估計須承擔責任之擔保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ii) 指 貴集團就授予上海一陽之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之擔保。由於如期還款且未能還款之風險不大，董事認為，毋須於財務報表就擔保確認撥備。擔保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解除。

## 28. 或然負債－續

## (a) 擔保－續

## 附註－續

- (iii)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附註25(b)(iv)所述，貴集團就授予Gaoyao Hongtai以採購貴集團產品之信貸融資約11,538,000港元與一家財務機構訂立擔保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Gaoyao Hongtai並無動用有關信貸融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Gaoyao Hongtai全數動用信貸融資約11,538,000港元。由於已如期還款，而拖欠還款之風險極微，故董事認為毋須於財務報表確認保證撥備。該保證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解除。
- (iv) 指貴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多項擔保。董事認為，貴集團付款之風險不大，故毋須於財務報表就擔保作出撥備。

## (b) 法律索償

- (i)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接獲一名第三方之進一步索償，追討過去該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顧問服務之尚未償還款項利息以及相關法律費用。因此，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律索償作出3,400,000港元之額外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案件已解決，並已就索償及累計法律費用作出3,564,000港元之超額撥備於收益表撥回。
-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個別人士（「原告人」）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發生之交通意外之損傷賠償向一家附屬公司提出高等法院行動，該交通意外之肇事車輛由該家附屬公司擁有。法院已頒令就有關損傷向原告人支付約1,531,000港元，其中約329,000港元已由該附屬公司支付。董事經聽取法律意見後認為，該附屬公司應可就有關判決成功上訴，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將上訴存檔。因此，概無就可能最終應由該附屬公司支付之損毀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於本報告日期，上訴有待聆訊。

## 29. 資產抵押

- (i)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銀行融資由附註25(b)所述有關連人士提供之擔保及貴集團以下資產賬面值作抵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結餘	9,131	12,450	9,529
樓宇及在建工程 (附註)	60,553	64,203	77,814
土地使用權 (附註)	15,214	20,969	9,391
投資物業	3,085	5,400	6,100
廠房及機器	21,168	23,117	20,836
	<u>109,151</u>	<u>126,139</u>	<u>123,670</u>

附註：根據貸款協議，貴集團須向一家銀行抵押其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63,778,000港元及60,758,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於有關期間，進行資產抵押之有關文件尚未執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已悉數償還，因此，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不再需要被抵押。

- (ii)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亦已就附註28(a)所述客戶獲授用作購買貴集團產品之信貸融資，分別向銀行抵押6,581,000港元、6,577,000港元及10,922,000港元之受限制銀行結餘。
- (iii)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投資之總資產淨值分別為2,479,000港元、29,976,000港元及74,236,000港元，該等投資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 30. 承擔

## (a)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貴集團及代有關連公司作出之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有關連公司 (附註)			
— 上海一陽	13,377	—	—
— 包頭一陽	15,209	—	—
	<u>28,586</u>	<u>—</u>	<u>—</u>
貴集團	<u>133,508</u>	<u>5,686</u>	<u>1,335</u>
	<u>162,094</u>	<u>5,686</u>	<u>1,335</u>
已訂約但未撥備			
有關連公司 (附註)			
— 上海一陽	—	17,809	—
— 包頭一陽	—	23,483	—
	<u>—</u>	<u>41,292</u>	<u>—</u>
貴集團	<u>36,773</u>	<u>82,289</u>	<u>12,190</u>
	<u>36,773</u>	<u>123,581</u>	<u>12,190</u>
	<u>198,867</u>	<u>129,267</u>	<u>13,525</u>

附註：貴集團代表有關連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已計入應收該等有關連公司之款項。於結算日尚未清償之結餘乃計入財務報表附註25(c)之應收有關連實體款項。

## 30. 承擔－續

## (b) 其他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有關開發自動控制裝置之 商業項目	—	—	9,615
已訂約但未撥備 研究及開發成本 其他	4,245 —	3,491 566	3,558 1,731
	<u>4,245</u>	<u>4,057</u>	<u>5,289</u>
	<u>4,245</u>	<u>4,057</u>	<u>14,904</u>

## 31. 租約安排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就土地及樓宇已付之經營租約租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款項	<u>3,243</u>	<u>4,104</u>	<u>4,258</u>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到期繳付之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付之租約款項：			
一年內	1,148	2,640	2,25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102</u>	<u>1,914</u>	<u>932</u>
	<u>3,250</u>	<u>4,554</u>	<u>3,190</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可選擇於所有條款經重新商議當日後重續租約。租約並無計入或然租金。



## 31. 租約安排－續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就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收取之經營租約租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低租約款項	1,273	1,142	1,601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及部分廠房。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可選擇於所有條款經重新商議當日後重續租約。租約並無計入或然租金。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與承租人訂約之應收款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收之租約款項：			
一年內	854	1,060	74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86	942	729
	<u>2,540</u>	<u>2,002</u>	<u>1,478</u>

## B. 董事酬金

根據現行生效之安排，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董事酬金總額估計約6,900,000港元。

## C. 最終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貴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Girgio。

## D.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現組成貴集團之成員公司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進行重組。就此，貴公司已配發649,999,999股股份以換取貴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配發後，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至65,000,000港元，分為6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五第4節「公司重組」一段。

## D. 結算日後事項－續

- (b) 根據 貴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及於同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亦已自行酌情批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股份。因此，涉及合共36,800,000股 貴公司股份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已有條件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股份之認購價相當於 貴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進行配售及公開發售每股發售價之60%。僅 貴集團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資格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除已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外，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此乃由於授出購股權之權利已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貴公司售股章程之日終止。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不會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首六個月內行使。此等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將於歸屬期間在 貴集團收益表攤銷。
- (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附註25(b)所提述 貴集團就上海一陽作出之擔保已解除。
- (d)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高要鴻泰已動用附註25(b)所述由 貴集團提供擔保之信貸融資11,538,000港元。擔保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解除。
- (e) 附屬公司力勁（香港）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43,000,000港元已獲其當時股東批准，並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前透過抵銷應收有關連實體款項償付。
- (f) 誠如附註25(b)所提述， 貴集團已與泛亞歐寶（深圳）（作為承租人）及Wheelfit（作為業主）各自修訂已訂約租金及／或租賃協議之租期（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繼續）。一名獨立專業測量及估值師已確認，上述租金屬公平合理，並與類似地區相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值一致。修訂租期後，與泛亞歐寶（深圳）及Wheelfit之租賃協議將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執業會計師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楊潔金  
執業證書號碼P04342  
謹啟

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提供(i)倘若股份發售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及(ii)倘若股份發售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進行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之影響，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之財務狀況。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基準，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經調整如下：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每股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0.91港元 (即價格範圍之下限) 計算	470,722	202,500	673,222	0.67
按發售價每股1.02港元 (即價格範圍之中位價) 計算	470,722	230,000	700,722	0.70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13港元 (即價格範圍之上限) 計算	470,722	257,500	728,222	0.73

附註：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473,942,000港元扣除無形資產3,220,000港元後得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土地使用權列作經營租約，被當作預付租賃付款處理。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土地使用權31,722,000港元並不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被計入上述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計入遞延稅項資產。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7,364,000港元並不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被計入上述有形資產淨值。

2. 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91港元、1.02港元及1.13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第3節「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買之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每股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並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並未計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並其後已獲當時股東批准之末期股息。
4.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乃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西門」）進行估值，有關估值報告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金額150,490,000港元與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比較，除所得稅前之重估虧絀淨額16,351,000港元並無計入上述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租賃土地及樓宇應佔虧絀淨額16,262,000港元將不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確認，此乃由於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及16號，將其按成本列賬之土地及樓宇租賃溢價減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任何減值虧損而非重估金額列賬。由於土地及樓宇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高於其賬面值，故重估虧絀並無導致須確認減值虧損。倘重估虧絀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折舊開支將每年減少約1,074,000港元。

##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已按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進行股份發售，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之影響。每股備考盈利之編製僅供闡釋用途，且基於其性質，其或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 經審核合併純利 (附註1)	<u><u>107,616,000</u></u>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每股備考基本盈利 (附註2)	<u><u>10.8</u></u> 港仙
計及已授首次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計劃之未經審核 每股備考攤薄盈利 (附註3)	<u><u>10.4</u></u> 港仙

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已經審核合併純利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未經審核之每股備考基本盈利乃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合併純利除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股份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及股份發售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已發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攤薄盈利乃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合併純利除合共1,036,8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股份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及股份發售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已發行，以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已獲全面行使）。同時假設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以無償方式發行所有股份。這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會收到的所得款項，因此並無計及股份公平價值對計算潛在攤薄股份數目的影響。董事認為在上市前估計股份的公平價值並不切實可行。
-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乃申報會計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



**BDO McCabe L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41 5041  
Telefax: (852) 2815 2239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二十五樓  
電話:(八五二)二五四一五〇四一  
傳真:(八五二)二八一五二二三九

#### 致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謹就有關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一節A及B節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就股份發售可能對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構成的影響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二。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負全責。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獲發該等報告的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審閱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調整的支持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委聘並無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資料。

吾等計劃及履行吾等之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就為吾等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匯編提供足夠憑證之必要資料及解釋，而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且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實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乃按售股章程附錄二A及B節所載基準編製，僅供闡釋，並以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準，且因其假設性質，不能保證或顯示將於日後發生任何事件，亦不能作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日後日期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任何日後期間之每股盈利之指標。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列準則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等準則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符；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此致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楊潔金  
執業證書號碼P04342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便載入本售股章程。誠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完整估值報告副本將供公眾查閱。



# Sallmanns

企業估值及顧問

[www.sallmanns.com](http://www.sallmanns.com)

西門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電話：(852) 2169 6000  
傳真：(852) 2528 5079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台灣、加拿大及美國擁有權益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收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呈述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是吾等對物業權益的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是指「在進行適當之市場推廣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雙方於估值日期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而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第一類及第三類第7項物業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假設物業權益在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可資比較之銷售交易進行估值。

吾等採用投資法，對第二類、第三類第5項及第四類物業進行估值，計及來自現有租約之物業租金收入淨值資本化撥充資本計出價值，並考慮到租賃復歸後之價值。

由於在中國之物業權益之樓宇及構築物性質使然，而並無即時可資比較之市場交易，則按折舊重置成本為基準對第三類物業之餘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物業之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此乃根據土地目前用途之估計市值，加上建構物及對土地的改造的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須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之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由於第五、六、七、八及九類由 貴集團租用之物業權益屬於短期租賃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又或缺乏可觀租金利潤，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物業權益時，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的估值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之任何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評估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之政府租契所持物業權益價值時，吾等已考慮《英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就香港問題簽訂的聯合聲明》附件三所載規定及《一九八八年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所載之規定，該租契已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毋須補地價，而由續期當日起每年收取當時應課差餉租值3%之地租。

吾等於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布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有關已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06(1)條、第5.06(2)條及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申請豁免者除外）所載的一切規定、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布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估價及估值準則（二零零三年五月第五版）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一月第一版）所載一切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亦接納就年期、規劃批覆、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中國物業之各類業權文件副本，並就香港物業向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查核中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或該等物業可能附有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吾等所獲副本可能未有顯示之任何租約修訂。吾等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就 貴集團之中國物業權益業權之有效性發出之意見。

吾等並無就該等物業權益進行詳盡實地量度，以核實物業地盤面積是否準確，但假設吾等所獲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地盤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權益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權益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未曾就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 貴集團確定，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隱瞞任何重大資料。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報告所載全部金額均以港元列示。吾等估值時所採用之匯率約為1港元兌人民幣1.03元，與於估值日適用之匯率相若。

謹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8樓A室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3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亦擁有26年香港、英國、加拿大、美國及亞太區（包括台灣）物業估值經驗。

## 估值概要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8樓A室 及1樓29號車位	3,750,000
		小計： 3,750,000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	香港 新界 葵涌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 第二期11樓1106室	6,100,000
3.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220-248號 荃灣工業中心 11樓1102及1104號廠房單位	2,360,000
		小計： 8,460,000

##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4.	位於 中國 中山市 東升鎮 悅昌區 廣福大道 同樂村安樂經濟合作社“石磨圍”及“悅昌園” 三幅地塊、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9,020,000
5.	位於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 龍華鎮 清湖村 力勁工業園 機荷高速公路南側 兩幅地塊、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72,120,000
6.	位於 中國 上海 松江區 新橋開發區 民益路42號 三幅地塊、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17,750,000
7.	中國 上海 普陀區 中山北路2052號 振源大廈 23樓2304室	1,120,000
8.	位於 中國 寧波市 北侖區 沿山河北路18號 一幅地塊、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9.	位於 中國 遼寧省 阜新市 太平區 海新路306號 一幅地塊、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29,600,000
小計：		<hr/> 129,610,000 <hr/>

##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0.	中國 上海 普陀區 中山北路2052號 振源大廈 23樓2301-2303及 2305-2310室	5,170,000
11.	位於 中國 深圳市 龍崗區 布吉鎮 吉華工業區 第四號廠房1樓及2樓部分以 及第一號宿舍大樓的9個住宅單位	3,500,000
		小計： <u>8,670,000</u>

## 第五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2.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地下A室	無商業價值
13.	香港 新界 沙田 悠安街21號 湖景花園 K座連花園、天台及車位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u>

## 第六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4.	中國多個城市 2個銷售辦事處及 12個聯絡點 (由上海一達機械有限公司租用)	無商業價值
15.	中國多個城市 4個銷售辦事處及 2個聯絡點 (由中山力勁機械有限公司租用)	無商業價值
16.	中國多個城市 3個聯絡點 (由寧波力勁科技有限公司租用)	無商業價值
17.	中國多個城市 2個聯絡點 (由寧波力勁機械有限公司租用)	無商業價值
18.	中國多個城市 6個銷售辦事處 (由深圳領威科技有限公司租用)	無商業價值
19.	中國多個城市 2個銷售辦事處及 1個聯絡點 (由力勁機械(深圳)有限公司租用)	無商業價值
20.	中國多個城市 5個聯絡點 (由阜新力勁北方機械有限公司租用)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 第七類 – 貴集團於加拿大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1. Unit Nos. 6, 7 and 8 located at No. 210 Brunel Road City of Mississauga County of Peel Ontario Canada	無商業價值
	小計： _____ 無

## 第八類 – 貴集團於美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2. An office in the Building at 8436 Homestead Zeeland Michigan 49464 United States	無商業價值
	小計： _____ 無

## 第九類 – 貴集團於台灣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3.	台灣 高雄市 九如一路502號 高雄商業大樓 5樓A4室	無商業價值
24.	台灣 彰化縣 彰化市 西勢里五鄰 金馬路三段 646巷52號 8樓A棟	無商業價值
25.	位於台灣 台北市 五股鄉中興路一段 171巷18號 之倉庫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u>
		總計： <u><u>150,490,000</u></u>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8樓A室及1樓 29號車位  葵涌市地段 第118及119號 1282份之19份	該物業包括一幢樓高23層工業大廈8樓一個單位及1樓一個車位，於一九七四年落成。  該工業單位之建築面積約5,499平方呎（510.9平方米）。  該物業根據兩份政府租契持有，年期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99年減最後3天，已法定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及附屬辦公及泊車用途。	3,750,000
	現時地租金額相等於每年應課差餉租值之3%。		

## 附註：

1. 該物業之業主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已按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備忘錄編號TW972909登記。 貴公司表示，該物業購自獨立第三方。
2. 該物業須受大廈公契所限，見日期為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忘錄編號TW118934。
3. 該物業須受日期為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N.T. 142/74號入伙紙所限。
4. 該物業已向廣安銀行有限公司（現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基於香港法例第1172章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為上述廣安銀行有限公司之繼承銀行）作出法定押記，見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備忘錄編號TW972910。
5. 根據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條，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妥為擁有該物業之業權。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 香港 新界 葵涌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 第二期11樓 1106室  葵涌市地段 第395號31000份 之20份	該物業包括一幢樓高42層辦公及商業大廈11樓一個單位，於一九九二年落成。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1,606平方呎(149.2平方米)。  該物業根據政府租契持有，由一九八九年二月十四日起計，於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現時地租金額相等於每年應課差餉租值之3%。	該物業現時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期兩年，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到期，現時月租2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免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止，現佔用作辦公用途。	6,100,000

## 附註：

- 該物業之業主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已按日期為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備忘錄編號TW922102登記。 貴公司表示，該物業購自獨立第三方。
- 該物業須受大廈公契所限，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九月十六日之備忘錄編號TW859065；另須受大廈公契分契所限，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九月十六日之備忘錄編號TW859066。
- 該物業須受NT 162/92號入伙紙所限，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備忘錄編號TW872787。
- 該物業已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出按揭，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之備忘錄編號TW1405984。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起計為期兩年，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到期，現時月租2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免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止。租賃協議已妥為加蓋印及有效，並根據香港法例可於訂約方間執行。
- 根據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條，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妥為擁有該物業之業權。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3.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 220-248號 荃灣工業中心 11樓 1102及1104號 廠房單位  荃灣市地段 第24號414份之 2份	該物業包括一幢樓高26層工業大廈11樓兩個單位，於一九八零年落成。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5,884平方呎(546.6平方米)。  該物業根據政府租契持有，年期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99年減最後3天，已法定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現時地租金額相等於每年應課差餉租值之3%。	該物業現時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期三年，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現時月租19,500港元，包括管理費、地租及差餉，現佔用作倉儲用途。	2,360,000

## 附註：

- 1102號單位之業主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已按日期為一九八八年一月四日之備忘錄編號TW490144登記。 貴公司表示，該物業購自獨立第三方。
- 1104號單位之業主為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已按日期為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備忘錄編號TW415256登記。 貴公司指出，該物業購自獨立第三方。
- 該物業須受大廈公契所限，見日期為一九八一年四月十三日之備忘錄編號TW216519。
- 該物業須受日期為一九八零年十二月十九日之 N.K. 170/80 號入伙紙所限。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現時月租19,500港元，包括管理費、地租及差餉。
- 根據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條，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妥為擁有該物業之業權。

## 估值證書

##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4. 位於 中國 中山市 東升鎮 悅昌區 廣福大道、 同樂村安樂 經濟合作社 “石磨圍”及 “悅昌圍” 三幅地塊、 多幢樓宇及 構築物	<p data-bbox="340 534 683 619">該物業包括三幅總地盤面積 合共約21,184.06平方米之地 塊。</p> <p data-bbox="340 661 683 783">該物業亦包括於一九八六年 至二零零四年間分多個階段 落成之7幢樓宇及多項附屬構 築物。</p> <p data-bbox="340 825 683 880">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合共 約14,938平方米。</p> <p data-bbox="340 923 683 978">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場及一 幢宿舍大樓等。</p> <p data-bbox="340 1021 683 1076">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及道路 等。</p> <p data-bbox="340 1119 683 1195">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由二 零四二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 五四年十月十四日屆滿。</p>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佔用作工業、附屬 辦公及宿舍用途。	9,020,000

## 附註：

1. 根據中山市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九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中府國用(轉)字第09970098號，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力勁機械有限公司獲授一幅地盤面積約9,804.61平方米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於二零四二年七月十九日屆滿。
2. 根據中山力勁機械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中山市東升鎮建設發展總公司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之建設用地使用權交換協議，中山力勁機械有限公司將一幅由中山市人民政府發出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九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中府國用(轉)字第09970097號地盤面積約7,447.68平方米之地塊與中山市東升鎮建設發展總公司所擁有一幅地盤面積約8,306.65平方米之地塊交換。
3. 根據中山市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中府國用(2004)第090227號，中山力勁機械有限公司獲授一幅地盤面積約8,306.65平方米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至二零五四年四月十九日屆滿。
4. 根據中山市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中府國用(2004)第090483號，中山力勁機械有限公司獲授一幅地盤面積約3,072.8平方米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五四年十月十四日屆滿。

5. 根據中山市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均為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之兩份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1747518及1747519號，總建築面積合共約6,510平方米之四幢樓宇由中山力勁機械有限公司擁有。
6. 根據中山市規劃局發出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0550003000459號，於8,306.66平方米之土地上興建3幢總建築面積合共約8,428平方米之樓宇之工程已獲批准。
7. 根據中山市規劃局發出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0520004000194號，於有關之土地上興建3幢總規劃建築面積為8,751平方米的樓宇之工程已獲批准。
8. 根據中山市建設局發出之兩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M(2004)031及M(2004)032號，有關當地機關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批准展開工程。
9.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之抵押合同，該物業已向交通銀行中山市分行作出抵押，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相當於4,854,000港元）。
10. 於本物業估值中，吾等並無賦予3幢總建築面積約8,428平方米之樓宇任何商業價值，而該等樓宇尚未取得任何正式業權證書。然而，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得有關業權證書，而樓宇可自由轉讓，樓宇於估值日之折舊重置成本應為12,300,000港元，以供參考。該等樓宇現正竣工驗收。
11.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並可由 貴集團自由轉讓、出租或抵押；及
  - ii. 該物業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竣工驗收後， 貴集團申請業權證書時將不會遇到重大法律障礙。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5. 位於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 龍華鎮 清湖村 力勁工業園 機荷高速公路 南側兩幅地塊、 多幢樓宇及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合共約56,343.71平方米之地塊。</p> <p>該物業亦包括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分多個階段落成之4幢樓宇及多項附屬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合共約53,203.88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場、倉庫及一幢宿舍大樓。</p> <p>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及道路等。</p> <p>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屆滿。</p>	<p>除第二期第2座倉庫1樓及2樓以及10個宿舍單位現時以月租總額人民幣48,722.7元（約相當於47,3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按不同年期租予關連方外，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附屬辦公及宿舍用途。</p>	72,120,000

## 附註：

1. 根據深圳市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之房地產權證－深房地字第5000051063號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力勁機械（深圳）有限公司獲授一幅地盤面積約56,343.40平方米之A829-0043號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屆滿。
2. 根據中山市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之房地產權證－深房地字第5000116541號及全部日期均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之房地產權證深房地字第5000119831、5000119832、5000119834、5000119835、5000119837、5000119839、5000119840、5000119841、5000119843、5000119844、5000119845、5000119847、5000119848及5000119852號，A829-0043號地塊被劃分為兩幅地盤面積分別約10,104.6平方米及46,239.11平方米之A829-0049及A829-0050號地塊，此兩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授予力勁機械（深圳）有限公司，為期50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屆滿。
3. 根據中山市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之房地產權證－深房地字第5000116541號，A829-0049號土地乃自A829-0043號土地劃分，代價為人民幣1,216,228元（約相當於1,180,000港元）。該土地獲准建築之建築面積最多為13,119平方米，當中建築面積12,799平方米指定作倉庫用途，餘下建築面積320平方米則指定作附屬設施用途。不得於該兩幅地塊之間興建圍牆，有關土地及毗鄰之A824-0050號地塊須共用緊急行車通道。

4. 根據中山市人民政府所發出全部日期均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之十四份房地產權證－深房地字第5000119831、5000119832、5000119834、5000119835、5000119837、5000119839、5000119840、5000119841、5000119843、5000119844、5000119845、5000119847、5000119848及5000119852號，A829-0050號土地乃自A829-0043號土地劃分，代價為人民幣4,095,305.48元（約相當於3,976,000港元），而三幢總建築面積約43,302.26平方米之樓宇則由力勁機械（深圳）有限公司擁有。不得於該兩幅地塊之間興建圍牆。有關土地及毗鄰之A829-0049號地塊須共用緊急行車通道。
5. 根據兩份租賃協議，第二期第2座倉庫建築面積約2,911.03平方米之1樓及2樓租予 貴集團關連方泛亞歐寶金屬製造（深圳）有限公司，年期分別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且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月租總額人民幣43,712.7元（約相當於42,400港元），不包括所有開支。
6. 根據六份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合共約330平方米之206、207、208、209、210、212、301、302、303及312號10個宿舍單位租予 貴集團關連方泛亞歐寶金屬製造（深圳）有限公司，年期分別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九日間起為期一年，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間到期，月租總額人民幣5,010元（約相當於4,860港元），不包括所有開支。
7. 於本物業估值中，吾等並無賦予一幢建築面積約9,901.62平方米之樓宇任何商業價值，而該幢樓宇並未取得任何正式業權證書。然而，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得有關業權證書，而樓宇可自由轉讓，該幢樓宇於估值日之折舊重置成本應為17,300,000港元，以供參考。該等樓宇現正竣工驗收。
8.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並可由 貴集團自由轉讓、出租或抵押；
  - ii. 該物業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竣工驗收後， 貴集團於申請業權證書時將不會遇到重大法律障礙；
  - iii. 根據中國法例，租賃協議乃有效、具約束力及可予執行；及
  -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之終止租賃協議，附註5及6所提述租賃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6. 位於 中國上海 松江區 新橋開發區 民益路42號 三幅地塊、 多幢樓宇及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三幅總地盤面積約23,590平方米之地塊。</p> <p>該物業亦包括10幢樓宇及多項附屬構築物，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分多個階段落成。</p> <p>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17,274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個工場及其擴建部份、一個倉庫及附屬辦公室、兩幢宿舍大樓、一個泵房、一間變壓室及兩個門衛。</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一個車庫、圍牆及道路等。</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按不同年期授出，於二零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五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屆滿。</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附屬辦公及宿舍用途。	17,750,000

## 附註：

1.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滬房地市字(2000)第003926號，一幅地盤面積約10,729平方米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按50年年期授出，至二零四五年八月十四日屆滿；及6幢總建築面積約6,671平方米之樓宇歸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一達機械有限公司所有。
2. 根據上海市松江區房屋土地管理局與上海一達機械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之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滬松房地(2002)出讓合同字第19號及滬松房地(2004)出讓合同字第76號，兩幅總地盤面積合共約12,861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上海一達機械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總代價為人民幣1,335,564元（約相當於1,297,000港元）。
3.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所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兩份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滬房地松字(2002)第004278號及滬房地松字(2004)第017761號，兩幅總地盤面積合共約12,861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上海一達機械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分別至二零五二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五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屆滿。
4. 根據上海市松江區規劃管理局所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兩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滬建松規(2004)第0467號及滬建松(2006)第17060228F00536號，總建築面積為10,603平方米之四幢樓宇之工程已獲批准。



5. 根據上海市松江區建設及管理委員會所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之兩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04Y1SJ0065D01號及第0502SJ0139D01號，工程已獲批准展開。
6. 在評估該物業時，吾等並無賦予4幢總建築面積約10,603平方米之樓宇任何商業價值，而該等樓宇尚未取得任何正式業權證書。然而，假設已獲得有關業權證書，而樓宇可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等樓宇於估值日之折舊重置成本應為21,600,000港元，以供參考。該等樓宇現正竣工驗收。
7.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並可由 貴集團自由轉讓、出租或抵押；及
  - ii. 該物業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竣工驗收後， 貴集團於申請業權證書時將不會遇到重大法律障礙。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7. 中國 上海 普陀區 中山北路 2052號 振源大廈 23樓2304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樓高27層辦公大樓(包括2層地庫)23樓一個辦公單位,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143.60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1,120,000

## 附註:

1.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之上海房地產權證一滬房地普字2004第024397號,建築面積約812.49平方米之23樓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歸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一達機械有限公司所有。 貴公司表示,該物業購自獨立第三方。
2. 23樓餘下部分由 貴集團持作投資用途,並計入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之第四類物業權益(第10項物業)。
3.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並可由 貴集團自由轉讓、出租或抵押。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8. 位於 中國 寧波市 北侖區 沿山河北路18號 一幅地塊、 多幢樓宇及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58,600平方米之地塊。</p> <p>該物業亦包括於二零零五年落成之10幢樓宇及多項附屬構築物。</p> <p>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28,375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包括1幢辦公大樓、4個工場、兩幢宿舍大樓、兩個門衛及一間變壓室。</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及道路等。</p> <p>該物業所獲授之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由有關土地使用權證開始日期起計，為期50年。</p>	該物業現為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附屬辦公及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寧波市北侖區市國土資源局與寧波力勁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侖開土出合(2004)4809970097，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力勁科技有限公司獲授一幅地盤面積約58,600平方米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自有關土地使用權證開始日期起計，為期50年，代價為人民幣10,548,000元（約相當於10,240,800港元）。
2. 根據上述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最高地積比率不得超過1.5，而最低地積比率亦不得低於0.6。覆蓋率須介乎45%至55%之間，而行政及辦公室大樓連同宿舍及附屬設施之覆蓋率不得超過7%。最少20%之地盤面積須指定作美化環境用途。
3. 根據寧波市北侖分行規劃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2004)浙規(地)證第0204216號，上述地盤之建設用地已獲批准。
4. 根據寧波市北侖分行規劃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2004)浙規(建)証第0204357號，上述地盤之建築工程已獲批准。
5. 根據寧波市北侖區建設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30206200410220301號，上述建築工程已獲批准施工。

6. 在評估該物業時，吾等並無賦予總建築面積合共約28,375平方米之物業任何商業價值，而該物業尚未取得任何正式業權證書。然而，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得有關業權證書，而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於估值日之折舊重置成本應為43,400,000港元，以供參考。該物業現正竣工驗收。
7. 吾等獲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寧波力勁科技有限公司已支付第一階段土地出讓金，根據中國法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乃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於訂約方間執行；
  - ii. 寧波力勁科技有限公司可於支付第二階段土地出讓金時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
  - iii. 根據中國規例，寧波力勁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該物業之興建及發展均符合中國相關建築法例及規例，故不會對 貴集團於竣工驗收後申請業權證書構成重大法律障礙。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9. 位於中國遼寧省 阜新市 太平區 海新路 306號 一幅地塊、 多幢樓宇及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81,532平方米之地塊。</p> <p>該物業亦包括於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分多個階段落成之24幢樓宇及多項附屬構築物。</p> <p>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15,935.25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大樓、鍋爐房、變壓房、倉庫、辦公大樓及宿舍大樓等。</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棚及水井等。</p> <p>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四九年一月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員工宿舍及附屬辦公用途。	29,600,000

## 附註：

1. 根據阜新市國土資源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阜國用(2005)字第0009號，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阜新力勁北方機械有限公司獲授一幅地盤面積約81,532平方米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2. 根據阜新市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15份房屋所有權證—第101-12-10、101-12-11、101-12-12、101-12-16、101-12-19、101-12-20、101-12-23、101-12-24、101-12-37至101-12-43號，15幢總建築面積約14,202.77平方米之樓宇已歸阜新力勁北方機械有限公司所有。
3. 在評估該物業時，吾等並無賦予總建築面積合共約1,732.48平方米之9幢樓宇任何商業價值，而該等樓宇尚未取得任何正式業權證書。然而，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得有關業權證書，而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於估值日之折舊重置成本應為560,000港元，以供參考。貴集團表示，此等樓宇對業務運作並不重要。
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之抵押合同，該物業（僅包括樓宇及地塊）向阜新市商業銀行作出抵押，作為授予阜新力勁北方機械有限公司最高人民幣30,000,000元（約相當於29,126,000港元）貸款之抵押，抵押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止。
5.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並可由 貴集團自由轉讓、出租或抵押；及
  - ii. 該物業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 估值證書

##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0. 中國 上海 普陀區 中山北路2052號 振源大廈 23樓 2301-2303及 2305-2310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樓高27層(包括兩層地庫)辦公大樓23樓9個辦公單位,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668.89平方米。	該物業現租予兩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名關連方,按不同年期出租,月租合共為人民幣33,900元(約相當於32,9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並佔用作辦公用途。	5,170,000

## 附註:

-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之上海房地產權證—滬房地普字2004第024397號,建築面積約812.49平方米之23樓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歸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一達機械有限公司所有。 貴公司表示, 該物業購自獨立第三方。
- 根據上海一達機械有限公司(「出租方」)與獨立第三方上海法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方」)簽訂之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269.59平方米之2301-03室租予承租方,租期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3,900元(約相當於13,5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 根據上海一達機械有限公司(「出租方」)與獨立第三方上海神州風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承租方」)簽訂之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322.15平方米之2305、2307-2310室租予承租方,租期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6,500元(約相當於16,02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 根據上海一達機械有限公司(「出租方」)與 貴集團關連方上海昌唯龍商貿有限公司(「承租方」)簽訂之租賃協議,建築面積77.15平方米之2306室租予承租方,為期1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月租為人民幣3,500元(約相當於3,4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 23樓餘下部分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並計入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第7項物業)。

6.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根據中國法例，租賃協議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之上海房地產權證，上海一達機械有限公司為該物業之登記業主，擁有租賃該物業之法律權利；
  - iii. 該物業之現有用途符合中國法律之指定用途；
  - iv. 貴集團正在登記租賃協議；
  - v. 該物業毋須受抵押或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所限；
  - v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之終止租賃協議，附註4所提述租賃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終止；及
  - vii. 根據一九九五年房屋租賃行政市政府規定第13條，房屋租賃將實施註冊及檔案存儲系統，但有關規定並無罰則，處罰無註冊的房屋租賃。現有未辦理註冊的房屋租賃將不會令 貴集團一方遭受罰款或承擔法律責任。

##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11. 中國 深圳市 龍崗區 布吉鎮 吉華工業區 第四號廠房 1樓及2樓部分以 及第一號宿舍大 樓的9個住宅單 位	<p>該物業包括一幢樓高5層工業大樓1樓全層及部分2樓以及一幢樓高7層宿舍大樓1至7樓9個公寓單位，約於一九九一年落成。</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3,251.95平方米。</p> <p>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至二零四九年四月十四日到期，為期50年。</p>	<p>該物業現時以按月基準租予一名關連方賢發實業有限公司（賢發實業有限公司是由劉先生之弟弟及弟婦全資擁有。劉先生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月租人民幣37,576.8元（約相當於36,480港元），不包括所有開支，被估用作工業、附屬辦公及宿舍用途。</p>	3,500,000

## 附註：

1. 根據深圳市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之房地產權證—深房地字第6000023175號，部分物業（第四號廠房1樓及2樓部分）建築面積約2,495.8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力勁機械（深圳）有限公司擁有。
2. 根據深圳市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之房地產權證—深房地字第6000023176號，剩餘部分物業（9個公寓單位）建築面積約756.09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歸力勁機械（深圳）有限公司所有。
3. 根據 貴公司說明，該物業購自獨立第三方。
4.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乃有效、具約束力及可予執行；
  - ii.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並可由 貴集團自由轉讓、出租或抵押；
  - iii. 貴集團擁有合法權利出租該物業；
  - iv. 該物業之現有用途符合中國法律之指定用途；
  - v. 貴集團正在登記租賃協議；
  - vi. 該物業毋須受抵押或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所限；
  - v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的終止租賃協議，該租賃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終止；及
  - viii. 根據一九九五年房屋租賃行政市政府規定第13條，房屋租賃將實施註冊及檔案存儲系統，但有關規定並無罰則，處罰無註冊的房屋租賃。現有未辦理註冊的房屋租賃將不會令 貴集團一方遭受罰款或承擔法律責任。



## 估值證書

## 第五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2.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地下A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樓高23層工業大廈地下一個單位，於一九七四年落成。</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12,104平方呎 (1,124.5平方米)。</p>	<p>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及附屬辦公用途。</p>	無商業價值
	<p>該物業由貴集團的關連方躍豐投資有限公司租予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租約已續期兩年，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現時月租93,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p>		
13. 香港 新界 沙田悠安街21號 湖景花園 K座連花園、 天台及車位	<p>該物業為一幢獨立式洋房，於一九九四年落成。</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2,353平方呎 (218.6平方米)，連花園面積為1,798平方呎 (167.04平方米)。</p>	<p>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由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p>	無商業價值
	<p>該物業由貴集團的關連方富寶華發展有限公司租予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月租60,000港元，不包括水電費。租約經已續期一年，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租63,000港元，不包括水電費。根據貴公司說明，租約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未有再續租。</p>		

## 估值證書

## 第六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4. 中國 多個城市 2個銷售辦事處及12個 聯絡點(由上海一達機械 有限公司租用)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中國2個銷售辦事處及12個聯絡點。該等銷售辦事處及聯絡點之面積詳情概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銷售辦事處</td> <td>302.01</td> </tr> <tr> <td>聯絡點</td> <td><u>1,271.00</u></td> </tr> <tr> <td>總計：</td> <td><u><u>1,573.01</u></u></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由多個訂約方按不同年期出租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一達機械有限公司(「上海一達」)，最遲之屆滿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每月等值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8,986.67元。</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銷售辦事處	302.01	聯絡點	<u>1,271.00</u>	總計：	<u><u>1,573.01</u></u>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銷售辦事處及聯絡點。	無商業價值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銷售辦事處	302.01										
聯絡點	<u>1,271.00</u>										
總計：	<u><u>1,573.01</u></u>										
15. 中國 多個城市 4個銷售辦事處及2個 聯絡點(由中山力勁機械 有限公司租用)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中國4個銷售辦事處及2個聯絡點。該等銷售辦事處及聯絡點之面積詳情概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銷售辦事處</td> <td>371.60</td> </tr> <tr> <td>聯絡點</td> <td><u>178.00</u></td> </tr> <tr> <td>總計：</td> <td><u><u>549.60</u></u></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由多個訂約方按不同年期出租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力勁機械有限公司(「力勁(中山)」)，最遲之屆滿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每月等值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9,811元。</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銷售辦事處	371.60	聯絡點	<u>178.00</u>	總計：	<u><u>549.60</u></u>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銷售辦事處及聯絡點。	無商業價值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銷售辦事處	371.60										
聯絡點	<u>178.00</u>										
總計：	<u><u>549.60</u></u>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6. 中國 多個城市3個 聯絡點(由寧 波力勁科技 有限公司租 用)	該物業包括位於中國三個聯 絡點。該等聯絡點之面積詳情 概述如下：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佔用作聯絡點。	無商業價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40 604 396 629">用途</th> <th data-bbox="571 604 683 668">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40 710 422 736">聯絡點</td> <td data-bbox="606 710 683 736">330.99</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聯絡點	330.99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聯絡點	330.99						
	該物業由多個訂約方按不同 年期出租予 貴公司全資附 屬公司寧波力勁科技有限公 司(「力勁科技(寧波)」),最 遲之屆滿日期為二零零八年 十月一日,每月等值租金總額 約為人民幣3,666.67元。						
17. 中國 多個城市 2個聯絡點 (由寧波力勁 機械有限公 司租用)	該物業包括位於中國2個聯絡 點。該等銷售辦事處及聯絡點 之面積詳情概述如下：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佔用作聯絡點。	無商業價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40 1210 396 1236">用途</th> <th data-bbox="571 1210 683 1274">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40 1317 422 1342">聯絡點</td> <td data-bbox="606 1317 683 1342">286.37</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聯絡點	286.37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聯絡點	286.37						
	該物業由多個訂約方按不同 年期出租予 貴公司全資附 屬公司寧波力勁機械有限公 司(「力勁(寧波)」),最遲之 屆滿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 十五日,每月等值租金總額約 為人民幣2,800元。						

##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8. 中國 多個城市 6個銷售辦事處 (由深圳領威科技有限公司租用)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中國6個銷售辦事處。該等銷售辦事處之面積詳情概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銷售辦事處</td> <td>924.07</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由多個訂約方按不同年期出租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領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領威」)，最遲之屆滿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五日，每月等值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1,700元。</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銷售辦事處	924.07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銷售辦事處。	無商業價值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銷售辦事處	924.07										
19. 中國 多個城市 2個銷售辦事處及1個 聯絡點(由力勁機械(深圳)有限公司租用)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中國2個銷售辦事處及1個聯絡點。該等銷售辦事處及聯絡點之面積詳情概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銷售辦事處</td> <td>266.00</td> </tr> <tr> <td>聯絡點</td> <td>168.30</td> </tr> <tr> <td>總計：</td> <td><u>434.30</u></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由多個訂約方按不同年期出租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力勁機械(深圳)有限公司(「力勁(深圳)」)，最遲之屆滿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每月等值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8,870元。</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銷售辦事處	266.00	聯絡點	168.30	總計：	<u>434.30</u>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銷售辦事處及聯絡點。	無商業價值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銷售辦事處	266.00										
聯絡點	168.30										
總計：	<u>434.30</u>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0. 中國 多個城市 5個聯絡點 (由阜新力勁 北方機械有 限公司租用)	該物業包括位於中國5個聯絡點。該等聯絡點之面積詳情概述如下：  <b>用途</b>  聯絡點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聯絡點。  <b>建築面積</b> (平方米)  750.39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多個訂約方按不同年期出租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阜新力勁北方機械有限公司(「力勁(阜新)」)，最遲之屆滿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每月等值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3,650元。		

## 附註：

1. 就物業第14至20項，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20個銷售辦事處及聯絡點為住宅但用作辦公室。在這方面並無明確法規。銷售辦事處已合法註冊，反映當地有關工商業主管部門准許住宅大廈內的住宅單位可作商業運作，而不會有不利的法律後果；
  - ii. 14個銷售辦事處及25個聯絡點之中，14個銷售辦事處的業主已取得該等物業的業權證書，有法律權利出租該等物業。因此，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至於25個聯絡點，業主並無提供該等物業的業權證書；
  - iii. 就該等沒有業權證書的物業而言，無法確定業主對物業的擁有權及是否有權出租物業，因此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未能確定。惟 貴集團可就有問題的業權證書引致的損失向相關業主索償；
  - iv. 貴集團正辦理租賃協議註冊；及
  - v. 14個銷售辦事處不受抵押或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規限。

## 估值證書

## 第七類－貴集團於加拿大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1. Unit Nos. 6, 7 and 8 located at No. 210 Brunel Road City of Mississauga County of Peel Ontario Canada	<p>該物業包括一層高工業大廈3個單位，約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1,270.22平方米。</p> <p>該物業現由獨立第三方租予Quantum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Inc.，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45個月，每月租金為7,318.27加元，不包括所有其他支出。</p>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銷售運作、分銷、機器展示及附屬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Quantum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Inc.乃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Prombank Investment Limited。
3. 根據Quantum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Inc.（「承租方」）與獨立第三方Prombank Investment Limited（「出租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為期45個月，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為7,318.27加元，不包括相關稅項、水電費及其他支出。
4. 吾等之估值報告乃根據合資格專業房地產估值師Wed Wojas之估值報告而編製，Wed Wojas於加拿大物業估值擁有27年經驗，為加拿大認可估值師公會(Accredited Appraiser of Canadian Institute, AACI)之成員。
5. 吾等獲貴公司之加拿大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給予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方為物業之註冊業主，在法律上有權將物業租予承租方；及
  - (ii) 租賃協議由出租方與承租方正式簽立，在法律上有效及對出租方及承租方具約束力。

## 估值證書

## 第八類 — 貴集團於美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2. An office in the Building at 8436 Homestead Zeeland Michigan 49464 United States	<p>該物業包括一幢兩層高辦公大樓一個辦公單位，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300平方呎（27.87平方米）。</p> <p>該物業現由獨立第三方租予L.K. Machinery, Inc.，月租為400美元，不包括所有其他支出。</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銷售、分銷及機器示範以及作為附屬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L.K. Machinery, Inc. 乃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Dunlap Development LLC。
3. 根據L.K. Machinery, Inc.（「承租方」）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該物業按月出租予 貴集團，每月租金為400.00美元，不包括營運成本、接待員酬金及使用公用會議室的按月費用分別為125.00美元、50.00美元及35.00美元。
4. 吾等之估值報告乃根據合資格專業房地產估值師Laurence G. Allen之估值報告而編製，Laurence G. Allen於加拿大擁有33年估值經驗，為美國估值師公會（the Appraisal Institute）成員。
5. 吾等獲 貴公司之美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給予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租賃協議藉所有必需法團行動授權，由L.K. Machinery, Inc.執行及交付；
  - (ii) L.K. Machinery, Inc.具有法團權力執行、交付及履行租賃協議；及
  - (iii) 租賃協議對L.K. Machinery, Inc.構成有效且具約束力的責任，並可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

## 估值證書

## 第九類－貴集團於台灣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3. 台灣高雄市 九如一路502號 高雄商業大樓 5樓A4室	<p data-bbox="340 555 683 651">該物業包括一幢30層高大廈五樓一個辦公單位，約於一九九四年落成。</p> <p data-bbox="340 693 683 757">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35.02坪（115.77平方米）。</p> <p data-bbox="340 800 683 998">該物業現由獨立第三方租予力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年，月租17,510新台幣，不包括所有其他支出。</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銷售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力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力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方」）與獨立第三方（「出租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為17,510新台幣，不包括所有其他支出。
3. 吾等之估值報告乃根據合資格專業房地產估值師林文宏之估值報告而編製，林文宏於台灣物業估值擁有13年經驗，為台灣認可估值師。
4. 吾等獲 貴公司之台灣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給予的法律意見，就租賃協議之書面條款及條件而言，力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並無違反中華民國有關法律及規定。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4. 台灣彰化縣 彰化市 西勢里五鄰 金馬路三段 646巷52號 8樓A棟	<p data-bbox="341 457 682 555">該物業包括一幢十層高大廈八樓一個辦公室單位，約於一九九二年落成。</p> <p data-bbox="341 597 682 655">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34.8坪（115.04平方米）。</p> <p data-bbox="341 697 682 932">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租予力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1年，月租6,600新台幣不包括所有其他支出。現時租約按相同月租繼續租用。</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銷售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力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乃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力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方」）與獨立第三方（「出租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力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每月租金6,600新台幣，不包括所有支出。租賃協議已屆滿，惟受租賃協議相同條款及中華民國法律所規限，將繼續無限期按月出租。
3. 吾等之估值報告乃根據合資格專業房地產估值師林金生之估值報告而編製，林金生於台灣物業估值擁有12年經驗，為台灣認可估值師。
4.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台灣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作出之法律意見，就租賃協議之書面條款及條件而言，力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並無違反中華民國有關法律及規定。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5. 位於台灣 台北市 五股鄉中興路 一段171巷 18號之倉庫	<p data-bbox="340 455 680 517">該物業包括一幢一層高大廈，約於二零零六年落成。</p> <p data-bbox="340 559 680 619">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98坪（323.97平方米）。</p> <p data-bbox="340 661 680 829">該物業現由獨立第三方租予力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由2006年7月5日起至2007年2月4日止，月租45,000新台幣不包括所有其他支出。</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力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乃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力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方」）與獨立第三方（「出租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力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四日止，每月租金45,000新台幣，不包括所有支出。
3. 吾等之估值報告乃根據合資格專業房地產估值師林金生之估值報告而編製，林金生於台灣物業估值擁有12年經驗，為台灣認可估值師。
4. 吾等獲 貴公司之台灣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給予的法律意見，就租賃協議之書面條款及條件而言，力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並無違反中華民國有關法律及規定。

以下為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由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構成。

##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組織章程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而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之全部職能，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規定。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繼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 (b) 本公司可經由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採納。以下乃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迄今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於派息、表決、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附有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任何股份可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所規限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

當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在如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個別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作出或提出任何上述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並非亦不得視作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之權力及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由於或有關其退任之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規定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載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貸款之規定。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惟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須受章程細則限制）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可獲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

因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任何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職務任期或有酬勞職位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訂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所擁有權益之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之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發售建議包銷或分包銷參與人士而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或其或其聯繫人士衍生該等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為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而僱員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表決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定者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較有關酬金期間為短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就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舉行之個別會議或與執行董事職務有關之其他會議而合理預期會或已產生之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勞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共同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一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撤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人選（除非彼等自行協定則作別論）。組織章程並無訂有有關董事須於年屆某年齡時退任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行董事會之增任董事。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去任何任期未屆滿董事之職位（惟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訂立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之任何賠償申索），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設定最高董事人數限制。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董事書面通知本公司辭職並送交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呈交；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在未有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如董事破產或獲接管財產指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如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ff) 如根據任何法例規定停止出任董事或經根據章程細則遭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以上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現有或日後之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務票據、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附註：此等條文與章程細則同樣可藉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修訂。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惟名冊副本則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名冊上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之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資本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資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種類別股份，惟不得影響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附有有關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之任何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之面值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條文，且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款額削減其資本。

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在按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者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股數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權不得因繼後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之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論。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大多數票**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告，該通告須註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且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必須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至於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如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在按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按股數投票表決）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之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按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者可投一票之基準表決；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或分期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不論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一間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該等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規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或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提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並須由下列人士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v)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規定，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表決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任表格之董事。

倘一間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代表該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有權行使彼如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權力，包括有權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表決。

倘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獲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在內。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於採納章程細則日期起計18個月內，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權利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印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所述之相同時間寄交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本公司可以改為向該等人士發出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定，該等規定即被視為獲達成。任何有關人士可書面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印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須依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章程細則之條文監管。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在此等情況，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項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之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獲該等通告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倘若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較上述之規定為短，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由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認可派發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必須經轉讓人及承讓人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簽署方式辦理。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須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之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之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訂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可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並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倘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定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

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實施之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認為再無需要之任何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情況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欠付之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之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可能書面指示之地址交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將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惟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接收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用於有利本公司利益的投資或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 (n)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之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之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在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之限制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



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訂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年息不得超過二十(20)厘。

####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在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

就章程細則之規定，本身為公司之股東如派出經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資補救之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定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賦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受託人，而以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有關股份股息之現金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定刊登廣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個月後，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之較短日期後，則本公司可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

見章程細則) 有關意向後出售該等未能聯絡股東之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款項淨額後，將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概要不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興趣人士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中報作存檔用途，及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該公司以溢價配發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之股份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之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d)註銷公司之籌辦費用；(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費用、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之應付溢價。

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除非緊隨支付建議分派或股息後，該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庭（「法院」）認可規限，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在全部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給予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全部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給予一名受託人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作為代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經過審慎及忠誠考慮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礎作出。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可發行可由該公司或一名股東選擇贖回或必須贖回之股份。此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任何購回方式，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該等購回方式。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回其未繳足之股份。倘於贖回或購回股份後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該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以公司資本支付贖回或購回該公司股份之款項屬違法，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之款項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之明文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入及售出及買賣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之情況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考慮英國之案例法判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一已發行股份股東之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合理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管理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之具體規限，惟一般法例規定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之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正確賬目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闡釋有關交易，則不被視為妥為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布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而繳交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性質之任何稅項或承繼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或須支付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土地持有權益公司之股份則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賬冊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具備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載列之權利。

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或以外）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透過法院頒令或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合理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於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議決後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之公司，則當其組織章程大綱指定公司期間屆滿，或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亦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稱為法定清盤人之人士。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以上人士擔任有關職務（不論是否屬於臨時性質）。倘委任多於一名人士，法院須宣布會由全體、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定清盤人需要及有權進行之行動。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如並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託管。倘公司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之責任為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根據優先和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和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扣除索償後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一俟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須以公告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可能指示之任何其他方式通知而召開。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價值不少於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之大多數票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接納收購，則收購方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可按上述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數額，除非法院認為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專門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之若干方面。按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內「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1-7號美華工業大廈8樓A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為海外公司。張女士及鍾玉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告。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其經營須遵從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多個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 2. 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首次會議，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而未繳股款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張女士。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2,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
- (d)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催繳未繳股款股份之股款後，張女士已於同日繳足未繳股款股份，而未繳股款股份已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以換取現金。
- (e)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發行之任何股份，1,0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而2,000,000,000股股份則仍然尚未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1,037,5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而1,962,500,000股股份則仍然尚未發行。除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現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尚未發行之法定股本，而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致使實際改變本公司之控制權。

- (f) 除上文及下文「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
- (b) 待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項下「股份發售條件」一節所述相同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以及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並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
  - (ii)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已獲授權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並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就推行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合適之行動；
  - (iii)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董事獲授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對推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合適之所有行動；及
  - (v) 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指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10,000,0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並撥出該數額用作按面值繳足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以便向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或

按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 並授權董事發行該等股份;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 除透過供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 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 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方式以外,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之股份), 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 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 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 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購回數目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 (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之股份), 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 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及

- (f) 上文(e)分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藉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擴大，有關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之股份。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進行公司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完成下文所述重組後，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本公司註冊成立

- (i)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張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催繳未繳股份之股款後，張女士已繳足未繳股款股份，而未繳股款股份已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以換取現金。

##### 營運公司註冊成立

- (ii) 於一九八五年七月九日，力勁（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一九九八年二月九日起，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iii) 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七日，LKI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iv) 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七日，Girgio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三日起分別由劉先生及Fullwit以其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之身分擁有5%及95%。Fullwi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 (v)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Gold Millennium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vi)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Supreme Miss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vii)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Supreme Technology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起，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viii)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三日，Cyberbay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新加坡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之股份。
- (ix)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佳誠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x)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Sky Treasur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xi)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領柏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為有限公司，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xi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World Forc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xii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力勁（特拉華州）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美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 公司重組

- (xiv)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按面值向Fairview Technology轉讓其於Sky Treasure之1股股份。
- (xv)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LKIL作為轉讓方、佳誠作為承讓方就轉讓力勁（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即於力勁（香港）之10,000,000股股份）訂立股份交換契據，據此，佳誠已向LKIL配發及發行1股新股以換取力勁（香港）全部股份。
- (xv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張女士作為轉讓方、LKIL作為承讓方與Supreme Technology就轉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於本公司之1股股份）訂立股份交換契據，據此，LKIL已向張女士配發及發行1股新股以換取本公司1股股份。張女士已指示LKIL向Supreme Technology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作為Supreme Technology發行HK\$1承兌票據之代價。
- (xv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LKIL作為轉讓方、本公司作為承讓方以及Girgio、劉先生及張女士共同作為擔保方就轉讓佳誠全部已發行股本（即佳誠2股股份）訂立股份交換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向LKIL配發及發行649,999,997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並將LKIL所持一股已發行繳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以換取佳誠2股股份。

- (xvi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LKIL作為轉讓方及Girgio作為承讓方就轉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於本公司之649,999,998股股份）訂立股份交換契據，作為Girgio向LKIL發行HK\$473,94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代價。
- (xix)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Supreme Technology作為轉讓方、本公司作為承讓方與Girgio就轉讓World Force全部已發行股本（即於World Force之1股股份）訂立股份交換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向Supreme Technology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以換取World Force 1股股份。Supreme Technology已指示本公司向Girgio配發及發行該1股股份，作為Girgio向Supreme Technology發行8港元承兌票據之代價。
- (xx)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Supreme Mission作為轉讓方、本公司作為承讓方與Girgio就轉讓Cyberbay全部已發行股本（即於Cyberbay之2股股份）訂立股份交換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向Supreme Mission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以換取Cyberbay全部股份。Supreme Mission已指示本公司向Girgio配發及發行該1股股份，作為Girgio向Supreme Mission發行為數2新加坡元之承兌票據之代價。

##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除上文第4段所述變動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有以下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力勁（台灣）之註冊股本由3,000,000新台幣增至11,000,000新台幣。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及本附錄第4段所述者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售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資料。

###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所有股份（如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建議須事先獲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購回授權於以下最早時限前一直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

####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以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本公司可以其溢利或就購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於遵循公司法的情況下，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贖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應於購回股份前或之時以本公司溢利或其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於遵循公司法的情況下，可自資本撥付。

####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購回其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股份。

#### (b)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1,000,000,000股股份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1,037,500,000股股份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分別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及103,750,000股股份。

(d)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規定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以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有關增幅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Girgio被視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0,000,000股股份（約相當於75%）中擁有權益，並無計及已經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發行之任何股份）。且假設Girgio所持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Girgio於本公司之股權增至約83.3%。倘若董事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本公司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收購及披露規定（如適用）。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可能指定之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7. 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中國向獨立第三方租賃39項物業權益。於就此等租賃物業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本公司已(a)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所規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段第(2)分段（「第34(2)段」）；及(b)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5.01條、第5.06(1)條及第5.06(2)條（分別為「第5.01條」、「第5.06(1)條及第5.06(2)條」）；及(ii)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6項第3(a)段（「應用指引第16項第3(a)段」）之規定。

根據第34(2)段及第5.01條，本公司須於本售股章程載入載列有關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之估值報告之建議。第34(2)段及上市規則第5.06(1)條各自規定須於有關各項物業之估值報告內載入若干資料。上市規則第5.06(2)條規定，由於有關物業並非發展中物業，故須披露有關物業之租賃詳情。根據應用指引第16項第3(a)段，本公司亦須於本售股章程載列本公司合法並實益擁有之物業之完整估值報告。

本公司委聘之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西門」）估計，全面遵守第34(2)段、上市規則第5.01條、第5.06(1)條、第5.06(2)條及應用指引第16項第3(a)段編製有關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之完整估值報告（「完整報告」）將組成本售股章程超過50頁英文全文及相同頁數之中文全文。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壓鑄機與注塑機。其於香港及中國擁有13項物業權益。本集團亦分別於加拿大和美國各有1項物業權益，並在台灣擁有。本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佔用之39項物業中擁有物業權益，包括自獨立第三方租賃散佈中國各城市之14個銷售辦事處及25個聯絡點，全部均無商業價值。14個銷售辦事處及25個聯絡點之成立旨在促進及進行銷售活動，以擴大本集團銷售網絡之覆蓋範圍，並向其客戶提供售後服務。該等銷售辦事處及聯絡點位於中國主要城市，鄰近潛在及／或現有客戶，以促進銷售及確保本集團生產附屬公司之客戶服務員工可有效向客戶提供培訓、技術顧問及售後服務。估計載入附有每項有關租賃物業估值證書之完整報告將約佔本售股章程50頁，由於本售股章程僅約360頁，故於本售股

章程載入50頁之估值報告似乎超出比例。鑑於有意投資人士未必對有關本集團租賃物業權益之資料感興趣或感到困惱，董事相信，於此情況下，於本售股章程載入有關並無商業價值之每項中國租賃物業之獨立估值證書將相當繁重。

本公司建議僅以概要形式披露就本集團每家附屬公司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之基準將該等物業權益分為7個類別呈列本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所有物業權益之概要資料而非載列每項租賃物業之詳細資料，而所有其他物業權益將全面遵照第34(2)段、第5.01條、第5.06(1)條、第5.06(2)條及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載於本售股章程。

有關西門編製之完整報告（包括有關本集團物業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將供公開查閱之聲明已載於本售股章程（見本售股章程第III-1頁）。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5.01條、第5.06(1)條、第5.06(2)條及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條件如下：

- (a) 全面遵守第34段所有規定之完整報告將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可供公眾查閱；
- (b) 有關本公司於其他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全面遵照第34段所有規定之估值報告將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相同格式及方式載入本售股章程；
- (c) 按完整報告之基準編製之本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39項物業之估值報告概要連同估值證書將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相同方式及方法載於本售股章程；及
- (d) 本售股章程必須載列豁免詳情。

## B. 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Fullwit（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的信託人）、Girgio、劉先生及張女士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利益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五「遺產稅、物業及訴訟、稅項彌償保證」一段所述彌償保證；

- (b) LKIL作為轉讓方與佳誠作為承讓方就按本附錄五第4(xv)段所述代價轉讓力勁(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股份交換契據；
- (c) 張女士作為轉讓方、LKIL作為承讓方與Supreme Technology就按本附錄五第4(xvi)段所述代價轉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股份交換契據；
- (d) LKIL作為轉讓方、本公司作為承讓方及Girgio、劉先生與張女士共同作為擔保方就按本附錄五第4(xvii)段所述代價轉讓佳誠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股份交換契據；
- (e) LKIL作為轉讓方與Girgio作為承讓方就按本附錄五第4(xviii)段所述代價轉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股份交換契據；
- (f) Supreme Technology作為轉讓方、本公司作為承讓方與Girgio就按本附錄五第4(xix)段所述代價轉讓World Force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股份交換契據；
- (g) Supreme Mission作為轉讓方、本公司作為承讓方與Girgio就按本附錄五第4(xx)段所述代價轉讓Cyberbay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股份交換契據；及
- (h) 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及香港取得／申請下列商標或專利：

### (a) 商標

商標註冊：

商標	登記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附註1)	力勁(深圳)	中國	1705641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七日
2.  (附註1)	力勁(中山)	中國	304219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六日

商標	登記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3.  (附註1)	力勁(深圳)	中國	1554814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三日
4.  (附註2)	力勁(深圳)	中國	3197118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三日
5.  (附註3)	Supreme Technology	香港	200212851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6.  (附註3)	力勁(香港)	香港	199910575	一九九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五日
7.  (附註4)	力勁(阜新)	中國	1005265	一九九七年 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三日

商標註冊申請：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領威 (附註5)	深圳領威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日	4318931

附註：

1. 第7類，涵蓋貨品包括注塑機、冷室壓鑄機及熱室壓鑄機。
2. 第7類，涵蓋貨品包括用於壓鑄機之安全門元件、原料注射油泵元件、針孔液壓泵元件、機器調節元件、螺絲釘及圓筒元件；用於注塑機之注塑墊板元件；以及注塑液壓槽元件。
3. 第7類，涵蓋貨品包括注塑機、熱室及冷室壓鑄機、程式控制及自動精密注塑機；所有上述貨品之部件及裝置。
4. 第7類，涵蓋貨品包括壓鑄機。
5. 第7類。

## (b) 專利

專利註冊：

概述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1. DCC1600M壓鑄機外觀設計	力勁(深圳)	中國	ZL02324889.0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2. DC160M壓鑄機外觀設計	力勁(深圳)	中國	ZL02324890.4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3. PT130C注塑機外觀設計	力勁(深圳)	中國	ZL02324969.2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4. PT650H注塑機外觀設計	力勁(深圳)	中國	ZL02326383.0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5. DC100壓鑄機外觀設計	力勁(深圳)	中國	ZL02326122.6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
6. DCC800U壓鑄機外觀設計	力勁(深圳)	中國	ZL02324887.4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7. DCC500C壓鑄機外觀設計	力勁(深圳)	中國	ZL02326384.9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8. 開合螺母裝置之應用新型號	力勁(深圳)	中國	ZL02271317.4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9. 直壓式注塑機鎖模裝置之應用新型號	力勁(深圳)	中國	ZL02271320.4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10. 一種常壓增壓轉換裝置之應用新型號	力勁(深圳)	中國	ZL02271319.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11. 快速壓射油壓控制裝置之應用新型號	力勁(深圳)	中國	ZL02271640.8	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
12. 用於注塑模具中的冷卻水輸送裝置之應用新型號	力勁(深圳)	中國	ZL02272630.6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概述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13. 用於注塑機模具中的回轉裝置之應用新型號	力勁(深圳)	中國	ZL02272628.4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14. 一種用於液壓油缸的增壓裝置之應用新型號	力勁(深圳)	中國	ZL02271321.2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15. 可消除飛邊的壓射油壓控制裝置之應用新型號	力勁(深圳)	中國	ZL02272629.2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16. 壓鑄機射咀體加熱裝置之應用新型號	深圳領威	中國	ZL02282478.2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日
17. 液壓油缸的增壓裝置之應用新型號	上海一達	中國	ZL02279934.6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8. 直壓式注塑機鎖模裝置之應用新型號	深圳領威	中國	ZL02293573.8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9. 注塑機旋轉密封注射油缸之應用新型號	深圳領威	中國	ZL03240188.4	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20. 直壓式注塑機鎖模裝置之應用新型號	深圳領威	中國	ZL03240025.X	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
21. 熱室壓鑄機外觀設計	深圳領威	中國	ZL200330119598.9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22. 冷室壓鑄機打料及油路系統外觀設計	深圳領威	中國	ZL200330119595.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23. 二板式合模機構之應用新型號	深圳領威	中國	ZL200420000712.5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概述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24. 一種結構改進的合模機構之應用新型號	深圳領威	中國	ZL200420000713.X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25. 電子尺信號分路器之應用新型號	深圳領威	中國	ZL200420094021.6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26. 電動安裝裝置之應用新型號	深圳領威	中國	ZL200420118184.3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專利註冊申請：

概述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壓鑄機的壓射裝置之應用新型號	深圳領威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200520066370.1
2. 壓鑄機的壓射裝置及控制方法之發明	深圳領威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00510101929.4

預期取得上述申請專利註冊之日期將約為各自之申請日期起計兩年。

## (c) 軟件版權

概述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點	版權編號	有效期
1. 冷室壓鑄機控制系統計算機軟件V1.0之版權	力勁(深圳)	中國	2002SR3568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熱室壓鑄機控制系統計算機軟件V1.0之版權	力勁(深圳)	中國	2002SR3893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壓鑄機控制系統計算機軟件V1.0之版權	上海一達	中國	2003SR8049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冷室壓鑄機監控系統V1.0之版權	深圳領威	中國	2004SR00712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述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點	版權編號	有效期
5. 壓鑄機實時控制系統V1.0之版權	深圳領威	中國	2005SR11133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壓鑄機控制系統V2.1軟件產品之註冊	深圳領威	中國	DGY-2002-0240	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7. 熱室壓鑄機控制系統V2.3軟件產品之註冊	深圳領威	中國	DGY-2003-0225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8. 冷室壓鑄機控制系統V2.3軟件產品之註冊	深圳領威	中國	DGY-2003-0224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 C. 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之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



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好／淡倉佔於 上市日期本公司／ 相聯法團有關 類別股份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身分
張俏英	本公司	750,000,000 <sup>(1)</sup> 好倉	75% <sup>(1)</sup>	見附註1
張俏英	本公司	3,000,000 <sup>(2)</sup> 好倉	0.3%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淡倉	3.75% <sup>(3)</sup>	
曹陽	本公司	3,000,000 <sup>(2)</sup> 好倉	0.3%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劉兆明	本公司	3,000,000 <sup>(2)</sup> 好倉	0.3%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鍾玉明	本公司	3,000,000 <sup>(2)</sup> 好倉	0.3%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 該750,000,000股股份由Girgio擁有。Girgio分別由Fullwit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之信託人及劉先生擁有95%及5%。因此，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被視作擁有Girgio所持股份權益。Fullwi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除透過Fullwit被視作擁有Girgio所持股份權益外，張女士作為劉先生之配偶，亦被視作擁有劉先生所持股份權益。
2. 有關股份權益乃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持有，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3. 37,500,000股淡倉乃因Girgio訂立借股協議產生。

(b)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後，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承購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

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好／淡倉佔於上市日期本公司有關類別股份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身分
Girgio (1)及(5)	750,000,000股 好倉	75%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淡倉	3.75%	
張女士(1)及(5)	750,000,000股 好倉	75%	見下文相關附註
	37,500,000股 淡倉	3.75%	
劉先生(2)	750,000,000股 好倉	75%	見下文相關附註
Fullwit (1)及(5)	712,500,000股 好倉	71.25%	見下文相關附註
	37,500,000股 淡倉	3.75%	
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 (1)及(3)	712,500,000股 好倉	71.25%	信託 實體權益
The Liu Family Trust (4)	712,500,000股 好倉	71.25%	信託 實體權益

附註：

- 該750,000,000股股份由Girgio擁有。Girgio分別由Fullwit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之信託人及劉先生擁有95%及5%。因此，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被視作擁有Girgio所持股份權益。Fullwi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除透過Fullwit被視作擁有Girgio所持股份權益外，張女士作為劉先生之配偶，亦被視作擁有劉先生所持股份權益。
- 劉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被視作擁有張女士所持股份權益。此外，劉先生持有Girgio 5%權益。
- 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劉先生設立，已發行單位當中99.9%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擁有，另0.1%則由張女士以個人權益擁有。
- The Liu Family Trust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劉先生成立為以張女士及劉先生與張女士之子女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全權信託。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擁有根據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99.9%，而張女士則擁有0.1%，故彼等分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1.18%及0.07%間接權益。根據有關信託契據，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一般須根據法例履行信託職責。

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第12條規定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將可收取收入，並於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終止時根據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之單位信託契據（「單位信託契據」）獲取分派。然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不得於任何特定資產或部分信託財產擁有任何實益或其他權益，亦無任何權利就任何組成信託物業部分之物業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亦無任何權利要求向彼轉讓構成該信託財產之任何資產或物業之權利，亦無任何權利干預或質疑Fullwit於買賣該信託財產或其任何部分時根據此項信託行使或不予行使其權利及權力。因此，除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已發行單位之單位持有人及信託人外，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並非本公司、Girgio或Fullwit之股東，故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權益或控制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僅於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擁有經濟利益，形式為有權收取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所載之收入及分派。此外，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無權於Fullwit（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所持有任何特定資產或物業中聲稱擁有任何權益。就此，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並無於信託財產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權就任何信託財產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要求向其轉讓任何信託財產、干預或質疑Fullwit（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於買賣信託物業時，行使或不予行使根據單位信託契據賦予Fullwit處理信託財產之權利及權力。因此，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對Fullwit（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並無任何控制權或影響力，對張女士（作為Fullwit唯一股東）及Girgio（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亦無任何控制權或影響力。因此，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無能力指示Girgio購入或出售任何股份，亦無能力指示Fullwit購入或出售其於Girgio任何股份，亦無能力指示張女士購入或出售彼於Fullwit任何股份。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將有權監察Fullwit之表現，致令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可迫使Fullwit（作為信託人）根據單位信託契據條款管理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確保信託人遵守單位信託契據條款之有關權利基本上屬於監察功能，不會賦予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權力按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意願干預或影響Fullwit行使其權利及權力。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僅可於Fullwit（作為信託人）並無根據單位信託契據條款管理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時行使該等權利。

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第13條規定信託財產須由Fullwit（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以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利益及張女士（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全部及完整管理權管理。75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Girgio可享有本公司75%表決權。

5. 37,500,000股淡倉乃因Girgio訂立借股協議產生。Girgio由Fullwit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受託人及劉先生擁有95%及5%。Fullwi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 2.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 (a) 執行董事張女士、曹陽先生、劉兆明先生及鍾玉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並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 (b) 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基本年薪，而該等年薪將於該執行董事服務滿12個月後由董事會檢討及酌情釐定。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於服務滿12個月後獲悉數支付額外一個月薪金或於12個月期間內服務滿一個月或若干月份後按比例基準支付。
- (c)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酌情花紅，而有關花紅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後釐定，惟就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有關財政年度之純利10%。
- (d) 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曾耀強先生、陳華疊先生及劉志敏先生各自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四日、二零零四年九月四日、二零零四年九月四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於三年期內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聘。
- (e)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合約。

##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4,953,000港元、5,141,000港元及6,865,000港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約為6,900,000港元。

## 4. 所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代理費、折扣、經紀佣金、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 6.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之專家概無於發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之專家概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承購之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董事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d) 本公司之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e) 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之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及
- (f)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D.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

### 1. 購股權計劃條款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惟須受本節(w)段所述若干條件所限：

#### (a)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顧問、供應商或客戶（「參與人士」），以根據下文(b)段計算之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提呈授出購股權須向參與人士以函件提出，而函件之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參與人士可於提出授出購股權之發售建議日期（「授出日期」）起計30日期間內接納提呈，惟不得於自上市日期起計第10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接納有關提呈。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10.00港元。於本公司接獲包括由參與人士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上述代價10.00港元時，購股權即被視作獲接納。承授人可接納少於所提呈數目股份之購股權，惟所接納股份數目須相當於股份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數目。

#### (b)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價格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面值。授出日期乃董事決議提呈購股權之營業日，惟有關提呈必須於提呈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獲接納。就計算發行人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之行使價而言，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c) 行使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或於接納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須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不得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後行使。董事會可於所發出載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函件中施加有關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須持有購股權或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最短期限（倘適用）。所有參與人士均須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六個月期間」）持有所有購股權，且於六個月期間不得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聲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連同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

(d)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發出函件，當中載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施加有關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行使購股權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經董事會不時決之表現目標。

(e) 股份數目上限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30%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限額」）。
- (cc) 在上文(aa)段的規限和不影響下文(dd)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須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

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dd) 在上文(aa)段的規限和不影響上文(c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在取得該批准前指定之參與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參與人士的概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等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f)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1%（「個人限額」）。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參與人士之身分、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先前向該名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及17.02(4)條分別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將予及先前已向該名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前確定。根據上文(b)段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行使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任何所需增幅，方可作實。據此，董事會須具備足夠可用之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以符合仍然生效之有關行使購股權規定。

(g)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出現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之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為止。尤其在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



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布(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截止日期,均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作出業績公布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董事遭禁止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購股權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有產權負擔或就任何第三方增設任何權益。

*(i) 解僱或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以外任何理由終止為參與人士:健康欠佳、受傷、殘障、退休或身故或因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一致達成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涉及其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僱傭/服務合約、普通法或其他適用法例終止僱用之任何其他理由等一個或多個理由而遭終止僱用,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之日失效,且不得行使。

*(j) 健康欠佳、受傷、殘障、身故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健康欠佳、受傷、殘障或身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或於其董事任期屆滿時終止為參與人士,且並無出現構成上文(i)段所述終止其僱用之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或其遺產承授人(視情況而定)可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於其終止受僱或有關購股權之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通知所註明數目之購股權,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該期間結束時失效,且不得行使。

*(k) 自願辭職或僱用公司終止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自願辭職或僱用公司終止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理由而終止為參與人士,且並無出現構成上文(i)段所述終止其僱用之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可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於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

成員公司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有否繳付代通知金）或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之較早時限或之前行使通知所註明數目之購股權，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該最後實際工作日後失效。

(l) 註銷購股權

倘獲承授人同意，則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有關註銷必須獲董事會批准。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動用購股權計劃項下不超過上文(e)段所述計劃授權限額之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m)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予或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基於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則將就下列項目作出相應變動（如有）(i)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或(ii)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書面確認之每股股份認購價。任何調整須令參與人士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須與在作出變動前之比例相同，惟任何有關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規則第23.03(13)條補充指引詮釋之有關附註以及附於就購股權計劃致所有發行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聯交所函件之規則附註與聯交所不時發行之上市規則詮釋補充指引作出，倘會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或承授人未經股東事先指定批准得到好處，則不得作出該等變動。除資本化發行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已符合上述規定。

(n)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受收購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於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布為無

條件，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有權於收購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四日內任何時間按行使該等購股權之通知所註明者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知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倘無發生上文(i)段所載構成終止其僱用理由之事項）可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七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所發出通知涉及之有關購股權總認購價全額之股款，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之營業日，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股份。

(p) 重組、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根據公司條例就本公司與債權人（或彼等任何類別人士）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彼等任何類別人士）擬作出妥協或安排而向法院提出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則除外），則承授人可於申請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該通知所註明數目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或因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之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其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之會議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屆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可於由該日起開始至(i)其後兩個曆月屆滿之日或(ii)法院批准有關妥協或安排之日的較早日期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如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須待法院批准有關妥協或安排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惟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者則除外。

(q)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及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限制，並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持有人因而有權獲派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

及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定於配發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段所提述之「股份」包括對本公司普通股本中股份之提述，有關股份之面額因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本公司不時之股本而產生。

(r)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採納，為期十年，該期間後將不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全面生效及於所有其他方面有效。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其決定為最終決定及對各方具約束力，惟本文提述者則除外。

(s)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倘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時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bb) 倘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名人士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按每次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建議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5)、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必須編製股東通函，闡釋有關授出建議，當中須載列以下資料：

(i)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有關數目及條款須於有關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發行人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建議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作授出日期，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時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贊成授出建議與否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iv)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v)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限自動失效：

- (i) 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董事會決定或已屆(i)、(j)、(k)、(n)、(o)及(p)段所述期限或日期；
- (iii) 受(o)段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iv) 受(p)段所規限，妥協或安排建議生效；
- (v) 承授人因(i)段所載一個或以上原因終止僱用而終止為參與人士之日；及
- (vi) 承授人違反(h)段之日。

(u)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之執行，於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將於其他各方面仍屬有效，以至早前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之其他規定有效行使。於購股權計劃期間授出並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定，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失效之購股權將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後根據彼等之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倘適用）因終止而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將須於終止後就徵求批准設立任何新購股權計劃而刊發之致股東通函內披露。

(v)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以持續基準就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定規定及上市規則。

董事就有關購股權或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事宜之任何爭議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w) 其他資料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bb)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不得就購股權承授人之利益作出修訂，惟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除外。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條款之變動，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不時生效之有關規定。
- (ee) 有關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的任何變動，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2.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i) 所需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合共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

(ii) 批准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

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合共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而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任何估值將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進行，包括認購價、行使期、息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並無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多項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 E.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本公司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須受本附錄「購股權計劃條款」分節(w)段所述類似條件所限）大致上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股份認購價相等於根據釐定價格協議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之60%；
- (b)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股份總數為36,800,000股股份，且並無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第1(s)段所概述有關向有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之類似規定；
- (c) 僅本集團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 (d) 除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見下文）外，由於有關權利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本售股章程之日已終止，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 (e)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會於上市日期首六個月內行使；

- (f) 倘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承授人不會行使有關購股權；及
- (g)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之各承授人將須於行使授予彼之購股權時受以下限制所限：

期間（自股份開始 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	承授人可予行使購股權所涉及 股份最高累計百分比
首六個月期間	0%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33%
第三個六個月期間	66%
餘下購股權期間	100%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上市時獲悉數行使，Girgio及公眾人士各自之持股權益將分別由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及25%減至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項下授出之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2.34%及24.11%，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集售股章程第V-4頁所述一般授權可能發之任何股份。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不得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不得於行使任何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購股權。

倘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每股股份盈利及當時現有股東之持股權益將有所攤薄。



## 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36,8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8%）之購股權。有關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有條件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加盟本集團日期	地址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張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一九八八年 三月十七日	香港 新界 沙田 悠安街21號 湖景花園 K屋	3,000,000
曹陽先生	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一九九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廬峰 翠苑雙魚座1103室	3,000,000
劉兆明先生	執行董事	一九九二年 二月十三日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后海大道 蔚蘭海岸 A3棟20B及C室	3,000,000
鍾玉明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一年 二月一日	香港九龍 將軍澳 東港城 8座46E室	3,000,000
黎孝賢先生	財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	香港 新界 元朗 鳳琴街1號 雍翠豪園 2座32樓D室	2,000,000
王新良先生	力勁（寧波）及 力勁科技（寧波） 總經理	一九九三年 七月二十六日	中國寧波 北侖區 沿山河北路 18號	2,000,000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加盟本集團日期	地址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李品章先生	上海一達總經理	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新橋鎮 新南街439號 欣德花園 33棟502室	2,000,000
謝小斯先生	力勁(中山)總經理	一九九零年七月二日	香港 新界 天水圍 天盛苑 盛坤閣 23樓2室	2,000,000
鄧毅明先生	華南銷售總監	一九八九年三月八日	香港 新界 屯門 石排頭徑 卓爾居 2座1樓C室	2,000,000
楊億中先生	內審總監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	中國 深圳布吉 國展苑 國泰台5樓	1,000,000
文灝先生	力勁(深圳)財務經理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國深圳 南山區 育德佳園 6棟13E	500,000
胡波先生	力勁(中山)副財務經理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二日	中國廣東 中山 東升鎮廣福道	500,000
李莉女士	上海一達副財務經理	一九九八年七月三日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新橋鎮 新南街439號 欣德花園 2棟602室	500,000
蔣國文先生	力勁科技(寧波)副財務經理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日	中國 寧波北侖區 沿山河北路 18號	500,000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加盟本集團日期	地址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康家驥先生	總會計師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	香港 大嶼山 東堤灣畔 1座27D室	700,000
徐金娣女士	會計師	一九九七年二月十六日	香港新界 荃灣 愉景新城 2座6樓E室	500,000
盛嘯章先生	會計師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香港新界 元朗安寧路59號 裕豐大廈 12樓D座	500,000
王佩珍女士	力勁(香港) 總經理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香港 灣仔港灣道28號 灣景中心 B座28樓8室	600,000
董建國先生	力勁(阜新) 總經理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國遼寧省 阜新市細河區 東苑小區開拓路 農行204房	1,000,000
趙鳳琴女士	力勁(阜新) 財務經理	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	中國遼寧省 阜新市細河區 四合路 工行15#307房	400,000
李志剛先生	內審部 副經理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四日	中國深圳 寶安區龍華鎮 清湖村力勁工業園	400,000
徐年生先生	集團職業技術 訓練總監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國深圳羅湖區 怡景路 電視台宿舍5座302室	500,000
胡國珍先生	深圳領威副總經理	一九九四年九月七日	中國深圳 寶安區龍華鎮 世紀春城6A-406	500,000
周萬長先生	力勁(中山) 副總經理	一九九四年五月四日	中國深圳 寶安區龍華鎮 世紀春城6A-501	500,000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之職位	加盟 本集團日期	地址	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何永忠先生	上海一達 副總經理	二零零零年 五月三十日	中國天津 北城區 新宜白大道 萬科新城丁香苑 10-04 號	500,000
胡早仁先生	上海一達 副總經理	一九九五年 四月二十日	中國重慶 渝北區 龍溪鎮 紅石支路7號	500,000
燕亞明先生	力勁科技（寧波） 副總經理	二零零一年 七月九日	中國寧波 北侖區 沿山河北路 18 號	500,000
陳國強先生	力勁（香港） 工程經理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一日	香港灣仔 柯布連道2號 修頓花園 5樓11室	500,000
孫猛先生	行政總裁助理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五日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 龍華鎮清湖村 力勁工業園	300,000
吳志強先生	力勁（香港） 海外市場部經理	一九九九年 十月十九日	香港新界 元朗八鄉 長甫碧戶軒 C座地下	300,000
董芬芳女士	市場部副經理	一九九六年 四月二十二日	香港新界 天水圍嘉湖山莊 賞湖居第六座 1樓H室	300,000
楊人祺先生	市場部經理	一九九五年 三月十五日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龍華鎮 清湖村力勁工業園	300,000
練繼維先生	力勁（香港） 銷售副總監	一九九七年 三月五日	香港新界天水圍天盛苑 盛彩閣13樓1316A室	300,000
白茂林先生	華南市場部經理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 翻身村 理想居26F	300,000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加盟本集團日期	地址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陳東波先生	力勁（中山） 市場部副經理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四日	中國廣東中山東升鎮 廣福道	200,000
吳勝江先生	力勁（寧波） 市場部經理	一九九六年 七月五日	中國寧波北侖區 新矸鎮 東方花園 12棟204室	300,000
夏建國先生	力勁（阜新） 市場總監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	中國遼寧省阜新市 太平區 海新路306號	300,000
朱鳴聲先生	上海一達 市場部經理	一九九二年 四月五日	中國上海 松江出口加工工業區 民益路42號	300,000
黃偉宏先生	力勁（寧波） 銷售經理	一九九九年 八月十五日	中國寧波北侖區 新矸鎮 東方花園 15棟104室	300,000
丘榮豐先生	集團市場部 注塑機項目總監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二日	香港九龍又一村 花園街24號1樓B室	300,000
鄧婉彩女士	上海一達 市場部副經理	一九九九年 三月十六日	中國上海 松江出口加工工業區 民益路42號	200,000
柯愛榕女士	力勁（中山） 銷售經理	一九九七年 四月一日	中國中山 西區 翠寶路23號205室	300,000
林揚帆先生	企業發展經理	二零零五年 六月九日	香港新界天水圍 慧景軒 第二座6樓D室	200,000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分別為12,000,000股股份及24,800,000股股份。

#### F. 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之進一步資料

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之專家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G. 其他事項

### 1. 遺產稅、稅項、物業及訴訟彌償保證

Girgio、Fullwit、劉先生及張女士（統稱「彌償保證人」）就本集團利益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第(a)項），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財產（定義見遺產稅條例第35條）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產生之香港遺產稅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惟須待股份發售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條件」一節所述較後日期，根據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條件」一節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董事獲知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遺產稅於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承擔任何重大責任之機會不大。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累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之稅項，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惟下列情況則除外：(i)已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審核賬目作出之有關稅項撥備；(ii)於經審核賬目就有關稅項作出之撥備或儲備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iii)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任何期間產生之有關稅項，除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獲彌償保證人事先同意下作出之任何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之任何交易而產生有關稅項之責任，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則除外；及(iv)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稅率上調或有關稅務之任何法例或有關法例之詮釋出現具追溯效力之變動而引致或產生之有關稅項。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利益作出彌償保證，保證其將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因以下事件而可能招致或承擔的任何費用、成本、開支、索償、損失、責任、罰款及訟訴，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及於任何時間令彼等獲彌償：

- (a) 無法就本售股章程附錄三第八項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 (b) 無法就本售股章程附錄三第四至十一項任何物業（包括首尾兩項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地產擁有權證或於上市日期前因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彌償保證人作出或忽略之任何失責、行為或缺失，而令該等物業業權不完整及／或不能推出市場或受制於並無披露之產權負擔；或

- (c) 並無遵守有關物業之入住許可證、政府批地及公共契約內之規定使用條款。

倘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成員公司基於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無法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地產權證，上述物業（「於中國持有之物業」）作出之彌償保證將不適用：

- (a) 本集團出售及／或銷售有關物業；
- (b) 於上市日期後任何時間，本集團未有或拒絕履行或違反其按有關土地批授或購買合約（本集團據此而取得其於有關物業之業權及／或權益）之責任；
- (c) 並非本集團失責引致之緣故，中國政府機構根據適用法規徵用或重新佔用有關物業或其部分；或
- (d) 有關政府機關或（視情況而定）賣方違反其按有關土地批授或購買合約（本集團據此而取得其於有關物業之業權及／或權益）之責任。

各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同意為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將會及在任何時候保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因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第12至第20項（該兩項包括在內）房地產之相關租賃協議失效、無法強制執行、無進行登記、修訂或終止（因有關租賃協議所載列租賃期屆滿而終止除外）；或因不遵守適用入伙紙、政府批地及大廈公契內之規定土地用途條款而被著令遷出此物業；及物業之部分業主未能獲承按人書面同意將此物業出租予本集團成員公司而被著令遷出此物業承擔責任，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費用、成本、開支、索償、利潤損失、利益或其他商業得益、債務、懲罰及法律訴訟時，保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毋須承擔。

各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同意為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將會及在任何時候保證於彌償保證日期或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仲裁、審決或裁決、或磋商解決方案或其他原因而涉及本集團之現正進行之訴訟、索償、法律行動、檢控、仲裁、調解、另一爭議解決方法或其他類似程序，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損失、債務、損害、索償、罰款、懲罰、法令、開支及成本或利潤、利益或其他商業得益損失（統稱「訴訟損失」）時，保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毋須承擔，惟當(a)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支付該等訴訟損失，並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賬目內；或(b)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賬目就該等內訴訟損失作出撥備，則不適用於有關彌償保證。

## 2. 訴訟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批准已發行股份、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2,500美元（相當於19,5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張女士。除本附錄五A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已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之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專家資格

於本售股章程提供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Dorsey & Whitney LLP	美國律師
Teresa Lo	加拿大大律師及律師
Lee and Li	台灣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事務所



## 7. 專家同意書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西門(遠東)有限公司、Dorsey & Whitney LLP、Teresa Lo、Lee and Li及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售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彼等之名稱或意見概要或函件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9.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

###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後果如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 10. 其他事項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e)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負面轉變。

概無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人士：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掛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中斷，而可能對或曾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就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不曾面對任何因電力供應不足而產生之重大生產中斷。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計有白色、粉紅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c) 就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資料印證工作函，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e)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編製之完整估值報告（包括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f)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g)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之進一步資料」一節「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 (h)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規則；
- (i) 購股權計劃規則；
- (j)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k) 本公司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美國法例、台灣法例及加拿大法例所發表法律意見；
- (l) 本公司法律顧問就香港法例所發表物業業權報告；
- (m) 公司法；及
- (n)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